



民族经济学文库

总主编 / 施正一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

——理论透视·发展分析·模式构建

李 澜 著

F299.27/6
XIBU
MINZU
DIQU
CHENGZHEN
HUA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 虞 农
封面设计 金 一

ISBN 7-105-06710-1



9 787105 067107 >

ISBN 7-105-06710-1/F · 184

(汉 155)

定价: 26.00 元



民族经济学文库

总主编 / 施正一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

——理论透视·发展分析·模式构建

● 李 澜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理论透视·发展分析·模式构建/李澜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1
ISBN 7-105-06710-1

I. 西… II. 李… III. ①民族地区-城市化-研究-中国-西北地区 ②民族地区-城市化-研究-中国-西南地区
IV. F29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825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金若龙文化工作室微机照排 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4 字数: 348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26.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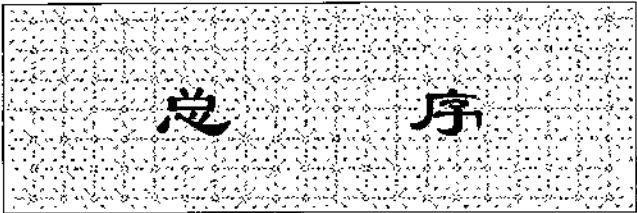
(汉编一室电话: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民族经济学文库》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施正一

编 委：黄健英 张丽君 李 岚
罗 莉 李 澜 谢丽霜
施 琳

XIBU MINZU DIQU CHENGZHEN HUA



总 序

民族经济学诞生于20世纪70年代末,是由我国学者提出并创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兴理论学科。二十多年来,在各级领导的支持和关怀下,经过以施正一教授为代表的老一代专家学者的不懈努力,民族经济学从无到有,走过了初创阶段,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时期。不仅在学术活动与学科理论建设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而且在人才培养和学科组织建设方面也成绩斐然。同时,学科的理论和社会影响不断扩大,除中央民族大学外,其他一些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的高等院校也开设了民族经济学专业或设置有关课程,科研与教学队伍在不断扩大。世纪交替之际,党和政府提出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民族经济学的大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同时也要求民族经济工作者不断地进行理论创新,研究和解决西部大开发及民族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民族经济学专业从1982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到2002年

已招收了15届，培养了二百多名品学兼优的毕业生。从199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到2002年已招收9届50多人。本专业的毕业生分布在党、政、军、科教等各行各业，并涌现出许多优秀人才。这些学生不仅是国家建设的重要财富，也是民族经济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力量。

一个学科的发展不仅要看它培养了多少人才，还要看学科的理论建设和对社会发展的理论贡献。民族经济学作为一门年轻的新兴学科，在这方面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有施正一教授撰写的《民族经济学与民族地区的四个现代化》、《民族经济学导论》、《族正文集》及其主编的《中国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研究》、《民族经济学教程》，赵延年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地区90年代发展战略探讨》，曹征海、马飏著的《起飞前的战略构想》，陈虹、哈经雄主编的《当代中国经济大辞库——少数民族经济卷》，李甫春撰写的《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商品经济研究》，况浩林的《中国近代少数民族经济史稿》，高言弘主编的《民族发展经济学》，陈庆德撰写的《民族经济学》等。同时在民族经济学研究中，针对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理论观点，如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差距问题、“加速发展战略”“双向大循环”开放理论、“跨越式发展”和“波浪式推进”理论、生态环境建设中的“补偿机制”理论、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三次飞跃”等。

随着实践的发展，不仅学科的理论建设需要不断推进，也有诸多现实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和探索，即理论和实践都要求民族经济学不断地发展和创新。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民族经济学文库》。我们希望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把民族经济学的研究推到一个新的阶段，上一个新的台阶。同时，文库的编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坚持下去。

文库的编辑和出版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西部大开发研究所和“万方民族经济学”基金的资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民族经济学文库》编审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20 日

前 言

由于民族经济学既可以从民族方面来研究经济问题，也可以从经济方面来研究民族问题，因而从学者面言，它首先是一种思维方法，而且也是一种可以广泛应用于民族经济发展问题研究中的分析工具。我尊敬的导师，著名的民族经济学专家，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经济研究所博士生导师施正一教授在其题为“民族经济学研究也要有新思路”的文章中提出，民族经济研究中的新思路，主要是指在具体研究过程中要根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而产生的各种新的情况、新的问题、新的矛盾、新的关系和新的任务来探索新的思维路径、新的认知方法和新的实践对策，其言所及正是研究要具有创新性的道理。基于上述的理解与认识，与以往的主要从经济关系的角度研究民族经济发展的研究特点相比较，本书选择具有创新性的研究视角，主要针对西部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和发展战略，从区域城镇化的运行规律和发展机理来探索民族经济发展动力。从发展的眼光来看，这也

是不断向前发展的民族经济研究内容与思维方式的具体延伸。

城镇化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当今世界上重要的社会、经济现象之一。从经济学角度看，城镇化是在空间体系下的一种经济转换过程，由于城镇集聚经济和规模经济的作用，促使着人口和经济不断向城镇集中，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观国内外城市发展的历史，揭示了一个普遍的规律，即经济的增长与发展必然带来城镇化水平的提高，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反过来又势必进一步加速经济的增长，推进区域经济的发展。从现代城镇化的实践与研究历程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城市化的进程日益加快，城市在区域开发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许多学者都曾从不同角度论及、分析城市的优先发展对区域发展的重要价值，像佩鲁的增长极理论，弗雷德曼的中心—边缘理论，哈格斯特朗的现代空间扩散理论，缪尔达尔的极化—扩散理论，等等，很早就成为指导世界各国以城市发展带动区域发展的重要理论依据。具有实践意义的是，一些经济发展大国在开发本国相对滞后地区的过程中，更是以城市发展为支撑，通过城市的率先发展来推动滞后地区的开发进程，从而实现国家整体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目标。典型的有美国的西部开发，前苏联的东部开发等。在发展中国家则以巴西的中西部开发为代表，20世纪60年代，该国以迁都的形式在中西部建成了一座全新的现代都市，由此带动了当地的发展，成为以城市为增长极促进、带动区域发展的典范。20世纪80年代后，中国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迅速发展也具体而生动地诠释了城市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密切关系。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积极推进西部大开发、解决“三农”问题事关全国统筹区域发展、统筹城乡发展的大局。以国内外发展经验为借鉴，在城市发展理论的指导下，提高西部地区城镇化水平，加快城镇发展速度，将城镇营造

为区域的经济中心、人居中心、创新中心，通过城镇极化效应带动西部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在作者的博士论文基础之上修订而成。整个研究，重点从推进民族经济加速发展，缩小东西部发展差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理论高度出发，构建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和城镇化的发展模式、发展战略；主要思路在于，针对城镇化水平滞后已经逐步成为西部经济开发建设中的“瓶颈”问题，从城镇化的客观规律出发，重点、优先推进城镇发展，以城镇化的先行带动民族地区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繁荣；研究方法上，侧重以民族经济研究的科学思维方式为指导，兼取城市经济与城市地理研究之长，在突出西部民族地区发展特色的基础之上，既从经济学的研究角度入手，构建西部城镇经济发展模式，又从地理学的研究视角出发，规划西部地区城镇发展体系；重要的理论预期是，通过推进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有效地促进民族地区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发展，促进西部地区的工业化进程和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为广大西部民族地区的农民提供更为广阔的劳动力转移空间和更多的就业机会，更大程度地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最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

全书从立题到完成凝聚了我尊敬的导师施正一教授及师母鲁筱玲老师的厚望与关心，在此表达我最真诚的谢意。同时，如果没有黄万纶教授、蔡孝箴教授、谢文蕙教授、许学强教授、周一星教授、宁越敏教授、李树琮教授以及受篇幅所限无法一一提及的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那也很难完成这样一项跨民族经济学、城市经济学、城市地理学等多学科的综合性研究，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感谢，并敬请对文中掠美之处以及取舍不当或无意疏漏之处予以谅解。愿笔者之拙作能够抛砖引玉，为西部民族地区的社会进步与经济繁荣，为民族经济学的学科建设尽绵薄之力。

引 论

城市化是现代化建设的基石，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在工业化大踏步前行的同时，我国城市化步伐也开始提速。到2001年底，中国城镇化水平已达到37.7%，基本达到了1998年世界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这对于一个13亿人口的农业大国来讲，堪称奇迹。目前，我国城市化水平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10多个百分点。据国家计委规划司提出的有关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建议，从2001年到2015年，中国的城市化速度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不包括市镇人口自然增加的4000万人），将使2.5亿左右的农村人口转为城镇居民。这样，到2015年，中国的城市化水平就可达到45%~50%。……

——摘自《瞭望》新闻周刊2002年11月11日第45期

一、问题的提出

众所周知，各级各类的城镇现在已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力量，在国民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关于城市的研究源远流长，早在公元前几百年，东西方国家就都有过对古代城市设市、选址、规模等方面的研究。例如，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古籍《管子》中就有对城市选址“因天材，就地利”的论说，其“百乘之国，中而立市”的设市主张，促使当时的齐国都城临淄成为历史上重要的商业中心。在西方，古希腊的哲学家柏拉图曾经研究过城市的理想规模。到了近代，从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以后，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在迅速发展的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推动下，有关近代资本主义城市及其发展的研究就成为理论界经久不衰的议题，特别是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来，城市问题的研究则更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长期以来，大量城市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大理论学派，即地理学派和经济学派，它们各自形成了独立的研究领域——前者以“城市地理学”研究为特色，侧重研究在不同地理环境下，城市形成发展、组合分布和空间结构的变化规律；后者以“城市经济学”研究为特点，运用经济学原理和分析方法去研究城市问题以及城市地区所特有的经济活动，揭示城市经济的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和运行规律，分析其中的生产关系、经济结构和要素组织，对主要的城市问题做出科学的解释，探讨解决城市问题的公共政策方案，为城市管理部门提供技术经济论证和社会经济决策的依据。

从已有的城市地理学、城市经济学理论研究来看，尽管它们各自的研究角度、研究方法不同，对城市发展规律的分析与探讨也有差异，但是却拥有相同的研究前提，即城市作为一个具有一

定地域空间范围的社会经济实体，是生产力发展、社会分工细化和生产关系变革的结果，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对于城市形成、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均统一在单向促进关系的表象分析之上，尤其是在早期的学科研究中则更为明显。然而，随着全球性现代化和工业化的不断推进，城市的演替与发展也在不断地深化和加速，出现所谓的“城镇化”^①现象，它表现为：一个国家或地区内的人口由乡村向城镇转移、农业人口转化为非农业人口；乡村地区逐步演变为城镇地区；城镇数目增加、城镇人口增长、城镇用地规模增大；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居住水平不断改善；城镇文化和价值观念成为社会文化的主体，并在乡村地区不断扩散和推广。与此同时，城镇化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也由原有的城镇与经济之间较为简单的因果关联性上升为较为复杂的双向互促关系，即互为因果、相辅相成的相关性。这种双向互促关系，使得城镇发展与建设在地区经济发展过程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对于后发经济区域，推进城镇化的发展，作为区域经济全面开发的前期成本投入，则更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和现实意义。有鉴于此，笔者在研究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之际，提出以新的民族经济开发视角来发展民族经济，即通过城镇化发展推动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开发与建设。以此

① 城镇化与城市化是英文 Urbanization 的不同译法。在英文中，Urban（城市）与 Rural（乡村）为一对反义词，前者既包括城市（City）也包括镇（Town），因此使用城镇化的译法是比较全面的。另外，从中国城市体系发展的现实来看，城市—县城—乡镇是最基本的非农产业、非农人口的集中区域，也是最重要的城市体系组成结构。采用城镇化的概念也比较易于反映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所以，在本论文的研究中普遍使用城镇、城镇化的概念来表述通常所广泛使用的城市与城市化的概念。但是，在资料的引证中，为了符合人们已经习惯的表述方式和理解方式，视具体情况的需要，亦使用城市和城市化的表述。

为基础确立“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研究课题，一方面探讨城镇化推进的普遍规律及其发展效应，分析城镇化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内在作用；另一方面则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围绕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构建具有西部特色的城镇化发展蓝图以及实施方略。这既是民族经济发展战略研究的理论需要，也是加速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的客观要求。

具体而言，选择这一研究课题，基于以下四方面的主要原因。

第一，从世界的城市发展历程来看，城市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所描述的那样：“发达的铁制工具、风箱、手磨、陶工的轱辘、榨油和酿酒、成为手工艺的发达的金属加工、货车和战车、用方木和木板造船、作为艺术的建筑术的萌芽、由设塔楼和雉堞的城墙围绕起来的城市、荷马的史诗以及全部神话——这就是希腊人由野蛮时代带人文明时代的主要遗产。”^① 城市的出现与发展既体现了社会物质文明的进步，也反映出精神文明的前进，“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深壕宽堑成了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高耸入文明时代了”。^② 伴随着全球范围内近代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发展，城市的发展更进一步加快，从而推进着城镇化过程的加快与深化。值得关注的重要事实是，在一些城镇化超前经济增长的地区，经济的发展速度更是加速度般地成倍增长，如改革开放以来珠江三角洲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就与该地区城镇化发展的推进密不可分。相反地，在西部一些城镇化滞后工业化、现代化发展的地区，至今还流传着“信息高速比不上鸡毛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的戏言，对于城镇化的认识也只是局限在“高楼大厦的建设”和“农转非的户籍转换”等浅层次理解之上，区域内民族经济的发展严重受困于城乡二元性和工农二元性的限制。更为严重的是，这两方面日趋拉大的差距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阻力。当然，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是不可否认城镇化的发展作用也是极为关键的。其一，城镇能够为人口、资源以及各种经济活动提供更为有效益的集聚空间；其二，城镇能够为物质流、人流、信息流的转换、交流提供条件；其三，城镇化的过程能够以集聚化的城镇经济为辐射源，带动、影响周围地区的经济发展；其四，城镇化的深化能够为广大人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为舒适、更为文明、更为富裕的生活环境；其五，地区城镇化的发展不失为缩小民族地区差距和城乡差距的重要途径。

可以说，研究城镇，建设城镇，利用城镇化的推动力带动地区经济的开发与建设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断向前进步的一种发展必然，以此为议题所做的研究是理论服务于实践的客观需要。

第二，从实际出发，尤其从西部地区的经济开发实践出发推进城镇化，将为西部地区实现资源有效配置、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现代化发展和现代民族工业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推动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届四中全会上指出：“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加快小城镇建设，都是关系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应提上议事日程，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拿出方案，加紧实施。”199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提出：“发展小城镇是一个大战略。”这一系列的讲话都为推进西部地区城镇化提供了理论与实践依据。尤其重要的是，在2002年11月召开的党的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提出“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并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加

快城市化进程”的重大任务联系起来，这就更进一步明确了推进城镇化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因此，作为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战略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城镇化发展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既符合党中央对开发西部的建设要求，也符合缩小东西部发展差距，促进西部农村与农业现代化发展、现代民族工业成长以及民族地区小康社会建设的具体需要。

第三，从研究民族经济学理论的角度出发，用民族的观点认识民族地区城镇化发展问题，从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现状分析城镇化与地区经济发展的相关性，科学地构建民族地区经济开发的理想之路，可以视为学科建设的理论发展需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与发展，我们的城镇发展与建设已由政府直接控制的、行政计划为主导的主要模式逐步转化为以政府间接引导的、市场导向为主的基本模式，西部地区作为经济后发区域和城镇化发展滞后区域，享有城镇发展后发的“低成本”优势，可以绕过许多先进地区城镇化发展过程中所走过的“弯路”和“误区”，通过科学地构建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的发展模式，合理地规划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发展方略，一方面可以充实民族经济学科的理论研究内容，另一方面可以为推动西部地区经济加速发展提供新的发展依据。

第四，选择这一课题与笔者长期的工作特点和研究志趣密切相关。由土地利用规划研究工作起步，笔者一直从事着城镇规划、乡村城市化以及城乡一体化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先后主持、参加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城镇化研究、广西喀斯特地区土地利用转型与高效持续利用模式研究、广西民族地区小城镇可持续发展模式与城乡一体化战略研究、广西边境开放城市与邻国边境城市功能互动研究等课题的研究工作，并在全国性刊物上发表了数篇相关论文。这些具体的研究工作，使笔者能够直接与生产实践的第一线相接触，从中深深地体会到涉及城镇发展建设的有关

研究不能只侧重在用地规划、功能分区、建设规划等问题的思考上，而必须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紧密结合，才能真正体现其在实践中的应用价值，否则也只能是“纸上画画，墙上挂挂，桌上放放”，使本来具有科学性的工作变成流于形式的“工作招牌”。因此，如何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认识、研究城镇化问题较早就成为本人意欲探索的议题。当涉入民族经济学的研究领域之后，特别是比较系统地认识了我国少数民族经济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具体特点和特殊的规律性之后，则更感到进行民族地区的城镇化发展研究将具有“补白”的创新意义。

二、相关的研究

在近代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直接推动下，经济学、地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对城市及其发展的研究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其中，在19世纪20年代至20世纪前半期的100多年中，形成和发展了研究资源或经济活动空间配置的区位经济理论，著名的有德国经济学家杜能（J. H. von. Thunen）创立的农业区位论（1826年）、韦伯（A. Weber）提出的工业区位论（1909年）、克里斯塔勒（W. Christaller）提出的中心地理论（1933年）和勒施（A. L. sch）提出的城市区位论等；以及研究城市功能分区及其演化的城市空间结构理论；研究城市土地利用的城市土地经济理论，等等。这些理论对城市的建设与发展影响至今，并构成了当今城市理论研究的重要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作为生产力的发展结果，社会进步、繁荣和文明的象征，城市化的进程不断加快，成为重要的社会、经济现象，其基本的发展特征为：一是城镇的社会、经济、文化对农村的影响与传播；二是全社会人口对城镇文明的接受；三是非农产业与人口的集聚，尤其是从事非农产业人口的集聚，具体表现为集聚点的数目增加和集聚点人口

与空间规模的扩大；四是城镇人口占全社会人口比例的不断提
高。与此同时，也在许多城市化快速发展的国家中引发了一系列
的城市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城市病”的加剧，如交通拥
挤、污染严重、贫困加剧、高失业率和犯罪率、财政危机等等，
它加剧了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矛盾，制约了城市的进一步
现代化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促使专家、学者们从经济
学、人口学、社会学、地理学、生态学、城市规划学等许多不同
学科的不同角度，探求城市问题的产生原因和解决办法。在笔者
研究所参阅的文献中，针对城镇化的发展特征以及城市发展问
题，不同学科的相关研究主要体现在：

1. 城市地理学主要研究城市的形成、发展及其地理分布规
律。国内的研究以许学强、周一星、宁越敏合著的《城市地理
学》为代表，突出描述与分析城市本身所具有的鲜明的区域性，
一方面把城市看做区域中的一个“点”，研究城市与区域、城市
与城市之间的配置关系，如城市的分布规律、区位原则、等级体
系、职能效应等。另一方面，则把城市视为一个“面”，即一个
区域，研究城市的各种地理特性，如城市的环境、区域结构及经
济效能等。在城镇化的具体研究中，以认识城镇化过程中的人口
与经济转换与集中为基础，尤其强调城镇化是一个地域空间过
程，大量的地理学研究成果主要涉及区域范围内城镇数量的增加
和每一个城镇地域的扩大等方面的议题，兼而探讨地区城镇化推
进过程中的城镇体系规划、城镇土地利用与城镇发展战略。

2. 城市经济学主要在于系统地运用经济学原理去分析、解
决宏观的或微观的城市问题。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具有代表性
的国内外城市经济论著包括谢文蕙、蔡孝箴各自编著的《城市
经济学》、（英）K·J·巴顿的《城市经济学——理论和政策》、
（美）沃纳·赫希的《城市经济学》、（日）山田浩之的《城市
经济学》等，国内学者大都以此为重要的理论学习蓝本与研究

依据。刊载于各类出版物的大量城市经济研究文献对城市化的研究，更多地在于解决宏观的城市发展问题，即以整个城市经济活动作为考察对象，研究城市化的原因、机制和形态，分析城市经济发展中各个相关因子的数量及其变化，如城市规模、城市经济增长等，涉及城市与域外的区域经济、国民经济关系，重视城市化过程中各种生产要素的流动，即资本流、劳力流在城镇化过程中的作用。

3. 民族经济学研究方面，以中央民族大学黄万纶教授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研究》为代表，较早地对我国民族地区小城市、建制镇和乡集镇所构成的城镇及经济做了系统研究，其概括为两大方面，一是从经营管理的角度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的所有制结构、产业结构、经济效益、管理体制、发展特点与规律等进行具体研究；二是从不同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出发，对各个民族自治区及少数民族集中分布的省份进行了城镇发展现状、发展条件、发展对策的研究。不难分析，受到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明显滞后于全国发展水平的限制，城镇化的发展研究在民族经济学的早期研究中基本属于空白领域。即使是在近些年来研究中，如蒙世军著的《城镇化与民族经济繁荣》^①及其他的散见于各刊物的民族地区城镇问题研究，其研究的侧重点也仅是集中在对城镇化现状的分析与归纳，对民族地区的城镇化发展的理论研究也还是失之全面的。

4. 需要指出的是，城镇化的过程还涉及城市文明的传播与大化影响问题。城镇化所引发的人类生活方式的转变，即由乡村生活方式转变为城市生活方式，以及这种转变所带来的社会影响问题，也比较早就成为人类学、社会学所关注的议题，这与近代经济学、地理学的城市发展问题研究基本同步。鉴于本书研究方

^① 蒙世军：《城镇化与民族经济繁荣》，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

法的选择特点，这一方向的研究成果未被纳入分析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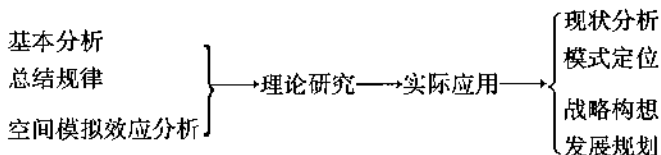
从总的来看，以上所及的研究成果，尽管从民族经济的发展战略构想来看，都存在着不同的理论缺憾，但的确是笔者构思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发展研究的重要思想基础，也是期望提高已有研究水平的工作动力。正如人们常常所理解的，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向上攀登，既是科学研究的发展规律，也是科学研究对后人的发展要求。

三、研究的思路

按照整个研究的思维顺序，其一，通过城镇化发展理论研究，揭示城镇化的发展规律，利用城市地理研究的重要成果模拟城镇化发展的空间模型，为西部地区城镇发展规划奠定基础；应用城市经济学原理对城镇化的发展效应进行分析，归纳城镇化发展对区域经济成长的促进作用，尤为突出地分析对中国乡村经济具有先导作用的城郊经济以及具有特色的中国乡村城镇化，为推进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奠定理论基础。其二，针对西部民族地区的具体现实，构建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的发展模式，规划推进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发展方略。其三，选择西部地区独具特色的城镇——沿边城市进行实证研究，印证推进城镇化将促进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加速发展的科学预期，为创新西部地区城镇经济发展提供新的思路。从总体构思而言，前者以理论分析、归纳为重点，是本研究的重要基础；中者以西部经济开发为目标，通过科学地规划、推进城镇化发展，实现借城镇兴经济的发展目的，一方面是展开城镇化研究理论在民族经济开发实践中的具体应用，为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另一方面是充实我国民族经济理论研究中城镇经济的研究内容，是整项研究的主体部分；后者则以西部沿边城市为例，对城镇发展的具体实际进行研究，为

在西部民族地区以城镇化带动民族经济的加速发展提供成功的范例。

本书主要研究思路可以用下图简单表示：



全书的撰写结构，包括引论及八章具体研究内容。引论，主要阐述选题原因、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以及研究中所面临的问题。第一至第二章为城镇化基本理论研究部分，包含四大要点：一是对城镇化的内涵与外延进行理论界定，揭示城镇化的成长动因；二是从城市化历史发展的角度出发，追溯世界城市化与中国城镇化的发展历程，概括世界城镇化进程中的普遍规律以及中国城镇化的特殊规律，分析与探讨城镇化推进过程中与区域经济发展的相互关联性；三是重点对城镇化的发展模型进行定量化模拟，阐述了城镇规模序列原理，模拟了城镇体系发展模式；四是分析、探究城镇化的发展效应，既从城镇的集聚特点出发，分析城镇兴起与发展的经济效应，又从集聚经济产生圈层辐射作用的角度，探讨城镇以圈层推进为主的区域发展空间效应。同时，结合中国城镇化的发展实际，分析了城镇发展与郊区经济发展的相关性以及城镇发展对乡村经济发展的必然影响。第三章至第七章为推进中国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应用性研究部分，主要是以城镇化发展理论为依据，从民族经济加速发展的角度出发，针对西部大开发的经济发展需求，以及西部地区城镇化的发展现状，提出相应的发展对策与宏观构想。具体为：第三章理论阐述与分析城镇化对西部民族地区经济起飞的重要意义：一是促进西部民族

地区现代农业建设；二是加快西部民族地区工业化进程；三是为扩大农民就业与增收致富提供发展空间，促进西部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第四章主要从历史的角度分析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发展现状。通过对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进行成因分析，理论透视其发展的主要现状：一是低水平的城镇发展与低密度的城镇分布；二是发育不完善的城镇体系结构；三是嵌入式城镇与城镇经济孤岛效应；四是功能单一的小城镇职能结构；五是多样化的城镇建设问题；六是城镇化推进中的策略性问题等，为针对性地构建具有西部民族地区特色的城镇化发展方略提供现实依据。第五章针对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的发展条件与发展特性，着重探讨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发展的几种模式，其一，属于传统开发型发展模式，即以资源利用为特点的城镇经济发展模式；其二，属于市场开拓型发展模式，即以产业结构优化为特点的城镇经济发展模式；其三，属于现代创新型发展模式，即以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为特点的城镇经济发展模式。第六至第七章侧重对西部民族地区推进城镇化进行战略构想，一方面探讨推进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发展战略与发展道路，对西部民族地区城镇体系进行宏观规划，并对西部地区高等级中心城市发展进行发展定位，拟构建设具有特色的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发展模式。另一方面突出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观，重点探讨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即在城镇化的推进过程中努力实现城镇人口的可持续发展、城镇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城镇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最后，第八章选择西部民族地区的沿边城市进行实证研究，为借城镇发展兴一方经济的发展观提供可借鉴的范例，创新加速西部地区民族经济成长的发展思路。

四、方法的运用

第一，理论研究为基础，应用研究为目的。强调运用科学的理论思维方法，即唯物辩证的思维方法，正像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阐述的“对于现今的自然科学来说，辩证法恰好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因为只有辩证法才为自然界中出现的发展过程，为各种普遍的联系，为从一个研究领域向另一个研究领域过渡，提供了模式，从而提供了说明方法”。^①唯物地、历史地、辩证地去思考城镇化发展问题，尤其是针对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发展的具体问题，则更应以客观的分析为基础，科学地提出发展的规划与实施战略。

第二，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城镇化是一个重要的社会、经济现象，其涉及社会、人口、空间、经济转换等多方面的研究内容，在城镇化理论研究中主要通过适度的科学抽象来揭示其促进经济发展的本质性特征，如城镇化发展规律的归纳，城镇化经济效应的分析等。同时，为了使定性的描述与分析更为直观，更具有科学的操作性，必要的定量分析与数学模拟也是不可或缺的。

第三，理论分析与田野调查研究相结合。城镇化发展研究内容大都集中在理论的定性分析与描述上，而且，许多重要的结论大都出自经济发展的先进阶段和先进地区。为了保证研究的结果不至于陷入脱离西部地区民族经济发展实际的“误区”，整个研究工作与笔者长期在土地利用规划工作中对县域城镇化的实地调查与研究，以及对西部地区重点城镇的考察有机地结合起来，并从实际工作中更进一步地发现城镇化与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28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这种研究方法的实际应用将体现在一些实地的个案研究之中，如西部民族地区城镇体系规划研究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体系研究为实例。正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文中指出，“在自然界和历史的每一科学领域中，都必须从既有的事实出发，因而在自然科学中要从物质的各种实实在在的形式和运动形式出发；因此，在理论自然科学中也不是设计种种联系塞到事实中去，而是从事实中发现这些联系，而且一经发现，就要尽可能从经验上加以证明”。^①

第四，在理论共性的研究基础上兼顾民族地区群体利益的特性分析。西部大开发对于民族经济的扶贫攻坚，在全国范围内缩小东西部的地区差距，促进民族发展，实现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而在市场经济体制的运作之下，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地区普遍存在着各自的利益差异。本论文站在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立场上思考与探索城镇化发展问题，实际上可视为民族地区群体利益分析法的具体应用。

最后，由于民族经济学在城市及城市经济领域研究的不成熟性，而且现有的城镇化发展理论研究仍然缺乏一定的系统性和统一性，因而在所做的具体研究中，笔者将对已有的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与方法做必要的内容取舍与概括，以期形成较为全面而系统的城镇化发展理论，并为西部开发过程中民族经济的加速发展做出相应的理论贡献。

五、主要的困难

研究中所面临的困难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现有城镇化理论研究的成熟性。尽管长期以来，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2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界一直非常关注城镇化的发展问题，但由发达国家“大都市化”、“郊区化”等发展特点所归纳的城镇化演替规律并不能诠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拥有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农业大国——中国的发展现状。同时，中国的城市理论研究热点长期也大多立足于大、中城市以及经济增长较快的地区，因此广大的次一级城镇，尤其是那些充当“农村之首、城市之尾”的中小城镇一直处于理论研究的“边缘区”。尽管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已经开始关注这一现象，但是理论的系统性仍不甚完善，研究的深度与广度也远远滞后于广大城镇的发展，民族地区的城镇化研究则更为不足。因此，笔者一开始着手该项研究，就面临着如何在浩瀚的城市研究理论中建立符合中国城镇及经济发展实际的城镇化发展理论体系的严峻问题。

二是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政策以及体制转换所造成的城镇建设与城镇经济发展的多变性。从严格意义上而言，我国城镇化的全面推进始于新中国建立之后，在长达四十多年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政策一直是城镇建设与城镇经济发展的主导因素。受各种历史因素以及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我国的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政策一直处于不断的调整之中，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重点和产业布局区域都迥然有异，例如 20 世纪 60 年代出于备战的需要，全国大搞“三线建设”，产业布局强调“大分散、小集中”和“分散、靠山、隐蔽”的原则，要求三线工厂的布局“房屋要横七竖八，从飞机上看起来不像工厂，要像羊拉屎一样”，“远看像村庄，近看像民房，走进去看才知道是工厂”。同时，对于当时的城镇建设则提出了类似“先生产、后生活”，“先治城、后治窝”，“不建集中的城市”、房屋“干打垒”等决策，从而形成了三线建设不建城镇、专钻山沟的“山、散、洞”的发展模式。尽管当时在西南、西北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很多，仅仅是 1964 年下半年到 1965 年新建、扩建和续建大中型项目就有

300 余项^①，但却未形成相应规模的城镇，造成城镇化发展大大滞后于经济建设，并一直影响至今的地区经济发展。与之相比，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 1984 年 10 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标志，我国进入了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时期，随着城镇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城镇化发展得到了极大的推进。进入 90 年代，以 1992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影响城镇建设与城镇经济发展的主导因子逐步由政府直接控制的、行政计划为主导的主要模式转化为以政府间接引导的、市场导向为主的基本模式，由此中国城镇化发展进入历史上最为迅建、最为稳定的时期。由于整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的经济发展重点倾斜于东部沿海区域，客观上形成了城镇化发展水平东西部严重失衡的局面。这些变化使得笔者在进行西部民族地区的具体研究中必须予以特别重视，即便是强调市场经济体制的作用，也不能忽视过去的、现在的以及规划中的宏观经济发展策略对西部建设实际的重要作用，并力求客观地、合理地反映在科学研究之中。

三是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基础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中国西部的界定并不是一个完全的地理概念，它包含地理位置、经济发展状况、民族分布的综合性概念，涉及党的民族政策的具体实施，包括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宁夏、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甘肃、陕西、重庆共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湖南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湖北的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该区域的土地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 71.9%，总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29%，但却集中了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 80% 左右，是一

^① 胡顺延等：《中国城镇化发展战略》，95 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

个土地面积辽阔、经济相对落后、众多民族聚居的地区。长期以来,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基础由于各民族历史、文化、经济的差异性形成了多层面、多样化的复杂状况,从根本上影响着整个研究工作的开展,构成相当大的工作难度。例如,建制城镇的“人口门槛”,在具体的地方,特别是人口密度相对较低的地区就应随之下调,而不应成为一道真正的发展槛。尽管有人提出市场经济体制之下,应该按地区发展的具体实际自然设置城镇,但目前仍然要统一在民政部门的行政管理之下。同时,城镇的发展与土地的利用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城镇经济不仅与内部的非农产业发展相关,而且与外部的农村及农业之间相互影响甚深,这就更需要兼顾到民族地区发展的复杂性。

四是国家城镇化发展战略的不稳定性。由于前述所及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政策以及体制转换的多变性,使得国家城镇化发展战略的制定也缺乏相对的稳定性。与国家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战略相对应,城镇化的推进战略也具有明显的时段性特点,这直接影响着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发展道路的选择。

五是统计数据的收集与处理。西部民族地区的数据分析,大多无现成资料可查,需要对历年的统计年鉴进行大量的数据对比与处理,工作量较大。而且,由于部分图件和图表需要进行计算机处理,也客观上加大了研究的难度。

六是实地调研的限制。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发展研究,是一项既突出理论,又强调实际的科学工作,而且,理论研究的根本目的还是服务于实践。因此,研究中的实地调查与分析是极为重要的,但受研究时间与经费等客观原因的限制,整个研究工作的实地调研仍然不够,第一手的资料收集仍然不足。尽管笔者尽量从前人浩繁的研究成果中去大量的汲取与吸政,但是终归还是在研究中留下不少的遗憾。

六、研究的成果

本书的研究成果涵盖七个方面：

- 系统归纳城镇化发展的基本理论；
- 对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战略作用进行重要的理论预期；
- 全面地分析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发展问题的表象与成因；
- 科学地拟建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发展的可操作模式；
- 较为系统地进行西部地区城镇体系规划；
- 具有创新性的探索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可持续发展方略；
- 为民族经济加速发展、突破贫困“稳态”提供可行性

范例。

目 录

前 言	(1)
引 论	(1)
第一章 城镇化及其发展规律述论	(1)
第一节 城镇化的理论界定	(2)
一、城镇化的内涵与外延	(2)
二、城镇化的成长动因	(8)
第二节 城镇化的发展规律	(17)
一、城镇化的历史进程	(17)
二、城镇化的主要规律	(45)
小结	(60)
第二章 城镇化发展的系统结构与区域效应	(61)
第一节 城镇化的系统结构	(61)
一、从城镇规模序列原理认识城镇体系	(63)
二、城镇体系发展类型	(66)

第二节 城镇化的发展效应	(71)
一、集聚与分散相并存的经济效应	(71)
二、以圈层推进为主的区域发展效应	(75)
三、郊区城镇化发展效应——具有特殊作用的 城郊经济	(87)
四、乡村城镇化发展效应——具有特色的中国 乡村城镇化	(98)
小结	(109)
第三章 城镇化对西部民族地区发展的作用预期	(110)
第一节 城镇化将促进西部民族地区 现代农业建设	(111)
一、关于现代农业的认识	(111)
二、西部民族地区农业的基本特征及发展的主要 障碍性因素	(117)
三、城镇化在西部民族地区现代农业发展中的 驱动作用	(124)
第二节 城镇化将加快西部民族地区工业化进程	(127)
一、西部民族地区工业化的现状特征	(127)
二、加快工业化进程是实现西部民族地区快速 发展的最佳途径	(130)
三、城镇化对西部民族地区工业化的促进作用	(134)
第三节 城镇化将带动西部民族地区全面建设 小康社会	(137)
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点在农村， 难点在农民	(138)
二、城镇化对西部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 社会的重要作用	(144)
小结	(152)

第四章 对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纵向透视	(153)
第一节 历史回顾	(153)
一、新中国建立前的发展概要	(153)
二、新中国建立后的发展 (主要划分为五大阶段)	(155)
第二节 成因分析	(161)
一、西部民族地区早期城镇的产生, 毫不例外地也是社会分工扩大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	(161)
二、西部民族地区近代城镇化的发展主要受制于半殖民地、半封建体制下的前工业化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	(165)
三、进入现代城镇化发展阶段,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发展兴衰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政策实施相关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建设进程相一致	(167)
第三节 现状透视	(173)
一、低水平的城镇发展与低密度的城镇分布	(173)
二、发育不完善的城镇体系结构	(175)
三、嵌入式城市与城市经济孤岛效应 (飞地型城市经济特征)	(178)
四、功能单一的小城镇职能结构	(179)
五、多样化的城镇建设问题	(181)
六、城镇化推进中的策略性问题	(182)
小结	(187)
第五章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发展模式	(188)
第一节 传统开发型发展模式	(188)
一、西部民族地区特色资源开发是民族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	(189)

二、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发展与特色资源开发	
密切相关	(192)
三、传统开发型发展模式中的产业发展规划	(195)
第二节 市场开拓型发展模式	(205)
一、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中的产业结构现状	(206)
二、西部民族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对策	(212)
第三节 现代创新型发展模式	(218)
一、发展的思路以观念创新为先导	(218)
二、发展的规则以制度创新为关键	(221)
三、发展的内容以科技创新为根本	(225)
四、发展的手段以金融创新与管理创新为保障	(230)
小结	(236)
第六章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发展规划	(237)
第一节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发展战略与道路	(238)
一、发展战略的选择	(238)
二、发展道路的选择	(242)
第二节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体系规划	(245)
一、规划背景：我国城镇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245)
二、具体设想：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体系规划	(248)
三、少数民族地方城镇体系规划示例	(254)
第三节 西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发展定位	(266)
一、中国西部重要的对外开放门户	
——乌鲁木齐市	(267)
二、西北的文化、工业、商贸中心	
——兰州市	(268)
三、历史文化的名城、科技创新的	
基地——西安市	(269)
四、中国第四个中央直辖市——重庆市	(270)

五、西南地区的科贸中心和交通枢纽	
——成都市	(272)
六、中国大西南通道的重要交通枢纽和物流	
中心——南宁市	(273)
第四节 西部民族地区特色城镇发展取向	(274)
一、特色城镇——具有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的	
具体延伸	(274)
二、六大基本模式——突出特色的	
城镇发展模式	(278)
小结	(283)
第七章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	(285)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观的由来	(285)
第二节 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	(288)
一、推进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内容	(288)
二、推进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	(290)
三、推进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和措施	(291)
第三节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可持续发展	
的战略目标	(298)
一、实现城镇人口的可持续发展	(298)
二、实现城镇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04)
三、实现城镇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314)
四、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建设生态城镇	(322)
小结	(333)
第八章 民族地区加速发展的创新实践——沿边	
城镇发展	(334)
第一节 打破贫困的“稳态”:沿边城市兴起	
与发展	(335)
一、西部地区沿边城市功能	(335)

二、西部地区沿边城市起源与分布特征	(340)
三、沿边城市兴起具有优越的发展优势	(346)
四、沿边城市兴起加速了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357)
第二节 创新民族经济发展之路：南部边陲	
凭祥市的成长	(365)
一、城市发展的历史分析	(366)
二、凭祥市发展的区位优势	(371)
三、以边境贸易为依托的城市经济创新发展	(376)
第三节 民族经济走向国际的“跳板”	
——发展中的中外边境城市功能互动	(382)
一、边境城市功能形成的区域性系统发展背景	(382)
二、中外边境城市功能互动现象	(387)
三、中外边境城市功能互动的效应分析	(391)
四、中外边境城市功能互动将促进民族地区经济 发展走向国际化	(397)
小结	(402)
主要参考文献	(404)
后 记	(413)

第一章 城镇化 及其发展规律述论

城镇化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科技水平以及国家和地区社会组织程度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城镇化的推进过程实际上就是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与进步的演变过程。

第一节 城镇化的理论界定

一、城镇化的内涵与外延

(一) 关于城镇化的概念

城镇化 (Urbanization), 亦称城市化^①, 是当今世界上重要的社会、经济现象之一。尽管国际学术界对城镇化的研究已有数十年的历史, 但是, 由于各个学科对城镇化的理解不一、研究的侧重点不同, 迄今为止, 关于城镇化的概念还没有一个完整统一的解释, 不仅是国外的学者表述不一, 而且国内学术界也是众说纷纭, 各持己见。从 1980 年谢文蕙教授在清华大学开设城市经济学课程, 并于 1985 年编著《城市经济学》教材至今^②, 仅城市经济学界在各种学术期刊和专著中, 关于城市化方面的研究便无以计数, 可谓文章浩瀚。其中, 不少论著都对城镇化概念做了一定的概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系的李树琮教授对此做了较为全面的收集与整理, 现列举如下:^③

(1) “城市化是指农业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的过程, 这个过程表现为城市人口的增加, 城市数量的增多和城市地理界限调整

① 关于“城镇化”与“城市化”的具体使用参见引论中注解, 在对原文的引用中一般尊重原著作者的使用习惯。

② 城市经济学于 20 世纪 60 年初创于美国, 英国、日本、前苏联等国的城市经济学在其之后纷纷发展, 我国则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研究城市经济学。

③ 李树琮:《中国城市化与小城镇发展》,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过程的综合”。^①

(2) “城市化是变农村人口为城市人口的过程，或者说是人口向城市集中的过程”。^②

(3) “城市化是指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革命，乡村分散的人口，劳动力和非农业经济活动不断地进行空间上的聚集而逐渐地转化为城市的经济要素”。^③

(4) “城市化通常指农业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的过程”。^④

(5) “城市化是社会生产力的变革所引起的人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居住方式改变的过程”。^⑤

(6) “城市化过程就是现代社会商品生产不断发展，人口不断集中，城市经济与区域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城市的社会动力作用越来越加强的历史发展过程”。^⑥

(7) “城市化是一个变传统落后的乡村社会为现代先进的城市社会的自然历史过程”。^⑦

(8) “城市化是指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和聚集，以及城市数目和规模不断增加和扩大的现象”。^⑧

(9) “城市化过程是社会生产力变革所引起的生产方式，生

① 朱林兴：《中国社会主义城市经济学》，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

② 杨重光、刘维新：《社会主义城市经济学》，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6。

③ 蔡孝箴：《社会主义城市经济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8。

④ 叶孝理：《现代城市管理手册》，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0。

⑤ 谢文惠、邓卫：《城市经济学》，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6。

⑥ 饶会林：《城市经济学》，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⑦ 高佩义：《中外城市化比较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

⑧ 程春满、王如松：《城市化取向：从产业理念转向生态思维》，《城市发展研究》，1998（5）。

产力布局,人口分布及生活居住方式客观演变的过程”。^①

(10)“城市化进程,就是一个经济发展,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演变的过程,又是一个社会进步,社会制度变迁以及观念形态变革的持续发展过程”^②,等等。

此外,中国知名的城市地理研究专家许学强、周一星等教授还就学科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归纳了不同学科对城镇化的认识,并比较了它们各自的研究特点。^③其中,人类学研究城市以社会规范为中心,城市化意味着人类生活方式的转变过程,即由乡村生活方式转为城市生活方式。这一概念已逐渐为其他学科所认可。在具体的研究中,由于社会规范的概念十分抽象,难以量度,所以少量人类学家为使其探讨有实用价值,曾采用文盲率、语言统一率及大众传播普及率作为两种生活方式的量度方法。其意思是,一个社会的教育普及化,即文盲率下降,带来高社会移动性,随之相应减少乡土情感,促使城市生活方式广泛传播。

经济学认为城市是人类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的中心,城市化是指不同等级地区的经济结构转换过程,即农业活动向非农业活动的转换,特别重视生产要素流动,即资本流、劳力流在城市化过程中的作用,同时也注重从世界经济体系的角度探讨一国一地区的城市化问题。

地理学主要研究地域与人类活动之间的关系,非常注重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等人文因素在地域上的分布状况,其研究具有综合性。地理学除了认识到城市化过程中的人口与经济的转换与集中外,特别强调城市化是一个地域空间过程,包括区域范围内城市数量的增加和每一个城市地域的扩大两个方面。

① 邹彦林:《我国城市发展宏观思考》,《江淮论坛》,1999(2)。

② 侯蕊玲:《城市化的历史回顾与未来发展》,《云南社会科学》,1999(2)。

③ 许学强、周一星等:《城市地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

基于对这几大学科的研究认识,许学强、周一星等教授概括了城镇(市)化的四方面含义:其一是城市对农村影响的传播过程;其二是全社会人口接受城市文化的过程;其三是人口集中的过程,包括集中点的增加和每个集中点的扩大;其四是城市人口占全社会人口比例提高的过程。

由此可见,以上一系列不同学科对城镇化概念的表述和对城镇化过程的认识,一方面阐述了城镇化的内涵,另一方面又对城镇化的定义予以了直接表述,为城镇化的科学研究做出了重要的理论贡献。概括而言,可以将城镇化从概念上定义为:城镇化或称城市化,是乡村生产和生活方式向城镇生产和生活方式转变的现象,是乡村地域向城市地域转化的过程,是非农产业及人口向城镇逐步集中的过程。^①其基本内涵包括:城镇人口和城镇数量的增加;城镇规模的扩大和城镇建设质量的提高;城镇经济总量的扩大,城镇产业结构的提升;乡村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城镇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中心作用不断加强和充分发挥;城镇空间结构和形态的优化;城镇体系的逐步发育完善;城乡关系趋于协调。

(二) 关于城市化过程的理解

城镇化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科技水平的主要标志,也是衡量国家和地区社会组织程度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城镇化过程实际上就是研究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与进步的演变过程,其既具有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又具有推进的空间性

^① 此概念的定义,主要从中国广大乡村地区的城镇化进程出发,为研究城镇化水平尚待提高的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而服务。因此并未突出“都市化现象”的研究内容,具有一定的限定性。同时,也不简单地将中国城镇化的具体推进局限在小城镇的发展与建设层面上,而将研究的重点放在城镇化的基本内涵上。

特点。

从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科技水平的发展，以及社会组织程度和管理状况来看，城镇化过程具体体现为：

一是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的体现和过程，亦即城镇人口因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引起的变动过程，新城镇产生过程，城镇规模、作用发挥的调整过程所引发的城镇生活方式的不断扩大和城乡差别的缩小乃至消除过程；

二是生产力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因素在生产力结构中的发展，即科学技术生产力的发展和由它所引起的连锁反应的必然结果；

三是由城乡分离到城乡融合的进步，是在城镇改造和农村变革基础上进行的，处理城镇间关系及不断向农村渗透的过程；

四是国民经济发展格局演变在空间上的实现形态，是资源在空间上重新配置，城乡空间形象不断优化的过程；

五是城镇所在区域的生态系统不断完善和逐步高级化的过程。

（三）关于城镇化的类型划分

按照城镇化过程的时空演替特点，可将城镇化划分为三种基本的发展类型：第一种是典型的城镇化类型，即既有人口和非农业活动的地域集中，城镇型景观的地域推进，又有城镇文化的地域扩散，它们之间协调发展。对于经济社会、科技文化发展滞后的西部民族地区，这种城镇化发展类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种是假性的城镇化类型，即只有人口和非农业活动的地域集中，城市型景观的地域推进，而没有或很少有城市文化的地域扩散，也就是说，可能在城市中居住着大批没有城市化的人，如非洲一些国家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人口地域集中和城镇型景观地域推进的速度很快，超过经济发展速度，却缺少城镇文化

的地域扩散，实际上并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城镇化，不仅区域内城乡差距加大，而且城镇内人口的经济、文化、生活差距也巨大。作为历史的借鉴，推进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要尤其注意避免产生这种事与愿违的发展局面。

第三种是城乡一体的城镇化类型，即只有城镇文化向乡村地区的地域扩散，而没有或很少有人口和非农业活动向城镇地域的集中。这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在一些发达国家，一方面由于厌恶城市环境，追求较宽裕的活动空间、新鲜空气，另一方面由于交通信息发达，因此人口和工业、商业事务等活动纷纷迁往郊区，出现了郊区城市化（Suburbanization）、逆城市化（Counterurbanization）。在这一过程中，伴随出现城镇型景观的地域推进。目前，我国除了个别的特大都市具有类似发达国家的“逆城市化”现象外，大部分的大城市发展还未进入此类发展阶段，已经广泛出现的“郊区城市化”现象仍然以城镇经济活动的部分扩散为主要特征，与发达国家的同类情况比较还存在较大的发展差距。二是在我国经济较发达的农村，大批农业剩余劳动力开始转向非农业活动。由于职业变化，经济来源改变，加强了与现有城镇的联系，接受了城镇文化的地域扩散。因而，他们的生活方式已开始向城镇型转化，其中相当一部分人逐渐向农村中的小城镇集聚，加速农村原有小城镇发展，形成许多新的小城镇，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城镇化现象，被称之为乡村城镇化（Rural Urbanization）。这种城镇化类型对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具体研究及战略实施具有指导和示范作用。从目前乡村城镇化起步较早地区的发展状况来看，要真正实现乡村城镇化，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除必须改变劳动方式、经济来源外，还必须使居民达到一定的教育水准，享受城镇型公共设施（交通、供水、供电、排水等）和社会文化娱乐设施等。非农业活动及其从业人员，应该在地域空间上实现相对集聚，形成和发展小城镇，充分

发挥城镇基础设施和所有非农产业活动的集聚经济效益和规模经济效益，从而推进真正意义上的城镇化进程。

二、城镇化的成长动因

（一）前提条件——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为非农产业的独立、非农人口的产生与集聚提供了条件。从城镇兴起与发展的历程来看，作为城镇产生与成长的重要前提，农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作用体现在以下两大方面。

第一，城镇是非农业人口的集聚地，即从事第二、第三产业人口集中的地方。第二、第三产业的出现和集聚，加强了生产的社会化和专业化，导致了不同产业构成在空间场所上的分工，表达了经济结构上的进步趋势，造就了城镇文明。也正是这个分工过程，决定了城镇不能生产农产品，城镇人口所需的粮食必须由城镇外部的农业提供。

就整个社会而言，农业生产力创造农产品的能力，除第一产业从业者自己及其家属所需份额之外，剩余的粮食生产能力就是城市生存的必要前提条件。正如亚当·斯密所阐述的，“按照事物的性质，生活资料先于便利品和奢侈品，所以，生产前者的产业必然要先于生产后者的产业。因此，乡村的耕种和改良必然要先于城市的发展，乡村是提供生活资料的，而城市只提供便利品和奢侈品。只是乡村的剩余产品，即超过维持耕者的部分，构成城市的生活资料，因此，城市只有靠这种剩余产品的增长才能增长。”^① 所以，只有农业发达，城镇的兴起和成长在经济上才成

① （英）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

为可能，正是基于这个原因，历史上的第一批城市都诞生在农业发达地区，如尼罗河流域、两河流域、印度河流域和黄河流域。

当然，就一国或一个地区而言，剩余粮食的生产能力并不一定构成城镇化的前提。例如，历史上的英国在实现城市化的进程中，是依靠其军事、政治力量及近代交通从国外得到自己所需的农产品的。当代，靠军事、政治力量从外国征收粮食已不可能，主要通过贸易方法获得，如日本通过国际劳动分工，长期依赖进口粮食实现了它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但这并不意味城市化的前提条件是贸易而不是农业。因为整个世界第一产业生产力是否有余力，乃是决定全世界城市化水平的前提条件。

第二，城市的兴起与成长仅凭农业生产力发展所产生的粮食生产剩余是远远不足的。也就是说，如果社会的全部人口始终都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话，即使有足够的剩余粮食保证城镇的基本生存，城市现象也是不可能发生的。农村必须提供具有劳动能力的剩余人口，城市现象才能发生。

城市之所以在农业发达地区兴起，是因为剩余粮食刺激人口劳动结构发生分化，社会中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非农业活动的人口。显然，最初这批劳动人口全部是由农业部门提供的，因为在人类经济的发展中，首先进行的是维持自己生存的第一产业，之后才是为第一产业服务和提高生活质量的第二、第三产业。

第二、第三产业为农业提供了新工具、新技术，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农村又可以提供更多的剩余粮食和剩余劳动人口进城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这个往复过程不断叠加上升，城市化也就随之得到发展。如果农业只提供粮食，不提供劳动人口，那么非农业部门就不能兴起；非农业部门不能形成，城镇也就不能产生。因而，随着农业生产力提高而造成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是促使城镇兴起和成长的重要条件。

工业革命以后，农业技术、农业经营方式接连出现革命，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又出现绿色革命和农业现代化,这些新发展大大提高了农业的人口抚养能力。目前,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每一个农民生产的粮食往往可以供养十几到几十个城市人口,使大量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转化。发展中国家虽然农业现代化水平很低,但由于农村人口激增,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尖锐,所产生的农村剩余人口问题比发达国家更为严重。因此,在实践中,无需考虑农业剩余劳动力这个前提对城市化的扼制作用,倒是要考虑城镇如何消化这大批涌来的农村剩余人口。2002 年 11 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大会议指出,逐步提高城镇化水平,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消除不利于城镇化发展的体制和政策障碍,引导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这恰恰体现了党中央对我国城镇化现实的正确认识,为推进我国城镇化指明了正确的发展方向。

(二) 推动条件——工业化水平的提高

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经济结构演变的根本原因,是城镇化出现和发展的内在动力。从近现代城镇成长的历史不难发现,城镇的发展取决于城镇经济的发展,工业是现代城镇经济中的主导部门,工业的产业聚集和工业化水平的提高成为推进城镇化进程的主要动力。

世界城镇化始于 18 世纪产业革命之后。当时蒸汽机的发明和在纺织、冶金、采矿、机器制造、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广泛运用,加大了近代大工业的聚集,原有的工业规模扩大了,新的工厂不断出现,使大批农村人口向城市聚集,开创了世界城市化发展的新纪元。以英国的曼彻斯特市为例,当时只是一个“位于一串小山的南山坡下”^①默默无闻的小镇,几乎在一夜之间一跃

^①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32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成为国际性的商业中心。它的兴盛与繁荣和它作为“英国工业的发源地”^①、“英国工业的中心”^②地位密不可分。正如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文中所说：“上面我们已经说明了工业如何把财产集中到少数人手里。……但是工业日益集中的趋势并不就止于此。人口也像资本一样地集中起来；这也是很自然的，……大工业企业需要许多工人在一个建筑物里共同劳动。这些工人必须住在近处，甚至在不大的工厂近旁，他们也会形成一个完整的村镇。他们都有一定的需要，为了满足这些需要还须有其他的人，于是手工业者、裁缝、鞋匠、面包师、泥瓦匠、木匠都搬到这里来了。这种村镇里的居民，特别是年轻的一代，逐渐习惯于工厂工作，逐渐熟悉这种工作，当第一个工厂很自然地已经不能保证一切希望工作的人都有工作的时候，工资就下降，结果就是新的厂主搬到这个地方来。于是村镇变成小城市，小城市又变成大城市。”^③他还说：“大工业教会我们，为了技术上的目的，把几乎到处都可以造成的分子运动转变为物体运动，这样大工业在很大程度上使工业生产摆脱了地方的局限性。水力是受地方局限的，蒸汽力却是自由的。如果说水力必然存在于乡村，那么蒸汽力却决不是必然存在于城市。只有它的资本主义的应用才使它主要地集中于城市，并把工厂乡村转变为工厂城市。……蒸汽机的第一需要和大工业差不多一切生产部门的主要需要，都是比较纯洁的水。但是工厂城市把一切水变成臭气冲天的污水。因此，虽然向城市集中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但是每个工

①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3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②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3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③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300～30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业资本家又总是力图离开资本主义生产所必然造成的大城市，而迁移到农村地区去经营……在那些地方，资本主义大工业不断从城市迁往农村，因而不断地造成新的大城市。”^①

19世纪是工业革命在欧美国家迅速传播的时代，工业革命造成了城市的大量发展。韦伯在分析19世纪欧洲城市化时认为，人口在城市中的日益集中是经济增长和差异化发展的“自然结果”。由于农业生产中的机器使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使被替换下来的农业工人为寻求就业而流向城市。他认为，经济发展，或孤立的社会与经济团体的结合，需要一部分人口在商业城市中集中。同样地，作为乡村经济向世界经济转变的工业社会成长过程中的一个方面，市场的扩大促使制造业集中。据此，城镇化就是由工业化所产生的劳动力分工在空间上的反应。

同时，从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化大生产转化的过程看，由于劳动过程的相互依赖性，企业间的横向联系大大增强，从而导致一个更为复杂的生产网络的出现。由于厂家联系的空间成本，使企业在区位选择时有向着中心企业汇集的倾向，其结果产生生产集聚的景观。如英国伯明翰的枪炮制造业，美国底特律的汽车制造业。城市中心商业事务区的办公事务服务也属于同样性质。这一过程实际上也就是空间极化过程。在极化过程中，其他集聚效应开始出现。随着一个极化的工业综合体的出现和发展，基础设施和交通服务的成本不断下降，能满足当地需求的劳动市场形成。集体消费项目在城市中兴建，有助于降低劳动力再生产的私人和社会开支。由于集聚经济如此明显，以致企业通常和城市联在一起，而不是形成单独的、高度专门化的工业综合体。这样，在城市中形成多重生产体系，如洛杉矶的服装业、航空业、电影业，

^① 《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64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这些部门很少有直接的功能联系，但它们都能从加强地方集聚效应中得到好处。因此，工业之所以会向城市集中，是由工业生产分工的区位关联，以及城镇化的集聚效应所决定的。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的工业朝着自动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劳动密集型工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工业部门大量吸收劳动力的时代已告结束，城镇发展对工业发展的依赖程度减轻。但是，从世界范围看，工业对于城镇发展的主导地位依然存在，工业化仍然是城镇化的基本动力。这是因为，世界上实现工业现代化的国家仍占少数，而人口众多、幅员广阔的欠发达地区要想全部实现工业化，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许多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正在起步，科研水平和工人技艺都有待提高。生产的自动控制和科学管理远未全面铺开，许多企业内部生产工艺的集约化程度还比较低。在这些国家，工业仍是吸收农村剩余人口和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部门，工业化主导城镇化的过程正处在上升阶段。即使在已实现工业现代化的国家，工业仍然是创造财富的基本手段之一，城镇成长的有力方式仍是工厂企业的发展。所以，一方面现代化工业向城镇，特别是小城镇集聚的倾向仍在延续，另一方面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发展，又促进工业化向纵深方向推进。

经济发达国家的城镇化进程揭示了这样一条客观存在的发展规律，即工业化推动着现代城镇化的历史进程，二者相伴相随，互为促进，在社会经济的整体运行中同步发展。归纳起来，现代工业化对城镇化进程的主要推进作用表现为：

首先，工业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及其所带来的装备工业的发展，不仅大大提高工业自身劳动生产率，也促进了农业劳动率的迅速提高，不仅农产品数量增多，品种增加，质量提高，商品率上升，也使更多农业劳动力走出“三农”圈子，到工业聚集地务工经商或从事其他服务行业，从而加快人口聚集步

伐，使城市人口急剧上升，城市数量增加，城市规模扩大，也使城市产业结构发生变化，使城市工业生产专业化、协作化和联合化成为可能。这不仅推进城市化发展，使城市建设质量和城市综合效益不断提高，使城市成为区域的经济文化中心，并通过其中心作用的发挥推进区域城市化发展。

其次，工业发展、工业结构的优化是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业布局体现的。而工业布局的合理与否则主要依据市场需求、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十分注重厂址的优选和可行性研究。在工业发展投资需求的引导下，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俱佳的地域，由于工业的布点以及逐步形成的工业的聚集必然带来人口聚集、建筑聚集、商业聚集和人流、物流、商流、信息流的愈加频繁，而推进城市的发展。

再次，任何工业的发展，都需要其他各业的配合和支持，其效益的提高往往是建立在专业化生产和综合发展相结合的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之上的。任何工业发展都不是孤立的，从有利节约生产成本，共享能源、电信、交通、环保、给排水等设施，努力实施“工业生产链”出发，工业发展必然趋于集中，其结果是必然推动城市化发展。

最后，从事工业生产的人，不仅仅是为工业发展做贡献，同时还要在求生存的基础上追求享受和自身的发展，也都希望生活得更好。随着社会的、经济的发展和个人收入的不断增长，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随之越来越趋高。基础设施建设要满足，要便捷，文化需要不断增加，并上档次，对各项服务要求也更迫切，由此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尤其是教育和科技，各种市场应运而生，体系不断完善，从而更加推进城市化发展和质量提高。

（三）第三产业的兴起强化了现代城镇化的推进

随着旅游、商贸、金融、交通、服务等第三产业的兴起，现

代城镇化的过程不仅表现为第二产业的集聚，而且同时还表现为第三产业的集聚。

一方面，在进入后工业化时期的发达国家中，与工业化在城镇化过程中的作用出现减弱的趋势相对应，蓬勃兴起的第三产业在推进现代城镇化进程中的作用日益突出。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和工业的现代化，整个社会的生产流通容量在加大，市场交换的频率在加快，企业需要想方设法地提高经济效益，千方百计地为用户服务，以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从而对城镇的生产性服务也就不断提出新要求。在生产运作中要求有金融、通讯、运输、研究机构的协助，在产品流通中要求有批发、零售、仓库、广告等行业的配合，这类生产性服务行业的产业化发展逐渐成为现代城镇发展的重要动力。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由于二战后新科技革命的发生，国际分工日益加深与扩大，由以垂直分工为主转向以水平分工为主，跨国公司的资本向发展中国家输出，形成了新的国际劳动分工。这一分工的特点是管理部门与生产过程的分离，管理部门，包括公司总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仍然留在发达国家，主要是在大城市中。随着制造业的国际扩散而引发的是服务业的国际扩散，全球性金融网络的出现，进一步刺激了城镇中第三产业的发展，而第三产业的发展又反过来带动着现代城镇的繁荣与发展。

另一方面，在一些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国家中，现代城镇的兴起与发展可以越过传统工业的集聚过程，而直接受到第三产业的推进。例如：“亚洲四小龙”之一的新加坡，就是一个完全由转口贸易而兴盛起来的现代国家城市。第三产业从城市过去的兴起到未来的发展——实现新世纪信息化城市的目标，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此外，随着整个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城镇居民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对消费性服务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要有物质

消费，也要有文化消费、精神消费，从而刺激城镇迅速发展各种各样的服务性行业，如零售饮食、社会保险、文化娱乐、体育卫生、文化教育、房地产等，这类消费性服务业的产业化发展同样推进着现代城镇化的进程。一些单纯性旅游城市，如美国深居内陆的赌城拉斯维加斯，中国西部的旅游名城桂林等，就是依靠休闲、旅游资源的经营而发展起来的。

随着自动化、信息技术的发展，第三产业的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但第三产业的特点是需要人与人之间面对面的交流，这就使得第三产业不可能像工厂那样大规模地迁往郊区。而且，第三产业的门类众多，劳动力的需求量较大，只有在城市中才能找到所需的大量的不同性质、素质相对较高的劳动力。由于这些特性，使得第三产业成为现代城市的主要就业部门。而且，城市规模越大、现代化程度越高，第三产业在就业中占的比例也越高。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水平将继续提高，企业对生产性服务和居民对生活性服务也都将提出更精细、更全面的要求。所以，不仅第三产业在城市中有着广泛的发展前景，而且作为现代城镇的发展动力将发挥着越来越强大的推进地区城镇化进程的作用。

（四）区域经济发展与城镇化的双向促进作用

从经济学角度看，城镇化是在空间体系下的一种经济转换过程，人口和经济之所以向城镇集中是集聚经济和规模经济作用的结果。经济发展必然带来城镇化水平的提高，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无疑又加速区域经济的发展，二者之间存在双向促进作用。

为了证明经济发展与城镇化水平之间的关系，国内外学者都曾就各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与其城市化水平之间的关系作过分析。周一星、许学强的分析分别采用 137 个国家和 151 个国家的资料，最后得出的结果完全一样，证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与城市

化水平之间存在着对数曲线相关, 相关系数分别为 0.96 和 0.81。^① 即城市化水平随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而提高, 但提高的速度又随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加趋缓。具体分析, 对发达国家来说, 当前已进入郊区城市化、逆城市化阶段, 因此用城市人口比例表示的城市化水平与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之间不存在着显著相关; 对中等收入国家来说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从 1000 到 5000 美元左右), 由于处于经济起飞阶段,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与城市化水平之间的相关性最高; 对低收入国家来说, 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绝对差异不大, 但是所对应的城市化水平差异很大。

第二节 城镇化的发展规律

一、城镇化的历史进程

(一) 城镇形成的历史概括

据历史考证, 城镇出现于原始社会的末期。当时, 在原始公社制度中, 人类虽然定居下来, 并因而形成了乡村, 但种植谷物及驯养牲畜的工作是在各个氏族公社内部统一进行的。在各个氏族公社内部, 人们共同生产、共同消费, 彼此间没有进行交换的基础。各个氏族公社虽有处于萌芽状态的交换发生和发展, 但一般带有偶然的性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继续提高, 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即游牧部落和农业部落分离开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 而且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各自

^① 许学强、周一星等:《城市地理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都有若干产品剩余，因此，就为游牧部落和农业部落间开始进行商品交换提供了足够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交换从偶然性逐渐变为经常性了。交换一旦具有经常性，就必然出现固定交换的场所。后来，这些场所逐步演变为市集。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原为农人和牧人的副业——织布业、金属加工业、陶器制造业等手工业逐步完善起来，成为许多人的独立职业。这样，手工业又与农业分离开来，形成第二次大分工。第二次社会分工的结果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扩大了交换范围，使得农人、牧人及手工业者彼此都有需要，也有可能去进行愈来愈频繁的交流。交换的扩大引起了商品生产的萌芽和发展，交换日益繁荣和扩大，逐渐形成了许多手工业和商业的集中地。市集逐步成为城市。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用石墙、城楼、雉堞围绕着石造或砖造房屋的城市，已经成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这是建筑艺术上的巨大进步，同时也是危险增加和防卫需要增加的标志。……织布业、金属加工业以及其他一切彼此日益分离的手工业，显示出生产的日益多样化和生产技术的日益改进；农业现在除了提供谷物、豆科植物和水果外，也提供植物油和葡萄酒这些东西，人们已经学会了制造。如此多样的活动，已经不能由同一个人来进行，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①从恩格斯的论述中可以看到，城市是早在氏族制度的情况下，作为部落或部落联盟中心就已经出现了。而这种用石墙、城楼围绕的城市的产生，似乎只是为了保护整个氏族生存与发展的需要，是为了防御其他部落或自然界野兽的需要，还不是为了保护“统治阶级”或“私有财产”。恩格斯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6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还进一步指出，社会一天天成长，越来越超出氏族制度的范围，此时，国家也已经不知不觉地发展起来了。最初在城市和乡村间，然后在各种城市劳动部门间实行的分工所造成的新集团，创立了新的机关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各种官职也就随之都设置起来了。从而清楚地说明，城市的出现先于国家的产生，而城市中劳动分工的产生，就促使了各种“新集团”的出现。由于集团间的利益冲突，为了促护自己的利益，统治者就必然要创造国家机器。因此，可以说，城市的出现是国家产生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城市的出现促使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城市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在历史悠久的中国，“城”最早是一种大规模永久性的防御设施，主要用于防御野兽侵袭，后来演变为防御敌方侵袭。最早的“城”还不具备宗庙、宫室、商业市场、手工业工场等一般城市所应该具备的物质要素。中国古代的城市常有城墙，护墙对于古代的城市和乡村都是需要的。但城市并非有“城”不可。

“市”是商品交易的场所。最早的市没有固定的位置，后常在居民点的井旁，故有“市井”之称。人们在特定的地点按特定的时间相互交易，形成集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了经营上的方便，市逐渐吸引到人口比较集中，又是奴隶主贵族居住的城中，并有固定的位置，真正意义上的城市方才产生。到近现代，“市”引申为一级城镇聚落性质的行政建制单元。

“镇”与“市”原本有严格的区别，“有商贾贸易者谓之市，设官防者谓之镇”。到宋代，镇才摆脱军事色彩，以贸易镇市出现于经济领域，成为县治和农村集市之间的一级商业中心。近现代，镇也引申为一级政区单元，起着联系城乡经济纽带作用的较低级的城镇居民点。

由于“城”、“市”、“城市”之间具有内在的发生关系，同时又与“镇”的出现及其功能有着客观的差异性，因此，长期

以来我国在许多场合下，城市和城镇这两个概念有着严格的区分。只有那些经国家批准设有市建制的城镇才称为城市，不够设市条件的建制镇才称为镇，市和镇的总称才叫城镇或市镇。反映在我国的人口统计中，对应有市人口、镇人口和城镇人口（或市镇人口）之分是最明显的例子，这时的城镇概念仅狭义地理解为城市。而从广义地理解，城镇则包括乡村以外的一切各种市镇型聚落，为城镇居民点的合称。本书中笔者的研究即立足于城镇的广义理解。

笼统地说，中外各国大体都有小村—村庄—镇—城市—大城市这样一套居民点的系列。村庄和比村庄还小的居民点一般是乡村型的居民点，居民主要从事农业活动；镇和比镇大的居民点是城镇型的居民点，统称城镇，是以非农业活动为主的人口集中点。

现代城镇之所以有别于乡村，在于其具有最基本的本质特征：第一，城镇是以从事非农业活动的人口为主的居民点，在产业构成上不同于乡村；第二，城镇一般聚居有较多的人口，在规模上区别于乡村；第三，城镇有比乡村更大的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在景观上不同于乡村；第四，城镇具有上下水、电灯、电话、广场、街道、影剧院、博物馆等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在物质构成上不同于乡村；第五，城镇一般是工业、商业、交通、文教的集中地，是一定地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在职能上区别于乡村。此外，还可以从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人口素质等许多方面寻找城乡间的差异。

（二）世界城市化的历程

世界城市化的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城市形成早期、前工业化

社会时期、工业化社会时期和后工业化社会时期等四个发展阶段。^①

1. 城市形成早期

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城市出现于公元前 3500 到 3000 年间, 先是在尼罗河流域, 然后是两河流域。公元前 3000 年左右, 埃及形成统一的王国, 定都在提尼斯, 以后又建新都孟斐斯。公元前 3000—2500 年, 两河流域的苏美尔地区开始了最初国家的形成过程, 出现了很多城市国家, 重要的有埃利都、乌尔、乌鲁克、拉伽什等。这些早期城市国家是由几个地区围绕一个中心城市联合而成的。在尼罗河和两河流域文明共同影响之下, 公元前 2000 年左右, 在小亚细亚的赫梯和地中海东部沿岸的腓尼基也开始出现城市。公元前 19 与 18 世纪之交, 赫梯人已建有设防城市, 以库萨尔、涅萨和察尔帕为最重要。腓尼基则与两河流域相似, 出现很多城市国家, 最重要的有乌加里特、阿瓦尔德、毕布勒、西顿、推罗等。腓尼基诸城有发达的手工业和商业, 与埃及、克里特等地发生商业往来。约在同时, 东地中海上的克里特岛上也开始出现城市文明。

印度河流域是人类文明的又一发源地。1922 年, 先是在信德地区的摩亨卓达罗, 后在西旁遮普的哈拉帕发现古城遗址, 它们统称为哈拉帕文化。哈拉帕文化的存在时期, 估计为公元前 2500—1500 年, 但也有一说上推至公元前 3500 年, 从而使这两个城市成为世界上已知最早的城市。在公元前 2000 年前后, 这两个城市进入繁荣期, 人口估计为 2 万左右, 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之一。

从公元前 3000—1500 年间, 是世界城市产生的主要时期, 在亚欧非大陆上, 从西部到东部, 城市文明蓬勃地兴盛起来。然

^① 许学强、周一星等:《城市地理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而，各个地方城市起源的主要因素却有所不同，既有在古代文明平原上广泛贸易活动兴起的作用，它促使商业活动成为人口与经济集中的条件；同时也有王权制度所起的作用，它促使分散的村落经济向高度组织化的城市经济进化。

从公元前 1000 年以后至公元 5 世纪罗马帝国衰亡为止，欧洲产生了光辉灿烂的希腊、罗马文化，这一文化的出现是与城市的发展息息相关的。公元前 8~6 世纪，希腊各地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生产力发展的一个主导因素是铁矿的开采。而后，随着与地中海沿岸各国的贸易往来，商业也大大发展起来。这些因素促进了希腊奴隶制关系和阶级分化的发展，城邦国家也一个接一个出现。在最初兴起的希腊城邦中，尤以米利都、以弗所、卡尔息斯、科林斯等最为繁盛。雅典和斯巴达则是后来两个最大的城邦。希腊城邦发展中还通过移民在希腊以外地方建立移民城邦，将城市文明扩散到地中海西部和黑海地区。在新建立的移民城邦中，包括意大利的那不勒斯、叙拉古，高卢南部的马赛利亚，黑海南岸的西诺普等等，它们都是重要的工商业中心。

当希腊文明逐渐衰弱之时，亚平宁半岛上的罗马开始强大起来。公元 100 年时，罗马控制了地中海和西欧的大部分地区。罗马的统治者不断进行军事征服，为这一目的建立了公路系统。正是这个公路系统，使罗马人在欧洲内陆建立了各种各样的市场、行政中心和军事基地，现今欧洲一些著名城市，如伦敦、巴黎、科隆、维也纳等均始兴于这一时期。罗马在顶峰时，人口达 80 万到 100 万，占地约 206km²。罗马的城市建设也取得很高的成就，修建了环绕整个城市的长达数百英里的排水道，还有一些高达 35m 的建筑物。至今，罗马还保存着规模巨大的浴池、斗兽场、宫殿寺庙的遗迹。公元 5 世纪，随着罗马帝国的消亡，罗马的城市文明也消失殆尽。

此期，在亚洲内陆地带，波斯帝国十分强盛，东征西讨，扩

大疆域。波斯帝国的首都苏萨城，以及波塞玻利斯城（今伊朗设拉子附近）都是当时有名的都城。在亚欧大陆的另一端中国，则产生了可以与之媲美的春秋战国及秦汉文化，其同样以城市的发展为主要标志。

2. 前工业化社会时期的世界城市发展

前工业化时期是欧洲各国的封建社会时期，从罗马帝国消亡至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此期，由于教会的黑暗统治与专横，使欧洲文明进程陷入了黑暗时期，城市文明几乎荡然无存。罗马帝国的消亡使很多城市遭到严重破坏，而南下的日耳曼人以农业耕作为主，对城市的依赖程度轻，加上频繁的战争使商路断绝，手工业、商业萧条，人们生活重心转入乡村，这些因素使欧洲很多城市衰落。但是，欧洲的城市传统并没有完全消亡，大约从11世纪以后，城市文明在整个欧洲再次兴盛。历史上，早在公元9世纪初，欧洲就已经形成了一些新的城市中心，如法国的巴黎，西班牙的科尔瓦多，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意大利的罗马、那不勒斯，等等。9世纪时，随着查理曼帝国的建立，城市生活方式在欧洲重新复苏。查理曼大帝重新组织了欧洲的政治结构，还通过威尼斯、那不勒斯、热那亚等城市，重新开辟了贸易渠道。10世纪末起，欧洲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相对松弛，农业生产也开始恢复。农奴、手工业者成批逃离封建领主的庄园，到便于销售产品的关隘、渡口、交通要道、寺庙附近及罗马旧城等地方去，其聚集地就逐渐形成了城市。如在法国，500个城市中有420个就是这样兴起的。当时，一些封建领主为了从农村向自己所属领地吸引大批有技能、有才干、有财力的人而推行了许多有利于农奴成为自由人、有利于商人经济受到保护的法令，使得城市的兴起得到了极大的促进。

尽管中世纪城镇初建时的政治需要早于经济需要，军事上的考虑放在第一位，但随着商人阶级的兴起和商业繁荣，不久，一

些城市“市”的色彩日益增强，从而有别于早期城市。随着贸易的复兴，城堡的君主也越来越依赖商人，以便从他们那儿得到奢侈品。其后果是商人的力量增强，被允许在城堡外筑起城墙自卫。由于城墙的存在以及君主们为获得奢侈品而对商人的依赖，城市的局部自治就出现了，而且自治的程度越来越大，最终形成“自治市”。

欧洲新城市发展的核心是“自治市”或称“自由城市”、“帝国城市”。自治市实际上是以城市为中心、辖有周围农村的一种政体。与古希腊城邦不同的是，它是一种封建制的共和政体。12—13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锡耶纳等，德意志的汉堡、不来梅、卢卑克、科隆等都属于这样的城市国家。但是，自治市的权力并不能导致实现完全的地方自治，即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因此一些自治市结成同盟以保护自己的政治与商业利益。在这些同盟中，最著名的是汉萨同盟。从14世纪到17世纪，汉萨同盟一直是北欧政治结构中的一个活跃因素，这些城市的自治权力则一直勃兴到19世纪中叶的俾斯麦时代。至今，汉堡、不来梅仍拥有庞大的自由港区。

以城市为单元，结成政治性同盟，以及以城市为中心形成城市国家、自由城市、帝国城市等政治客体，这些都说明了城市在地区政治经济结构中的地位，也是欧洲在前工业化时期城市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标志着世界前工业化社会时期的城市化发展特征。欧洲城市的发达，促进了欧洲文化的发展，成为日后欧洲文艺复兴和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舞台。

3. 工业化社会时期的世界城市发展

15—17世纪初，资本主义在欧洲的一些国家中开始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直接促进了此期的城市化进程，一方面表现为城市人口规模迅速扩大，另一方面表现为城市经济功能愈加凸现，成为城市兴起与发展的重要职能。当时欧洲发生了两件

重大的历史事件：一是文艺复兴运动，一是新航线的开辟。前者使欧洲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形成了独具一格的西方城市文化，后者使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心从意大利转移到北海沿岸的尼德兰、英国等国，在那里逐步兴起很多新兴工商业城市。

17 世纪后，欧洲开始了现代国家的产生过程，君主制的建立对首都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它们很快就达到中世纪从未达到的规模。17 世纪初，伦敦、那不勒斯、米兰、巴黎的人口达到 20 万，巴勒莫、罗马、里斯本的人口达到 10 万，塞维利亚、安特卫普、阿姆斯特丹等城市发展也很快。但是，当时一些工商业城市规模仍较小，像利兹、曼彻斯特这样的工业城市人口不足 5 万。

18 世纪中叶开始的工业革命，迎来了城市发展史上一个崭新的时期。在工业革命的浪潮中，城市发展之快、变化之巨，超过了以往任何时期。一方面，机器大工业的生产形式，使城市中经济活动的社会化、生产的专业化向着更广的范围发展。工厂企业为寻求协作利益和增强竞争能力，在地域上出现了相对集中的倾向。这种倾向直接影响近代城市内部的扩展形式和城市的区域分布格局。另一方面，现代交通工具的产生促使城市出现了向郊区发展的倾向，成片的工业区和工人住宅区也开始出现。与此同时，在区域范围内，随着资本、工厂、人口向城市的迅速集中，某些地理条件优越的地区，如产煤区和沿海地区，人口集中、密度高、工业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城市的聚集分布，导致了国家或地区内部城市空间分布的严重失衡，如英国的兰开夏地区，德国的鲁尔地区，美国的大西洋和五大湖沿岸，都以优越的资源开发条件在工业革命的进程中形成了城市密集地区。可见，在工业化社会时期的城市化推进动因主要在工业化本身。

在进行工业革命的同时，英、法、葡、德、美等国开始向海外实行殖民主义扩张，通过炮舰政策不断向落后的亚非大陆施行

殖民和掠夺。亚洲、非洲众多的沿海城市被殖民主义者选为侵略的桥头堡，而内地的部分区域中心被选为掠夺基地。这些城市在殖民主义刺激下，开始畸形繁荣起来。如非洲的阿克拉、布拉柴维尔、金沙萨、内罗毕、拉各斯等，南亚的卡拉奇、孟买、加尔各答、科伦坡等，东南亚的新加坡、雅加达、曼谷、西贡、马尼拉等，我国的香港、上海、天津、大连、青岛等。尽管这些城市处于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状态下，但所引进的近代工商业对本国的封建经济造成了一定冲击，产生了新兴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加速了社会分化和社会变革的步伐。由于这些城市的兴起，亚非广大国家也开始近代城市化的进程，一元化的封建城市体系向封建城市与近代城市并存的二元结构转化。

随着资本的扩张，世界政治经济体系开始建立起来，世界城市体系也逐步形成。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政治经济体系中的中心地位，使它们的城市在世界城市体系中也处于垄断中心的地位。在20世纪初，伦敦、巴黎、纽约、柏林、阿姆斯特丹既是国际商业、金融的中心，也是国际政治经济决策的重要中心。然而，世界城市体系的出现与世界城市发展的不平衡性并存。从19世纪后半期起，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的推进和广大亚非国家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资本主义国家大城市的发展速度开始遥遥领先。19世纪中期，英国确立了它在世界上的霸主地位，首都伦敦成为世界最大城市。19世纪末，当资本主义转向垄断资本主义时，美国、德国等新兴资本主义国家赶了上来。1900年，纽约人口超过了巴黎，1920年又超过伦敦，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同一年，柏林、东京等城市的人口也超过了巴黎。1920年，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首次成为世界第10大城市，之后，又有上海、加尔各答进入世界头10位城市之列，显示了它们已成为区域性的国际城市，这与北京等封建城市的衰落形成鲜明对照。

4. 后工业化社会时期的世界城市化

当代西方学者将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的世界城市化称之为后工业社会时期的城市化。由于世界上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严重滞后于发达国家的发展,因此,后工业社会时期的世界城市化具有地域发展的特殊性与局限性。归纳起来,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

1950 年,世界城市化水平为 29.2%,30 年后,1980 年上升到 39.6%,增加 10.4 个百分点。其中,发达国家早在 1950 年城市化水平已超过 50%,1950—1980 年间的城市化速度仍较快,30 年中上升 16.4 个百分点。但 1980 年后的城市化速度开始减缓,这表明发达国家以人口集中为特点的城市化已进入后期阶段。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水平在前 30 年中只增加 12.2 个百分点,低于发达国家的速度,但发展的速度却逐步加快,从城市人口数量来看,早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发展中国家就开始超过发达国家。由此显示,未来的发展趋势是,世界范围内居住在城市中的人口将普遍超过居住在乡村中的人口,而且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将成为当今世界城市化的主体。

第二,大城市数量增多,形成大都市带。

后工业化社会时期城市规模扩大的趋势明显,其主要表现为人口和财富进一步向大城市集中,大城市数量急剧增加,并且出现了超级城市 (Supercity)、巨城市 (Megacity)、城市集聚区 (City Agglomeration) 和大都市带 (Megalopolis) 等新的城市空间组织形式。

据统计,从 1920 年至 1980 年的 60 年间,50 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的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比例从 5% 升至 17%,共计上升了 12 个百分点。在大城市中,百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的发展尤为引人注目,其中,4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又称之为超级城市。1900 年,全世界百万人口的特大城市仅 13 个;1950 年增为 71

个；1960 年达 114 个，其中 62 个在发达国家，52 个在发展中国家，居住在特大城市中的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29.5%。发展中国家之所以出现惊人发展的特大城市，主要是由于很多发展中国家首都的超前发展和过度城市化所致。此期之后，世界的特大城市则更进一步发展，进而形成人口超过 800 万以上的城市聚集区，即形成人口和经济活动聚集发展的巨城市。20 世纪 30 年代后陆续出现了诸如纽约、伦敦、东京—横滨、大阪—神户、墨西哥城等等不少人口超千万的巨城市。

进入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在某些城市密集地区，由于郊区城市化的作用，城市不断向四周蔓延，使城市与城市间的农田分界带日渐模糊，城市地域出现连成一片的趋势，从而形成世界上最大的一种城市现象——大都市带，像美国东北部大西洋沿岸大都市带和五大湖沿岸大都市带、日本东部太平洋沿岸大都市带、欧洲西北部大都市带、英格兰大都市带、中国长江三角洲大都市带，等等。它们都具有一些共同特征：一是都具有良好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这些都市带都位于适宜人类居住的中纬度地带，而且都处于平原地带，自然区位条件使之便于农业耕作、居住和交通联络，有利于人口、非农产业和城市的空间集聚。二是在政治经济上发挥着中枢作用。世界上的大都市带，都是国家或洲际大陆，乃至全世界的政治经济中心，对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起着中枢的支配作用。例如，美国大西洋沿岸的大都市带，就是美国最重要的工商业区。许多大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业公司、零售公司、运输公司的总部都设在这个大都市带内。位居其内的华盛顿是美国的首都，纽约是联合国总部所在地，因此这里不仅是美国政治中心，也是世界政治活动的中心地。三是呈现出带状空间结构特征。大都市带大多沿长轴呈带状发展，如美国大西洋沿岸、太平洋沿岸两个大都市带，日本东海道大都市带等均沿海岸伸延，中国长江三角洲大都市带则沿着中国最重要的黄金

水道而伸展，而欧洲西北部大都市带略呈环带状。这些大都市带总是有一条产业和城市密集分布的走廊，通过发达的交通、通讯网络相连。同时，大都市带内除城市用地外，还有大片的农田、林地相间，作为获取新鲜农产品、提供游憩场所和改善环境的空间有机组成部分。

第三，出现郊区城市化、逆城市化和再城市化现象。

战后，若干发达国家从乡村到城市的人口迁移逐渐退居次要地位，一个全新的规模庞大的城乡人口流动的逆过程开始出现。即人口的主要流向是城市中上阶层人口移居市郊或外围地带，这就是所谓郊区城市化。这一现象的出现可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大危机时期。20 世纪 50 年代后，由于特大城市人口激增，市区地价不断上涨，加上生活水平改善，人们追求低密度的独立住宅，汽车的广泛使用，交通网络设施的现代化等原因，郊区城市化进程加速。例如，20 世纪 70 年代初，美国费城、底特律、克利夫兰、波士顿、巴尔的摩、华盛顿诸城，新建住宅的 80% 分布在郊区。欧洲的发达国家也同样有此现象。

以住宅郊区化为先导，引发了市区各类职能部门纷纷郊区化的连锁反应。首先迁往郊区的有商业服务部门，商业服务部门是为城市居民提供服务的，人口的向外迁移，势必使商业服务部门随之外迁。加上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零售商业的现代化，超级市场、巨型市场、购物中心纷纷出现，它们占地面积大，兴建在地价便宜的郊区更适宜。如芝加哥市 1950 年的零售商业职工，73% 分布在中心市区，郊区只占 27%。到了 1970 年，这个比例已经各占一半了。在商业服务部门之后外迁的，是事务部门。各类事务机构历来是西方国家特大城市中心区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由于事务部门需要同各方商的人打交道，使事务部门的向心性比商业部门还要强烈。但自 20 世纪 70 年代后，由于城市中心地价太高，上涨速度太快，迫使某些事务部门向郊区搬迁。另

外，现代电子通讯技术的发展，已经部分地取代了事务机关面对面直接接洽的业务，使事务部门有可能脱离闹市区，进入郊区。与商业服务部门外迁的同时，工厂也向郊区迁移。现代工业越来越多地采用流水线作业，使占地面积增加，从而导致生产成本中的土地成本上升，加上环境保护的压力，迫使工厂向郊区迁移。此外，卡车运输和公路系统的现代化，也为工厂在郊区集聚提供了便利条件。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一些大都市区人口外迁出现了新的动向，不仅中心市区人口继续外迁，郊区人口也向外迁移，出现了人口负增长。这就是说，整个大都市区出现了人口负增长，人们迁向离城市更远的农村和小城镇，国外学者将这一过程称之为逆城市化（Counter - Urbanization）。以最早出现逆城市化现象的英国为例，1961—1971 年间，大伦敦人口减少 0.8%，6 个大都市人口减少 1%；1971—1981 年间，它们的入口又分别减少了 10.1% 和 54%。在此期间，新城入口分别增加 28.5% 和 21.2%，退休和度假城市入口增加 9% 和 2.7%。

随着原有城市经济结构的老化，人口减少，一些出现逆城市化现象的城市在 20 世纪 80 年代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高科技产业和第三产业，积极开发市中心衰落区，建设并开发城市 CBD，以吸引年轻的专业人员回城居住、就业，使得市区内的人口再度增长，即出现所谓的再城市化（Reurbanization）。此期，英国大伦敦的人口在连续 30 多年下降后，于 1985 年起开始微弱增长，进入再城市化发展进程。

第四，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仍以乡村向城市移民为主。

以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为主是这一时期发展中国家城市化推进过程中的普遍特征。一种情况是，在一些经济发展仍然滞后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卫生条件改善，婴儿死亡率降低，加上农村经济增长赶不上农村人口增长，导致大量农村劳动力失业，甚至饥

饿，这一切推动大量饥饿的失业农民进城，希望寻找工作机会和较佳的生存条件。西方理论界将这种乡村人口向城市集中的现象称之为生计城市化（Subsistence Urbanization）。这些人移入城市后，一部分进入内城贫民窟区，一部分居住在城市外缘的木屋区。在生活方式上他们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有限地发展了城市性格，另一方面继续维持了相当部分的农村规范和社群关系。另一种情况是，在一些经济迅速崛起的发展中国家，如改革开放后的中国，由于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农村生产技术的进步，非农产业的迅速发展，导致人地矛盾突出，农业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村劳动力失业的现象日益由隐性转为显性，出于谋生或致富的需要，大量的农村劳动力一方面涌入各大城市以寻求新的生机和发展机会，另一方面则通过进入非农产业的发展摆脱农村的空间局限。这种情况导致了一部分农民直接进入城市，成为事实上的城市人口（但在现行政策上却很难享受到所谓的城市待遇，理论界有称之为城市边缘人）；而另一部分农民则以之非农产业行为和非农生活方式，促进了城市范围的扩大和农村的非农空间发展，形成了独具发展特色的乡村城市化。

此外，由于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二元结构格局，使得大城市人口急剧膨胀，出现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极不协调的过度城市化现象。一方面是农村发展与城市发展存在巨大差距，另一方面则由于大城市的过度发展又陷入“城市病”的陷阱中，而且这种现象往往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落后与非均衡发展密切相关，即国家愈贫穷，发展愈失衡，城市发展问题愈多、愈突出。

（三）中国城镇化的历程

从中国古代的城市发育过程来看，“城”与“市”一般有着不同的含义：“城”是指四周围筑墙，扼守交通要冲，只有防卫意义的据点；“市”，则是指贸易市场，通常设在地域的中间地

带，是物资交换的集散地。以后，由于农业生产率的提高，粮食与经济作物有了富余，有手艺的与专事物资交换的农民从农村中游离出来，城里的人口也随之增多，“市”便开始出现在城周与城内，“城”与“市”渐渐浑然一体成为“城市”，即既有防卫职能，又具有贸易性质。

1. 封建社会时期的中国城市发展历程

我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封建社会历史极为漫长，农业经济一直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体，因此城市文明深深地打上了农业文明和封建制度的烙印，城镇化的演进与世界上发达国家的城市化推进迥然有异。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城市的经济功能大大强化，从而导致完整意义上的城市出现。考古显示，在很多城市内曾有大面积的手工作坊。如洛阳王城的冶铜作坊，面积达20万平方米。其他如齐临淄、秦咸阳、燕下都等均有密集的手工业作坊遗址。赵邯郸、魏大梁为当时著名的冶铁中心。西周时期，商业主要由官府控制，实行官商制度，严重妨碍了城市商业的发展。到了春秋战国时代，出现了自由经商的热潮和独立的商人阶级，并出现了黄金等贵重金属的流通，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商品流通和商业的发展。在手工业、商业以及农业、交通运输业等各产业全面发展的基础上，战国时期出现了众多的商业都会。据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等载，当时全国有20多个较大的商业城市。

早期城市，处于城乡刚刚开始分化的社会历史阶段，往往没有城墙，也没有全商的、有秩序的城市规划。西周时期，为维护奴隶制等级社会，反映奴隶主利益的城市规划思想开始出现（见《周礼·考工记》）。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各国间战争频繁，为城市防御目的普遍修筑了城墙，并在宫城外修筑第二道城墙，形成完整的城郭制度。在城与郭的组合上则有众多的变化，既有符合《考工记》所述的理想格局的宫城居中型，也有双城并置

型、多城组合型，后者占绝大多数，从而反映了这一时期的城市布局多样化的特点。

公元前 221 年，秦兼并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但是，秦在兼并战争中，对原六国城市造成严重的破坏。同时，由商鞅开始实施的贱商政策也严重阻碍了城市经济的发展。贱商政策自汉武帝起全面推行，从而对汉代及以后中国城市的发展产生深远的不良影响。如汉长安的人口仅 24 万，不及战国时齐都临淄的人口规模，小于长安的商业城市仅 5 个，大大少于战国时的数目。

汉代，中国的经济重心在北方，城市的分布也以北方为主。东汉末期，北方军阀混战，黄淮流域遭到极大破坏。其后虽有魏晋时的短暂统一，但不久北方地区接连受到边远地区游牧部落的侵占，经济又遭到极大破坏。与此相反，江南地区自孙吴以后，经济逐渐发展，至唐后期成为我国新的经济重心。所以从三国以后，南方成为我国主要的城市发展地区，南方的城市发展水平逐渐赶上并超过北方，这是此期城市发展中的首要特点。

从东汉末年起至元统一中国，中国处于分裂、统一、再分裂、再统一的循环之中。经过长达 400 年之久的封建割据，隋重新统一中国。隋代的城市发展水平大大超过了秦，而且中间规模层次的城市数量逐渐增加，从而显示中国城市规模体系渐趋成熟化。继隋之后的唐行政区划有重大变化，在郡之上设道，全国分为 15 道。道驻地通常为区域中心城市。这样，形成了以首都、道治、郡府、县城四级行政中心为主体的城市体系。这也是今天省、地、县三级地方行政区划的由来。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达到一个新的高峰，继战国时期之后，唐代大中商业城市再次大量出现。据统计，唐代城乡人口合计超过 10 万的大城市有 15 个，其中北方地区仅 5 个，即长安、洛阳、洋州（今开封）、太原、魏州；南方地区有 10 个，即扬州、成

都、苏州、常州、杭州、湖州、会稽（今绍兴）、宣城、丹阳、广州。此外，还有一批数万人口的中等城市。当时的首都长安成为全国最大的城市。

继五代之后，北宋统一了当时中国人口最多、经济最发达的东部地区，使社会与经济的发展水平仍超过了唐代。北宋在中国城市发展史上，也是继春秋战国之后的第二个高峰时期。此期，一是城市商业空前发展，传统的坊市制被打破。它标志着中国商业由定时限地的古代型商业向全天的、不受地点限制的近代型商业转化，封闭的城市开始向开放型的城市转化。二是出现新型的都市型聚落——镇、市。至宋代，镇逐渐由兴起于南北朝时期的低级驻军单位向地方行政系统转化，其中经济功能突出者，成为县城以下的都市型聚落，又可分为交通型、商业型、手工业型等不同职能类型。著名者如港口镇青龙镇，为今日上海的前身，制瓷手工业镇景德镇等。宋代的市则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附郭草市，本身属于城市的一部分，是城市地域范围不断扩大的结果，其中有些草市的面积还大大超过城的面积。另一种是农村中的周期市场，属于农村聚落。但当规模扩大后，可升置为镇或县。镇和草市的出现，使城市等级体系的层次更为丰富。三是大中城市继续发展，首次出现百万人口的特大城市。北宋时，大中城市继续发展。首都开封城内的人口有近10万户，约50万人。由于当时城市的发展已突破城墙的范围，估计盛期时开封城内外人口有60万，人口最多时估计接近100万。南宋是偏居江南的小朝廷，都城临安的人口少于开封，但估计仍可达70万人左右。开封和临安，在当时均为世界上最大的城市，这足以证明宋代社会经济的发展达到一个新的高峰。

从元开始，中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国家就再也未分裂过。元、明、清三代的统一局势，造就了我国城市发展史上最为雄伟、辉煌的都城——北京。但是，从总体看，随着封建社会开始走下坡

路，元、明、清时期城市的发展未能在宋代的基础上取得全面突破，在某些方面甚至有所倒退。如明清时的海禁政策，就阻碍了港口城市的发展。又如，随着城市商业的发展，南宋都城临安市中心的商业非常繁荣，已形成中心商业区。然而，元大都乃至明清北京城的规划却将皇宫置于全城的核心，并按《考工记·匠人》所述的“左祖右社”的思想布置了天坛和地坛，这种“皇权至上”的布局充分反映了封建统治者利用城市规划来维护其最后的统治。

明清时期城市发展中的最显著特征是在一些商品经济较发达地区，工商业市镇的大量涌现。它们不同于以往由封建统治者出于统治目的而设的王都州府县城，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按职能类型，这些市镇可分为手工业型和商业型两大类。手工业市镇又可分丝织手工业、制茶业、制糖业、制烟业、制瓷业、矿业等不同类型。有些手工业市镇往往同时也是商业中心。从空间分布看，工商业市镇集中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东南沿海一带，特别是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上。宋代长江三角洲上的苏州、松江、常州、杭州、嘉兴、湖州六府有 71 个市镇，明代增至 316 个，清代增至 479 个，平均每县分布 8 到 9 个市镇，构成四通八达、商品流通的市镇网络。

明清时期，大中城市也有一定的发展。除北京外，还有 30 多个大中城市，如南京、苏州、杭州、广州、福州、武汉、成都、重庆、开封、济南、临清等。其中，广州作为明清实行禁商政策后的惟一对外开放城市，发展尤为迅速，至鸦片战争前夕估计人口达 80~90 万，成为仅次于北京的全国第二大城市。苏州则是手工业最为发达的城市，在封建社会城市普遍为消费性城市的情况下，苏州已具备一定的生产功能。从城市的分布看，明清时期的大中城市大部分集中于东南沿海一带，江浙两省差不多占了全国的 1/3，而整个北方仅占 1/4。愈偏北和愈到内地，城市

的发展就愈见低下。

明清时期,在一些工商业城镇中已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但是,由于多种原因,这些资本主义萌芽却未能像同期的西欧城市那样导致资本主义的产生。失去了工业化的推动力,中国城市遂从领先于世界的先进水平之上逐渐落伍。鸦片战争后,中国城市的衰落愈见明显。直到本世纪20年代上海兴起之前,中国没有一个城市可进入世界十大城市之列。

2. 近现代社会时期的中国城镇发展特点

(1) 形成“二元结构”的城镇体系。1840年的鸦片战争,迫使清政府打开闭关自守的大门,开始加入世界经济体系。从19世纪中叶起,资本主义工商业首先在沿海沿江城市中出现,随后波及东北和内地广大地区。尽管这些发展从本质上说是服务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需要的,但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形成了一批近代工商业城市,其中上海、天津、大连、青岛、广州、重庆等城市迅速崛起,其地位逐渐超过邻近的苏州、北京、济南、成都等传统城市。由于上海等城市代表了更为先进的生产力,它们逐渐成为全国或大区的经济中心,并形成以它们为中心的商品生产、流通的经济网络乃至城市网络。另一方面,广大内地城市的变化不大,它们很少受现代经济的影响,其职能基本上仍起中心地的作用。这样,我国近现代城市体系由一元的,以各级行政中心城市为主体的结构,转向以近代工商业城市为一方、传统的中心地城市为另一方的二元结构。在这个二元结构中,近现代工商业城市居于统治地位。

(2) 城镇发展速度加快,区域差异明显。随着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产生了不少新兴城市,它们多为矿业或工矿业城市,如抚顺、鞍山、本溪、唐山、焦作、大冶、萍乡、玉门等。由于我国煤铁资源主要分布在北方地区,使新兴城市也多位于东北及华北地区。这样,自魏晋南北朝以来,我国城市主要在南方发展

的趋势发生了逆转，北方再次成为城市的主要发展区，其中东北成为我国近现代城市化速度最快的地区。

东北地区原来人烟稀少，19世纪后期，清政府废除对东北地区的移民禁令后，人口才有显著增加。从20世纪初到20世纪30年代初，东北人口增长了3倍。由于东北资源极为丰富，成为沙俄和日本帝国主义掠夺的对象。20世纪30年代，东北沦陷后，日本试图变东北为其附庸，在东北广泛筑路开矿设厂，从而形成一系列大中城市。20世纪40年代初，沈阳人口接近百万，长春人口达80多万，哈尔滨、大连人口超过70万，加上抚顺、鞍山、本溪、吉林等城市，形成工业城市密集带。但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垮台，这些城市的人口急剧减少。

资本主义在南方的发展主要是在条件较好的长江中下游地区和珠江三角洲等地，其中一些地理位置优越的城市发展尤快。如上海，鸦片战争前人口仅为10多万，1949年人口增至545万，成为我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其他如武汉、重庆、南京、广州也先后成为百万人口的特大城市。在长江三角洲，还形成由上海、苏州、无锡、常州等城市组成的城市密集带的雏形。但是，在很多交通不便，又没有什么特殊资源和外来经济条件刺激的地区，城市发展不快，甚至有所衰落，与内地偏远地区城镇的情况相似。

广大西部地区是近现代城市化进程中最落后的，除了在抗战期间部分城市的发展受到短暂刺激外，由于缺乏现代经济的支撑，绝大多数城市的发展处于停滞状态，从城市职能到空间结构基本保持封建社会城市的特征。

3.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城镇化的主要特征

1949年以后，我国步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和空间现象的城镇化也开始了新的进程。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除了原有的一批老城市得到改造和发展之外，还兴起了一大批新城镇。当代中国的城镇化有以下四个主要特征：

第一，城镇化进程的波动性较大。

和其他国家的城镇化进程相对照，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表现为显著的起伏发展特点。一般说来，我国当代的城镇化进程可分为以下五个主要阶段：新中国建立初期及“一五”计划时期（1949—1957年）、“大跃进”及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文革”时期（1966—1976年）、国民经济新中国建立逐步恢复及改革开放早期（1977—1992年）和全面推进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时期（1993年以后）。这五个阶段的划分从总体上体现了新中国建立后不同的社会经济历史阶段，我国城镇化的波动规律恰恰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增长波动密切相关，也体现出相应的阶段性特征。

（1）新中国建立初期及“一五”计划时期（1949—1957年）。1949—1952年期间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社会秩序安定，原先受战争影响迁往农村的人口陆续返回城中。1952年，我国城市总人口为7163万，占总人口的比例为12.5%。1953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我国经济发展，也是城市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之一，其中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率高达3.3%，为新中国建立后的最高时期，并且城市人口机械增长率更高，达4.5%（城市总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7.8%），平均每年机械增加人口250万人。至1957年城市总人口为9949万，城市化水平为15.4%。

总的说来，“一五”时期成绩是主要的。但是，当时照搬前苏联的经济体制，过分强调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发展，忽视第三产业的发展，对以后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深远的不利影响。

（2）“大跃进”至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1958年开始的三年“大跃进”完全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和中国国情，工业的发展依赖于“人海战术”，使农村人口爆发性地进入城市，估计总数达2000万~3000万人，出现了“过量城市化”

的现象。1960 年全国城镇人口达 1.31 亿，城市化水平为 19.7%，而人均占有的粮食从 1958 年的 606 斤锐减至 1960 年的 433 斤。在这种情况下，从 1961 年开始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动员大批城镇过剩人口返回农村，人为造成“逆城市化”现象。1961—1963 年上半年间，动员回乡的城镇人口达 2600 万。1963—1965 年间，由于调整市镇建制标准等原因，经济增长没有带来城市化水平上升，至 1965 年全国城镇人口仍保持在 1.3 亿的水平，但城镇化水平下降至 17.9%。

(3) “文革”时期（1966—1976 年）。“文革”时期，经济短期波动十分频繁，经济增长速度逐渐下降。由于推行大规模的“上山下乡”运动，工厂内迁，大批干部、知识分子被迫害被迁往农村，在全国范围内再次出现“逆城市化”现象，估计总数亦达 2000 万余人。1971 年后，“上山下乡”运动逐渐停止，随着“五小工业”的发展，城镇企事业单位也开始从农村人口中招收职工。因此，城镇化进程开始缓慢恢复，但由于农村人口增长速度更快，城镇化水平仍有所下降，1976 年降至 17.4%。

(4) 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及改革开放早期（1977—1992 年）。“文革”结束后，曾有短暂的“洋冒进”。由于当时国民经济各项比例严重失调，不得不从 1979 年开始进行国民经济的第二次调整。调整期间，经济增长速度较低，但城镇化速度却较快，其主要原因是由于落实各项政策，各类下放农村人员，如知青、下放干部和职工大规模返城，导致城镇人口的机械增长很快，从而继 1963—1965 年后再次出现经济波动与城镇化波动的不一致性。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在以邓小平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中国开始了对内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实施经济开放的新时期发展战略，中国经济步入了令世界瞩目的迅速发展时期，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工业化进程较快的地区为标志，中国的城镇化进程也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许多像温州、东莞、南海、中山、

深圳等等明星城镇正是在此期内再生起,并成为影响地方乃至全国的经济发展中心。至1991年,全国市镇人口达到3.05亿人,市镇人口比重为26.4%;^①同时,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体制改革和对外经济开放极大地推进了工业化进程,农村经济结构发生变化,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使得非农业人口增长很快,成为推进城镇化发展的重要力量,据统计,从1979年到1991年的12年间,全国非农业人口增加了8232万人,城市增加了259个,建制镇增加了10094个。^②

(5) 全面推进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时期(1993年以后)。以1992年春邓小平南方讲话和当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第十四届代表大会为标志,中国进入了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时期。在这一重要时期内,尽管经受了治理通货膨胀和亚洲金融风暴的影响,但我国国民经济,特别是第二、第三产业仍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城镇化依然保持较好的发展水准,据统计数据显示,1999年全国市镇人口达到3.89亿,市镇人口比重为30.9%。^③此期,国家民政部于1993年5月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了设市标准,也从政策方面推动了中国城镇化的进程,据统计,从1992年至2000年的8年间,城市数量增加了146个,建制镇增加了5773个。^④

以上分析表明,导致我国城市化进程波动的因素既有经济方面的,也有政治方面的。由于我国城市化过程中特有的波动性,导致城市化速度慢、水平低。

第二,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城镇化——乡村城镇化。

① 资料来源:1992年《中国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

② 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而得。

③ 资料来源:2000年《中国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

④ 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而得。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拨乱反正和农村改革极大地促进了中国农村城镇化发展进程。当时大批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下放农村的干部和职工纷纷返回城镇，全国达到 2000 万余人。同时，城乡集贸市场的开放吸引了大批农民进入城镇开厂办店，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95 年）统计，1978—1985 年，全国城乡集贸市场由 33302 个增至 61337 个，进入城镇的农村从业人员约为 280 万 ~ 560 万人^①。特别是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生产力得到了极大地解放，长期掩盖的农业剩余劳动力问题逐步暴露。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国政府一方面通过在农村大力推进乡镇企业的发展，吸收消化一部分农业剩余劳动力，另一方面制定了“允许农民自理口粮，进城落户，务工经商和办服务业”的政策，从而开始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乡村城镇化的进程。据胡顺延等人的研究分析，1978—1984 年，全国乡镇企业职工由 2827 万人增至 5208 万人，其中大部分进入了城镇。加之，此期我国设市、设镇标准的调整与放宽，仅 6 年间，全国设市城市由 193 个增至 300 个，年均增加 18 个；建制镇由 2173 个增至 7186 个，年均增加 836 个。可见，除了农村经济发展的内在促进作用，政策因素的影响也是推进中国乡村城镇化的重要动力。

从我国现阶段农业剩余劳动力空间转移的形式看，分为三种层次：①进入城镇，包括打工进城的农民、自理口粮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和进城从事建筑业、运输业的农民（这一类农民流动性较大）；②进入集镇，主要来自在集镇办企业中工作的农民和从事其他非农业生产活动的农民，其中大多数人白天进集镇工作，晚上回自己的村庄居住，因此没有实现完全的空间位移；③

① 胡顺延、周明祖等：《中国城镇化发展战略》，101 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

就地转换，主要是在村及村以下企业中工作的农民，其绝大多数只有职业转换，没有空间转换。

各地农村在发展乡镇企业时，根据当地的条件，创造出不同的发展模式。以企业所有制的支配形式划分，有以乡、村两级集体所有制为主的长江三角洲模式，有以个体所有制为主的温州、阜阳等模式，还有以集体所有制企业结合“三资”企业混合型的珠江三角洲模式。一般来说，乡镇办的企业规模较大，并多位于乡镇上，因此，以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为主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的农村小城（集）镇发展较快，面貌有较大改善。以上海郊区为例，平均每一乡镇上集中的农村务工劳动力达3000多人。在这些地区，农村工业化的速度高于乡村城市化速度。至于个体所有制乡镇企业为主的广大地区，不仅企业本身缺乏规模和集聚经济效益，而且由于缺乏工业的带动，小城（集）镇发展也比较缓慢。

总之，尽管许多地区的乡村城镇经济发展水平有限，但乡村城镇化仍不失为中国城镇化进程中的颇有中国特色的发展特点。

第三，变化较大的城镇规模体系。

众所周知，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因此，庞大的人口基数使得城镇化水平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就要增加100万~200万城镇人口。新中国建立以来，尽管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的速度比较慢，但是全国城镇的数量及人口的增长速度还是相当快的，从而造成整个城镇规模体系的结构也有很大的变化。

新中国建立后50多年中，各级各类城镇数量增加的速度非常快，截止到2000年，全国城镇人口数量达4.56亿人，占全国人口比重的36.1%，建制市663个，建制镇超过2万个。^①

城镇数量的增加和城镇人口规模的扩大，是城镇化的重要表

①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1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

现形式。因此，整个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波动必然影响各级城镇数量的变化。如前所述，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中期之间，由于政治风波和经济波动的影响，城镇化的进程也是波动不定的。既出现“大跃进”时期大城市和特大城市数量增加而中等城市数量反而减少的现象，也有在其后的国民经济调整和“文革”时期在特大城市中所产生的“逆城市化”现象，即造成 20 世纪 70 年代的城镇人口仅相当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的城镇人口数量。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强调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特大城市的数量及人口遂有显著增加。另外，1979 年 9 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有计划地发展小城镇建设，“是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实现四个现代化，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的必由之路”。1980 年 10 月，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制定了“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全国城镇工作基本方针。1984 年 11 月，国务院批转了民政部《关于调整建制标准的报告》。1986 年 4 月，国务院又批转了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和市领导县条件的报告》。1989 年 12 月，国务院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93 年 6 月，国务院又发布了《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这一系列的政策法令推进了我国正常的城镇化进程，使得全国的城镇规模体系逐步趋于完善。

第四，城镇化水平的空间差异显著。

我国城镇化水平的空间差异是自然、政治、经济等因素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综合作用的结果。首先，从当代城镇化的起步状况来看，新中国建立前，我国的城镇分布主要形成以上海为中心，南北沿海、东西沿江两条城镇发展带，并形成东北和台湾两个城镇发展密集区，城镇空间布局呈现出沿海与内地之间东密西疏的极大不平衡性，这种空间格局一直决定并影响着整个 20 世

纪中国城镇的空间分布。其次,受新中国建立初期国家经济建设重心西移的影响,我国城镇发展重点也经历了由东向西的转移,此期中、西部地区的城镇增长速度是东部的 8.7 倍和 32.2 倍。由于城镇建设重点的西移,使得整个城镇空间布局状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东、中、西部的城镇比重由 1949 年 51.1:39.3:9.6 变为 1957 年的 40.9:41.5:17.6。^①由此可见,尽管此期我国城镇分布东密西疏的不平衡状况有所改善,但依然保持着较为明显的东西部城镇化水平差异。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70 年代,国家强调各个工业部门必须把自己的工作转移到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必须逐步建立起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完备工业体系,大搞小煤矿、小水泥、小化肥、小机械等“五小”工业建设,并实施“三线”建设发展战略,使得西部的小城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并未从本质上提高西部较为滞后的城镇化水平。

许学强、周一星等人所著的《城市地理学》提及,许学强利用 1978 年的资料,以各省的人口数、人口密度、土地面积和工农业产值比值、人均工业产值、人均农业产值、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等分别代表各省区人口和经济的特征,检验它们与城镇化程度的省际差异之间的关系。通过因子分析,得出影响城镇化水平省际差异的两个主因子是:工业化因子和人口密度因子。并且进一步运用回归分析法证明一个省区的城镇化水平,不仅与工业化进展有正相关,而且与人口密度有负相关。以此解释了当时我国东北、西北和华北部分省区城镇化水平提高较快,而东部沿海省区提高较慢的原因,同时也可说明,在一个国家内可能会存在两种不同的城镇化模式。由于这两类省区的条件和基础不同,因此,所执行的工业布局方针和户口管理制度等有一定差异,这就

^① 数据来源:胡顺延、周明祖等:《中国城镇化发展战略》,92 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

势必影响其城镇化速度和空间形态。其推论，我国城镇化水平的省际差异是工业布局和控制市镇非农业人口增长政策的产物。前者促进了人口密度低的东北、华北、西北部分省区的城镇化，后者制约了东部和中南部分省区的城镇化。

进入到 20 世纪 80 年代，特别是 1985 年之后，由于国家经济建设重心确立在东部，尤其定位在东部沿海地区，促使整个东部地区在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等方面均走在全国前列，造成城镇空间布局持续多年的西移趋势逐渐地转变为东移趋势，仅在 1985 年后的 14 年间，全国城市由 324 个增至 668 个，其中东部由 113 个增至 300 个，增长了 1.65 倍；中部由 133 个增至 247 个，增长了 0.86 倍；西部由 78 个增至 121 个，增长了 0.55 倍。东、中、西部的城市比重为 44.9:37:18.1，至此，东西部城镇化水平的空间差异又进入新一轮的非均衡动态。

从当代中国城镇化进程的特征分析，尽管影响城镇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其主要的影响因子却集中在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和政策性的人为作用上。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中国已经进入全面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时期，城镇化作为重要的社会经济现象之一，也在逐步摆脱计划经济的发展模式，顺应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凡是经济发展水平高、经济增长快的地区即成为城镇化水平提高较快的地区，反之城镇化的推进就会相应受约束。实际上，这已经为东西部经济发展、城镇化水平日趋加大的差距所印证，已经成为 21 世纪中国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重要议题。

二、城镇化的主要规律

通过对世界和中国的城镇化历程进行考察与分析，可以推证：城镇化具有普遍存在的客观规律。这是由生产力发展引起的

人口聚集和经济聚集所形成的，是与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相一致的。城镇作为先进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聚集地，是人类文明、社会进步的缩影和策源地，它推动着社会的进步，促进着经济的发展，创造着人类的辉煌。以科学、客观的态度对待城镇化现象，研究城镇化的发展规律，将为科学地推进我国城镇化进程提供重要的理论依据，并为选择最佳的城镇化推进道路提供可行性方略，使我国的城镇化推进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并使各级各类的城镇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充分发挥其集聚效益作用，成为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

（一）世界城镇化进程中的普遍规律

1. 具有明显的阶段性规律

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具有阶段性特征，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载体，城镇的发展也必然具有阶段性，因此，世界城镇化过程也就具有客观存在的阶段性规律。尽管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城市化起步时间、发展速度和目前的城市化水平有很大的差异，但总体来说，世界的城市化过程有一个比较明显的规律，呈初始、加速和成熟三个不同的阶段性特征。根据美国地理学家诺瑟姆的研究，城市化进程是一条拉平的“S”曲线，即在城市人口比重达到一定程度后（一般认为30%），城市化速度加快；而到了一定程度后（一般认为70%），城市化速度又逐渐放慢，并趋于停滞。世界城市化过程中三个不同发展阶段的基本特征为：

初始阶段以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农业人口占绝对优势，农业生产率较低，农产品的剩余量较少，同时，人口处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的缓慢增长阶段，农村对劳动力的“推力”还不太紧迫。而现代工业则刚刚起步，规模较小，发展受到资金和技术的制约，城市对农村人口的“拉力”也还不太大。“推力”和“拉力”的缓慢释放，使得农村人口向城市转换的速度较为缓

慢,表现在城市化进程上,也就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1800年,世界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3.0%,可视为城市化的起步。以后,从1800年到1900的100年间,世界城市人口从2930万人增加到2.24亿人,占世界人口的13.6%,100年间城市人口增加了1.95亿人,年均增长率为2.05%,城市化水平增长了10.6个百分点。从1900年到1950年的50年间,世界城市人口从2.24亿人增加到7.06亿人,城市人口增加了4.82亿人,年均增长了2.34%,城市人口占世界人口的比重达到28.6%,比1900年增加了15个百分点^①。

加速阶段以现代工业基础的逐步建立为标志,经济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工业规模和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城市的就业岗位增多,拉力增大。而农村生产率也得到相应提高,使更多的劳动力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农村的人口压力增强,乡村的推动明显加快,城市化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化水平在相对较短的时间里从30%达到70%。世界发达国家大约用了100年的时间完成此过程,达到较高城市化水平。就整个世界而言,当前城市化正处于高速发展之中。1950年以后,世界城市化进入加速阶段。从1950到1994年的44年间,城市总人口增加了18.25亿人,年均增长2.94%,城市人口占世界人口的比重达到45.2%,比1950年增加了16.6个百分点。到2000年,城市人口达30多亿人,占世界人口的50%以上。自1950年以后的50年间,世界城市人口增长数量是1900年以前100年人口增长的34.4倍,是1950年以前50年人口增长的2.97倍。但是,在世界城市化加速推进的情况下,世界各国城市化进程并不一致,而且差距甚大。以1970年为例,高收入国家城市人口比重已高达74%,而中等收入国家为46%,低收入国家仅为18%,低收入国家同高收入国

^① 杨智,《江汉论坛》,2001(7),45~49页。

家城市化差距达到 56 个百分点。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中等收入国家的城市化随着本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有了较快发展,至 1980 年,中等收入国家城市化水平增加了 6 个百分点,而同期低收入国家仅增加了 4 个百分点。从 1986—1994 年,低收入国家城市化进程也相应加快,20 世纪 80 年代,城市人口年均增长率达到 4.2%,90 年代上半期达到 3.8%,高于中等收入国家及世界平均水平,从而使低收入国家的城市化水平也提高到 8%。但尽管这样,其城市化水平与中、高收入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不仅低于高收入国家 49 个百分点,也低于中等收入国家 33 个百分点;而中等收入与高收入国家的城市化水平差距,则迅速从 1970 年的 28 个百分点缩小到 16 个百分点。^①

成熟阶段以第三产业在城市经济中的比重日趋增大为标志,城市化水平达到 70% 以上,出现城市化推进速度趋缓的态势,全社会的人口进入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增长率的阶段。同时,农村人口经过前一时期的转移,人口压力减小,农业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农村的经济和生活条件大大改善,乡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动力较小。在城市的工业发展中,资金、技术投入越来越重要,就业岗位增加速度减缓,剩余劳动力开始走向第三产业。由于农村的推力和城市的拉力都趋向减少,城市化进程开始放慢,城市化水平徘徊不前,最后城乡间人口转移达到动态平衡。

2. 具有重要的聚集发展与扩散发展规律

世界范围内的城市化推进,以人类最基本的物质生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交换、分配、消费活动和居住活动不断地从分散的村庄向集中的城市聚集为标志。在经历了 5000 多年的人类文明进步之后,以聚集发展为主要特征的城市化演变过程,在发达国家又出现了生产和生活活动由大城市向周围地区持续扩散的现象,

^① 杨智,《江汉论坛》,2001 (7),45~49 页。

因此极大地丰富了长期以聚集为主流的城市化内容，使得城市化过程既显示出明显的集聚发展规律，又反映出扩散发展规律。而且，从发达国家城市生产与生活活动的空间扩散结果来看，城市化向新的区域扩散过程同时又是城市经济与城市生活在新的区域产生集聚的过程，是城市化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推进的重要发展，而并非像某些学者认为的是城市化“由兴转衰”的状况。

关于聚集发展规律的分析

从城市的产生与发展来看，城市一直就是社会经济的聚集中心，其在劳动技术、资金、交通运输、通信设施、市场容量、人力资源以及居住条件等方面，比周围地区拥有更多的优势，使得生产活动不断向城市聚集，从而产生聚集的规模效应和经济效益，成为区域的增长点。聚集，不仅可以使城市成为一个区域经济活动的中心，而且可以使已成为经济活动中心的城市带动整个区域的发展，实现程度更大的聚集。因此，聚集是城市化最明显的特征。

城市化的聚集过程，除了第二、第三产业在城市的不断聚集和增加，还包括人口在城市的不断聚集和增加，进而导致城市数量和规模的不断扩大。有学者科学而生动地阐述到：聚集，在城市形成了规模较大的市场，扩大了生产的规模，降低了运输、交易等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经济效益。聚集，带来了规模生产活动必需的对供电、供水、公路、铁路、通讯等基础服务设施的需求。城市基础服务设施的兴建和改善，反过来又促进了企业和城市的发展。聚集，有助于商业、金融、贸易等第三产业的兴起，而第三产业的发展又增强了城市对人口的吸引力。聚集，促进了科学、文化、娱乐、教育等设施的兴建，丰富了城市居民的精神生活。聚集，使活跃的生活和信息交流成为可能，文化、知识、经验和技术的碰撞，不时迸发出创新的火花，使城市成为科技发明的摇篮。……所有这一切，使聚集在城市化的浪潮中成为

主流。

城市化的聚集发展规律作为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抽象，符合自然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即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表现为在城市化产生规模效应和经济效益，推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随着工业生产和人口的过度聚集，集聚经济效益与时递减，逐渐产生聚集的不经济效益。例如，城市的工业企业和人口密度越大，环境污染就越严重，交通就越拥挤，职工上下班时间就越长，费用越高，土地和住房的价格就越贵，贫富差别和不安全等社会问题就愈严重。所有这些，使得聚集的效益随城市规模的扩大而递减，使得生产企业和人口逐渐向边缘地区转移，从而出现了城市化的扩散发展现象。

关于扩散发展规律的分析

从世界范围内的现代城市化进程来看，城市化的空间推进既体现为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的聚集发展，也表现为城市经济和城市生活向外围的扩散发展。在城市化推进的不同阶段，这种聚集过程和扩散过程有着明显的主次差异。

从城市经济的发展来看，在城市化初期及迅速发展阶段，占主导地位的是城市聚集作用。进入城市化的高级发展阶段，城市社会经济集聚的不经济必然从客观上引发扩散效应，同时，由于在地域空间经济活动中，经济增长不可能出现均匀扩散，市场经济的作用力一般倾向于强化而不是缩小区域间的发展差异，一旦某一区域由于初始的优势而比其他区域领先发展，这个区域就会形成累积优势，通过极化效应，不断吸收外围或不发达地区的资金和人才向中心流动，从而导致外围及不发达地区的经济滞后。此时，一方面为了寻求城市经济更佳的发展机会和发展效益，另一方面为了推进区域经济公平的公平性和协调性，当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发展到较高的水平时，资本、技术、人才就开始自然地向外围流动，产生城市化空间推进的扩散效应，与扩散作用相伴

生的是在新的空间区域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在这种城市化推进的扩散过程中，初始阶段主要以城市扩散作用为主，转为发展阶段又重新体现出集聚效应的作用。通常情况下，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城市化水平越高，城市的等级规模越大，扩散的作用就越强，扩散的范围就越广，扩散的持续时间也就越长，因而对城市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影响也就越大。

扩散发展规律首先表现为物质和文化在空间上的转移，并且通过多种渠道和多种方式进行。就其内容而言，主要有工业、科学和技术、资本、信息、商品、服务、文化和思想。就形式而言，在世界范围内，是城市化水平高的发达国家向城市化水平低的发展中国家扩散，而在一个国家范围内，则是城市化水平高的地区向城市化水平低的地区，也就是大城市向周围边缘地区的扩散。其次，表现为随着工业化阶段的变换，一些老工业城市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而进行产业调整，由此出现工业生产下降，就业机会减少，城市活力减弱，人口外迁。在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那些以制造业为主要经济部门的城市和地区，如美国的匹兹堡和克利福兰、英国的谢菲尔德和利物浦、法国的里尔等，都出现了因工业老化而导致的城市化扩散。

3. 具有空间推进的区域差异规律

城市化，是人类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和劳动地域分工不断深化在空间的转移和运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类社会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从自然界获取越来越多的物质流、能量流和信息流，完成了从狩猎社会、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过渡，与之相对应，城市化也经历了准备、初始、高速发展的不同阶段。但是，在同一时期，不同区域中的生产力要素，包括物质、人力、能量、信息以及资本的流动速度和组合程度不相同，决定了区域间城市化速度和水平的差异。例如，18 世纪后期蒸汽机的出现，使英国首先进入工业化社会，并且使英国的城市化水平遥遥领先

于其他国家。

首先,城市化的空间推进差异与生产力发展的区域差异密切相关。纵观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在农业社会,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商品经济并不发达,产业部门比较单一,农业占绝对优势,手工业和商业占次要地位,交通运输条件落后。因此,生产活动和人口分布比较分散,城市化水平很低,发展缓慢。在进入工业社会以后,由于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的变革、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以及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生产力迅猛发展,人类利用自然资源和自然条件的能力显著提高,区位、交通、信息条件在生产力和城市发展中的作用大为增强,人口数量作用不断减弱,质量作用与日俱增,社会因素的影响也越来越重要,所有这一切,为城市成为产业分布的集中点创造了条件,推动了城市化进程。在世界范围内,由于不同区域之间生产力要素和条件的集中程度及发育程度具有巨大的差异,使得不同区域内的城市化推进处于不同水平的生产力发展阶段,因而形成了不同区域间城市化水平推进的空间差异。

其次,世界范围内的不同国家以及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城镇化推进直接受到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差异与经济发展重心转移的影响。由于历史基础和发展条件各异,世界各国地区之间社会经济发展速度的不平衡是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规律之一。从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来看,在不同的时期世界经济增长重心地区不同。18世纪,近代工业革命的兴起使英国首先崛起,并成为近代世界经济增长的重心,并持续了近百年的时间。进入19世纪后,欧洲大陆、北美先后开始工业革命,世界经济的增长重心也经欧洲大陆转向北美东部,大西洋两岸经济的共同发展,带来了世界经济的大西洋时代。进入20世纪后,美国南部和西部经济迅速发展,经济重心由东部逐渐转向太平洋沿岸。另外,以日本为首的东亚地区在20世纪60年代以后成为世界经济发展中最有活力的地

区，其经济增长率比世界平均水平高出一倍以上。东亚经济的蓬勃发展和美国经济增长重心的西移，使得世界经济增长重心开始向太平洋圈转移。

与此同时，世界城市化重心在空间上同样处于不断转移之中，这种转移，实际上是不同区域城市化水平差异的变化过程。首先开始于工业革命的发源地英国。1851年，英国的城市人口第一次超过农村人口。而到1900年，当世界城市化水平为13.3%时，英国的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剧增至78%。当时世界城市化的重心在欧洲。1800年，世界上65个10万人以上的城市中，21个在欧洲，占32.8%。到1900年，301个10万人以上的城市中，欧洲有148个，所占比重高达49.2%。20世纪前叶，北美的城市化速度加快，尤其是美国，从1890年至1950年，城市化水平迅速从35%上升到64%。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随着民族独立运动的蓬勃兴起，亚洲和非洲的社会经济开始走上全面发展的道路，城市化的运动过程呈现加速发展的局面。

世界城市化重心的空间转移过程表明，愈是发达的地区，其城市化水平愈是明显较高，反之，在欠发达地区则情况正好相反。而且，不论是整个世界范围内，还是一国或地区的城市化推进速度都与区域内的经济发展速度呈正相关关系，明显的表现是，在20世纪中叶之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不断提高的时期正是其城市化水平提高的速度大大快于欠发达地区的时期；之后，随着欠发达国家和地区民族独立与民族经济的迅速发展，则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相对较快的城市化发展速度。

4. 具有与工业化相互促进的互动发展规律

从世界城市化的发展历史来看，在英国工业革命之前，城市化的推进一直非常缓慢，城市化的水平始终徘徊在3%左右。1760年，世界开始进入以蒸汽机为标志的工业化时代，生产技

术和生产方式的转变，大工业生产体系的形成，使原有的分散和落后的手工业生产和以农业为主体的乡村经济发生了性质和地域上的变化，人类的生产活动和居住活动开始不断向城市集中，而城市生产活动的聚集和人口的增加，城市基础设施的兴建和功能的不断完善，以及聚集经济效益的强化，反过来又作用于工业化，促进了工业化的发展。城市化与工业化形成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关系。

其一，工业化的兴起与发展推动了城市化的进程。随着工业化的兴起与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城镇人口迅速增加，使不少的乡村地区转变为城镇，并使小城市逐渐发展成为大城市。在工业革命之前，为数不多的人口聚集在少数地理位置优越的手工业和商业发达的地区。工业革命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不断向工业集中和发展迅速的地区流动，使这些地区很快发展成为人口密布的城市。工业化的兴起和发展，同时也是工业生产不断集中，规模不断扩大，效益不断提高，城市化水平不断上升的过程。生产规模的扩大，可以促进生产资料等要素以及企业本身向城市集中，并给它们带来外部的聚集效益。

由于工业化的兴起，蒸汽机在轮船、火车上的广泛应用，运河的通航，铁路的兴建，以及后来汽车工业的崛起，相继引起了交通运输业的革命性变革，推动和促进了交通枢纽城市的增长，不仅促进了城市地区与农村地区，而且促进了城市与城市之间的物流和人流，扩大了城市发展所需的原料来源和成品销售的市场范围，从而进一步推动了城市化的历史进程。

其二，城市化所形成的城市集聚效益又进一步推进了工业化的发展进程。在城市化过程中，大量的农业劳动力不断进入城市，土地利用日益集中，农业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加上生产技术和劳动工具的发展，使农业的生产力大为提高。同时，随着城市的扩大，城市人口的增加以及城市人口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对农副产品的需求也就随之增长,由此刺激了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亚当·斯密曾经深刻地分析过城市发展与乡村农业之间的密切相关性,并指出:“……财富的增加和城市的发展,在每一个政治的社会,必然是地区或乡村改良和耕种的结果,并与之保持相同的比例。”^①而农业的发展,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不仅满足了城市生活必需品的需要,而且为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劳动力资源。

在城市化不断推进中,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也得到极大提高,为工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必需的外部条件。城市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兴建了大量的公用生产性服务设施,例如公路、水厂、电网、排水管道、通讯系统、煤气供应网络等等,共同集中使用这些设施可以使这些设施的建造和运营达到最佳的生产规模,实现最低的生产成本,从而使工业企业的生产费用降低到最低限度。而且,城市化所带来的城市人口不断增多,一方面刺激了城市消费市场规模的扩大,加大了对工业制成品的需求,进而带动了工业日用品和耐用消费品的生产。另一方面,众多的城市人口拥有不同的生产技能,形成了丰富多样的劳动力资源,为不同工厂招收、雇佣不同技能的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此外,城市化还创造了多种软件环境,为工业化的推进提供了更为适宜的发展条件。科学、教育、文化、娱乐等设施的建立与作用,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与交流,信息的传播,都给科学的发明和技术的创新创造了条件,而发明与创新成果的应用和推广,进而成为推动工业化进程的强大力量。

其三,一国或地区不同水平的城市化发展与不同阶段的工业化发展相一致。在工业化初期,农业是主要的经济部门,自然资

^① (英)亚当·斯密:《国富论》(上),428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

源是主要的生产要素，从事传统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绝大部分，一般高达 80% 以上。工业化尚处于起步阶段，产业结构以第一产业为主。以手工业为主体的近代工业刚刚成长，食品加工和纺织是主要的工业部门，重工业基本上处于萌芽状态，象征工业化发展的制造业水平还很低，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低于 10%。这个时期的城市化水平很低，一般不超过 10%。目前世界上只有极少数国家，如布隆迪和卢旺达等，尚处于这个阶段。

在工业化中期，国民经济的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工业取代农业而成为主要的经济部门。农业劳动显著减少，农业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下降。制造业开始出现快速增长，从初期的不足 10% 上升到 20% 以上。钢铁、化工、机械、电子等工业发展快，成为领先的主导产业。国与国之间的原材料和制成品贸易开始增加，服务行业持续发展。随着生产和人口的空间聚集，城市，尤其是工业城市成长迅速，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不断上升，达到 50% 左右。目前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处于这个阶段。

在工业化后期，农业劳动力在全社会劳动力中的比重下降到 10% 以下，工业的主导地位下降，制造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与工业化中期相比，虽然仍在增长，达到 30% 左右，但增长的势头在渐趋减弱之后开始下降，服务业不断发展，开始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其产值及就业人数在国民生产总值以及全社会劳动力的比重均超过 50%。从工业化中期到工业化后期是城市化继续发展的时期，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超过 70%。北美和欧洲的发达国家正处于这个阶段。

实际上，不同阶段的工业化发展对应不同水平的城镇化发展，反映了一国或地区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的城镇化发展状况。这既是一种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客观发展规律的反映，也是一种城镇化与之相关因子内在作用的具体表现。

（二）中国城镇化的特殊规律

从我国的城镇化发展历史来看，城镇化的推进既具有与世界城市化推进的普遍规律相一致的特点，又具有反映本国具体国情的特殊性，即具有中国城镇化的特殊发展规律。主要表现为：

1. 城镇化发展与城乡经济分工的相互促进

我国的城镇化推进之所以滞后，与城乡二元结构的客观存在不无关系，这既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带来局部城市繁荣、农村败落没有彻底医治的后遗症，也是长期以来，城乡经济尤其是城乡工业未能合理分工和布局，农村繁荣、农业高产高效、农民富裕问题未能真正解决的客观反映。解放以后，很长时间以来，城市是工业的聚集地，农村只是发展农业，为城市服务，为工业发展服务的观念根深蒂固，这一观念在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 and 异军突起，才开始有所转变。乡镇企业，尤其是乡镇工业的发展是我国的独创，它打破了陈旧的城乡经济分工格局，促进了新的城乡经济分工格局形成，也使人们看到了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的希望。

同时，也正是由于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不少农民开始务工经商，涌现出不少成绩卓著的农民企业家。开始富裕起来的农民越来越企求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随之而来的是农民集资建镇、农民进镇从事第二第三产业、农村城镇由此得到发展，并发挥其在农村不可替代的作用。尤其是近些年来，乡镇企业第二次创业和向小城镇聚集，乡镇企业在发展建设中再次面临考验：不少产品低劣、科技含量低、环境污染重的乡镇企业破产、淘汰，这本身亦是市场作用的必然结果，是城乡经济合理分工和重新布局的必然过程，它既能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也能推动城市化的发展和质量提高。

从长远来看，为了充分发挥城市功能和作用，为了实现农业

产业化和现代化，也为了协调城乡关系，建立完善的城乡经济网络，调整城乡产业布局将是一个长期过程，由此将直接推动着中国农村城市化的发展，给小城镇建设和发展带来契机。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我国统筹城乡发展的战略实施，城乡经济分工将在原有水平上进一步深化，特别是农村工业化的直接推动，将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影响着农村城市化的发展。这完全有别于世界城市化的过程由城市发展——农村空间聚落转化，农村生产、生活方式转变的发展规律，它所体现出的城市化发展规律，基本上是以农村内生动力的直接推进为特征的。

2. 城镇化与小城镇发展的相互适应

从当代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波动性发展来看，我国城镇化发展道路的制定和具体实施状况表现为，一方面是大、中城市的发展，另一方面是小城镇的成长，这反映了中国城镇化推进的特色性规律，也体现了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国情特点。从发达国家大城市发展所带来的“城市病”加剧、城市综合效益降低现象来看，大城市的超前发展具有带来城市规模失衡和空间布局失调的必然性，但这并不等于否定大、中城市在城镇化推进中的重要作用。实际上，在城镇化的推进中，往往首先表现为大城市数量的增加，城市质量的提高，城市功能和作用的进一步增强，但这与大城市的绝对超前发展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我国地域辽阔、区际差异大，任何一个省级区域，既有大城市，也有中、小城市，而更多的是星罗棋布的小城镇，推进中国城镇化，除了肯定大城市的发展外，更重要的是要重视中、小城市及小城镇的协调发展，从而真正起到推进城镇化的实际发展目的。否则，受政策和资金的限制，片面地强调大城市的超前发展势必会加剧已有的“二元结构”，使得区域内城镇发展水平更为参差不齐、差距悬殊，城乡差距更为加大，而且大城市的辐射作用极可能会因“二元性差距”的障碍而无法产生应有的效果。因此，实现持续

有序地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城镇化必然要求大、中城市与各级各类小城镇协调发展。众所周知，小城镇是农村之首，城市之尾，它是连接城乡的真正桥梁，且数量多、分布广，对中国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特殊意义。没有小城镇的发展，就没有真正的农村城市化水平的全面提高。只有遵循城镇化与小城镇发展相互适应的特有规律，通过发展小城镇推动城镇化进程，才能真正确保我国的国家和地区城镇体系的建立和逐步完善。

3. 总的发展趋势将体现为强化城镇化与区域生态系统的相互协调

各级各类城镇是各个发展区域的中心，城镇生态系统是区域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由农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的过程是区域生态系统演变及能量转换和物质循环更替的过程，城镇化推进体现了区域生态系统的质量提升过程，因而，客观上存在城镇化推进与区域生态系统相互协调的规律性。从我国城镇化推进的反面效应来看，长期以来，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片面追求城镇化的推进速度，在经济发展中忽视生态系统平衡造成生态环境恶化的现实情况和历史教训是极为深刻的。例如，城市盲目扩大规模的毁绿建房、滥占耕地和私搭乱建；城镇沿公路干线的线性发展蔓延；盲目无序的民工潮和无规划的农村剩余劳力的转移；乡镇企业的户户点火、村村冒烟及技术落后、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项目盲目上马；小城镇发展的贪大求洋等，其结果是不仅难以实现城镇化的推进目标，而且还造成生态系统的破坏，加大后续城镇建设的投资成本。因此，从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原则出发，我国城镇化总的发展趋势将以达到可持续发展水平为目标，实现城镇化与区域生态系统相协调的发展模式，并在发展中突出二者之间的相互适应性与协调性。

小 结

城镇化是乡村生产和生活方式向城镇生产和生活方式转变的现象，是乡村地域向城市地域转化的过程，是非农产业及人口向城镇逐步集中的过程。城镇化的演进以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以工业化的进步为动力，并在第三产业的兴起中得以强化。城镇化的发展既具有世界性的普遍规律，也具有中国特色的特殊规律，这将成为规划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发展方略的可循之规。

第二章 城镇化发展的系统结构与区域效应

第一节 城镇化的系统结构

一个国家或地区范围内城镇化发展的结果，将形成一系列规模大小不等、职能分工不同的城镇，这些城镇分布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联系密切，互相依存，形成一个等级有序的集合整体——城镇体系（Urban System），^①由此推动着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对城镇化空间推进的研究以揭示其发展模型为主要内容，着重以一个区域内的城镇群体，即城镇体系为研究对象，

^① 城镇体系也称为城市体系或城市系统，笔者注。

而不是把一座城市当作一个区域系统来研究。

城镇体系具有所有“系统”的共同特征：

整体性：城镇体系是由城镇、联系通道和联系流、联系区域等多个要素按一定规律组合而成的有机整体。其中某一个组成要素的变化，例如，某一城镇的兴起或衰落；某一条新交通线的开拓；某一区域资源开发环境的改善或恶化，都可能通过交互作用和反馈，“牵一发而动全身”，影响城镇体系。

等级性或层次性：系统由逐级子系统组成。城镇体系的各组成要素按其作用大小可以分成许多等级，如全国性的城镇体系由大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县级市、县、镇、乡、村等各级组成，再下面还有地区级或地方级的体系。这就要求制订某一级城镇体系规划时要考虑到上下级体系之间的衔接。

动态性：城镇体系不仅作为状态而存在，也随着时间而发生阶段性变动。这就要求城镇体系规划也要不断地修正、补充，以适应变化了的实际。

从城镇体系的个性特征来看，它既不是简单的机械系统或自然系统，也不是严格的经济系统或政治系统，而是兼有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等多种层面的社会系统。社会系统的开放性特点，使城镇体系很容易受到来自外部的、难以预料的复杂影响，因此，就系统的变化状态而论，它有高度的不稳定性。作为社会系统的另一个特点，城镇体系不能像自然系统那样，通过某种已知的变化可以得到明确的决定性的结果。城镇体系的演变，虽然有总的规律性趋势可循，但对每个具体变动的反馈都存在着很大程度的不确定性。因此，按系统的规律性质而论，不属于必然性系统，而属于随机性系统。

一、从城镇规模序列原理认识城镇体系

城市规模序列原理主要是从城镇的规模和城镇规模位序的数理关系来研究城镇体系的规模分布。通常城镇规模主要采用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两种指标来衡量，由于前者的数据资料较易获得且容易核准、分析，所以则更为常用。城镇规模位序就是城镇在某一国家或地区内按人口规模从大到小的排序。以下两种城市规模序列理论在具体研究中是比较常用的。

第一，位序—规模法则（Rank-Size Rule）。

许学强、周一星等人在《城市地理学》一书中论述到，早在1913年奥尔巴克（F. Auerbach）发现五个欧洲国家和美国的城市人口资料符合下式的关系：

$$P_i R_i = K \quad (1)$$

式中 P_i 是一国城市按人口规模从大到小排序后第 i 位城市的人口数； R_i 是第 i 位城市的位序； K 是常数。

1925年，罗特卡（A. J. Lotka）发现美国符合：

$$P_i R_i^a = 5000000 \quad (2)$$

其中，指数 $a = 0.93$

他给出了一个比奥尔巴克的约束性方程能更好地拟合美国1920年的100个最大城市的模式。罗特卡的贡献在于对位序变量允许有一个指数。

1936年，在辛格（H. W. Singer）的研究中才出现一般转换公式：

$$\lg R_i = \lg K - q \lg P_i \quad (3)$$

(3) 式相当于

$$P_i R_i^a = K \quad (a = q) \quad (4)$$

1949年，捷夫（G. K. Zipf）提出在经济发达国家里，一体

化的城市体系的城市规模分布可用简单的公式表达:

$$Pr = P1 / R \quad (5)$$

式中 Pr 是第 R 位城市的人口; $P1$ 是最大城市的人口; R 是 Pr 城市的位序。

这样, 一个国家的第二位城市的人口是最大城市人口的一半, 第三位城市是最大城市人口的 $1/3$, 依次类推。

捷夫的模式并不具有普遍意义, 但作为一种理想状态, 已被很多人接受。现在被广泛使用的公式实际上是罗特卡模式的一般化:

$$Pi = P1 / Ri^a \quad (6)$$

这里, Pi 是第 i 位城市的人口; $P1$ 是规模最大的城市人口; Ri 是第 i 位城市的位序; a 是常数。

捷夫模式是 $a = 1$ 时的特例。对 (6) 式作对数变换:

$$\lg Pi = \lg P1 - a \lg Ri \quad (7)$$

(6) 和 (7) 式对概括国家和区域的城市规模分布具有相当的普遍性, 在实际研究中有广泛的用处。当把一个城市体系中的每个城市按位序和规模落到双对数坐标图上时, 就可以对这个城市体系的规模分布建立初步的概念。在具体实践中, 位序—规模法则对于一国家或地区内城市体系人口规模分布的分析或规划具有易于接受的参考性。应用中, 把城市职能的特点和规模分布结合起来, 可以较好地解释城市规模分布的现状特点。需要注意的是, 由于城镇系统的随机性, 这一法则的数理分析切忌应用的机械性。

第二, 城市首位律 (Law of the Primate City)。

这是马克·杰斐逊 (M. Jefferson) 早在 1939 年对国家城市规模分布规律的一种概括。他提出这一法则是基于观察到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 即一个国家的“首位城市”总要比这个国家的第二位城市 (更不用说其他城市) 大得异乎寻常。不仅如此,

这个城市还体现了整个国家和民族的智能和情感，在国家中发挥着异常突出的影响。杰斐逊分析了 51 个国家的情况，列出了每个国家前三位城市的规模和比例关系，发现其中有 28 个国家的最大城市是第二位城市人口的两倍以上，有 18 个国家大于第二位城市三倍以上。杰斐逊认为这种现象已经构成了一种规律性的关系，并把这种在规模上与第二位城市保持巨大差距，吸引了全国城市人口的很大部分，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占据明显优势的城市定义为首位城市（Primate City）。杰斐逊解释道，一个国家在它的城市发展早期，无论什么原因而产生一个规模最大的城市，都有一种强大的自身继续发展的动力。它作为经济社会的中心而出现，把有力量的个人或活动从国家的其他部分吸引到这里，逐渐变成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象征，在很多情况下，就成为首都。

首位城市的概念现已被普遍使用，一国最大城市与第二位城市人口的比值，即首位度，已成为衡量城市规模分布状况的一种常用指标，首位度大的城市规模分布，就叫首位分布。

首位度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城市体系中的城市人口在最大城市的集中程度，这难免以偏概全。为了改进首位度两城市指数的简单化，又有人提出 4 城市指数和 11 城市指数。

$$4 \text{ 城市指数} \quad S = P_1 / (P_2 + P_3 + P_4)$$

$$11 \text{ 城市指数} \quad S = 2P_1 / (P_2 + P_3 + P_4 + \cdots + P_{11})$$

$P_1, P_2, P_3, \cdots, P_{11}$ 为城市按规模从大到小排序后，某位序城市的人口规模。按照位序—规模的原理，所谓正常的 4 城市指数和 11 城市指数都应该是 1，而两城市指数应该是 2。显然，4 城市指数和 11 城市指数比只考虑两个城市更能全面地反映城市规模分布的特点。它们的共同点在于都抓住第一大城市与

其他城市的比例关系,因此有些作者把它们统称为首位度指数。^①首位城市的分析不仅很好地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内最大城市的人口集中状况,而且更高的价值在于通过揭示人口的集中反映了大城市在国家(或地区)内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重要地位,是对城镇体系中不同位序城镇的职能大小,对周边的引力大小和辐射范围大小的具体、客观的描述,对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城镇体系的规划和现有城镇功能的分析具有科学的指导意义。

二、城镇体系发展类型

(一) 城镇体系的演变

由于社会经济和技术条件的不断发展,城市体系也在不断地演变。以德国为例,20世纪90年代初,有人对其南部城镇重新作了考察,发现那里比50年前克利斯泰勒实地调查时,中心地数量增加了一倍。虽然大小中心地的等级比例很少变化,但其分布方式已与从前大不相同了。

鲁尔区的发展变化说明了基础工业区的城镇性质、结构和体系等方面的变化幅度。20世纪50年代以来,由于燃料结构由以煤炭为主转变为以油、气为主,加上国外廉价煤炭的排挤,以及本区煤炭资源枯竭等多种原因,促使这里的煤炭工业衰落。为了稳定人口,这里以煤、铁工业为主的单一经济结构逐渐向多样化的工业方向发展(如汽车制造、化工、电气、石油等等),服务行业也迅速发展起来。因此,自20世纪70、80年代以来,这里的服务业职工与矿工的数量比例提高了一倍。这些城镇除了安置

^① 许学强、周一星等:《城市地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

本市职工转业以外，还吸收附近城镇的通勤工，例如在开发历史悠久的中、南部地区的城镇，着重发展服务行业时，就考虑到吸收北部城镇的通勤工。北部城镇的服务业发展前途不大，那里主要发展加工制造业和能吸收妇女的行业。

德国是开展区域整治规划较早的国家，建立合理的城镇体系已成为他们区域开发过程中的重要环节。1965年，原联邦德国议院通过《联邦区域整治规划法》。他们在区域规划中按人口密度、城镇密度和经济发展水平，把全国分为24个城镇集聚发展区、经济发展迟缓区、农业区和边境区等各种区域类型。然后分区确定整治要求。以后在1968年和1972年又两次制定法规，颁布了《地区中心建设纲领》。要求在全国建立高、中、初三级地方中心城镇，组成网络，确定各级中心城镇的规模、职能分工及各自的吸引范围，以点带面，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由于技术、运输和通讯工具的发展，以及其他种种社会经济的变化，人口自然增长率显著减慢，影响到大城市体系的空间形态和发展过程。人口由大城市到非大城市地区的迁移量显著增长。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的直接原因是节育技术提高。社会稳定和有养老金的保证，使大批退休职工迁往南部和西部的非大城市地区居住。能源不足使南部阳光带的工业成本比北部地区低廉得多（如北部耗能多的纽约州，工业用电价格比南部俄克拉荷马和怀俄明等州高两倍以上），所以南部经济发展加快，城镇也为之兴起。农村复兴政策也使大城市发展减慢。另外，一方面是经济萧条使人们愿意从大城市返回故土；另一方面，一些高政入家庭也离开大城市去建第二家园或别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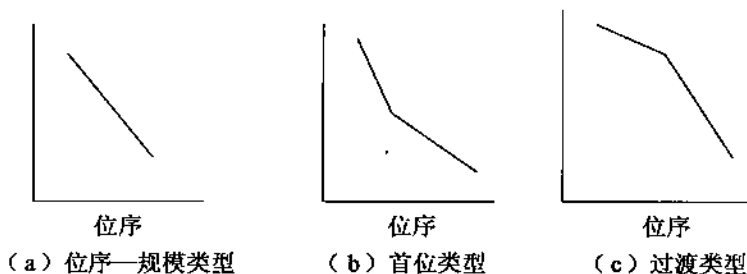
20世纪70年代末，梅耶（D. K. Meyer）对美国城市体系的长期变动作出了研究结论，认为美国的城市体系由3个基本部分组成：大城市、区域工业综合体和地区中心地。大城市的作用，一方面是操纵区际的货物集散和为各区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又起

区际居中地的作用。区域工业综合体以工业品供应本区。一个区的中心地等级地是由人口密度和原先存在的专业城市（主要是采矿和加工工业城市）决定的。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区域大城市对全区经济控制的作用在逐步扩大，原先的超区域大城市的影响在缩小。区域工业综合体的发展受它在全国市场工业中发展专门化的能力的影响。各级中心地的职能演变完全取决于区内的发展。

1985年，美国地理学会年会上有文章指出，美国随着工业技术发展，资金密集逐渐代替劳动密集，因此工业布局的区位要求也发生了变化。人们原有的概念，以为服务业只为当地服务，而实际上它们对区外的经济联系远远超出我们的意料，这些都影响到城市体系的变化。

（二）城镇体系发展类型

依据城镇规模序列原理及城镇体系内城镇规模分布状况，一般城镇体系的空间发展模式可分为首位分布与位序—规模分布两大基本类型，介于二者之间的为过渡类型（见下图）^①。



^① 许学强、周一星等：《城市地理学》，108～109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从城市体系的演变过程来看,随着社会经济与科学技术的发展,上述的城市体系空间分布模式也同样存在着相互转化与演替的过程。通常情况下,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区域内部经济发展水平越趋向均衡,城镇体系的分布越趋近于位序—规模分布模式,这时城镇人口比较分散,高位次城镇规模不突出,各级中小城镇比较发育;相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越低,区域内部经济发展水平越不平衡,城镇体系的分布就越趋向于首位分布模式,这时中心城镇的集聚效应特别强,不仅非农产业、非农产业人口格外集中于高位次城镇,而且各级中小城镇发育不完善,甚至出现城镇规模等级的缺失。后者在发展中或发展滞后的区域内尤为明显,以笔者 1997 年曾经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城镇体系发展研究为例(见表 2-1 分析),即可获得佐证。

表 2-1 宾阳县城镇规模级别序列表

级别	镇区人口规模 (万人)	城镇数 (个)	城镇名称及镇区人口 (万人)
I	>5	2	宾阳县城区 (5.5) 黎塘镇 (6.9)
	5—1	0	
II	0.45—1	6	新桥 (0.7) 邹圩 (0.55) 大桥 (0.6) 武陵 (0.49) 古辣 (0.7) 甘棠 (0.5)
III	<0.45	12	陈平 (0.12) 高田 (0.07) 思垌 (0.3) 太守 (0.19) 河田 (0.07) 新圩 (0.09) 中华 (0.2) 露圩 (0.23) 双桥 (0.07) 王灵 (0.35) 和吉 (0.25) 洋桥 (0.15)

宾阳县地处广西南北向和东西向交通干线交汇地，扼桂中南交通之咽喉，位于广西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北缘，东与地区中心城市贵港市为邻，西毗广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首府南宁，与周围城市的经济交流频繁，相互间经济影响力较大，区位优势高。同时，境内黎湛线与湘桂线构成的铁路运输枢纽及主要交通干线 322 国道与 324 国道构成的“T 字形”公路运输骨架，使之在区际商品流通及横向经济联系中发挥着重要的“大通道”作用。

全县现有 23 个乡镇，除县城区宾州镇、新宾镇、芦圩镇为县级综合发展中心以及黎塘镇为县级工业中心外，其他各镇主要为广大农村居民点的集结点。其目前的城镇化水平表现在：第一，城镇密度小，平均 101.06km^2 有一个镇（全国城市化水平较高区 $20\text{km}^2 \sim 30\text{km}^2$ 一个镇）。第二，城镇的规模小，并呈现东部、中部经济区的乡镇规模较大，而其他经济区的乡镇规模较小的显著地区差异特点。最大的中部宾州镇为 5.25km^2 ，东部黎塘镇为 4.70km^2 ，最小的南部双桥乡、西部河田乡均只有 0.04km^2 ，二者相差 131 ~ 118 倍。第三，城镇常住人口比重小。根据 1994 年末统计，全县总人口 91.4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17.7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9.44%。

以宾阳县城镇规模级别序列表所示，宾阳县城与黎塘规划区同为首位城镇，居第 1 阶层，两城（区）镇的城镇人口占全县的 67.8%，反映本县城镇人口高度集中于两个端点，空间分布极不平衡，城镇首位度达 7.9 ~ 9.9。新桥、邹圩等镇以 0.45 万 ~ 1 万城镇人口居第 2 阶层，这是一批处于小区域中心的工业型小城镇，其余乡镇人口均在 0.45 万人以下，居第 3 阶层，包括一般建制镇和尚未正式建镇的圩镇、集镇（参见表 2-1）。按照城镇发展的规模序列原理，该地区的城镇体系明显缺失一级过渡层城镇。

第二节 城镇化的发展效应

由于城镇化的推进既反映了区域内社会经济的发展，又体现出社会经济现象的空间演替，因此对城镇化的发展效应分析，既涵盖空间效应分析，又包含经济效应分析，实际上就是对城镇化在一定地域空间内的演变过程的具体归纳。受人口与非农产业活动在城市地域集中，以及城市经济、文化向城市外围空间扩散作用共同作用，城镇化的发展效应突出表现为城镇集聚分布与分散发展相并存的空间特征。

一、集聚与分散相并存的经济效应

作为“经济景观”，城市是空间经济体系格局的最高表现，是社会经济活动空间聚集的结果。从城市兴起的历史来看，城市的形成是经济力量作用的自然结果，它是一定地域中各种市场力量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大规模集中而形成的必然结果。尽管城市的形成也深受地理、资源、历史等因素的影响，但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其为市场经济作用的产物，促使城市形成（即居民、厂商的空间聚集）的市场力量首先来源于比较利益和生产的内部规模经济。由于比较利益的存在，促进了社会分工的发展；而分工的深化和生产的内部规模经济的存在则为非农经济的空间聚集创造了条件，从而导致城市的形成。而居民与企业的空间聚集，则产生了种种独特的城市聚集效果，从而对城市的社会、文化、经济、生态等各方面产生深远的影响。其中因城市聚集而产生的经济效果的影响更为重要，它直接构成了制约城市区域发展的第三经济力量。在城市经济学中，这一经济力量就是通常所说的

“聚集效应”。可以说，它是决定城市形成和发展的最根本力量，因为即使前两者存在，若没有聚集经济，社会经济活动就不必采用空间集中的形式，从而也就不一定会导致城市的产生和发展。

所谓聚集经济又称聚集经济利益、聚集经济效益，一般是指因企业、居民的空间集中而带来的经济利益或成本节约。这一概念最初是由韦伯明确提出的。其侧重点在于说明企业的空间聚集所带来的经济效果，这种聚集经济本质上是由于厂商或工业集中而造成的规模经济。这种规模经济通常是外在的，但也可能是内在的，特别是某一单独企业在某一特定地区发展而享有的利益。尤其是当以某一特大企业为主而形成的城市聚集时，聚集利益显然更多地表现为内在经济（Internal Economies）。此外，属于集中于某一特定城市同一工业部门许多独立企业的聚集经济利益，对每个个别企业来说是外在的，但对于这一工业部门整体而言则又是内在的，即产业的内部规模经济。类似地，由于生产经营中具有互补性（Complementary）的不同类企业的集结而形成的聚集利益，实际上也是由于分工与规模利益而形成的地区性规模经济。

城市聚集的经济利益并不限于企业或厂商的范畴。事实上，消费者或居民的空间集中同样会产生种种经济利益，节约生产成本。例如，人口的聚集显然扩大了市场需求规模，从而不仅使企业在生产规模的扩张中受益，而且也降低了诸如运输、储存等方面的费用。再如，居民的聚集所引起的文化交流与相互促进而形成的人力资本的提高，自然也会使企业受益。

城市聚集的经济利益，除了上述各种类型的规模经济外，还包含有其他方面的生产利益。例如，当许多厂商雇佣相似技能的工人时，便出现了所谓的熟练“工人库”，从而使厂商在选用所需工人时更为便利，节约了工人培训成本。同时，在一个具有大批厂商聚集和大量场地的城市地区，任何一家新的企业可以以比

较低的搜寻成本，找到有利于自身发展的机会和空间，从而节约了搜寻成本。

此外，城市中企业与居民的聚集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并不只是生产方面的，也有生活或消费方面的。换句话说，它不仅使企业受益，而且也使家庭受益。毫无疑问，多样化的产品供给为消费者提供了挑选的便利，厂商的大量聚集则为居民创造了众多的择业机会。

在整个城市的宏观层次上，空间聚集则为城市成长带来了经济利益。由于企业、居民空间设址的接近而导致的经济利益和成本节约，使得整个城市经济也具有“聚集经济效果”。从投入—产出的角度看，它不仅改变了通常意义上的技术约束和经济约束，而且也改变了经济活动的市场约束，即它对生产函数、成本函数和需求函数同时产生巨大影响。

综上所述，空间上的集中或接近，不仅在微观上为城市企业和居民带来了各种各样的经济利益，而且在宏观上也影响着城市经济的运行。聚集经济的存在，必然吸引企业和人口的较大聚集，这种较大的聚集又将吸引更大的聚集，从而影响着整个城市地区的发展。所以，上述聚集经济利益是城市聚集效应的首要表现，其作用是全面的、动态的和持久的。也正是这种聚集效应的存在，使得城镇化发展的空间演变过程首先体现出聚集化的分布特征，珠江三角洲的城镇化发展很好地诠释了这一规律。

与城市聚集效应相对应，同时也是相协调的另一城市化发展效应就是城市的空间扩散效应的存在。

城市之间、城市和区域之间为了保证生产、生活的正常运行，总是不断地进行着物质、能量、人员和信息的交流，这种物流、人流、信息流在空间的相互作用将彼此分离的城市与区域有机地结合起来。与此同时，各种流在时间与空间中又进行着扩散作用，即每一种流动的现象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中从源生地产生

生，经过若干时间后扩散到承受者身上，例如，在自然界中，火山爆发后的火山灰扩散就是典型的空间扩散现象；而在人类社会中，疾病的传染，知识和时尚的传播也属于空间扩散的方式。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城市的扩展与蔓延，城市功能的外向影响直接受制于各种流的扩散效应。这种空间扩散导致了自然或人文景观的转换，诸如郊区城市化以及城市辖区扩大化等，这与在一个现存结构中维持日常功能所必需的相互作用是极为不同的。

扩散过程是多学科的研究对象。生物学研究动植物种群的空间扩散过程。经济学和社会学中研究的扩散问题是城市研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增长极理论就是研究经济增长中的扩散与回流的问题。瑞典学者哈格斯特朗（T. Hagerstrand）于1953年在其论文“作为空间过程的创新扩散”中首次提出空间扩散的问题。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这篇论文的重要性当时并未引起人们的重视。直到1959—1960年间，哈格斯特朗执教于美国华盛顿大学后，空间扩散的研究才逐步盛行。

按照空间扩散理论的研究，空间扩散分传染扩散、等级扩散和重新区位扩散三种类型。受到城市扩散效应的影响，城镇化分散分布的类型也表现为对应的三种类型，即：一是传染扩散型，这是现象从一个源生点向外围空间逐渐、连续的扩散过程，城市周围农村受之辐射影响的城镇化过程即为典型的现象，同时城镇化作用推进的城市近域发展也是这种扩散效应的结果。二是等级扩散型，这是现象受“门槛效应”的制约从源生点向外围空间跳跃扩散的过程，在城镇化的发展过程中，城镇化的社会经济扩散有时会受到一些人文条件的“门槛”妨碍，如城市的等级规模，经济发展基础等等的影响，其扩散过程会逾越某些空间障碍而先被与源生点相同等级的城镇所接受，然后再向次一级的城镇扩散。三是重新区位扩散型，这是现象在扩散过程中出现接受者空间位移的类型，或者理解为由扩散过程引发了现象在空间上的

重新分布，像城镇化过程中出现的农业人口的行业转移以及在新的地域范围内的重新分布即属此类情况。

从总的来看，城镇化空间发展的集聚与分散，实际是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转化的统一体，集聚分布是城镇发展最基本的规律，也是本质的，这是由城镇经济的集聚效应所决定的；分散分布既是城镇经济空间扩散的必然结果，又是城镇经济在新的空间范围内重新聚集，是各种资源要素在城镇之间、城乡之间进行重新配置与整合的过程。这两种分布效应使得城镇化发展的空间结构上呈现出圈层与线状相并存的分布特征。

二、以圈层推进为主的区域发展效应

城镇化的空间效应主要体现在以区位理论、城市等级论、城市体系论、空间相互作用理论为基础的结构研究之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农业区位论、工业区位论、城市区位论、中心地理论、城市等级论、增长极理论、中心—边缘理论、空间扩散理论等，这些理论研究的显著共性在于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城镇化空间效应的圈层结构特征，为以城镇建设为中心、以城镇经济发展为重点的区域经济开发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一）农业区位论和农业圈布局模式

德国经济学家杜能（J. H. von Thunen）是农业区位理论的创始人，他最早提出的以城市（即消费中心）为中心的农业圈层布局理论，不仅是现代区域经济学的基础，也是现代城市圈域经济发展理论的萌芽。杜能在其 1826 年出版的名著《农业和国民经济中的孤立国》一书中，运用当时流行的古典经济学原理，从农业土地的有效利用和合理配置的角度，全面阐述了农业区位的最佳选择和合理布局，从而创立了“农业区位论”和以城市

为中心的“杜能农业圈”布局模式。

杜能的农业区位论和农业圈布局模式，是以城市为中心，按照土地有效利用和运输成本经济原则，对农业土地进行集约化经营，并围绕城市（或消费）中心形成一系列的同心圆圈层扩散布局。杜能假设在一个匀质地域的“孤立国”中，城市是惟一的农产品消费中心，于是农业生产就围绕城市形成圈层布局。第一圈层为自由农作圈，以城市需求量大、易腐烂、且单位产出率高的蔬菜、牛奶等农产品为主；第二圈层为林业圈，以当时城市需求最大的薪材和建筑木材产品为主；第三圈层为轮作农业圈，主要以集约化程度较高的谷物产品为主；第四圈层为谷草农作圈，主要向城市提供以畜产品为主的农牧业商品；第五圈层为三圃式农作圈，主要向城市提供经过加工的各种畜产品和少量谷物产品；第六圈层为畜牧圈，其农牧产品大部分自给，仅有少量加工产品向城市提供。

（二）工业区位论和工业圈布局模式

韦伯（A. Weber）是德国经济学家和工业区位论的奠基人，其工业区位理论是现代区域经济学的基础。20世纪初，韦伯在对工业布局的理论研究和资本主义国家人口、工业分布的综合分析基础上，于1909年出版了《工业区位论》一书，系统阐述了工业区位及其选择和合理布局的理论。

韦伯所假设分析的对象是一个匀质的孤立国家或特定地区，然后引入了运输、劳动力和聚集三个区位因子，并根据对三个区位因子相互作用的分析与计算，确定工业生产的最佳区位及相应的工业布局。韦伯首先研究了运费对工业区位选择的影响，指出寻求运输费用最低的“运输指向”是工业区位选择的首要因素，并根据对原材料的特征（即分布、重量等）分析，提出了原材料指数（Material Index，简称为MI）作为判断以运输指向企业

的选址原则：即 MI 大的企业应以原料地为中心布局；MI 小的应以消费地为中心布局。其次，韦伯指出劳动力费用是引起工业区位选择的第一次修正因素，并提出“劳动力指向”的布局原则。根据一个企业或部门生产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计算出劳动力指数（Labor Index，简称为 LI），然后根据劳动力指数大小选择工业布局是趋向劳动力市场还是消费地市场，并按此对“运输指向”的工业布局选择进行修正。再次，韦伯分析了由运费和劳动费用综合确定的区位还必须根据聚集效益进行再一次的修正，并根据单位产品的成本费用而提出费用指数（Cost Index，简称为 CI）作为“聚集指向”的标准。韦伯认为，聚集可以带来内部经济和外部经济，因而聚集的产生和发展就形成了经济活动的地域分异及等费线。按照等费线可以划分出三种不同的聚集区位和布局，即城市经济、地方性经济和工业中心区经济。

韦伯的工业区位论从经济分析的角度运用“区位因子”分析了工业布局的最佳选择，对现代工业布局 and 空间结构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也是构成现代区域经济学和城市经济学的微观分析基础。但是，由于韦伯的工业区位论主要从个别企业角度进行分析，缺乏对生产力布局的宏观考虑，于是后来的许多经济学家就在其基础上做进一步的修正补充和完善。其中前苏联学者泼罗勃斯托根据韦伯的工业区位论，从地域生产综合体布局的角度提出了一个地区工业枢纽内各类企业空间结合的工业圈层布局模式。

泼罗勃斯托认为地域生产综合体是由一个核心企业和若干相互联系的企业所组成的地域工业中心或工业枢纽。在一个工业中心或工业枢纽内，各类企业都是围绕核心企业圈层式布局的。工业枢纽的核心是枢纽的主导专门化企业，通常都是一个大型企业；第一圈层是核心企业的补充部分，主要是与核心企业有生产、经济上的密切关联，相互补充的企业；第二圈层是指为核心

企业和第一圈层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各种生产性企业；第三圈层是由专门为核心企业和各圈层企业职工及家属服务的各类工业企业，如食品工业、服装鞋帽工业、公共福利的生产性企业等；第四圈层是直接为整个工业枢纽服务的各种农业生产单位，即郊区农业，主要提供各种肉食产品、蔬菜等；第五圈层主要是指交通运输业和邮电业；第六圈层是为工业枢纽服务的各种非生产性机构，如商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① 尽管这一模式只是一种理论假想，但其通过工业圈层布局把各类企业结合成一个生产、技术和经济上互相联系和补充的工业枢纽或地域生产综合体，实现空间上最优布局的想法，对城市圈域经济发展具有极大的理论价值。

（三）城市区位论和城市经济圈模式

城市区位论和城市经济圈模式是由西方区位论的重要代表、德国著名经济学家勒施（A. L. Sch）提出的。1939年，勒施出版了其重要的著作《经济空间秩序》，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区位理论、经济区论和贸易理论。在该书中，勒施在总结了以前的各种区位理论的基础上，从经济空间布局的角度提出了城市区位理论和经济区理论，从而为现代城市圈域经济发展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勒施通过分析和比较农业区位论和工业区位论后，进一步分析了城市区位的产生与选择。他指出：城市是非农业企业区位的点状集积，“即使地球是一平坦而均等的球体，城市仍会为了种

^① 周起业等：《区域经济学》，105～106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

种理由而产生出来。”^① 大规模的个别工业企业的发展，本身就会扩大到组成整个城市；而同类企业和不同企业的聚集，会增进聚集经济效应，实现内部经济与外部经济，从而建立起较大的生产综合体，并成为产生城市的重要因素；消费者和各种企业不断向首府和发达的交通要道的偶然聚集，也是城市产生的重要因素。他说：“最初所有有利于城市建设的因素，到处起着同等的作用，但首府城市和主要交通干线一旦布定以后，它们便集中于特定地点而起作用了。”^② 也就是说，一旦城市形成以后，城市就会给整个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各种功能，使各个企业间相互创造巨大的地方需要，于是城市就成为各种经济活动的专门化的聚集区位了。

接着，勒施进一步分析城市经济圈的形成，“是通过各种纯经济力量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有些经济力向着集中化的方向，有些则向着分散化的方向起作用。”就在这种集中与分散的相互作用下形成了三种主要的经济区类型，即单一市场的经济区、区域网状组织的经济区和区域经济体。无论哪一种经济区都是以城市为中心而形成的市场区域。他说：“在现实上，整个经济省在某些独特化的生产物方面，不单与其他首府有关系，而且在其他之点，基本上完全依赖邻近大都市的，对于许多财货来说，小城市也是大大超过所属的经济省；有时成为包括整个省在内的广大市场领域的中心。”^③ 而这就形成以城市为中心的市场区域或经济区，实质上就是城市经济圈。

① A·勒施：《经济空间秩序——经济财贸与地理空间的关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② A·勒施：《经济空间秩序——经济财贸与地理空间的关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③ A·勒施：《经济空间秩序——经济财贸与地理空间的关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这些城市经济圈并不是毫无秩序的出现和排列，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以大城市为中心，先形成单一的城市市场区域，以后又逐渐发展为市场网络，进一步再发展为以城市为中心的大城市圈域经济。正如勒施所描述的那样：“个别地区网状组织的位置不再是杂乱的任意的了，它们遵循着经济的规律。现在我们相信至少必须有一个大城市，环绕着它的周围分布着大城市本身的市场区和与之竞争的区位。可以说，这就是杜能的‘孤立国’中相对应的工业体系。我们不想把这种政治概念应用于原来完全非政治的情况，但我们将它叫做市场网状组织体系，把这种在经济空间秩序的阶段中最高现象叫做经济景观。这恰能表现它的本质。”^①

勒施的城市区论和城市经济圈模式，不仅从理论上分析论证了城市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而且运用定量分析的方法揭示了城市经济圈的形成过程，即由单一的城市区—城市市场网—城市经济圈的演进过程。勒施的理论不仅对现代区域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也为城市圈域经济发展理论和模式提供了一定的理论框架，对现代城市圈域经济发展理论具有奠基性的作用。

（四）中心地理论

中心地理论是由德国经济学家克里斯塔勒（W·Christaller）提出的。1932年，克里斯塔勒在对德国南部的城市和中心居民点的大量调查后，出版了《德国南部中心地》一书，创立了“中心地理论”，为城市体系论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在该书中，克里斯塔勒揭示了城市中心居民点的等级与空间

^① A·勒施：《经济空间秩序——经济财贸与地理空间的关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联系,指出不同等级的中心地其影响范围的大小不一样。一般讲,中心地为周围地区提供的货物越多,服务的范围越广,则所要求的门槛人口就越多,中心地的等级就越高;反之,若中心地对周围地区提供的货物少,服务范围小,则所要求的门槛人口就少,中心地的等级就越低。于是,按照这一规律即可确定不同的城市等级,并形成合理的城市等级体系。

克里斯塔勒首先假设:研究的区域为匀质区域;资源、人口和购买力是均匀分布的;在各个方向上的交通运输条件都是等一的方便。然后提出了中心地和城市等级形成的三种可能条件及配置方式:①市场最优原则,即按照最大提供商品和服务来考虑,较高等级的中心地不仅服务于自己范围内的消费者,还要保证为所属六个下一等级中心地范围内的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从而形成了基本的六边形城市体系。②交通最优原则,是指在两个同级中心地之间的交通线中点处可能形成一次级中心,于是每个次级中心被两个高一级中心所分割。高一级中心除服务于自己中心范围外,还要按六边形规则服务六个次级中心地的二分之一。③行政最优原则,各中心地的服务界限与行政区保持一致,服务于行政区所辖的所有次级中心。根据上述原则和配置方式,所谓市场区结构实质上就是由不同等级的城市(中心地)所组成的市场网络体系,从而揭示了大、中、小城市体系合理存在的内在机理。

(五) 城市等级论

有关城市等级理论的研究是在中心地理论基础上开展的。1949年美国地理学家博格(D. Bogue)在《大城市社区结构》一书中,假设一个国家范围内只有大城市社区,而没有城市等级体系,则大城市之间覆盖的范围将形成“扇面”发展,最终其城市体系仍然形成类似克里斯塔勒和勒施提出的六边形的城市等

级体系（威廉·邦奇，1962）。1960年，美国地理学家戴克正式在《大城市与区域》一书中明确提出了城市等级体系的概念。接着，贝里（B. Berry）和加里森（W. Garrison）又在“中心地理理论的最新发展”和“城市商业类型中沿市郊公路的发展”等文章中，运用中心地理论分析了不同规模城市的聚集能力和相互联系，并通过分析城市人口分布和服务中心等级系统的建立，开创了城市等级体系的研究，从而推动了城市等级体系理论的发展。以后，美国许多经济学家和地理学家对城市等级体系的研究日益丰富，从而使城市等级体系理论进一步完善和成熟。有关城市等级体系理论的研究，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美国人文地理学家波特从人类采购行为方面揭示了城市等级体系存在的客观性。他指出：由于存在着社区集体采购习惯，所以较大城市和较小城市之间必然形成相互支撑的城市体系。于是，一座中心城市必然要为其周围的一圈、两圈乃至更多圈域内的城镇和腹地提供货物和服务，而中心城市服务范围的大小取决于其等级大小，等级越大，则服务范围越广；等级越小，则服务范围越小。

美国城市经济学家贝克曼和贝里等人进一步对城市体系的等级大小规则进行了研究。贝克曼假设：任何城市的大小与它服务的人口成正比；除最低级城市外每一等级的城市都有几个次一级的卫星城镇；把各种相关影响因素作为一种随机变量，则通过模型计算分析，城市等级体系基本上是一条“J”字形曲线，即以大城市为中心而形成梯度分布的城市等级体系，每一级城市服务的人口都是上一级城市的一半，这与克里斯塔勒的中心地理论基本上相符合。

美国区域经济学家胡佛，运用城市等级体系论分析了贸易等级的确立。他把转移成本和市场密度作为决定贸易规模的需求因素，而以规模经济和聚集经济的程度表示供给因素，从而明确提

出：“我们导入的每一种新的城市活动都将有不同规模的适度市场区和供给中心相隔。……每一个中心将为一大片地区服务。”^①当这些中心区的活动进一步聚集并形成不同的等级规模后，具有较大规模的中心地的活动就坐落在其他较低中心地活动之中，从而形成了贸易等级体系。于是可以把城市划分为不同的等级，那些依赖于外部经济的活动主要位于大城市中，那些以农产品为原料的粗放式加工，以及廉价劳动力的活动，主要位于小城镇，就形成了以大城市为中心，若干小城市围绕其周围的城市等级体系。在城市等级体系中，每一级的中心地都经营较低级别中心地所从事的所有商业活动，再加上一些较低级别中心地所没有的较高层次的活动。

综上所述，城市等级体系理论在中心地理论的基础上，通过从各方面的研究，已基本上形成了以大城市为中心，大、中、小城市相结合的城市圈域经济的基本雏形。从城市经济学角度看，城市圈域经济实质上就是通过大、中、小城市的空间合理配置来实现由一个中心城市带动其吸引和影响范围内的区域经济发展。而这一点也正是形成目前世界范围内城市圈域经济发展新趋势的重要因素。

（六）增长极理论

增长极理论是空间相互作用理论的核心和基础。增长极是由德国经济学家佩鲁（F. Perroux）在 1955 年提出的概念，其最初是用于抽象的经济空间分析，以揭示经济结构的关系。以后进一步推广到区域经济中，成为空间相互作用理论的基本出发点。佩鲁指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增长并非同时出现在所有的地方，

^① A·勒施：《经济空间秩序——经济财富与地理空间的关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它以不同的强度首先出现于一些增长点或增长极上，然后通过不同的渠道向外扩散，并对整个经济产生不同的最终影响。而增长极的形成主要取决于：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和企业家群体；具有产生规模经济效益的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环境。在这些因素作用下，某些主导产业和有创新的企业就会在某一地区或城市聚集并形成经济发展的“增长极”。然后，通过这些“增长极”的迅速发展，其发展势头和增长强度就会沿着不同的渠道向外扩散，并对整个经济产生不同的影响，最终带动整个区域的经济发展。因此，任何一个地区要尽快实现工业化和经济发展，就必须培育经济“增长极”，特别是中心城市，以便通过“增长极”来带动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

佩鲁的增长极理论是对空间经济不平衡发展的概括和总结，比较符合区域经济不平衡发展的客观实际，因而其理论问世以后，迅速成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制定区域经济政策的重要依据和手段，得到了广泛的运用。但是，也要看到，佩鲁的增长极理论主要强调产业间的联系，而忽略了对经济增长的空间演化机制的分析，因而在现实中运用增长极理论的结果是往往加剧了地区差距的扩大。于是后来许多发展经济学家又对其进行修正与完善，从而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理论。

（七）中心—边缘理论

中心—边缘理论是由美国著名城市规划专家弗里德曼(F. Friedman)提出的理论。20世纪60年代，弗里德曼在对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城市与区域规划的长期实践中，通过经验概括和总结，发表了《区域发展政策——委内瑞拉案例研究》(1961年)和《极化发展的一般理论》(1967年)等著作，系统地提出了有关空间结构及其相互作用的理论体系。

弗里德曼认为，经济活动的空间组织中，通常具有强烈的极

化效应与创新活动的空间扩散，这两种活动在一个经济系统中是客观存在的。一个经济系统的空间结构由中心区和边缘区相互依存所构成，中心区是在地域空间上具有产生和吸引创新变化的社会组织一级系统；而边缘区则是依存于中心区，并由中心区决定其发展途径的社会组织次级系统。中心区与边缘区相互依存机制的形成，是通过中心区自身经济的不断强化，而形成对边缘区的支配态势；是通过中心区对边缘区的要素资源配置的支配功能；是通过中心区创新活动向边缘区的扩散和渗透作用来实现的。通过以上机制形成中心—边缘的空间结构后，中心区与边缘区就会通过以下途径而发生吸引、对流和扩散的相互作用关系。一方面，中心区通过向边缘区输送商品，吸引边缘区的资本、劳动力，从而对边缘区产生着极化作用，并增强中心区的累积效应；另一方面，中心区又通过向边缘区的创新扩散、信息传播和产业联系效应等带动边缘区的经济发展，实现整个经济系统的发展。

弗里德曼的中心—边缘理论在佩鲁的增长极理论上拓宽视角，把中心—边缘理论模式与各种空间系统发展相融合，并将各种社会、文化、政治因素综合到经济发展中，从理论上符合现代区域经济发展的观念，从而为以城市为中心的圈域经济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因而中心—边缘理论不仅是城市圈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内容，也是制定区域政策、城市规划的重要工具。但是，由于中心—边缘理论涉及较多的因素而无法建立大型的模型加以验证和分析，从而使这一理论的运用受到一定的限制。

（八）空间扩散理论

根据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的定义，扩散通常是指一项创新从发源地向外传播和转移的过程。20世纪50年代，瑞典著名学者哈格斯特朗（T. Hagerstrand）从空间角度对创新的扩散进行了研究，从而创立了现代空间扩散理论。同时，瑞典另一著名经济学

家缪尔达尔通过对区域经济不平衡发展的分析也提出了“极化—扩散”理论。之后，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空间扩散问题进行了研究，从而逐渐形成较为系统的空间扩散理论。

缪尔达尔首先分析了空间活动中的极化—扩散原理。他指出，在地域空间经济活动中，经济增长并不是均匀扩散的。市场经济的作用力一般是趋向于强化地区间的不平衡性，一旦某一区域由于初始的优势而比其他区域领先发展，这个区域将形成累积优势，并通过“极化（回流）效应”，不断吸引外围或不发达地区的资金、人才向中心流动，从而导致外围或不发达地区的经济滞后。当中心区域的经济发展到较高水平时，就会产生“扩散效应”，使资金、技术由中心向外围流动，促进外围地区经济的发展。这种“极化—扩散”效应形成了中心和外围地区之间的空间互动作用。缪尔达尔的极化—扩散原理，运用于城市经济分析，解释了城市的等级扩散现象，即由中心大城市向外扩散总是以不同等级城市体系的“蛙跳”规律进行。

美国城市经济学家洛德莱里根据极化—扩散理论进一步提出，依据空间发展的增长极概念，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通过在中心大城市集中投资资本密集型工业，能刺激经济增长，这种经济增长将扩散开来带动区域发展。但实践证明，采取增长极政策的地区没有实现增长效应的扩散。因此，如果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希望在社会和空间方面取得广泛的发展，就必须形成地理上分散的投资模式。这种投资模式可以通过创造一个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分散但又相互连接的完整城市体系，这种城市体系提供了任何一切通向市场的可能通道，从而沟通了中心和边缘的关系。洛德莱里还在通过分析农村与城市、城市与大城市之间的联系后指出，把大城市的功能向中等城市（secondary city）扩散，具有以下利益：一是可以减轻大城市在住房、运输、就业、服务供应上的压力；二是能够扩散城市化利益，减少区域不平等；三是吸收农

村剩余劳动力，并为边缘农村提供产品市场从而刺激农村经济发展；四是为大城市提供分散的区域管理能力；五是帮助减轻城市中的贫困。由于大城市扩散带来很多有益之处，因而洛德莱里认为政府应通过操纵城市等级扩散变化来加强城市和农村的发展。

中国学者孙胤社根据城市空间扩散的理论，提出了空间创新扩散的演进主要包括三方面，即城市创新的扩散符合距离衰减规律；创新扩散使城市功能实现空间代替；创新扩散促进城市圈域范围的扩展（见孙胤社的“城市化与空间扩散”一文）。^①

综上所述，城市空间扩散理论为城市圈域经济发展的空间扩散分析提供了广泛、有用的基础，其从经济、技术、社会、人口、服务、政治、行政等多种关系中来分析城市空间扩散的有利之处，为正确理解城市圈域经济扩散和等级扩散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

城镇化发展空间结构的理论分析，既归纳了城镇化过程中形成的城镇体系空间分布的规律性特征，同时也科学地给出了城镇化发展的空间规划依据。从城镇化总的发展过程来看，由于集聚效应的作用，圈层分布规律是主要的，与此相对地，受扩散效应的作用以及交通指向作用的共同控制，线状分布的城镇化发展格局也是一种必然的结果。

三、郊区城镇化发展效应——具有特殊作用的城郊经济

郊区城镇化，也可称为城镇郊区化或城市郊区化（Suburbanization），是 20 世纪城市发展的新趋向，发达国家早在 20 世

^①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编：《城市、区域与环境》，26～31 页，北京，海洋出版社，1993。

纪 20 年代就开始了,而我国的郊区城镇化则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世界上不同国家的不同学者对此有着不同的理解。日本地志研究所编写的《地理学辞典》中的定义是,郊区化是指城市周围的农村地域受到城市膨胀的影响,向城市性因素和农村性因素相互混合的近郊地域变化的过程。并且,市中心部和建成区的住宅、工场、学校、办公楼等城市设施外迁和农地的住宅地转化为景观上的郊区化。作为表示郊区化的指标主要有人口、土地利用、城市性功能因素和农村性功能因素四个方面,从人口方面看,郊区化有人口和人口密度,第二、三产业人口和比率的增加以及第一产业人口的减少等;从土地利用看,作为农村土地利用向城市土地利用的转换结果,表现为农地和山林的城少及居住地的增加;从城市性功能因素的增大来看,主要表现为住宅建设、工场和学校配置、通勤者增加、商店和服务网点增加、交通量增大、地价上涨等;从农村性功能因素的减退看,则是农家和农地、兼业农家比率增加、农家解体和外移等。以上称为广义的郊区城镇化,它并未涉及到中心城镇是否停滞或衰退的问题。把郊区城镇化看成为广义城镇化的一部分,与城镇中心部的立体的、集中的城镇化相对而言,广义上的郊区城镇化是平面的、分散的城镇化形态,是世界上大多数城市里都有一种普遍现象。

与广义的郊区城镇化概念相对,狭义的概念认为:只有中心城镇的人口和城市功能外迁引起的郊区化,并且这种郊区化导致了中心城镇的停滞和衰退,才是真正严格意义上的郊区化。狭义的郊区城镇化主要是指各种城镇功能向郊区的流出,但也包括城镇各种功能里中心市所占比例的下降(即相对分散)含义,可见在这里郊区城镇化是与中心城镇的相互关系而言的,这在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的城市中极为明显。

总的说,郊区化作为一种客观的地域社会经济现象而存在,它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包括城市人口、经济、社会、空间结构

等多要素的动态变化在城郊这一特定地域的体现。笔者认为，从中国城郊的发展现状来看，城镇周围的乡村地区接受城镇经济辐射的影响，而产生的从业人口结构、农村产业结构、农村用地结构等多要素的“趋向于城镇”的发展变化，均可视为郊区城镇化现象，它的发展介于乡村与城镇形态之间，是城乡转化的过渡，是中国城镇化推进的客观现象，这与西方大城市的郊区化发展有着本质的不同，对中国的城镇化推进、促进城乡一体化的发展具有特殊作用，我国的郊区城镇化发展效应主要通过城郊经济的形成与发展来充分体现。

（一）具有重要地位的城郊经济

城郊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承上启下，连接城镇经济和乡村经济。要发展国民经济，促进乡村经济的发展，就必须认识城郊经济的地位，充分发挥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特别是对乡村经济的作用。从我国当前的郊区城镇化发展来看，城郊经济的重要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城郊地区位处城乡的结合部。城郊地区位于城市周围，是城市与乡村的结合处，是从城市到乡村或者说是从乡村到城市的过渡地带，而城郊经济便自然地成为城市经济与乡村经济之间的过渡形态，地域上的过渡和经济区域的过渡在城郊的重合，使这里成为城乡的结合部。这里所说的“结合部”，一是指地域上的两种衔接——城市与城郊的衔接、城郊与乡村的衔接。郊区一般是围绕城市而呈环形，环内是城市，环外是乡村，里外都各存在着一条交界线，“两交界”实际就是城郊与城市、城郊与乡村的两种衔接。二是指不同发达程度的梯度在这里体现得十分明显。一般地说，城市代表着我国经济、社会最发达的社区，而乡村则是相对落后的社区，其差别在郊区则明显地体现出来，从而形成很大梯度。三是指集中性与分散性的过渡、转换在这里

实现。无论是生产力、财富、人口，还是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在城市明显地表现为集中，在乡村明显地表现为分散，从集中到分散，或者说从分散到集中的转换是通过郊区来实现的。四是城乡之间在社会习俗、生活方式、观念等诸方面存在的重大差别是通过城郊地区得到体现、得到衔接的。

第二，城郊地区是城市副食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副食品是人们必需的不可中断的日常消费品，具有消费量大、弹性较小、容易腐变、难以储运的特点，尤其是鲜活副食品显得更为突出。城市人口集中，对副食品的需求量很大，而且要求均衡供应。城市的副食品供应状况如何，对城市人民生活 and 整个城市经济的影响很大，它直接关系到城市人民的经济利益和生活质量，牵涉到整个城市生产、生活和城市居民情绪的安定。

在实践中，如何处理好客观存在着的两对矛盾，一是生产上的季节性和需求上的均衡性的矛盾，二是生产者与消费者利益要求上的矛盾，解决好副食品的产供销问题，既是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城郊经济中的一大难题。

根据副食品本身的特点，解决这些矛盾的主要途径，就是要在生产布局上做文章，把主要生产基地建立在郊区，接近城市大市场，运距最短、无需中转、久储，既节约时间和费用，又可保质保鲜。从而形成级差收入，合理分配这种级差收入，矛盾就可能解决或缓和。正如马克思曾经指出的，某种商品越容易变坏，生产出来越要赶快消费，赶快卖掉，它能离开产地的距离就越小，它的空间流通领域也就越狭窄，它的销售市场就越带有地方性质。这种商品只有在人口稠密地区才能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对象。根据马克思的这一重要原理，城郊地区在生产布局上必定成为城市的副食品生产基地。

第三，城郊地区往往为城镇对外交流的交通枢纽。随着现代城镇化的推进，通往城镇的交通线路如公路、铁路、航空线等的

交汇点许多都不在城镇而在郊区，特别是多在近郊。而且，为了使城市不受噪声、烟尘等的污染，许多大型物资站、仓库也都建在郊外而不在城内，即使是公路客运站，也多设在“四门”或城、郊接壤之处。至于机场、铁路货站等，一般也是分布在郊区。由此可见，真正的交通枢纽在城镇之郊而不在城镇之内。通常情况下，城镇内的交通主要是为城镇自身服务的，属于城镇内部的基础设施；而城镇外的交通才主要是为城镇外部服务的，可视为城镇“经济基础”的延展部分。两者的性质和功能是不完全相同的，后者更具有区际意义，是城郊经济效应的突出表现。

第四，城郊地区具有发展成为城镇区域和经济中心的有利条件。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一方面，生产逐步走向专业化、社会化，生产力的分布和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加速集聚；另一方面，城镇化的推进效应更为显著，城镇数量增加；城镇规模扩大。据国内外的资料 and 情况分析，城镇化的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一是大、中、小城镇结合的体系化，二是城镇地区分布上的群落化。无论是体系化或群落化，都将形成一些城镇区域、城镇地带，而郊区恰恰是城镇区域或城市地带的天然地段。目前，我国的长江三角洲、辽中平原、京津唐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已经形成城镇区域或城市地带雏形，这些地区的城镇郊区，与相邻城市发展结合紧密，地域范围也较之原有水平扩大，对中心城镇的发展辐射具有较强的吸纳能力，在区域经济发展中日益凸现其重要的社会、经济地位。

（二）城郊经济的主要作用

其一，从城郊经济的重要地位来看，城郊经济功能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为城市服务，为城市提供副食品、服务和劳务，为城市的建设、扩大提供土地，也为城市经济提供一些市场。通过参与城镇经济的产业发展分工，城郊的各种产业，特别是城郊工业

将与城市工业发展进行有机的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其接受城市生产力扩散的作用，从而有力地推动城市经济的发展。

其二，城郊经济具有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的显著作用。从经济发展动态和发展水平来看，城郊介于城市、乡村之间的中间层次，城乡的经济、社会系统在这里融会、交替，城乡各方面的差别在这里中和，使这里的经济、社会发达程度低于城市而高于农村。与城市相比，这里在社会、经济、技术、管理以及人们的生产方法、生活习惯等诸多方面都更接近农村。农村在发展商品生产中需要得到的经济、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经验和方法，不完全直接到城市中去索取，而更多的是到郊区，到同行中去“取经”。农业中许多先进的栽培方法、耕作技术和管理方式都是郊区试验、农村推广。郊区产业多、门路广、效益大、收入高，这对普通农村的启示和鼓励很大，直接吸引和带动着农村经济的发展。

其三，在一定程度上，郊区能带动乡村城镇化。在乡村城市化过程中，郊区受城市的影响最快、最深，所受到的作用也最大。同时，由于郊区是城乡的结合部，与其他地区相比，这里在社会、经济和人们的生活方式、收入水平等各方面更为接近城市，更容易接受城市的影响和作用，加之条件较好、基础较高，发展速度更快。所以，郊区必然是首先城镇化的地区，从而成为乡村城镇化的先导地区。

（三）城郊经济直接推动中国乡村经济发展

城郊经济属城镇经济和乡村经济之间的过渡形态，一方面城镇经济通过城郊经济实现对乡村经济的领导，另一方面城郊经济又同城镇经济一起，共同推动着乡村经济的发展。

1. 城郊经济的发展首先得益于优越的区位条件

一种区域经济要推动另一种区域经济发展，必须要具备许多

极为有利的、最基本的发展条件，如果没有这些条件转化成的强大的经济实力作基础，就不可能具有带动能力。城郊地区处于优越的地理位置上，拥有许多发展经济的有利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有：

交通条件 交通状况如何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关键问题。城郊交通发达，路网密集，拥有先进的交通运输工具和车站、码头甚至机场等有利设施，便于人员、物资的交往和流动，便于经济活动的开展和进行。这就使得城郊在各种经济活动中处于特别有利的地位。

市场条件 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市场问题是发展商品生产的又一关键问题。郊区紧靠着城市，而城市本身是个开放的大市场，是商业、金融和信息中心。城市大市场为城郊发展商品生产提供了特别有利的条件和更为广阔的天地，城郊利用城市市场，不仅可以获得比乡村优越得多的销售条件，而且可以获得更多的资金、原料、材料和更为准确的信息，对经营决策的确定和经营状况的改善十分有利。一个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与距中心市场的远近关系极大。普遍认为，一个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与它离中心市场的距离成反比。

科技、文化条件 城市是科技文化中心，人才荟萃，知识密集，是社会的“人才库”和“知识库”，它对外界时刻都在产生着积极的影响，带领着周围地区科技文化的发展。郊区紧靠着城市，除自然地接受城市的科技、文化的影响外，一方面可以凭借区位优势，通过各种途径、各种方式大量利用城市的人才、科学、技术、管理方法；另一方面，由于受城市科学技术和文化的长期影响和带动，郊区自身的科技文化及管理水平也远高于一般乡村。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使城郊经济发展在科技文化和管理水平上比乡村具有更大的优势和更好的条件，因而它能够从科技、文化方面带动乡村经济的发展。

2. 城郊地区是城镇发挥对乡村的集聚与扩散作用的“载体”

城镇经济的发展效应在空间上呈现出集聚性与扩散性相并存的基本特征。集聚性表现为对人口、生产力、财富以及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的吸引，使之向城镇集中；扩散性表现为城镇以其产品、技术、知识、人才、信息等为周边地区提供服务，带动所在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城镇经济影响的周边区域中，受到集聚性影响最大的地区，首先是城市郊区，而且城郊也是接受城镇经济扩散影响最直接的地区。一般情况下，城镇要对乡村发生集聚和扩散作用，它决不可能跳越郊区或者避开郊区，而是必须通过郊区，对郊区存在着很大的依赖性。所以说，城市领导乡村是自城市产生以来城乡关系的基本状况，也是人类社会进一步发展直至乡村城市化之前的基本趋势。但是，城市的这一巨大作用的发挥不能孤立进行，需要得到郊区的支持、配合，与郊区一起，共同对乡村经济发挥领导作用。因此，根据城市基本性质和功能及城郊地区在城乡关系中的作用，城郊地区成为城镇发挥对乡村的集聚与扩散作用的“载体”，具有其客观性和必然性。

3. 城郊地区接受城镇功能转移从而对乡村经济发展产生直接领导作用

首先，从世界范围看，工业革命后，世界上城市发展很快，不仅大城市数量猛增，而且规模越来越大，出现了许多特大城市和超级城市。城市规模的超级扩大，使大城市的许多弊病逐步暴露出来，不仅因污染严重、交通拥挤、安全问题等造成环境质量下降，而且因生产力过度膨胀导致经济效益降低。为了摆脱城市膨胀过度、规模过大对生产力发展的限制，必须对外扩散，尤其是对郊区的扩散，通过各种形式把一部分工业生产能力转移到郊区，与此同时，一部分人口、资金、技术和人们的一些社会活动、经济活动以至住宅也随之而转到郊区。随着城市生产力的扩散，城市的功能就因之而部分地转移到城郊，城郊从而获得对乡

村的一部分直接和单独的领导能力。

其次，从我国具体情况看，20世纪80年代以来，改革开放所带来的经济革命浪潮席卷着祖国的大江南北。改革的前沿地带——东部沿海地区的城市经济迅速崛起，在集聚发展之后随之而产生的经济扩散行为，使得城市周边地区成为新的企业选择点，城郊地区往往成为优先选择区域。此外，各地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地成长，也往往将城郊地区作为重要的发展区域。这一系列的经济空间发展现象，不但普遍地加强了城郊地区的经济地位，特别是工业生产地位，为城郊乡镇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提供了有利的经济环境，而且还在城郊地区形成了不少工业点、工业村甚至工业小区。这些工业点、工业村和工业小区与当地小城镇的其他产业相结合，成为众多的经济增长点或小型的增长极核。这对经济的普遍增长，特别是对乡村经济的增长具有极大的带动作用。

再次，在一定程度上，构成城市功能的各种经济体系，特别是其中的工业体系、市场体系、服务体系等方面的逐步完善必须通过郊区才能完成。这就要求城市经济体系同城郊地区各种相应的经济体系融为一体，以城郊整体方式进行运转才能发挥作用。例如，城市工业如不与城郊工业进行分工协作，就难以形成不同规模、不同技术层次、按不同行业分区配置的合理体系。又如中心城市的中心市场若不同城郊市场相联系，不仅不能成为中心市场，而且就连一般市场的地位也难以维持。再如城市的许多服务设施必须建在郊区。如此等等，使城郊经济在客观上必然对乡村产生巨大影响。

4. 客观规律决定城郊经济是中国乡村经济发展的先导

第一，实现乡村城镇化是一个逐步进行的漫长过程，而城市对乡村的吸引和改造，总是由近至远，由郊区至乡村的，决不可能把郊区作为“真空地带”避开或跳越过去。乡村城镇化过程

不仅要考察城市的吸引和改造一方，而且还要看乡村的一方，城市化进程的快慢，最终还是取决于乡村的经济条件和发展水平。郊区经济条件好、发展水平高，最容易受到城市的吸引和改造，因而，郊区必定是最先城镇化的地方。由郊区开始，由近及远，水平推进，最后完成乡村城镇化过程。因此，乡村城镇化过程的客观程序决定了城郊经济必然成为乡村经济的先导。

第二，马克思主义的级差地租理论指出，用等量的劳动投入肥力不同或位置不同的土地或地方，其收益是不同的。投入肥力强、位置好的土地或地方比投入肥力差、位置差的土地或地方能够取得较多的收益，这个差额就是级差地租。级差地租规律是价值规律在农业、矿业以至城市、城镇及城郊的具体表现。城郊农业具有更为丰富的肥源，土地的肥沃程度较高；城郊地区离城市近，最便于利用城市的市场、通讯、交通及其他可以为郊区利用的各种设施，地理位置优越。所以，城郊地区可以取得比其他地方都多的级差地租。由于城郊地区能够获得级差收入，使城郊在经济效益上表现出长期而稳定的经济优势。在价值法则、竞争规律的作用下，城郊的经济优势得到承认，成为高效益、高收入地区。同时，由于级差地租（级差收益）的吸引，使郊区对乡村具有很大的引导作用，城郊便成为普通乡村的先导。

诚然，使城郊成为普通乡村的先导的因素很多，除经济的多种因素外，还有政治的、工作上的、社会的等因素，而且，各种因素不仅有其单独的作用，还互相配合、互相影响，形成合力而共同发挥作用，促使城郊经济对乡村经济具有先导的职能和性质。

5. 实践中城郊经济能够在中国乡村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首先，新的经济类型和新的经济模式最先在城郊出现。城郊经济，就其经济成分而言，有国有经济、合作经济、个体经济。

在合作经济中，又存在联办、联营、联合、入股等多种形式。就其经济部门而言，城郊经济中农、工、商、建、运、服等一、二、三产业俱全。就其技术进步程度而言，存在着多层次状况。就其管理水平而言，存在着多种经营方式和多种责任制形式，并出现一些新的经济类型和经济模式。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城郊经济本身的特点为新的经济类型和新的经济模式的最先出现提出了客观要求。目前，我国城乡的经济类型和经济模式虽有一些共同之处，但在主体上城乡是不同的，而且差别很大。特别是城郊经济介乎于城市经济和乡村经济之间，具有很大的城、乡综合性。所以，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分工的深化、协作的加强，城、乡的经济类型和经济模式都不能适应城郊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突破现状而出现介于城市经济和乡村经济之间的新的经济类型和新的经济模式。

其次，新产业、新行业、新方法、新技术在城郊产生。城乡的新技术革命，特别是由城郊开始的乡村技术革命，对城郊经济所产生的影响将使城郊产业结构迅速发生变化，从而在城郊产生出新的产业、行业、方法和技术。目前世界性的新技术革命浪潮汹涌澎湃，猛烈地冲击着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它以极大的动力正在把人类的经济社会推向一个更加崭新的阶段。由新技术革命提出的严峻挑战，一方面使先进、发达的国家、地区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不断地激励着落后的国家和地区。这场挑战的实质，是科学技术和人才的竞争，哪里拥有科学技术和人才，哪里就能以此生产出新原料、新材料、新产品，就能出现新的产业、新的行业，就能创造出新的工艺、新的方法和新的管理方式，这些新的产业、行业、产品、方法和管理就必然要跳出或摒弃旧的经济类型和旧的经济模式，创造出与自己相适应的新的经济模式和新的经济类型。技术革命总是从先进的、发达的地区开始的，城郊在科技发展和新技术革命中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因

此，由新技术革命引起的经济类型和经济模式的变化总是先从城郊表现出来。

再次，城郊经济的组织管理将更快地向科学化方向发展。发展现代经济一靠科学、二靠管理。随着社会分工的进行，产业的分化越来越细，新的分支学科、新的产业、行业不断出现，组织管理就变得越来越重要，经济、社会的发展就更多地依赖于管理的科学化。从这个意义上讲，未来的时代就是科学的时代，管理的时代。城郊经济介于城市经济和乡村经济之间，是这两种区域经济的过渡形态，兼融了两者的特点，跨度很大，边缘更多，更需要进行综合。因此，城郊经济的发展就更有赖于管理的科学化。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经济发展的区位优势，还是经济分工的职能特点，都可以体现出城郊经济不仅引领着中国乡村经济发展，而且在区域经济发展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四、乡村城镇化发展效应——具有特色的中国乡村城镇化

中国经过 20 多年来的改革和发展，社会、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逐步走向现代化的发展进程中，乡村城镇化的发展与小城镇的建设成为日益突出的战略问题。2000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我国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适时引导小城镇的健康发展将成为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农村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任务；同时，还将发展小城镇的问题摆在协调城镇化与工业化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实现的重要位置上。次年 3 月，朱镕基总理又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中，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的角度提出,“……发展小城镇,繁荣小城镇经济,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拓宽农民的就业空间和增收渠道……”。由此可见,乡村城镇化已经成为具有中国城镇化发展特色的重要研究议题。

(一) 对我国乡村城镇化的认识

乡村城镇化,或称隐性城市化,是指农村中大量农业劳动力就地转移到非农领域,农村地区的生产、生活方式逐渐演变为城市性特征的过程。这是中国农村经济改革以来所出现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现象,它伴随着农村地区非农产业发展,尤其是乡镇企业发展而产生,具有鲜明的发展特色。

我国乡村城镇化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初现端倪,80 年代在农村工业化推动下迅速发展。70 年代末,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极大地解放了农业生产力,同时使长期掩盖的农业剩余劳动力问题也暴露了出来。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家一方面在农村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以吸收消化一部分农业剩余劳动力,另一方面制定了“允许农民自理口粮,进城落户,务工经商和办服务业”的政策,从而开始了 80 年代乡村城镇化的进程。

从我国现阶段农业剩余劳动力空间转移的形式看,主要有三种方式:(1)进入城镇,包括招工进城的农民、自理口粮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和进城从事建筑业、运输业的农民(这一类农民流动性较大);(2)进入集镇,主要来自在集镇办企业中工作的农民和从事其他非农业生产活动的农民,其中大多数白天进集镇工作,晚上回自己的村庄居住,因此没有实现完全的空间位移;(3)就地转移,主要是在村及村以下企业中工作的农民,其绝大多数只有职业转移,没有空间转移。从表面上看,1978—1988 年,国家招工的农民有 1 亿多人,而在各类乡镇企业中工作的农民达到 9000 多万人。但其中大多数属于就地转化型,到

城镇去的仅占一小部分。因此，就总体而言，农业劳动力就地向非农产业的转移成为我国乡村城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

另外，从农村地区非农产业的发展情况来看，各地农村在发展乡镇企业时，根据当地的条件，创造出不同的发展模式。以企业所有制的支配形式划分，有以乡、村两级集体所有制为主的长江三角洲模式，有以个体所有制为主的温州、阜阳等模式，还有以集体所有制企业结合“三资”企业混合型的珠江三角洲模式。一般来说，乡镇办的企业规模较大，并多位于乡镇上，因此，以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为主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的农村小城（集）镇发展较快。以上海郊区为例，平均每—乡镇上集中的农村务工劳动力达成协议的达3万多人。大量的非农产业、非农劳动力的集聚，使社会化服务业、商业应运而生，同时交通条件、居住条件也应非农产业与非农人口的需求而逐步发生变化，从而造成地方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随之向各方面都较为便利的、经济上更有效益的“城市式”发展。这是我国乡村城镇化发展的又一重要特点。

从20世纪70年代末至今天的20多年间，中国农村的城镇化发展，随着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蓬勃成长，已经基本完成了从无到有的过程，在部分发展较早、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如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地区，已开始进入城市化的深度开发阶段，沿着国家重要的经济增长带正逐步转化为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各级各类的小城镇已纷纷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集结点。中国乡村城镇化在其内在发生机制的推动下正迅速深化，并带动着区域经济的发展。

（二）乡村城镇化发展动力分析

第一，农村劳动力与耕地之间的矛盾。农村劳动力与耕地之间的矛盾受两种因素的制约：一是农村总人口的增加导致农村劳

动力数量的增加，加之技术与社会进步导致农业生产率提高，即使耕地维持原状的情况下，总人口的增长也会导致矛盾的加剧；二是乡村城市化过程中，城镇的发展、扩大区域性交通设施的建设、农民收入的提高导致农村居住环境的改善等均需占用大量的耕地。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地区人均耕地呈总体下降趋势表明，耕地与劳动力之间的矛盾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加剧。矛盾的解决主要有两种可能的途径：其一是农业的多样化经营可以吸收部分剩余劳动力；其二是乡镇企业发展和初级市场的形成使劳动力逐步实现产业转移。显然，后者是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

第二，乡镇企业与市场的发展。我国农村工业起步较晚，至20世纪70年代，一些地区农村开始搞农副工综合经营，社队工业才逐步兴起。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深入贯彻实施后，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乡镇企业才得以异军突起。随着80年代中、后期改革开放的全面推行，市场经济促使横向经济联系加强，不少的乡镇企业积累了一定的资金、技术和办厂经验，有的还与大中城市工厂建立了密切联系。与此同时，乡镇企业迅猛发展，技术装备不断改进，出现了一批上规模、上水平、上质量的骨干企业。在乡镇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不仅劳动力报酬的产业差异吸引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转移，为城镇建设提供了资金积累，加快了建制镇的建设；而且，乡镇企业的发展还直接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促成了产品销售初级市场的形成与成长，加快了乡村城市化的进城。实践证明，凡是小城镇繁荣兴旺的地方，乡镇工业就成为小城镇社会、经济发展的主体，农村城镇化的主动力。

乡镇工业化与乡村城镇化的相伴相随，不仅表现在时间序列上，而且在空间上也表现出趋于集中的吻合。小城镇出现并成长的地方，通常是乡镇企业集中的地方，这种集中一方面表现为企业对集聚经济效益的追求，另一方面这种集中又导致了小城镇的成长与扩张。不难发现，企业集中规模愈大，小城镇集聚人口规

模也就愈大，小城镇的发展潜力也就愈大。

另外，传统产业以及群众性商品意识和开拓型人才对建制镇发展也具有相当大的影响。众所周知，浙江沿海地区众多家庭工业、专业市场的形成，与历史上手工业比较发达，外出谋生人多，经商和从事修理服务地域广、信息网有很大的关系，在这类地区，家庭工业、专业市场的发展则成为以市场发展为主的城镇发展的主要原动力。

第三，大中城市的发展与扩散。乡村城镇化发展动力除了源于内在的因子之外，还与大中城市的不断发展和扩散过程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第二、第三产业比重的不断提高，大中城市自身也处于不断的发展和扩散过程中；中心城市的辐射力和吸引力越来越强烈，对处于工业化初中期的农村地区影响尤甚。明显的反映是，农村广阔的发展空间和丰富的剩余劳动力资源，为城市经济扩散提供了最基本的发展条件，卫星城镇的出现，部分城市工业的转移成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支柱，这都极大地推动了乡村城市化的进程。同时，城市商品市场的向外延伸，更增强了乡村城市化的发展势头。一些城市近郊区、交通便利区的小城镇的兴起即是佐证。

第四，政府决策与行政管理的促进作用。政府决策与行政管理对乡村城镇化发展的促进作用，就目前发展现状来看，主要表现在：（1）撤乡建镇与撤区扩镇并乡的决策行为。这类决策行为出于对地方经济和城镇发展到一定程度和规模的肯定，出于对旅游资源、海洋资源（含港口资源）、边界条件等的开发利用。行政的升级使地方政府的工作重心放在发展工贸业，从而促进了地方城镇的发展。（2）政府的规划。地方政府的各类规划或计划通常是落实到空间的。通过地方政府有意的规划引导，如设立开发区并实施优惠政策等，对企业和人口的空间集中发展极为有利，直接促进了地方非农产业的发展和人口的流动。（3）地方

政府所在地或某一功能区的迁移及重新规划，对用地空间涉及的城镇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第五，交通、通信设施是城镇化的先行条件。城镇是一定地域范围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这个中心的形成和发展要有一定的交通运输条件为前提。城镇的人类活动、工业的原材料和燃料以及产品的运输、商品的流通等都必须依赖于交通与通信工具，而且交通、通信是联系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的重要手段，是沟通乡镇之间、乡村之间经济的纽带。我国许多地区的城镇都是借助于便利的铁路、公路和水运条件而发展起来的。

（三）乡村城镇化的发展效应

乡村城镇化的推进不仅分散了城市经济发展负担，充实了当地的经济实力，而且形成了一批职能分工不同、规模不等的小城镇。同时，乡村城镇化也正是通过这些各级各类小城镇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1. 城镇是推动城乡经济结合的“桥梁”

小城镇处于城市经济与农村经济的结合部，是加强城乡联系的“中转站”。它一头联系城市，是大中城市辐射功能的“接收器”和“差转台”。另一头联系农村，作为小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对本区域内各产业的发展起着协调和指导作用，并通过发挥自身的辐射功能来带动周围乡村发展，把大量的生活资料和工业原料聚集在一起，将城市的技术、信息和生产资料送到农村，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提供服务。这种亦城亦乡的双向服务特点，使城乡发展互相促进、相得益彰。依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国各地农副产品收购、日用工业品销售等大量的商品交换活动，大部分是通过小城镇的经济活动来实现的。目前，小城镇已成为城乡经济活动中最强、潜力最大、发展最快的区域。

2. 城镇是实现农村工业化和农业产业化的载体

第一，通过小城镇将个体私营企业主、第三产业经营者和乡镇企业逐步聚集、壮大，有利于市场主体的形成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第二，通过比较完备的市场体系，顺利地进行商品的交换，又使农村市场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发育，进而带动整个农村商品生产更快地发展。

第三，通过小城镇比较齐全的市场设施和比较灵敏、快速、准确的商品供求信息，有利于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健全。

第四，可以促进农业生产化发展。如依托城镇吸纳人、才、物的功能，带动农业产业化向高效经济发展；依托小城镇的产品市场功能，带动“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产加销、贸工农）”的发展；依托城镇的辐射功能，带动农业产业化向外向型经济发展。

3. 小城镇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加速器”

首先，小城镇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市待业人员的“蓄水池”。加快小城镇的发展既能减轻继续增加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强大压力，又能为城市缓解因结构性调整而出现富余人员的矛盾。其次，小城镇的建设和发展实现了城乡资源的优化配置。小城镇是农村商品生产和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也是农村资源实行有效配置的基地。它的发展，为城乡之间、工农之间、农民之间的商品交换、生产要素的流动和重组创造了更为方便的条件，随着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使土地等资源配置和生产结构趋向合理，也提高了规模效益和结构效益。再次，小城镇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一方面，小城镇的发展促进了资源的集中，尤其是人口的集中，使农村住房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大大提高，提高了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另一方面，小城镇的发展能够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有利于提高投入产出率，促进资

源的合理利用。具有特殊意义的是，小城镇的发展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改善。主要表现是，小城镇可以推动乡镇企业的集中，能改变乡镇企业分散格局，从而使乡镇企业废物的统一排放和综合治理成为现实，避免乡镇企业因分散无序造成的大面积环境污染和生态恶化，使得生态环境得以有效的维护，保证区域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

4. 小城镇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基地

小城镇的发展往往形成区域性的科技教育和文化中心，从而担当起带动广大农村社会进步的重任。随着城镇经济的发展，农村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农民的价值观念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富裕起来的农民，要求既有丰富的物质生活，又有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小城镇日益配套的文化、教育、娱乐等设施，能极大地丰富广大农民生活，满足农民的精神文明需求，提高农民素质。

5. 乡村城镇化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城镇化使人口和资本由分散无序变为高度集中，使生产要素得以合理组织，先进技术得以规模采用，劳动生产效率得以大幅度提高。同时，城镇化便于企业共同利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促使乡镇企业在集中发展的基础上，具有进一步提高经济增长综合效益，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此外，在城镇化的发展过程中，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步提高，市场需求的规模及种类也会相应发生变化，尤其是人们对制造业和服务业的需求将会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这势必引起需求结构的变化，变化的需求结构必然带动投入结构（资本与劳动的投入）和产业结构相应由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的大规模转移，由此推动地方产业结构的调整趋于合理与完善。

（四）乡村城镇化面临的问题

其一，土地占用量大，利用率低。根据国家统计局、建设部

有关资料表明,1985—1996年,我国城市数量由324个增加到666个,年增长速度为6.8%,城市人口由25094万人增加到37500万人,年平均增长速度为3.72%。目前666个城市建成区总面积达1.955万公顷。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土地局统计,1991—1997年,全国城镇建设占用耕地平均每年6.33万公顷,实际接近13.33万公顷。近十多年来,为发展农村经济,各地兴办了各类乡镇企业,占用了部分耕地,而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农村人口的增加,农村居民建房用地急剧增加,占用了大量耕地。另外,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用地(城镇以外的能源、交通、水利、工矿建设项目用地)也占用了大量耕地。根据交通部门资料,1990—1996年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国道、二、三级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每年平均占用耕地超过11.3万~12.4万公顷。我国的公路、农村居民点、兴建水利规划的规模过大,有很多超前项目,数量大且用地不集约,这些不合理现象造成了土地资源的浪费及利用率的降低。

其二,规划工作滞后,布局分散,效益偏低。小城镇在我国城市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要积极扶持发展。但随着农村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出现了“泛小城镇化”趋向,使小城镇的发展停留在了数量和面的扩张上,形成许多远小于建制镇但又类似于镇的“小镇”,以致出现“村村像城镇,镇镇似农村”的“泛小城镇化”现象。同时,“村村点火,处处冒烟”的乡镇企业及沿公路线的城镇工业由于缺乏公共排污设施,导致农村的生态环境受到极大破坏,且这些城镇及其企业布局凌乱、分散,占用大量耕地,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

另外,乡镇企业与城镇工业的分散布局还造成投资分散,企业规模有限,对外部不利因素抵御能力弱化等一系列问题,从而难以产生规模经济效益和聚集效益。据调查,全国在发展势头较好的1992年中,乡镇企业集聚在县城的占1%,在建制镇的占

7%，其余92%分布在村以下。此期，由于乡镇企业过于分散，用地规模增加了33%，能源利用率低至40%，基础设施投资增加了20%~30%，行政管理费用增加了80%，人力资源增加了1%~2%，资金利用率低至20%。而且过于分散的布局还造成低层次的重复建设和产业结构同构现象，无益于形成有序的产业关联作用和地域分工，从而不利于商品、信息、人才的流通和基础设施的统一配套建设，最终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产业转移和地域转移的过程。

其三，城镇化水平有限，环境质量不保证。乡村城镇化水平有限，首先表现在各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低。近些年来，由于新的小城镇数量增加很快，并大多在各自行政区域范围内组织基础设施建设，普遍存在服务半径和人口规模过小的问题，与此相对应的是，各小城镇基础设施服务项目的缺省和规模偏小。在城镇布点上，不少建制镇沿国道、省道布局，过境公路成为各镇的主要街道，一来妨碍了交通，影响了运输效益的发挥；二来公路的空气与噪声污染直接影响了城镇的环境质量。其次，表现为邮电通讯、科教文体卫生等的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形态单调，无地方特色，环境卫生、镇容镇貌较差，出现“镇镇像农村”的滞后聚落形态。

（五）强化区域乡村城镇化效应的设想

一是，突出重点，加速乡村城镇化。乡村城镇化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既需要物质上的积累，也需要文化上的积累，不能一哄而上，即要通过科学的规划，认清小城镇的现状和发展条件，把握各建制镇在不同层次区域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统筹安排，协调发展。实际工作中要根据科学的城镇规划体系，抓住重点，集中力量优先建设一批，从而带动整个乡村城镇化的高质量持续发展。

二是，规模经营，集聚发展，实现城乡一体化。我国乡镇企业规模小，布局分散、固然有其形成发展的客观性，但城镇化以及与之相一致的工业化是一个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乡镇企业要保持一如既往的生命力就不能固步自封。布局分散、小而全的乡镇企业难以取得规模效益，加之运输成本高、交通不便、信息不灵都会给企业经营带来困难，而且环境污染也难以实行综合治理。这就要求一方面乡镇企业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企业兼并重组与调整现有产业结构，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优质名牌产品、“拳头”产品为纽带，按生产专业化、产品系列化、产供销经营管理一体化的要求组建大的企业集团。另一方面，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为中心，通过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农业经营收入的提高，农用土地的规模经营，让一部分农民从土地束缚中完全分离出来，为非农产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后备劳动力资源。同时，围绕乡镇工业布局，搞好基础设施的配套和生产服务体系的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吸引乡镇企业空间集聚，把乡镇企业工业区建设同区域城镇体系科学规划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乡镇企业的集中布局和规模经营，创造新的区域增长中心城镇，使农民充分参与和分享城市化的利益。只有实现城镇化的高度发展，农民与市民的生活条件、经济地位相差无几，才能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城乡一体化。

三是，加强村镇建设规划，合理安排村镇用地。村镇建设规划是合理利用、统筹安排各项用地的重要手段。目前农村居民点内部结构混乱、布局零乱、生活基础设施难以完善的现状，与缺乏村镇建设统一规划是紧密相连的。通过规划，合理安排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地进行功能分区，把村镇用地分为生产区、居住区和公共服务区，优化内部结构，可以提高各类用地的规模效益，也有利于各类用地的环境建设。因此，加强村镇建设规划，是农村城市化的基本要求。即使由于资金原因，一时难以保证规

划全部实现，但也可以有针对性地、有步骤地使规划逐步得以实施。

小 结

城镇化在整个时空推进过程中，既以一定的发展模式规定着区域内的城镇组成结构，又以独特的空间经济发展效应影响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对中国西部地区的开发而言，具有中国发展特色的郊区城镇化和乡村城镇化在实践上更具有现实的指导作用。

第三章 城镇化对 西部民族地区发展 的作用预期

综观世界经济的发展规律，城镇化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然途径，没有城镇化的过程，现代化也就难以实现。我国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观点，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的发展成就为我们提供了最生动的例证。西部民族地区要实现现代化，也必然要走城镇化之路。邓小平同志曾战略性地提出了“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发展构想。要实现这一重要的战略构想，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关键在于把西部民族地区的经济搞上去，缩小东西部地区的差距。而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城镇化将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它将决定着西部民族地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跨越式发展以及整个产业结构的优化和产业层次的提高，决定着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进步，决

定着西部民族地区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质量的提高。

第一节 城镇化将促进西部民族地区现代农业建设

一、关于现代农业的认识

现代农业是相对传统农业而言的，它是一个综合的、世界范畴的、历史的和发展的概念。从传统农业→现代农业的进步是一个动态的、渐进的和阶段性的发展过程，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随着人类认识程度的加深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赋予新的内容。

现代农业作为一个具体的实现过程有其深刻的历史性。首先它是伴随着工业化的出现而开始的，如果没有工业的发展就不会有农业的现代化。其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由于科学技术的变革和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现代农业的内容和标准也在不断变化。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中叶，在以农业化学和育种为主导的第一次科技革命的推动下，形成了化肥工业和种子产业，打破了传统农业封闭的物质能量循环，大幅度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农业得到了高速的发展。20世纪20—30年代，在第二次科技革命的带动下，使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革，以电器和钢铁为物质技术基础的现代化浪潮，推动了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电气化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工程、微电子工程、海洋工程等为代表的第三次新科技革命的浪潮蓬勃兴起和发展，正在改变以“石油农业”为特征的现代农业，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罕见的生产力大发展时

期，从而加速了包括现代农业在内的整个世界现代化进程。

因此，现代农业的发展是传统农业通过不断应用现代科学技术，不断提高农业生产力过程中的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不断调整农业结构和农业的专业化、社会化分工，以实现农业总要素生产率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农业持续发展的过程，其核心内容主要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来武装农业，利用现代工业产品来装备农业和采用现代科学技术管理体系来管理农业。

建设现代农业，就是以实现农民富裕、缩小工农差别与城乡差别为目标，以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管理手段、现代物质技术装备农业为支撑，通过尽快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实行集约化经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农村工业和建设农村小城镇、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等途径，在政府对农业实施有效支持政策和工农业协调发展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分阶段、分地区、分类型地逐步把传统农业建设成为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基础产业，提高农业总要素生产率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工商一体化和城乡一体化。

（一）现代农业与传统农业的区别

目前，西部各地的农业已经不处于完全的传统农业阶段，正在向现代农业迈进，只是现代化程度不同而已。为了更好地把握现代农业的本质特征，可以把发达的现代农业与完全的传统农业进行一番比较。下面从九个方面来看两者之间的区别。

第一，现代农业与传统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同。在传统农业阶段，农业是第一大产业，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很高。而在现代农业阶段，尽管农业的基础地位没有改变，但农业的国内生产总值占国家整个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很小。我国农业净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1952年高达45%，1980年为30.5%，2000年已降到15.9%。而发达国家的这个份额已很低，

美国不到 3%，荷兰为 4%，日本为 2.5%。

第二，现代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很高，荷兰 1991 年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达 4.4 万美元，日本 1993 年为 2.4 万美元，而我国 2000 年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不足 920 美元。

第三，传统农业资本投入比例低，劳动投入比例高，而现代农业由于机械装备和物质投入多，农产品加工业发达，以及设施农业比重大等因素，资本投入比例高，和工业化生产差不多，要占 70% 以上。我国现在农业物质投入的比重已提高不少，已达到 40%，但还是较低的。

第四，传统农业的投入来源，基本上是家庭劳动和自产产品，如种子、肥料等。现代农业的投入则是商品，需要从市场购入。

第五，现代农业有一整套完善、有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而传统农业阶段的农业服务体系是缺乏的或不完善的。

第六，从生产技术工艺状态看，传统农业是静态或传统的，而现代农业则是动态的、迅速变革的，技术进步一直在快速进行中。

第七，传统农业的决策过程具有较强的主观性和人为的随意性，而现代农业中的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如何生产等决策，是严格以市场的供求关系、资源的有效配置等为客观依据的，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和获得最高效益为目的。

第八，传统农业的生产目标是为了家庭消费和生存，是自给或半自给生产，而现代农业则是为了收入和净利润，为出售而生产，为达到利润最大化而生产。

第九，传统农业的微观经济主体是分散的个体农户。而现代农业则是农业企业和规模大的家庭农场。企业和农场的经济行为与个体农户是不一样的。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现代农业是一个综合的系统，既涉及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又涉及农业组织和管理制度的相应变革。简单地说，现代农业是科学化、集约化、市场化、社会化的农业。科学化，是指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全面采用先进技术和现代装备、设施，采用现代的组织和管理制度，具有很高的、科学的生产经营决策水平。集约化，是指单位规模上的高资本投入和高效益产出，包括结构的合理化。市场化，是指农产品和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金、技术等）均进入市场，进行竞争性生产。社会化，是指在完善、有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中进行专业化生产。

（二）现代农业是发达的科技型产业

现代农业的科学化、集约化、市场化、社会化的运作特征，使现代农业具有高水平的综合生产能力和高的经济效益，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例如在荷兰，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比重为 4%，而农业净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也占 4%；农业劳动力加上农产品加工和农业贸易的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比重是 12%，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占整个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是 12%。这表明农业的经济效益已经处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平均水平。实际上，现代农业在高投入后能产生高效益，成为有竞争力的产业，原因在于现代农业是发达的科技型产业。

所谓现代农业是发达的科技型产业，具体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农业，例如优良品种、先进种植制度和栽培、饲养技术等，而且不断创新；二是用现代工业产品增加农业投入和装备农业；三是用现代的组织制度和经济管理方法组织和管理农业；四是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知识培训农业生产者，使他们成为适应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要求的现代农民。现代科技、现代装备、现代管理和现代农民，这四个“现代”就是农业科技进步的主要内容。针对我国的农村发展现状，特别是西部

民族地区的农村发展实际，解决“三农”问题，推进农村、农业、农民向现代化迈进的重点工作就在于发展现代农业，实现农业科技进步。

（三）现代农业发展道路的选择

在科技革命的推动下，农业现代化正从欧美资本主义工业化的核心地区向边缘的农业地区扩散，使世界的经济结构发生了转移。由此可见，现代农业并不能单纯地理解成依靠石油能源维持的机械化和化学化，而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在现代农业的发展过程中，有很强的地域性，内容和标准也存在着差异，这主要是自然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差异所导致的。虽然现代农业是以追求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为最主要的目标发展起来的，但由于各国和各地区的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的差异，将导致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各有特色。

实现农业现代化是发达国家已经走过的道路，从它们现代农业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到若干带有规律性的东西。一个国家和地区实现农业现代化到底选择什么途径？达到什么目标？这是由这个地区的劳动力、土地和工业化状况决定的。目前，世界上有三类不同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

第一类是人少地多的国家，以美国、加拿大等国为代表。这类国家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矛盾是劳动力供给不足，但是它们有很发达的工业，可以通过工业的支持，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他们的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是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待机械化得以基本实现以后，再把重点转向增产技术，即生物技术方面，最后全面实现农业现代化。

第二类是人多地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以日本、荷兰为代表。农业现代化的重点一开始就放在培育良种、兴修水利、合理栽培、增施化肥等方面，即在生物技术发展的基础上来发展

机械技术。这类国家的农业生产的主要矛盾是土地资源不足，因此他们更加注意的是土地产出水平的提高。他们的现代农业主要是以大幅度提高土地生产率为重要标志。

第三类是介于两者之间的，如法国、英国等。它们的特点是人口和土地状况矛盾不突出，采取了“并进”的方式。尽管上述国家在农业现代化的道路上选择方向不同，但最终都表现为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的双重提高，生物技术和机械技术的共同发展。

此外，当今世界各国在从农业机械技术现代化和农业生物技术现代化两方面选择现代农业发展道路的同时，都程度不同地在关注和进行着农业生产组织经营管理现代化。换言之，现代农业不仅是农业机械技术和生物技术的现代化，还应包括组织制度和经营管理体制的现代化。不论是优先发展农业机械技术现代化，还是优先发展农业生物技术现代化，都必须同时发展农业生产组织经营管理现代化。无论是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美欧发达国家实行的农工商一体化，还是我国正在发展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都是农业生产组织经营管理现代化的主要内容。

总的看来，这些模式并不存在孰优孰劣的问题，它们都是各国从本国的具体国情出发所做出的切合本国实际的具体选择。

现代农业是由传统农业转变而来的，是对传统农业扬弃的产物，因此具有很强的继承性。我国，尤其是西部民族地区的传统农业目前仍然以劳动集约为特点，技术上表现为精耕细作与粗放经营并举，生产结构表现为以粮食生产为中心，耕牧并举，农牧结合。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过程中，应该继承精耕细作传统中合理的因素，借鉴发达国家农业现代化的经验，把精耕细作和农业现代化结合起来。

二、西部民族地区农业的基本特征及发展的主要障碍性因素

(一) 西部民族地区农业的基本特征

概括起来，西部民族地区农业的基本特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农业生产水平较低

这是西部民族地区农业发展状况的最基本特征，其主要体现在平均单产、土地产出率、劳均农业生产总值等方面。总体上说，西部民族地区农业的以上几项指标均处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上，普遍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与发达地区和发达产业相比，其投入与产出率低于发达地区和发达产业，差距较大。

2. 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较低

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的高低是衡量农业现代化水平高低的一项重要指标，决定着农业生产力和现代农业发展的进程。据专家估计，农业机械总动力、机耕地面积、有效灌溉面积、化肥施用量等四项指标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占 60% ~ 70%，基本上决定了对农业生产的影响。西部民族地区农业以上四项指标的水平值均低于全国的平均值，其农业生产主要是依靠传统的生产工具、生产资料和生产手段，在一些边远的山区，刀耕火种、广种薄收仍然是当地农业的基本生产方式，而很少使用现代农业技术装备和生产手段。

3. 农业发展速度较慢

西部民族地区农业的发展速度普遍较慢，既低于全国农业发展的平均速度，也低于区域内部其他产业的发展速度，因此其对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偏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份额也相对较少。农业生产总值、农业投资增长幅度以及劳动力转移速度

等衡量农业发展速度的各项指标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西部民族地区建设现代农业的主要障碍性因素

根据新古典生产函数理论，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总产出（ Q ）由土地（ La ）、劳动（ L ）、资本（ K ）和组织（ R ）所决定，即： $Q = f(La, L, K, R)$ 。根据这一函数式，我们可以从土地、劳动、资本和组织等四个方面来分析西部民族地区建设现代农业的障碍性因素。在土地要素方面，重点分析自然资源以及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在劳动要素方面，重点分析劳动者的素质及人力资源状况；在资本要素方面，重点分析农业资本和相关配套产业；在组织方面，重点分析政府的行为和体制上的障碍。

1. 农业资源匮乏，环境恶劣，基础设施落后，开发难度大

依据整个西部民族地区的自然地理分异性，该地区主要划分为以下两个部分：一是西北民族地区，二是西南民族地区。西北地区干旱少雨，气候寒冷，无霜期短，水土流失严重，森林面积急剧减少，草原沙化加快，自然生态环境严重破坏，自然灾害频繁发生，这种恶劣的自然环境严重地阻碍了农业的发展。西南地区地处亚热带和热带，自然资源比较丰富，气候条件比较好，但地势崎岖，交通闭塞，信息不畅，耕地质量较差，开发难度较大，开发成本较高，影响和制约了现代农业的发展。下面几组数据可以充分证明西部民族地区在自然资源和环境方面的劣势：早在1994年，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国定贫困县（大多处于西部民族地区）人均占有耕地仅为0.1公顷，其中旱涝保收的基本农田只有0.017公顷，有3526万人未解决饮水困难，有2839万头牲畜未解决饮水问题。随着近十年来国家的投入与建设，上述地方的贫困状况已有了极大的改善，不少的贫困县都已迈上脱贫致富的发展之路，但是资源与环境的自然制约仍然是地方农业开

发中无法回避的限制性因素。

西部民族地区农业在环境方面的另一个障碍性因素就是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交通闭塞，通信落后。据统计，1994年全国国定贫困县中有326个乡未通公路，占乡镇总数的2.5%；有2.49万个村未通电，占行政村总数的14.41%。交通运输以及通信条件的落后，使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环境封闭，信息严重短缺，导致市场可达性差，商品生产受到制约，严重阻碍了农业的发展。目前在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中，将基础设施建设摆在极其重要的位置来抓正是出于对该问题的考虑。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农业资源匮乏与自然资源具有一定潜力的两重性，是我国西部民族地区资源禀赋的一个重要特征。就西部12个省区而论，土地面积达683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71%，而人口只有2.9亿左右，占全国总人口的22%左右，人口密度远远低于其他地区，发展空间广阔。而且该地区还拥有丰富的矿藏、能源储藏、水利资源、森林资源、畜牧资源和盐湖资源，人均自然资源的占有量大大高于中国其他地区。但由于西部民族地区资源开发的环境条件极差，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开发的技术水平要求很高，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因此，我国西部民族地区的大规模资源开发仍然是一项较长时期内的艰苦工作。

2. 劳动人口素质低下，人力资本严重短缺

以西奥多·舒尔茨为代表的现代人力资本理论认为，人的知识、能力、健康等人力资本的提供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远比物质资本、劳动力数量的增加更为重要。作为生产力要素中最活跃的因素，劳动者自身的体质、智力、文化水平及整体素质直接决定着劳动生产率的高低。西部民族地区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障碍之一就是劳动人口素质低下，人力资本严重短缺。

首先，西部民族地区农村教育文化设施比较落后，劳动者受学校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机会较少，成年农民文盲率比较高，农民

及其子女受教育年限和程度较低,对科学知识接受能力较差,综合素质普遍较低。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1995》数据,1994 年,人均纯收入在 800 ~ 1000 元和 800 元以下的 6 个西部省份中,农村劳动力文盲或半文盲和小学程度分别达到 56.2% 和 63.7%;而在人均纯收入 2000 元以上的省份中,文盲或半文盲和小学程度是 47%。劳动者的文化程度低导致劳动力素质低,并进而造成技术应用水平的落后,阻碍了西部民族地区农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

其次,由于受交通、通讯等方面条件的限制,西部民族地区的许多农民长期处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社会,农业生产也大多是自给自足的传统的生产方式,对外面的信息知之甚少,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对其影响甚微,因而大多数农民长期以来形成了一种消极的文化心理,缺乏创新精神和风险意识,思想落后保守,市场意识、竞争观念淡薄,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很低,这些已成为西部民族地区农业发展的重要的障碍因素。

再次,东西部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差距以及城乡二元性的客观存在,使得农村劳动力和人口随着城镇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大规模地向城镇流动,导致西部民族地区青壮年劳动力的流失和农业技术人员急剧减少。二十多年来的改革开放,极大地推动了城镇经济的发展,城乡收入差距逐步拉大,城镇对劳动力的需求不断增长。西部民族地区有一定文化素质的青壮年农民纷纷涌入各级各类城镇,寻找新的就业机会,使农村主要劳动力大量流失,剩下的都是些老年人、妇女及文化素质很低的中年人,很难肩负起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重任。另一方面,由于西部民族地区物质条件和文化条件较差,许多农业科研人员和农技推广人员离开本土,流向较发达地区,去寻找新的发展机会。以上这两种趋势目前还在加剧,而且存在着形成恶性循环的可能,这对西部民族地区农业的发展和进步将产生极为不利的

影响。

3. 农业发展资本短缺，农业有效投入不足，配套产业发展滞后

资本是农业发展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也是西部民族地区最稀缺的要素。资本的积累不外乎两种途径：一是自身的资本积累；二是国家财政信贷的支持。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基础薄弱，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很低，农民的收入只能维持日常生活开支，资本的自我积累能力很弱，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自我积累资金几乎为零。因此，西部民族地区的资本积累的最重要的渠道就是依靠国家财政信贷支持。国家对西部民族地区的财政信贷支持大体上又分为两类：一是中央财政以财政补贴形式将经济发达地区上交中央的财政收入转移给西部民族地区；二是中央固定或不固定地为西部民族地区提供的用于改善发展经济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但由于我国目前尚处于发展中阶段，各个领域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我国西部民族地区地广人多，因此，国家落实到西部民族地区的政策性资金也十分有限，而且这些资金相当大的一部分用于弥补地方的收支差额，用于生产性投入资金数额不大。更为严重的是，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金融资源的分配更加市场化，由于较发达地区经济活动的高效率和资金的高回报率，使西部民族地区的资金相当一部分流向较发达地区，进一步加剧了西部民族地区原来就已经很紧张的资本短缺状况。

西部民族地区不仅农业欠发达，其他产业如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第二产业及商贸、旅游、金融、房地产等第三产业都不发达。这样就导致三个方面的结果：其一，农业离开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辐射和带动，导致产业联动效率很低，尤其是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缺乏，以及商贸、运输的滞后，为农产品的商品化生产带来了极大的障碍，使西部民族地区农业发展受到了极大的制约，很难有大的发展和质的飞跃。其二，第二产业和第三产

业的落后，也使当地的经济实力薄弱，剩余财力有限，很难调配出更多的资金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和发展。其三，由于西部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较差，人口素质偏低，开发成本高，导致西部民族地区农业的比较收益较低，农业投资回报率低于社会平均利润率，这样就使西部民族地区农业本身对资金和投资者缺乏吸引力，引进外来资金开发农业的可能性及现实性较小，从而使西部民族地区农业发展的外来资金供血不足。

4. 体制不活，政府扶持农业发展的行为存在一定的偏差

西部民族地区不仅经济欠发达，而且普遍存在着体制不活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西部民族地区的农业发展没有形成一个良好的有机的运作机制，从物种的选择、农业技术的推广到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完善以及农产品的销售，都没有形成一个高效运作的有机的整体，没有把它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实施，往往是某些环节超前，而另一些环节滞后，极大地降低了农产品的产业化、市场化和商品化程度。二是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地区封锁问题突出，对一些具有地方特色和优势的动植物资源，自己无财力开发，又不愿意放开，不让别人开发，实行盲目的“保护”政策，缺乏敢于让利、敢于让投资者获得巨大利益的勇气和胆魄，结果导致资源的闲置和发展的缓慢。三是受部门利益和小团体利益的驱动，职能部门相互干扰严重。由于目前国家对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各个紧密联系的环节基本上是实行分段管理，这样就使各部门间的利益格局未能合理定位，部门之间的既得利益存在冲突和矛盾，因此，各个相关职能部门都希望加强微观管理职能，而缺乏全局观念和整体利益，这种部门分割状态的体制造成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严重脱节和不协调，从而严重地阻碍了欠发达地区农业的协调发展。四是西部民族地区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的不灵活和不健全，也对农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良影响。

从政府行为看，西部民族地区在扶持农业发展的政策和行为上也存在着一定的偏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府的“财政农业”行为导致的偏差。西部民族地区财政一般都十分紧张，而农业又是西部民族地区的主导产业之一，基层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政入，缓解财政压力，往往对那些税收低或没有税政的农产品的生产、指导和销售不太重视，支持很少，而对诸如烟草、药材、水果等高税收作物则不顾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不考虑农民的意愿而一味地强行推行，这种脱离地方优势和特色的所谓“财政农业”的行为的结果，是导致内部经济结构雷同，品种单一，出现“卖难”的现象，难以保证农产品的生产安全，给农民带来重大损失，也极大地挫伤了农民发展特色经济和产业的积极性。二是政府的“政策农业”行为导致的偏差。政策行为是政府重要的行政调控手段，在经济发展中，政府制定相关的政策以扶持某个产业的发展是十分必要，也是十分重要的。但是西部民族地区的政策偏重倾斜于高税收农业，其农业政策更多的是税收农业政策，而不是市场农业政策。一些西部民族地区政府往往不从实际出发，不立足本地资源，通过政策优惠和倾斜强令农民种什么养什么，这种不尊重自然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行为造成了资源、资金和人力的巨大浪费。三是政府“理想农业”行为导致的偏差。西部民族地区某些地方政府出于尽快提高农业档次的迫切心理，往往不顾农民的文化素质和对现代农业的接受能力，不切实际地强行推行理想化了的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以及新品种、新技术，搞所谓的“理想农业”，结果新的品种和技术没有很好地得到推广和利用，而传统的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东西又没有能很好地继承下来，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

三、城镇化在西部民族地区现代农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

前文已经论述了现代农业的内涵以及西部民族地区农业的基本特征和发展的主要障碍性因素。针对西部民族地区农业的特殊性，城镇化在西部民族地区现代农业发展中扮演什么角色，如何发挥其驱动作用，是本节研究和探讨的重点。

（一）城镇化有利于西部民族地区特色资源的集约开发

资源的匮乏是西部民族地区的主要特征之一，但事物总是有两面性，稀缺特色资源又是西部民族地区的比较优势之一。西部民族地区因为其特殊的地理环境、气候特征，通常具有一些稀缺的特色资源。珍稀特色和野生特色就是其重要特征之一。由于西部民族地区交通闭塞，信息不通，且这些珍稀资源的分布相对零散，因而使其开发成本偏高，开发难度较大，从而阻碍和制约了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城镇化将较好地解决这一问题，促进西部民族地区特色资源的集约开发。一方面，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城镇自身及周边地区的交通运输、供水供电、邮电通信、信息市场、配套服务等相应的基础设施也必然会逐步完善起来。这对于外来资金的进入、开发成本的降低以及特色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开发并进一步进入市场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城镇化的推进使西部民族地区的特色资源和珍稀资源有了一个市场的依托和通向发达地区市场的桥梁，城镇则成为特色产品的集散地以及加工的有效载体，有利于各类分散的特色资源和珍稀产品向城镇聚集，对于扩大农业产品的影响，推动规模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发展具有很强的促进作用。

（二）城镇化有利于解决西部民族地区人力资本匮乏的问题

劳动人口素质低下、人力资本严重缺乏是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西部民族地区人力资本匮乏的原因除了经济发展缓慢、教育水平较低、人口素质普遍不高之外，另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生活条件艰苦，信息闭塞，没有良好的生活配套设施，对人才的吸引力很弱，难以引进人才，更难留住人才。而本地的有一技之长的人才又因为对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的不满而纷纷外流，这就导致了西部民族地区人才流动步入了一个恶性循环。加快城镇化建设，能够为人才在西部民族地区创业提供一个比较好的平台，创造更多的发展机遇，使他们学有所用，找到更多的更广阔的用武之地。同时，城镇化的推进，也为这些人才提供了一个比较好的生活环境，使他们更多地感受到城市生活的气息，有更多的精神生活上的满足和物质生活上的便利，使其生活质量达到一个比较高的水平。此外，城镇化也必然伴随着教育、文化和社会的进步，伴随着文明的进步，这使西部民族地区的人民有了更多的接受教育的条件，有了更多的外来文化的熏陶，有了接受更多信息的机会，这样，也就必然带来整个地区全民素质的提高，特别是其市场经济意识、竞争意识以及科技意识必将有一个全面的提高。因此，从一定程度上说，城镇化是解决西部民族地区人力资本匮乏恶性循环的一个重要的和有效的手段。而人才聚集又是建设现代农业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

（三）城镇化有利于解决西部民族地区建设现代农业有效投入不足的问题

西部民族地区经济比较落后，农业发展资金短缺，农业有效

投入不足是西部民族地区建设现代农业面临的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国家虽然对西部民族地区有诸多资金和政策的支持，但从全局看仍然是杯水车薪，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农民的自有资金也十分有限，基本上从事一种简单的重复再生产。城镇化将为解决西部民族地区的农业发展资金提供一个比较好的途径和解决办法。其一，城镇化的推进，必将带动第二产业如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建筑业等产业的发展，从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增强地区的财力，并以这些财力来反哺农业，促进农业的发展。其二，城镇化也能带动旅游、商贸、金融、交通、服务等第三产业的发展。西部民族地区通常具有颇具特色的旅游资源，城镇化将带动这些旅游资源的开发，从而增加当地农民的收入；城镇化也能够活跃西部民族地区的市场，带动商贸和其他服务业，使其特色优势资源得到充分的开发，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更多的收入，也为地方财政注入更多的新的血液；城镇化的推进，同时也能够使西部民族地区资金投入获得更高的回报率，有利于金融部门加大对西部民族地区农业的支持力度，有利于吸引外来资金发展现代农业。其三，城镇化能够创造更多的非农业的就业机会，使更多的农民离开土地向城镇集中，从事非农业生产，获得相对较高的纯收入，完成在土地上难以实现的发展资金积累问题。同时，城镇化的推进，必然使相当一部分农民转化为城镇居民，从而减轻了人多地少对农业经济发展带来的压力，缓解了西部民族地区人均占有土地等有效资源少的约束，这对于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来说，也是积累发展资本的一个有效的途径。其四，城镇化的发展，能够有效地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和地区间的封锁，促进商品的流通和贸易的发展，尤其能够使当地的政府摆脱长期以来形成的保守、封闭的思想意识，接受更多的市场经济的东西，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从计划经济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更好地发挥政府的职能作用，带领当地的农民建设现代农业，脱贫

致富奔小康。

第二节 城镇化将加快西部 民族地区工业化进程

一、西部民族地区工业化的现状特征

目前，西部民族地区虽然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五十多年以及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建设，但经济发展不平衡、工业化进程参差不齐的状况仍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主要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特征。

（一）工业化进程以计划手段推进为主而非市场手段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长期实行单一的计划经济的手段发展工业。1950—1979年，国家工业投资占全国总投资总额的平均比重为84.33%。“一五”、“二五”时期的国家投资“向西部倾斜”，“一五”和“二五”期间，国家根据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和西部地区的资源状况，按照“交通先行、基础配套、集中布局、渐次推进”的原则对西部进行了密集的资金投入，拉开了西部工业化建设的序幕，在西部初步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基础设施网络。20世纪60年代后10年左右的“三线”建设有力地推动了西部民族地区的工业化进程。在这一时期，西部地区形成了若干的工业中心，如四川、贵州、云南组成的西南工业基地，汉中机床、轴承工业区，天水机床、工具、农机工业区，银川仪表、机床制造工业区，西宁机床、内燃机、拖拉机制造工业

区，攀枝花钢铁基地，黔西大型煤矿、电力基地，以及西安、成都等新兴技术和高精尖产品生产基地。西部的工业能力在全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部分省份一跃成为工业门类齐全、装备水平较高的地区。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但由于采取先沿海、后内地的“两步走”战略，使得西部民族地区市场经济改革严重滞后，其工业化的计划经济特征并无明显改变。

（二）工业化进程明显受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思想指导

广大的西部民族地区矿产资源相对丰富，国家长期在该地区实施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即以重金属、化工、机械、能源等重工业为核心推进工业化。西部地区是我国煤炭、石油、天然气和水能资源的主要蕴藏地，“六五”期间，西北重点扩建了渭北煤田、宁夏石嘴山石炭井；西南进一步扩大对六盘水煤矿的开采，并都相应配置了矿区电站。20世纪80年代中期，能源和原料的瓶颈制约愈益显露，“七五”、“八五”着手开发了陕蒙接壤的神（木）府（谷）与东胜煤田（三期工程，总规模达到年调出商品煤6000万吨）以及与之配套的电站，同时加大了西部水能开发力度，黄河上游的龙羊峡（128万千瓦）、李家峡（200万千瓦），长江支干流、红水河和澜沧江上的铜街子（60万千瓦）、鲁布革（91万千瓦）、天生桥一级（120万千瓦）、天生桥二级（132万千瓦）、温流（150万千瓦）和二滩（330万千瓦）等水电枢纽工程先后动工。到90年代中期上述工程先后竣工并网发电，不仅有力地支撑了西部地区经济的增长，还向广东等地输送了电能。利用地热和水能，西藏羊八井地热发电站和羊卓雍错抽水蓄能电站亦先后建成，为西藏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能源保证。与水、火电站建设相伴，西部民族地区富藏的有色金属与稀

有金属矿得到了进一步开发。如贵州、青海、甘肃、陕西的铝工业，重庆的铝材加工业，甘肃金川的镍和铂族元素，云南的锡业与铜业，甘肃的有色金属冶炼与材料加工，青海铅锌产区。西部钢铁工业，以攀枝花钢铁公司、重庆钢铁公司、重庆特钢和酒泉钢铁公司几个大型企业为主，还有一批中型企业。80年代以来，新疆和陕甘宁地区石油、天然气勘探喜报频传，西北在扩大陕甘宁盆地油气田的基础之上，兴建了陕甘宁至京、津和西安等城市的输气管道。西北地区的原油加工与石化工业相应发展，除通过技改扩建了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还先后新建了乌鲁木齐石化总厂、独山子乙烯工程、宁夏炼油厂、宁夏化工厂等，对新疆、宁夏两个自治区产业结构的升级与关联带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四川气田的探明储量和产量亦大幅度提高，20世纪90年代中期，天然气外供商品量已占全国的将近一半。西部地区机械、电子、航天工业也有相当的基础，这主要是三线建设的成果。

（三）工业化的推进是中央和地方、城市和乡村完全分离的发展过程

西部民族地区工业在“一五”、“二五”计划期间和20世纪60年代的“三线建设”时期就已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如在重庆、成都、德阳、攀枝花、西安、兰州、贵阳等地形成了以生化工业和基础工业为特征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密集地。这些企业绝大部分是中央直接投资，由中央直接管理。由于体制上的原因，这些企业与地方中小企业来往很少，双方没有形成功能互补、协作分工、共兴共荣的良性互促发展关系。同时，这种工业建设是在城乡隔离的环境中进行的，由国家直接通过计划单独在城市投资办工业，农村人口基本上被排除在工业化过程之外，以国营企业发展为标志的工业化不仅基本与地区农村经济的发展相分离，而且还在某种程度上以牺牲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为代价，造成城乡二元

经济结构问题突出。几十年来，尽管西部地区工业获得了较大发展，但工业劳动力增长需求缓慢，造成大量的潜在失业和大批劳动力滞留在农业领域。这不仅影响了西部民族地区的工业化进程，也影响了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化进程，最终制约了整个地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二、加快工业化进程是实现西部民族地区快速发展的最佳途径

众所周知，工业化是一个国家用来实现提高物质生活水平的一个必要手段；是发展中国家实现整个社会全面迅速的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乃至经济现代化的最重要的途径之一。

（一）工业化是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从世界经济经验来看，虽然一个国家要实现经济的富裕并非一定要经过工业化阶段，但这些国家大都是一些很小的国家，它们可以通过商贸、旅游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来实现经济繁荣；或者是一些人口较少、资源丰富的国家，它们可以通过走“卖资源”的路子来获取大量的外汇，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中东石油国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而几乎毫无例外的事实是，世界上的发达国家都是依靠走工业化的道路来达到富民强国目标的，如英、德、法、美、日等国家。我国沿海地区经济之所以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高速发展，最重要的经验之一就是坚定不移地走工业化的道路，依靠工业特别是乡镇工业和“三资”工业的高速发展，来推动整个地区经济的增长和繁荣。可以说，如果没有地区工业化进程的迅速推进，沿海地区要实现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将是难以想象的。同样，西部民族地区要实现经济富强和现代化目标，也必须走工业化的道路，不断加快工业特别是非国有

工业的发展,大力推进地区工业化的进程。这是因为,我国西部民族地区人口众多,耕地资源有限,农村地区存在大量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这些农业剩余劳动力急需向非农产业和城镇地区转移。从劳动力转移的方向来看,虽然大力发展城镇地区第三产业可以在较大程度上解决就业压力问题,然而,从国内外的经验来看,第三产业的良性发展必须要有工业化的加快和制造业的大发展作支撑。

当然,西部民族地区工业化的推进必须实行相对集中的战略,要认真吸取 20 世纪 80 年代沿海一些地区的经验教训,避免工业布局过度分散,坚决制止过去那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遍地开花”的极端做法,积极引导工业企业向重点工业小区、重点开发区和主要城镇地区相对集中,以便把工业化与城镇化有机地结合起来,这就是说,今后西部民族地区工业化应该走工业城镇化而不是乡村化的道路,应该走集中化而不是分散化的道路。国内外的经验已经证明,现代工业化的进程也是城镇化的过程,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二) 工业化是西部民族地区发挥资源优势的有效途径

西部民族地区具有显著的矿产资源优势,虽然部分矿产资源由于位于自然环境较差的地区,开发成本较高,但是矿业开发已成为西部民族地区重要的支柱产业。同时,西部民族地区的能源资源非常丰富,特别是天然气和煤炭储量,在全国的比重分别高达 87.5% 和 39% (见表 3-1),目前该区已成为我国主要的能源供给地。

表 3-1 1998 年三大地带能源资源在全国的比重 (%)

	煤保有储量比重	原油探明储量比重	天然气探明储量比重
东部地区	44.3	50.9	10.3
中部地区	16.7	22.0	2.2
西部地区	39.0	27.1	87.5

在全国已探明储量的 156 种矿产中, 西部民族地区有 138 种。在 45 种主要矿产资源中, 西部民族地区有 24 种占全国储量的 50% 以上, 另有 11 种占 33% ~ 50%。西部民族地区全部矿产保有储量的潜在总价值达 61.9 万亿元, 占全国总额的 66.1%。西部民族地区土地资源丰富, 未利用土地占全国 80%, 开发潜力巨大 (见表 3-2)。

表 3-2 1998 年三大地带土地资源

	总面积 (万平方公里)	耕地面积 (千公顷)	草原面积 (千公顷)
东部地区	106	2773	216
中部地区	167	36607	542
西部地区	687	30629	30722

西部民族地区淡水资源丰富, 水资源占全国的 80% 以上, 是西部民族地区的宝贵财富 (见表 3-3)。

表 3-3 1998 年淡水资源状况

	降水量 (毫米)	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万吨)
东部地区	1088	5543
中部地区	1114	6424
西部地区	740	15493

要充分发挥西部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变潜在的资源优势为现实的经济优势,关键是加快西部民族地区工业化进程,大力发展加工制造业,而不能单纯依靠发展采掘和原料工业,走“卖资源”、“卖原料”的路子。从国内外区域开发的经验看,一个地区单纯依靠采掘和原料工业的发展,走“卖原料”的路子,往往是难以启动整个地区经济增长的。一方面,在以资源型产业为主导的地区,由于产业链条较短,加工层次低,主导产业与周围地区的经济联系比较松散,没有按照生产联系形成一个紧密的地域生产综合体,因而其地区经济发展的乘数效应较弱,难以带动周围广大地区的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一个产业结构过于单一且以资源型产业为主导的地区,也容易因地区资源的枯竭和市场需求的变化,造成地区经济增长不稳定,形成大起大落的局面,严重时甚至会产生地区经济的结构性衰退。以资源型产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是工业化初期的典型特征。随着工业化的不断推进,资源的加工深度将日益提高,精深加工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将日益成为工业化的主体,高加工度化将成为工业化中后期的一个重要特征。特别是在信息技术突飞猛进的情况下,当前席卷全球的信息化革命正在对地区经济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在这种新的形势下,西部地区既要补好工业化这一课,不断加快工业化的进程,又要在信息化方面迎头赶上,以便跟上新的时代的潮流。这就是说,当前西部民族地区不可能越过工业化阶段而直接进入

信息化社会，而必须把工业化与信息化有机地结合起来，依靠信息化推动工业化，使地区工业发展站在一个较高的起点上。可以认为，加快西部民族地区的工业化进程是充分发挥其资源优势的有效途径。

三、城镇化对西部民族地区 工业化的促进作用

城镇化与工业化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没有城镇化，工业化就缺乏有效的载体；而没有工业化，城镇化也就没有强有力的支撑。城镇化能够促进工业化层次的提升，工业化同样能促进城镇化的发展。正如前文所述，西部民族地区快速发展的最佳途径就是要加快工业化进程。而在加快工业化进程中，城镇化将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我国 21 世纪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尤其是在西部民族地区发展中，城镇化对工业化进程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一）城镇化有利于培育发展极，有效地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

发展极就是按照非均衡理论要求，通过要素的聚集使资源禀赋好、市场位置优、技术水平高和创新能力强的地区和产业优先发展，从而产生极化效应，带动并促进相邻地区和产业发展的发展模式。培育发展极、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普遍的现实意义。美国两个世纪的开发过程、战后日本经济的飞速发展、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的迅速崛起无不与培育发展极密切相关。我国经济之所以能有今日成就，同样得益于非均衡发展战略的正确实施。就西部地区的具体情况而论，西部地域辽阔，各地资源丰盈度差异很大，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

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反映在经济增长道路设计上,只能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使经济技术基础较好的地区和部门率先发展成为区域经济发展极。城镇化是培育发展极、实施非均衡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措施。这主要是因为城镇化能有效地整合西部民族地区的各类优势资源,有效地避免和克服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的不利和阻碍因素,从而实现较快的发展,带动周边地区经济的振兴。从宏观上看,西部民族地区的首府或省会,如昆明、贵阳、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银川等城市发展的加快,以及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必然会极大地增强这些城市对资金、信息、人流、物流的吸引力,刺激经济的增长,产生强大的辐射力,带动全区、全省经济的发展。从微观上看,西部民族地区的州、市、县、乡、镇的城镇化建设,也能起到同样的带动作用。城镇化必然伴随着工业化,而工业化的推进又直接成为地区经济振兴最重要的推动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发展极的培育离不开工业化的推进,而工业化的推进又必须要有城镇化的依托和促进,因此,城镇化对发展极培育的影响从本质上来讲是对工业化的促进。

(二) 城镇化有利于形成西部民族地区合理的工业产业结构

如前所述,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在西部民族地区安排了相当多的重工业,使之成为我国重要的重工业基地,这对当时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强的促进作用。但另一方面,由于过分地集中和强调这些国有大中型企业,忽略了整个工业产业的匹配和结构的合理性,忽略了一些具有生命力的轻工业、高技术产业以及其他朝阳工业的发展。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些国有大中型企业由于体制不活、机制不灵、设备老化、技术陈旧、市场融资力差,导致了经营上的困难,使西部民族地区经济

的发展面临着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城镇化建设,有利于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使工业结构更趋合理,能有效地培育出更多的经济增长点。其一,城镇化的推进,必然会带来建筑业的发展,使新型建材、建筑机械等产业能得到刺激和进步。其二,城镇化的推进,意味着城市的膨胀和城市功能的完善,而为城市服务的产业以及相关产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如电子、信息、通信、光缆、医药、软件开发等也必然会紧随而上,从而弥补西部民族地区工业产业领域的缺憾和不足。其三,城镇化的推进,必然会带动旅游、商贸等第三产业的繁荣,而第三产业往往又是和工业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第三产业必须要有第二产业为其生产出相应的配套产品,如旅游业的发展必然会带动旅游产品加工以及工艺品生产等轻工业的发展;而商贸的活跃、城镇人口的增多也必然会促进食品工业、服装工业、小型百货工业等产业的发展。城镇化对工业化以上三个方面的影响,有利于整个西部民族地区工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和调整,解决重工业比重偏大、轻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先天不足等问题。同时,工业结构的日趋合理和完善也能有效地缓解目前西部民族地区国有大中型企业所面临的困境,实现西部民族地区工业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稳步推进。

(三) 城镇化有利于以开发促开放,以联合促发展,从而促进工业化进程

目前,西部民族地区在发展外向型经济、吸引区域外生产要素流入方面,远远落后于东部地区。如果以西部地区为1,1998年东中西三大地带进出口值的差异比为22.3:1.1:1,外商投资企业累计数的差异比为10.6:1.5:1,外商企业总投资累计额的差异比为13.4:1.5:1。90%以上的进出口和80%以上的外商直接投资集中在东部地区。事实上,西部民族地区并不是没有对外开放的条件,西北、西南地区与俄罗斯、中亚、西亚、南亚和东

南亚的不少国家毗邻，在同周边国家实行沿边开放、发展边境贸易方面已打下一定基础。广西位于沿海，具有北海、防城港和钦州三个港口城市，是西南地区的出海通道，有利于西南地区企业的进出口和拓展海外市场。客观条件虽好，但外向型经济却十分落后，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西部民族地区开放度低，横向经济联合程度低。城镇化能够有效地促进开放，加强对外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并以此为途径和手段促进西部民族地区的工业化进程。一方面，城镇化的过程其实就是一个城市开发的过程，而城市的开发必然会带来进一步的对外开放，包括引进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等，也必然会带动该城市学习其他城市的开发以及管理的先进经验，促进对外的交流与合作，加快工业化的步伐。另一方面，城镇化的过程也是该城市干部群众思想观念更新的过程，开放意识、竞争意识、区域经济发展意识也会随之增强，尤其是发达地区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先进的科学技术，以及先进的策划营销理念，快速反应的产品信息等等，也会随着城镇化的推进不断进入到该城市。而这些经验、信息、技术或理念对于企业的生长来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西部民族地区的工业化起着积极的推进作用。

第三节 城镇化将带动西部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并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点，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明确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就是“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加快城市化进程。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

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目前，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化水平尚低，绝大部分的人口都在农村。因此，在西部民族地区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必须把重心放在农村，把重点放在农民身上，必须逐步实现农民向市民的转变，农村向城镇的转变。实现这两个转变，关键在于城镇化。

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点在农村，难点在农民

建设小康社会是邓小平同志最早在 1979 年提出的，这是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的一个简单而通俗的描述。党的十二大和十三大在理论上对“小康标准”进行了完善。1991 年，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报告中，对小康内涵作了如下描述：“我们所说的小康生活，是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体现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人民生活的提高，既包括物质生活的改善，也包括精神生活的充实；既包括居民个人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包括社会福利和劳动环境的改善”。邓小平同志在 1984 年又说：“所谓小康，从国民生产总值来说，就是年人均达到八百美元”。

为了准确理解、把握“小康社会”的基本内涵，1991 年，国康统计局与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教育部等 12 个部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国际上常用的测算方法，确定了 16 个基本指标的临界值。小康基本标准为：（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2500 元（按 1980 年的价格和汇率计算，2500 元相当于 800 美元）；（2）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2400 元；（3）农民人均纯收入 1200 元；（4）城镇住房人均使用面积 12 平方米；（5）农村钢木结构住房人均使用面积 15 平方米；（6）人均蛋白质日摄入量 75 克；（7）城市每人拥有铺路面积 8 平方米；（8）农村通公

路行政村比重 85%；（9）恩格尔系数 50%；（10）成人识字率 85%；（11）人均预期寿命 70 岁；（12）婴儿死亡率 3.1%；（13）教育娱乐支出比重 11%；（14）电视机普及率 100%；（15）森林覆盖率 15%；（16）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基本合格县比重 100%。用综合评分方法对这 16 个指标进行测算，至 2000 年，我国的小康实现程度为 96%，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我们之所以说是“总体上”或“基本上”实现小康，是因为尚有三个指标没有达到小康标准。然而，未达到标准的 3 项指标都直接与农村有关。一是农民人均纯收入指标：按 1990 年物价指数，在 2000 年底应为 1200 元，实际数字为 1066 元；二是全国人均日蛋白质摄入量应达 75 克，但农民人均仅为 70 克；三是全国仍有 2000 多个县没有建成初级医疗保障体系。这其中，农民收入是关键。

我国 13 亿人口中约 9 亿人在农村。可以说，没有农民的全面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全面小康。我国到 2020 年建设全面小康、实现年人均 GDP3000 美元的目标，是非常艰巨的任务。目前的实际情况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严重偏低，农村经济落后，这些问题的存在已成为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最大瓶颈。西部民族地区的农民问题在全国普遍发展的情况下，则因较低的发展起点和较差的发展条件而更为严重。本研究中基于农民问题的普遍性，立足于全国的角度来认识与分析。

（一）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制约着农村经济的发展

从 1978 年改革开放开始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联产计酬承包责任制的改革、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以及乡镇企业的发展，使农民收入以 15% 的年增长幅度迅速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明显缩小，农村经济和农业持续发展。但在 80 年代后半期和 90 年代期间，随着农村改革的剩余潜力逐渐释放和城市改革

加快,同时也由于缺乏农村后续改革措施以及某些政策方面的缺陷,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出现了持续扩大的趋势,城乡二元结构矛盾更加突出。尤其是1997年以来,农民人均收入增长水平连续几年处于徘徊和缓慢增长状况。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世纪80年代,农民人均收入平均每年增长9.0%,90年代平均增长5.7%;1997—200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仅增长4.0%,比1979—1996年年均增长16.0%的升幅回落了10个百分点。更为严重的是,1997年以来,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不仅很低,而且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1997年为8.5%,1998年3.4%,1999年2.2%,2000年进一步降到了2.1%。

与农民收入增幅下降形成强烈反差的是,近几年国家给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人员连续涨工资,使得1998年以来城市居民收入水平大幅度上升。1999年,国家给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人员每人每月平均增加120元。2000年,在一些大城市,又给城市居民增加住房补贴,像北京平均每人100元。2001年又两次大幅度增加工资。连续涨工资,其带来的结果是城市居民的收入大幅度上升,而农民的收入增长下降,于是城乡收入差距就不断扩大了。1985年,我国城乡人均收入之比为1.9:1,1995年为2.7:1,1997年为2.5:1,2001年为2.9:1。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锡文分析,如果按照实际生活消费的水平来说,2001年城乡居民之间收入的差距估计要达到6:1。

据国际劳工组织发表的1995年36个国家的资料,绝大多数国家的城乡人均收入比都小于1.6,只有三个国家超过了2.0,中国是其中之一,所以中国的城乡人均收入差额居世界之首。农民收入增长放缓,农民购买力偏低,直接影响了农民的生产和消费,农业投资乏力,农村生产、消费市场需求不旺,制约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据统计,目前,我国农业劳动力占社会从业人员总数的50%,但农业创造的增加值仅占全国GDP的18%,工业与

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比值为 4.6:1, 农民从农业中得到的收入下降。

(二) 农民收入严重偏低是国内市场不活跃的重要原因

一方面, 由于农民收入增长缓慢且严重偏低, 收入分配结构不合理, 导致中国城乡消费水平差别很大, 农村消费水平严重偏低, 对工业品需求不足。有关资料表明, 当一个国家人们收入发展到 1000 美元左右时, 合理的农村和城市消费差距应该是 1:2。我国农村和城市的消费差距 1985 年为 1:2.3; 到 2001 年, 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是 2366 元, 城市居民收入中可支配的货币收入是 6860 元, 表面差距为 1:3。实际不然: 在农民的 2366 元中还有 40% 是实物性收入, 未卖出产品也折算为收入, 因此, 农民真正的货币收入只有 1700 多元, 而 1700 多元中还有 20% 用于第二年的生产性投入, 最后只剩 1400 多元可以购买工业消费品, 这与 6860 元相比, 差距超过了 1:5。问题不仅于此, 城市居民除去 6860 元显性收入外, 还有隐性的福利收入, 加在一起超过 7000 元。如此悬殊的城乡差距, 使得占全国人口 64% 的农村人口处于一个低市场购买力状态, 农村市场消费份额仅占全国的 38%。在城市, 许多耐用消费品已经饱和, 而在农村则普及率很低。1997 年, 我国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洗衣机、电冰箱、彩色电视机、录音机和照相机拥有量分别只有 21.87、8.49、27.32、32.02 和 2.06, 仅仅相当于城镇居民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水平, 落后了近 20 年。当城镇居民消费向空调器、摄像机、VCD 机、电话、电脑甚至汽车等高档、新一代耐用消费品发展的时候, 农村居民的消费仍停留在以生存性为主的消费水平, 恩格尔系数仍然居高不下, 1985 年为 57.7%, 1997 年下降为 55.1%, 12 年只下降了 2.6 个百分点, 与城镇居民 20 世纪 80 年

代初期的水平相当。许多新的耐用消费品如影碟机、录像机、摄像机、家用电脑、钢琴、微波炉、空调器、淋浴热水器、排油烟机等在农村几乎是一片空白，巨大的农村市场极不活跃，农村居民最终消费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极弱。国家统计局统计表明，1998年，在最终消费对国内生产总值33.1%的贡献率中，占全国人口70%以上的农村居民的消费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仅15.8%，比1980年24.8%下降了9个百分点。

另一方面，城市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大幅度下降，2001年，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是37.9%，对农产品的边际消费倾向逐步趋向于零。城镇人口的恩格尔系数迅速下降的结果：首先是直接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91—1995年这5年，城镇居民的食品消费支出增长了1.5倍，但1996—2000年这5年只增长了不到11%。需求缩小引起农产品价格下跌，1996—2000年，虽然农业总产值的年增长率高达7%，但按现价计算的产值增长率只有4%。其次是造成了农产品的相对过剩，农民收入与农业生产增长不能同步，甚至生产增长了收入却反而下降，购买工业品的能力不强。就全国而言，9亿人买不起3亿人生产出来的东西，3亿人对9亿人生产出来的农产品的需求不增加。结果，发达国家在人均GDP达到了3000美元才出现的买方市场的经济现象，在我国2001年人均GDP不足900美元时就出现了。

农村消费水平低，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小，说明农村的市场潜力巨大。许多人都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主张在城镇市场日渐饱和之际，积极开拓农村市场。众多商家使出了浑身解数，但效果普遍不理想。农村市场屡拓不展、屡开不动，原因何在？根本原因就在于农民收入水平严重偏低。大家知道，现实的市场需求等于欲望加购买力，二者缺一不可，如果只有购买力而没有消费欲望，消费者不会去购买，就像目前许多城市居民一样；如果只有消费欲望而没有购买力，消费者则只能望梅止渴，就像目前的大

多数农民一样。目前,农民的收入只相当于城市 1992 年的水平,再扣去数目不菲的再生产投入,所剩不多。正是由于农民收入低,买不起消费品,才造成了目前工业品的积压,大量企业的停产、半停产,出现了所谓的买方市场,直接影响了工业生产。可以说,“农民买不起,城里人就得下岗”真实反映出了国内市场的现状。固然,对城镇居民采取一些诸如消费信贷之类的手段可以对刺激消费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关键的也是最简便的则是提高农民收入,启动农村市场。因此,要解决国内市场疲软的问题,必须首先解决农民收入偏低的问题。农村 9 亿多人的大市场,如果达到城市一半的消费水平,不但可以把中国所有剩余商品消化掉,而且还会出现相当大的消费缺口。

(三) 农民收入严重偏低导致贫富差距更加悬殊

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居民收入不仅水平普遍低下,而且由于奉行平均主义的分配模式,结果收入分配很平均。20 世纪 70 年代后,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对外开放的扩大,全国经济的起飞,我国居民的收入水平增长很快,但同时收入分配差距也迅速拉大。著名经济学家樊纲教授测算,至 2000 年底,我国资产性财产总量已达到 38 万亿元。在资本所有权结构比例中,国有资产只占 26%,国内居民个人拥有 57% 的资本额,居民个人所有资本已超出国有资本,甚至比国有和集体资本总额还要大,已经成为全社会资本总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资本要素收入也有 22% 流向了居民个人;在 20 万亿元的国内金融资产总量中,30% 左右的城市居民拥有近 80% 的居民金融资产,其中近一半又被 20% 的少数高收入阶层占有。

基尼系数指标也表明了中国收入差别的悬殊性。根据世界银行的测算,在调查年份,中国的基尼系数是 41.5%,而发达国家基尼系数在 40.1% ~ 23.1% 之间,转轨经济国家的基尼系数

在 39.5% ~ 19.5% 之间, 发展中国家中, 印度为 29.7%, 孟加拉国为 28.3%, 巴基斯坦为 31.2%, 印尼为 34.2%, 斯里兰卡为 30.1%, 越南为 35.7%。

中国收入分配不均, 尤其表现在城乡之间, 城乡之间分配不均是中国最大的收入分配不均, 主要是农民收入严重偏低。据 2001 年度《福布斯》排名显示: 在 2000 年, 中国最富有的前 50 名富豪的财富之和为 100 亿美元。而另外一个让人难过的景象是: 2000 年度, 陕西、宁夏、青海、云南、甘肃、贵州 6 省区的农民人均年纯收入为 1464 元。也就是说, 50 个中国富豪的资产, 相当于 5000 万中国农民的年纯收入; 而 300 万个百万富翁的资产, 则相当于 9 亿中国农民 2 年的纯收入, 贫富差别悬殊。

按贡献大小拉开收入的档次, 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虽然符合市场经济规律, 也是邓小平同志最先倡导的, 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了巨大的积极意义, 但如果让这种差距无限制发展下去, 既不符合小平同志的初衷, 也不利于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其很可能使我国重蹈发达国家的覆辙, 发生“相对过剩”的经济危机, 直接危害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邓小平 1992 年曾指出, 在 20 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 就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贫富差距这个问题。因此, 建设全面小康社会, 必须解决收入差距悬殊问题, 实现相对均衡发展, 才能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

二、城镇化对西部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作用

西部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点在农村, 难点在农民, 城镇化对解决这一重点和难点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一) 城镇化是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

第一,城镇化可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和现代化,在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但是,要提高劳动生产率,要实现机械化,必须实行农业集约化经营,必须把剩余的劳动力转移出去。自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我国农业生产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但是,这种发展是以大量的农村人力投入为代价的,因此,一旦这种投入发挥到极至,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就遇到了难以突破的阻力。这种阻力就是一家一户式的分散经营所导致的农业生产效率低下。当我们看到农民在农田中肩拉手推着有点原始化的木架耨车进行耕作时,很难把它和正在走向现代化的中国经济联系起来,但这就是目前中国西部民族地区农业的现实写照。因而,无论是为了应对入世后来自美国等发达国家农产品的冲击,还是为了中国 13 亿人口的粮食安全,或者是为了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都需要农业的现代化。而农村城镇化就是达到这一目标的根本出路。一旦农村城镇化后,由于大量的农民转移为城镇居民,直接从事农业的人口就会大大减少,耕地面积的集中必然促使农业机械化的使用,提高农业的公司化运营水平,改变农业分散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同时,农村城镇化还使耕地从大量的农户住宅用地中解放出来,大大增加可耕地的数量,这样也使整个农业的产出能随着农田面积的增加而增加,至少也可以避免耕地被越来越多宅基地所占用,从而保证农业耕地面积的稳定。

第二,城镇化可以在农业增长缓慢的情况下迅速提高农民收入。如果我们把农民总收入比喻为一个蛋糕,在蛋糕不可能迅速做大的情况下,通过减少吃蛋糕的人数就可以增加每个人的份额。城镇化就可以起到这种作用。由于农业生产规律决定了农业的增长注定是缓慢的,在农民总收入不能迅速增长的条件下,通

过城镇化来减少农民的人数，就能较为迅速地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因此，解决农村问题，实现农民增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加快推进城镇化，相应地加快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民的就业机会，减少农村人口，增加农村人均的资源占有量。

第三，城镇化是避免陷入“马尔萨斯陷阱”的必由之路。尽管中国的经济增长较快，但人口的增长也很快。如果人口问题不能有效地加以解决，一旦经济增长进入低速期（从发达国家的经验看，这一天总是要到来的），就有可能陷入“马尔萨斯陷阱”，导致国民经济的低水平均衡，人均收入增长缓慢，国民经济的增长也因此受到限制。要控制人口增长，关键是要解决农村人口问题。既然在城乡隔离的条件下无法有效地控制农村的人口增长，那么，就必须打破城乡隔离，通过城市化改变农民的身份和生育的成本以及收益结构，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的人口问题。

（二）城镇化有利于扩大内需

在一个国家经济增长的“投资、消费、就业”三驾马车中，国内的消费需求应是重中之重。而中国被世界看好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巨大的国内市场，而现在作为国内市场增长潜力最大的农村却仍处于未充分开发阶段。据资料显示，近几年来，中国农村消费虽然也呈现一定程度的增长，但与城镇消费的差距却在不断扩大，1998年，农村消费增长率比城市低0.7个百分点，2000年和2001年则分别扩大到2.3和3.8个百分点，2002年1—5月，农村消费增长率比城市低2.9个百分点，这说明中国农村消费需求明显不足。要真正启动农村市场，城镇化是必由之路。城镇化对农村和城市来讲可以形成一个城乡发展的“双赢”格局。一方面，农业效率和农民收入得到了提高，另一方面，城市建设

规模不断扩大,投资、消费、就业都将得到一定改善。有研究表明,每1%的农业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业,将使GDP增加0.50%~0.85%;每1%的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将使全国居民消费额提高0.19%~0.34%。这种情况下,中国的经济增长焉能无望?

城镇和农村互为条件,不可分割。人们过多地考虑到农村市场疲软、农民收入低对扩大城市工业品需求有不利影响,较少考虑到农业商品的消费市场主要是城镇,城镇人口对农产品的需求直接影响到农产品的价格,反过来影响农民收入,加剧了对工业品需求的不足。因此,忽视了农村,从城镇本位来谈消费不足是没有多大意义的。农村市场需求不足,农民收入低下是其主要原因,农业劳动生产率不高则是农民收入不高的根源。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途径无非有两条:一是土地规模经营,二是发展高效农业。而农村人口城镇化是实现土地规模经营和建立高效农业的前提。只有加快城镇化进程,从根本上改变占有中国人口多数的农村自给性组织制度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进而改变二元经济结构的矛盾,才能有效的扩大内需。我们从以下的量化分析中可以看到这一点。我国非农居民和农民的消费水平比值,1978年为2.93:1,1985年下降为2.31:1,1990年上升为2.95:1,到1995年继续上升到3.39:1,1998年略降为3.27:1,大部分时间在3:1左右。1998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水平为6182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水平为1895元,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水平为2972元。如果按照目前中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平均城市化水平45%的标准,在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民消费水平不变的情况下,我国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水平将是3824元,比现有水平提高28个百分点,全国人均增加消费额852元,按全国人口12.48亿计算将增加1万亿元以上的居民消费支出。1998年,我国GDP为79395亿元,居民消费总额为36921亿元,居民消费指数为2.15,由此拉动的GDP增长额将在2万亿元以上。实际上,由于城镇化

水平的提高，可以实现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城乡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水平可以普遍提高，GDP 可能增长的幅度会高于静态计算的结果。

（三）城镇化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

中国目前面临着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就是就业问题，或者是失业问题。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消息，目前中国失业问题仍然很严重。截至 2002 年 6 月底，中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0095 万人；当月有 369 万人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比上年同期增加 126 万人，增长 51.6%。但这只是说明了中国城镇的失业问题。从长期来讲，对中国威胁最大的不是城镇失业，而是农村的潜在失业。为了发展农业，必须提高农业现代化，但是，现代化的结果必然是大量的潜在农业过剩人口会不断凸显出来。目前所实行的“离土不离乡”的就业模式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剩余劳动力的问题：第一，在“离土不离乡”的模式中，农民的身份不变，收入也得不到保障，不能完全割断同土地的联系，随时都有重新从事农业生产的可能。第二，在“离土不离乡”的模式中，农民仍然是农民，其生育观和生育的成本收益状况也没有大的变化，人口出生率依然很高，使劳动力的供给居高不下。第三，在许多农村地区，尤其是西部民族地区，农村非农产业的市场需求狭小，不可能大量吸纳剩余劳动力。因此，最大量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关键还是要推进城镇化。理由在于：（1）我国的城镇化是与工业化进程相适应的城镇化，是由工业化推动的城镇化。工业化的推进，客观上为二、三产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而二、三产业的理想发展环境在城市，随着城市二、三产业的发展，就可以提供更多的城市就业岗位。同时，随着非农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要求非农产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相应提高，为进一步的工业化提供条件，这就带动了城镇化水

平的提高。(2) 城镇化使人口集中,提高了基础设施的利用效率,将会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建筑业的发展可以直接促进就业岗位的增加。(3) 城镇生产和生活的商品化、社会化程度高,为第三产业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空间,城镇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已经超过 50%,发展第三产业可以提供的就业岗位是相当可观的。1978—1998 年,我国的城镇化水平由 17.9% 提高到 30.4%,全社会从业人员增长 0.74 倍,城镇从业人员增长 1.17 倍,乡村从业人员增长 0.6 倍,城镇从业人员的增长速度比乡村从业人员增长速度高出近一倍,这也说明加快我国城镇化进程就一定会扩大就业空间。有关人士保守估计,以当前中国农村第二产业的就业人数 9000 万人为基数,由于城镇化带来的第二、第三产业新增就业人口可达 1.3 亿以上。

(四) 城镇化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结构调整实质是一个资源优化配置的问题,只有生产要素在各个产业间实现了优化配置,产业之间关系趋于协调,国民经济才能够实现持续发展。我国目前的产业结构不合理,根本原因在于现代大工业生产与自然经济色彩浓厚的农业小规模分散经营之间的冲突,表现为以工业生产方式为主的城市收入水平大大高于以农业生产方式为主的农村收入水平,形成城乡经济的巨大差别。同时,生产方式的不同,决定了生活方式的差异,城镇消费的商品化、社会化程度远远高于农村。生产和消费的巨大差异,最终导致强大的工业生产能力和弱小的消费能力之间的冲突,这就是近年来我国产业供给相对过剩和内需不足的根本原因。所谓相对过剩,是因为以彩电、冰箱、洗衣机、电话为代表的主流家用消费品在农村的普及率还很低,还存在巨大的潜在需求;而需求的不足具有绝对性,前面所说的城镇居民不要和农村居民不买,都具有一定的刚性。要继续推进我国的工业化进程,

就必须改变工农业生产方式之间的根本差别,按照生产方式与生产力相适应的农业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大力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生产,走产业化经营的路子。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解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非农化问题,解决的途径有两条,一是发展农村二、三产业,走就地非农化的道路;二是实行农业剩余人口城镇化,走异地非农化的道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比较重视和鼓励农业剩余劳动力“进厂不进城,离土不离乡”,就地非农化的做法,尽管是在城乡隔离制度下的无奈选择,到1998年,我国的乡镇企业仍然吸收了1.25亿农业剩余劳动力。客观地讲,二、三产业发展的理想之地还是城镇,城镇具有农村无法比拟的环境和条件,虽然日益便利的交通、通讯等手段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区位不利,但仍然不能改变乡镇企业先天不足的劣势,面对日益激烈的国内竞争和加入WTO的挑战,乡镇企业的前景不容乐观。这一点以下对比可以说明:1998年与1996年相比,我国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减少971万人,下降7.2%,其中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业和建筑业从业人员减少841万人,乡村企业利税总额减少328亿元,下降9.4%。因此,今后我国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应主要依靠走城镇化道路。1998年,我国GDP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18.4%、48.7%和32.9%,三大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分别为49.8%、23.5%和26.7%。如果我们能在2010年使我国城镇化水平达到45%,城镇人口达到6.3亿,乡村人口为7.7亿,则按照目前从业人员占全国人口56%计算的2010年从业人员总数为7.85亿人,按目前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乡村人口40%,可以推算2010年第一产业从业人员为3.12亿人,2010年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为39.8%,比目前下降10个百分点,二、三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大致在28%和32%左右,这样我国三大产业的产值比重和从业人员比重之间的矛盾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工业化进程的继续推进

就拥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按照有关专家的预测,2020年我国的城镇化水平将达到58%,依据同样的方法可以推算我国第一产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又可以下降10个百分点,在30%左右。到那时,现代二元结构矛盾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制约基本得以消除,三大产业结构调整的任务也才能基本完成。

(五) 城镇化是广大农民群众的普遍需要

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揭示,人的需要是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当人的低级需要满足之后就必然转向更高层次的需要。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解决了多年来困扰农民的吃饭问题,这就使得世代以来压抑在农民心灵深处的“跳农门”的愿望突出外显化了。“跳农门”是广大农民告别祖祖辈辈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耕生活方式,渴望进入城市享受现代都市文明的生动写照,但我国严重滞后的城镇化水平远远没有满足广大农民迫切的现实需要,这使得亿万农民向往城市生活的强烈愿望汇成了改革开放以来独具特色的浩浩荡荡的“民工潮”,仅1992年,全国就有4600万农民涌向东南沿海城市,成为身处其中、不属其类的城市“编外人”或“边缘人”。城镇化既是广大农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和迫切需求,也是中国社会经济选择的必然选择。

同时,随着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推进城镇化条件已渐成熟。现在,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多数农产品供求基本平衡、丰年有余,农产品商品率不断提高,为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提供了商品保障。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建成,市场在资源配置和要素流动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为打开城乡壁垒提供了体制性保障。特别是加入WTO以后,国内外、农村与城镇市场进一步相互交融,大大突破了商品流通的城乡界限。一、二、三产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二、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经达到85%以上,为农民向非农领域和城镇

转移提供了较成熟的条件。毋庸置疑，我们的社会已经发展到了加快推进城镇化的阶段，西部民族地区只有抓住这一发展的机遇，以城镇化为载体，才能尽快并入国家经济建设的“快车道”。

小 结

理论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服务于实践、应用于实践，城镇化的发展研究也不例外。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为西部民族地区揭开了发展序幕，然而，长期以来存在的东西部巨大发展差距、城乡二元性结构等却成为了该区域内的社会经济发展“瓶颈”。具体而言，就是面临着在农业上要摆脱传统农业的束缚实现现代农业的发展；在工业上要以现有的工业发展为基础培育新的产业发展极、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工业化步伐，实现新的飞跃；在区域经济上要调整地区产业结构，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及繁荣民族地区农村经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重任。提出推进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发展理念，目的就在于充分发挥城镇化的发展效应，为该地区建设现代农业、加快工业化进程、调整产业结构、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推动力及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四章 对西部 民族地区城镇化 的纵向透视

回顾历史不难发现,我国经济发展走了一条与世界各国十分不同的独特的道路。与此相适应,我国的城镇化发展也有着不同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显著特点。特别是西部民族地区,由于其地理位置、民族构成、经济条件和社会发展的特殊性,客观上决定了该地域范围内的城镇化发展过程具有其鲜明的个性。

第一节 历史回顾

一、新中国建立前的发展概要

新中国建立以前,我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从整体

上看属于前资本主义、前工业化社会。社会生产方式中占主导地位的多数是分散的、孤立的、自给自足的和分工简单的小农经济。19世纪中叶以来，帝国主义用坚船利炮敲开了中国的大门，攫取了在我国沿海和沿江某些港口商埠建立租界，实施直接的殖民统治的特权。凭借着这种特权，他们从外部输入了高于中国固有的生产方式的近代生产方式。然而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并非是出于帮助中国实现工业化，走上资本主义道路，而是为了吮吸中国人民的血汗，掠夺中国的资源财富。因此，除少数矿井开采和简单制造业企业以外，外国资本输入我国主要是集中在贸易、金融以及为之提供支持的各种公共服务业之中。在空间分布上，它们主要集中在少数沿海、沿江的以帝国主义直接统治的租界为核心、以半殖民地的华界为附庸的商埠中心城市，如上海、天津、汉口等地。以这些城市为桥头堡，它们通过不等价交换攫取了中国人民创造的大量财富，并将其中的大部分输往其母国。因此，这种呈沿海、沿江点状分布的近代生产方式并没有向广大农村和内地，即广阔的西部民族地区扩散和转移。同时，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兴办的各种近代产业部门在国内外反动势力的经济压制和政治压迫下，发展极受制约，步履维艰，其生产规模、发展速度、经济效益等都不足以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重大的影响。空间分布上，这些近代产业部门也主要集中在东部少数大中城市中，尤其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和主要大江沿岸地区。在少数民族主要聚居的广大西部地区，它们的影响力几乎为零。

当时，“我国各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生产力长期处于较低水平，社会分工很不发达，因而城镇主要由设置行政机构和军事要塞，造成人口聚集而形成。宗散活动产生的入口聚集作用使一些宗教中心发展成为城镇。……集市、商品交换地的固定化是少数民族地区城镇形成的重要原因。少数民族地区长期以来落后的经济状态，不适于大规模商品交换活动的存在与发展，但却存在着

为小生产服务的集市贸易的生存条件，集市多设在区域中心、交通方便的地方，随着人口的聚集，手工业者、商人逐渐聚集，集市就逐步发展为具有多种经济活动内容的集镇，成为农村商品经济活动的枢纽。”^①可见1949年以前，我国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发展属于一种典型的前工业化类型。历史上，随着中西贸易往来兴盛而出现在古丝绸之路沿线的商埠、驿站城市等就是它们的典型代表。

二、新中国建立后的发展 (主要划分为五大阶段)

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后，全国城镇建设得到了空前发展，广大西部民族地区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推进地区城镇化的发展进程中也取得了突破性的历史成就。从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发展的动力和国家宏观区域经布局政策的演变过程来看，大体上，我国西部城镇化进程经历了以下五个发展阶段（参见表4-1）。

第一阶段（1949—1957年）：城镇化空前发展阶段。

此期国家正处于“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计划建设时期。新中国的成立彻底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广大人民得以当家作主，农村生产力获得空前大解放，城乡工农业生产获得空前的大发展，城乡商貌也呈现空前繁荣景象。此期各级各类城镇快速增长，不少城镇由衰落转向兴盛。据有关部门统计，从小城镇的数量分析来看，1949年全国仅为2000

^① 黄万纶：《中国少数民族城镇经济研究》，37～39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

表 4-1 西部城镇化基本概况及其与东中部比较

比较项 年份	西部			中部			东部			全国		
	城市 数 (个)	建制 镇 (个)	市区非农 业人口 (万人)	城市 数 (个)	建制 镇 (个)	市区非农 业人口 (万人)	城市 数 (个)	建制 镇 (个)	市区非农 业人口 (万人)	城市 数 (个)	建制 镇 (个)	市区非农 业人口 (万人)
1949	13		281.8	50		568.2	69		1890.6	132		2740.6
1952	32		453.0	54		797.4	67		2240.7	153		3491.0
1957	30		737.8	73		1489.7	73		3185.2	176		5412.7
1958	39		887.6	73		1744.4	72		3434.7	184		6066.7
1960	44			82			73			199		
1965	32		947.6	69		2005.5	67		3737.6	168		6690.6
1966	34			70			67			171		
1976	38			82			68			188		
1978	40		1303.8	84		2728.4	68		3954.4	193	2173	7986.7
1985	78		1969.1	133		4009.8	113		5842.8	324	7511	11821.8
1990	93		2302.7	193		5309.2	181		7425.8	467		15037.8
1995	116	4102	2938.9	234	5296	6732.3	290	7884	10351.1	640	17282	15037.8
1998	121	4730	3233.6	247	5872	7379.4	300	8458	11163.1	668	19060	20022.2
1999	120	4826		247	5798		300	8560		667	19184	21776.1

资料来源:《新中国城市50年》和历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的有关数据。

个,到1953年就增加到5402个,短短的4年时间里,仅仅小城镇的数量就增长了1.7倍。但是,由于当时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这些小城镇主要是县和镇政府所在地,仅具有行政区划的意义,一般规模小、功能单一,基本上是履行行政职能,其发展水平、发展规模以及城镇功能的发挥都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而与此同时,在西部民族地区,长期落后的经济发展状况出现了历史性的突破,以丰富的自然资源开发为目标,各类工矿业生产迅速发展,并很快成为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兴起和发展的主要动力,与全国的城镇化发展形势相一致,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化发展进入了空前的快速增长时期,主要体现为城镇数量的迅速增长和城市非农业人口数量的大幅度增加。以县级城镇级别以上的城市发展为例,西部民族地区城市数,在“经济恢复”时期,由1949年的13座迅速增加到1952年的32座,增加了19座,这是全国同一时期城市数目增长最快的地区;城市市区非农业人口,由1949年的281.80万人,增加到1952年的452.97万人,年均增长达17.1%。进入“一五”时期,西部城市数目减少了2座,到1957年只有30座。但是,由于工业项目的重点建设,城市人口规模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城市市区非农业人口,由1952年的452.97万人,增加到1957年的737.76万人,年均增长达10.2%。

第二阶段(1958—1965年):城镇化起伏发展阶段。

此期为我国经济发展的特殊历史阶段,即“大跃进”和经济调整时期。以大办钢铁为主的全面工业建设带来城市数目及人口的急剧增长,随后由于远远超过当时国力的巨大规模的工业建设的大幅度下马,造成了几乎同样急剧的城市数量及人口的减少,成为新中国建立以来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中幅度最大的一次大起大落。实际上早在1957年以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农村经济结构单一化,个体经济发展被严重抑制,甚至被当

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尤其重农抑商，既不允许农民到镇上出售农副产品，也不发展集体商品经济，以广大的农村为主要经济腹地的小城镇逐渐地自然失去了农副产品聚集地的经济基础，聚集人口逐渐减少，市场愈加萧条，不少小城镇由此失去经济作用而陷于衰落。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以后，推行政社合一体制，撤消了一批小城镇建制，手工业者和商贩下放，店面关门，市面无市，城镇无人管理，则更加剧了城镇衰落。据有关部门统计，1958年全国有建制镇5402个，1960年缩为3672个，1964年又缩减为3148个。即在这不长的8年间，全国城镇化的发展状况反映在县级以下小城镇的发展数量不仅没有增加，反面减少了。

这一时期也是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发展史上城市数量起伏变化最大的时期。具体的情况是，西部地区先由1957年的30座，迅速增加到1960年的44座，之后又很快地减少到1964年的31座，几乎只有1957年的水平，到1965年也仅有34座。经过近8年的起伏徘徊，整个西部仅增加4座城市。在这同一时期里，西部地区城市市区非农业人口的起伏变化也很大，先由1957年的737.76万人，很快增加到1961年的958.09万人，以后降至1963年的888.08万人，1965年恢复到947.56万人。8年来，西部城市市区非农业人口年均增长率仅为3.2%，明显地低于上一个时期的发展速度。

第三阶段（1966—1976年）：城镇化发展衰退阶段。

此期正值我国十年动乱的“文革”时期，在全国经济全面衰退的阴影笼罩下，城镇化的发展也进入了发展历史上的低谷。据有关部门统计，“文化大革命”的10年间，全国小城镇数量至1976年又进而减少为2850个，比1964年减少9.4%，更比1958年减少47.2%，衰退程度十分明显。

此期由于受极左的经济发展规划错误指导，整个西部民族地

区城镇建设体系遭到很大程度的人为影响，以“三线”建设为依据，建设了一批“靠山、分散、进洞”的工业基地或工业点。这一时期西部城市数量增加 6 座，从 1965 年的 32 座，增加到 1976 年的 38 座；城市市区非农业人口，从 1965 年的 947.56 万人，增加到 1975 年的 1148.38 万人，年均增长率仅有 1.9%。

第四阶段（1977—1992 年）：城镇化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阶段。

此期我国刚刚结束“文化大革命”，进入百废待兴、百业待举的全面发展阶段。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与建设掀起了改革开放的浪潮，这股强大的动力首先推进的是“以农村包围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人民公社解体，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广泛实施，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农村经济获得前所未有的大发展，以广大农村为重要经济腹地的小城镇最早被注入了新的发展活力。一方面是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和不断发展，促使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另一方面是农村市场的不断开拓，使小城镇重新成为农副产品加工和交易的主要场所，由此直接推动着小城镇的建设和发展，也开始改变小城镇原来的单一行政职能，并逐步向生产加工、商业贸易、科技教育等职能转变。小城镇数量逐渐增多，聚集人口逐渐增加，城镇建设规模逐渐扩大，第三产业和科技服务得到很大的发展。

全国范围内，这一阶段的建制镇数量由 1978 年的 2173 个发展到 1992 年底的 14500 个，建制镇人口达 1.38 亿人，占农村总人口的 14.65%，但人口城市化水平仍比较低，非农业人口只占建制镇人口的 34%。建制镇的基础设施和居民住宅已初具规模，昔日“街道似羊肠，满街破草房”的景象已一去不复返，但小城镇经济仍很薄弱，发展水平仍不高，质量也较差。

此期，尽管西部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也与全国一样，从

压抑已久的状态中逐步苏醒过来，城镇化的发展也开始进入逐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合理增长的轨道，但是，普遍起步较晚，主要表现在原有城市的恢复性增长方面，小城镇的增加数量不多，非农产业发展有限，非农业人口增加缓慢，城镇发展的整体速度也比较慢，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才出现比较明显的长足进步。

第五阶段（1993 年至今）：城镇化进入城镇数量与质量并举发展阶段。

此期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重要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出和逐步建立，使农村市场经济得到进一步的深入发展，农业产业化得到不断推进，农村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的调整与完善，这给城镇建设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契机。特别是小城镇发展尤为显著，一方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农民建设小城镇的热情空前高涨；另一方面各级各类城镇对促进农村经济商品化，吸纳农村剩余劳力，促进农村人口城镇化，促进农村社会现代化的作用日趋明显地显现出来，城镇职能进一步由市场交换功能向综合功能转变。全国各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宏观格局已初步形成以市（县）为龙头，以中心镇为依托，以众多小集镇为基础的市（县）城镇发展体系，并以此带动着地区经济的增长。

到 1999 年，全国建制镇已达 19184 个，不少小城镇经济发展迅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据有关部门统计，预算财政收入达 5000 万元的小城镇达 3259 个，良好的城镇经济发展实力为大范围地提升城镇发展水平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与此同时，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及其经济发展水平也有了程度不同的提高。

不可回避的事实是，东西部经济发展的巨大差距体现在这一时期的城镇化发展水平上也是完全一致的。从城市数量来看，至 1999 年，东部地区共计 300 座，而西部民族地区只有 120 座

(比改革开放前增加了 80 座);从城市非农业人口来看,至 1998 年,东部地区高达 11163.1 万人,而西部民族地区只有 3233.6 万人(比改革开放前增加了 1929.79 万人)。

第二节 成因分析

从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发展历程来看,影响因素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城镇形成的历史基础、自然条件、人口条件、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条件以及政府的宏观决策,等等。这些因素在同一地区的不同时期或同一时期的不同地区,通过直接或间接的作用制约或促进着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化发展。

一、西部民族地区早期城镇的产生,毫不例外地也是社会分工扩大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

从具体形式上可以归纳为政治统治、军事防卫、贸易活动、宗教活动、农牧业的发展等几方面。对此,中央民族大学黄万纶教授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研究》一书作了极为详细的描述。^①

其一,由于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生产力长期处于较低水平,社会分工很不发达,早期城镇一部分主要是由官方设置的行政机构和军事要塞发展而成。如内蒙古自治区清初设置的集军事、生产、政治于一体的机构旗有:土默特左、右旗,喀喇沁旗,巴林

^① 黄万纶:《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

左、右旗，阿鲁科尔沁旗，克什克腾旗，察哈尔右翼前、后、中共三旗，乌珠穆沁左、右翼二旗，阿巴嘎左、右翼旗，苏尼特左、右旗，正镶白旗，正蓝旗，镶黄旗，布特哈旗，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左、右旗，科尔沁左、右、前、后、中旗，奈曼旗，扎鲁特左、右旗，鄂尔多斯左右翼前、后、中旗，乌拉特前、后、中旗，阿拉善左、右旗，额济纳旧土尔扈特旗，扎赉特旗，它们最后都成为近代城镇，约占现在内蒙古建制旗县的50%左右。云南省的富民是最初为元至元四年（1267）设立黎灌千户，路南彝族自治县为元初设置洛蒙万户府，威信县为明嘉靖五年（1526）设置威信长官司，元改名宋大理国纳垢部为马龙州，马龙在彝语中系驻兵之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为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设置的寻甸军民府，通海县为元初设置的通海千户，江川县为元宪宗六年（1256）设置的步雄千户所，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为元至元十三年（1276）设置的元汉万户府，景东彝族自治县为元至顺二年（1331）设置的景东军民府，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为元至元十五年（1278）设置的元汉路马笼他郎长官司，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为元设置的木连路军民府，凤庆县唐南诏、宋大理为永昌节度地，云县为明宣德之设置的大侯御夷州，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为明朝设置的耿马安抚司，施甸县为元朝设置的石甸长官司，腾冲县为明建文二年（1400）设置的腾冲守御千户所，丽江纳西族自治县为元初设置的丽江路军民总管府，广南县为元至元十四年（1277）设立的广南西路宣抚司，弥勒县为元至元十二年（1275）设立的弥勒千户，楚雄市为元朝设置的威楚万户，姚安县唐南诏为柁栋节度、明朝为姚安军民府，云龙县为元朝设置的龙甸军民府，陇川县为明正统十一年（1446）设置陇川宣抚司，除此以外，汉唐以来设置的郡县建制也为数不少，占目前云南建制县市的80%

以上。^①

其二，早期西部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比较落后，一般没有大规模的商品交换活动，只有一些为小生产服务的集市贸易，包括一些边境地区的集市贸易点，这些集市贸易点的固定化成为城镇形成的重要原因。这样的集市大多设在区域中心和交通方便的地方，随着集市规模的扩大，为了方便交易者的食宿，有人便在集市开设酒店、饭馆、客棧等服务业，兴建遮风挡雨的建筑，随着人口的聚集，手工业者、商人逐渐聚集，集市就逐步发展为具有多种经济活动内容的集镇，成为农村商品经济活动的枢纽。如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边境的凭祥市，自古就通商，是边境贸易的集散地，“凭祥”即为壮语“来此赶集有床位住下”之意。云南有些集市以集期命名，其中大多数成为建制镇的命名，以农历命名的有楚雄市南华县的一街集市、二街集市、五街集市，楚雄市的三街集市、六街集市、十街集市，玉溪地区通海县的七街集市、九街集市、四街集市。以十二生肖命名的有曲靖地区宣威县的马场、鼠场、兔场，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的牛街集市、龙街集市，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的马街集市、鸡街集市。以天干地支命名的有楚雄市的子午集，南华县的寅街集，红河县的寅街集，弥渡县的寅街集等。再如贵州省纳雍县的龙场镇，大方县的马场镇、羊场镇，织金县的牛场镇、龙场镇，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的猴场镇、龙场镇、羊街镇、龙街镇，安顺县的鸡场镇，普定县的马场镇，平塘县的马场镇，贞丰县的龙场镇、牛场镇，施秉县的牛大场镇，都匀市的牛场镇，凯里市的龙场镇，镇远县的羊场镇，龙里县的龙场镇，福泉县的牛场镇。上述这些镇的名称显然都带有形成原因的痕迹，说明了集市、商品交换地的固定化对城镇形成的巨大推动作用。

① 黄万纶：《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

其三，作为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形成的鲜明特色，就是宗教活动的凝聚力成为一些特殊城镇产生的直接动因，宗教文化的深刻影响至今仍是这类城镇发展不可忽视的内在作用力。如西藏自治区的萨迦县，1703年藏传佛教萨迦派，沿冲曲防河建立萨迦北寺，1769年又建立了萨迦南寺，成为萨迦派的主寺，到了清代设置了萨迦溪，1960年设置了萨迦县，达孜县、当雄县、比如县、扎囊县、隆子县均是寺院比较集中的地方。内蒙古自治区的锡林浩特市，最早为乾隆八年（1743）建立的贝子庙，因庙而得名，1953年才改为现名，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的百灵庙镇即由达尔罕贝勒庙演化而来。甘肃天祝藏族自治县即取境内两座最大的佛教寺院——天堂寺和祝贡寺之首字而得名，金塔县、金塔镇都因金塔寺而得名，夏河县的拉卜楞镇由我国藏传佛教格鲁派六大宗主之一的拉卜楞寺而得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艾提尕美其特清真寺在其所在地形成建制镇。

其四，西部民族地区农牧业的发展对地区城镇的产生和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农牧业发展，农牧产品增多必然产生交换的要求。少数民族地区工业和手工业水平很低，商业也不发达，这就吸引了内地汉民族的大量商人，他们深入少数民族地区或在不同生产方式的交界地带进行贸易活动。唐代开始的唐蕃茶马互市绵延近千年，如有茶马互市的甘肃静宁县，唐后期至北宋前期曾为吐蕃属地，由于商业的发展，人口的聚集，到了元朝就设置了静宁州。清康熙年间移民屯垦戍边，在土默特蒙古部属地，黄河北岸形成村落，取名包头村，由于农业的发展，这个村子逐渐成为粮食和皮毛集散中心，到1809年便改为包头镇，1870年筑起了包头城，至1926年便成为包头县了。

此外，城镇周围的农村经济状况以及交通状况的变化也是早期城镇发展兴衰的重要原因。西汉以后，中央王朝与西北、西南地区联系的加强，人口的迁徙，先进农业技术的传入，使西南的

平坝地区、西北的河西走廊、河套一带农村经济得到发展。农村生产力的提高，一方面为城镇手工业和商业提供了物质基础，另一方面也提供了非农业人口增加的可能性。由于农业的发展，直接增加了对铁制农具的需要，促进了农业与手工业的进一步分离，并加快了采矿业和商业的发展。

同时，早期西部民族地区的许多城镇还是得益于交通便利的优势而成为商品的集散中心的，城镇也由此而繁荣发展起来。如伴随着丝绸之路的开辟，沿途出现了哈密、库车、阿克苏、喀什、轮台、鄯善、莎车等商业性质的城镇，而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等河西走廊旧有城镇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海路打开后，丝绸之路的作用大大降低，沿途城镇的发展亦随之萎缩。依附交通要道发展起来的城镇，后来因地形、地势、河流改道等自然环境的改变而发生了变化。

二、西部民族地区近代城镇化的发展 主要受制于半殖民地、半封建体制下 的前工业化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

此期，城镇化的水平一直处于低水平状态，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城镇数量有限，另一方面城镇职能单一。

鸦片战争前少数民族地区城镇发展一直是缓慢的，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城镇在数量和功能上都有了一定的发展。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大举入侵，冲击了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和城镇经济的独特发展，不但加剧了西部民族地区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城镇经济的不平衡，而且加剧了西部民族地区内部经济的不平衡。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并不断进行扩张，通过开辟通商口岸、输入商品和掠夺原料进行

经济侵略。在西部民族地区中，西藏是英国觊觎的对象，它要求把与不丹、锡金相邻的亚东（下司马镇）和通往印度的要道江孜镇辟为商埠，并曾先后于1888年、1904年动用武力进行强占。新疆和内蒙古是沙俄的势力范围，塔城、伊犁、喀什、乌鲁木齐、哈密、满洲里、海拉尔、呼和浩特、赤峰、包头等地被辟为商埠。广西、云南是英法的势力范围，龙州、梧州、南宁、蒙自、河口、思茅、腾冲被辟为商埠。这在客观上加强了这些城镇与外界的经济联系，强化了这些城镇的流通功能，使城镇经济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为了掠夺少数民族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帝国主义列强投入大量资金，开矿山、修铁路，从而在矿山附近和铁路沿线促成了一些规模不等的小城镇的形成；随着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扩大，城镇和城镇经济也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但是这种发展是带有殖民地性质的畸形发展，主要表现为依附列强经济的需要，而对本地区经济辐射的功能有限，实际是帝国主义侵略者、神职人员、官僚买办阶级、封建地主阶级以及地痞流氓寻欢作乐、花天酒地的场所，具有明显的腐朽性。与此同时，大批农民和手工业者、小商贩惨遭破产，西部民族地区大部分城镇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导致其萎缩和衰落。进入民国时期，军阀混战，我国的大部分西部民族地区相对安定，但在割据军阀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下，城镇逐渐成为地方官僚的寄生场所，出现了大量烟馆、妓馆、赌场等畸形城镇行业。抗日战争期间，这里又成为大后方，大量的入口和部分技术、资金转移过来，许多交通便利的城镇的经济得到了一定扩充，城镇发展也出现了短暂的兴旺景象。^①

① 黄万纶：《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

三、进入现代城镇化发展阶段,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发展兴衰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政策实施相关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建设进程相一致

在新中国建立初期,我国确定了以重工业优先发展的工业化道路,在宏观经济布局上,则确立了区域均衡发展的思路。这两个指导思想都对西部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直接的促进作用。随着经济恢复和“一五”时期以苏联援助的156个建设项目为中心的、由限额以上的694个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的开展,全国开始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西部民族地区的许多地方都建设了采掘、冶炼基地,为保证工业建设的顺利进行,相应地还修筑了公路、铁路,当时西部民族地区和中部内陆地区的工业化和城镇化获得了空前的发展。西部民族地区依托矿业和工业项目迅速兴起了一批新型城市,如:石油工业城玉门市,纺织机械工业城榆次等,都是在这一时期建立起来的。

在1958年“大跃进”年代里,城市化进程只能靠国家工业化建设招收工人,不少农民成为城市职工,城镇人口增长的绝大部分属于机械增长。自20世纪60年代起,国家实行了比较严格的控制城市化的政策,此期,由于人口自然增长较快,经济发展速度较慢,所以靠国家工业建设招收工人受到了限制,加之城镇居民又要下乡务农,一些大中城市及其经济的发展速度减慢。与此同时,国家在西南、西北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国防三线建设,在崇山峻岭、戈壁、大漠之中出现了不少新兴城镇,例如,四川、云南交界处的大型钢铁工业基地建设促成了攀枝花市的兴起,川北电子工业基地建设促成了绵阳市的发展,西北地区航天

工业、航空工业、常规兵器、电子和光学仪器等工业基地建设都直接促进了当地城镇的兴起与发展；又如：在自然条件恶劣素有“地无三尺平”的贵州，“三线建设”时期，建成了航空、航天、电子三大军工基地及大批骨干企业，形成了以铝、磷、煤炭为主的能源原材料工业布局骨架，一批新兴的工矿集镇迅速崛起。随着川黔、湘黔铁路的全线修通，贵阳成为黔桂、贵昆、川黔、湘黔等铁路干线的枢纽，铁路沿线的遵义、安顺、六盘水、凯里、都匀等都得到较好的发展。同时，由于城镇人口由先机械增长变为后自然增长，西部民族地区的一些中小城镇也在此时兴起。由于这些城镇中具有先进的技术设备，迁入的人口又具有较高的知识、文化水平，城镇的国有工业从一创建就代行社会职能，城镇的公用设施及医院、学校、商业、服务业乃至治安都由企业担负起来，因此这些城镇的经济和周围的农村经济以及其他原有城镇经济自成系统，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范围和程度都不大，城镇通过辐射能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较弱。城镇经济主要是通过指令性计划，不计成本、不考虑效益地参加全国性生产分工，自我发展的能力很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经济形势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提高了农村生产力，农村剩余劳动力越来越多，同时农村经济的发展还出现了剩余资金。农民要通过在城镇的投资把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而他们在城镇的投资并不是随心所欲的，投资方向要取决于生产活动的原料、设备、场地能否解决，产品能否销出去，流通活动能否产生收益。从某种意义上讲农民在城镇的投资完全受市场支配，因此凡是农民在城市投资能够取得成功的地区，都是城镇经济本身有需求的地方，即对城镇经济发展有好处的地方。这种城镇和城镇经济的自主发展过程既取决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又有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经济越发展，资金和劳动力的剩余就越多，资金和劳动力向城

镇和城镇经济的转移规模也就越大。

在这一时期,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经济虽然发展较快,但农业机械化水平仍较低,而农业生产季节性特点又要求在农忙时节有足够的劳动力投入,这就使得从农业中转移出去的劳动力还必须同土地保持季节性联系。因此对新产业中的农业劳动者的聚集空间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即必须既利于生产经营,又便于同农村联系。满足这种要求,再加之工业生产相对集中,互相协作,提供社会化服务,靠近交通线,于是便推动了乡镇工业的迅速发展。以1980年至1990年乡镇企业发展较快的10年为例,民族八省区^①,自1980年以来乡镇企业平均每年以25.44%的速度增长,有11.1%的农村劳动力在乡镇企业就业。乡镇企业迅速崛起后,由于其“连带效应”和“聚集效益”的存在,必然会带动和促进众多相关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和集中,客观上加速了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发展进程。除了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明显增加以外,更突出地表现在城镇职能的转化上。具体而言,尽管小城镇的出现比乡镇企业早得多,但在乡镇企业出现以前,多数小城镇在性质和功能上只起着农副产品集散、工业品下乡和为农民日常生产、生活服务的作用,乡镇企业的出现和发展不仅加速了小城镇的发展,而且还开始了将小城镇转变为以加工业为主体的进程。

作为西部民族地区发展中心的各省会城市,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力推进,已经发展成为中国城市体系的核心点,不仅在各省、自治区发挥着政治中心的作用,而且还推动着各地方的文化和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这类城市一方面城市规模迅速扩大,基

^① 民族八省区专指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青海、云南和贵州等5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和3个多民族聚居省,文中后面使用同此。笔者注。

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迅速提高，另一方面城市功能逐步加强，通过集聚发展后的经济扩散作用，城市交通发展的促进与吸引以及城市现代工业、商业的发展，科技教育的文化扩散与渗透，有效地推动着整个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现代发展。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为例，作为具有 1600 多年历史的古城，直到新中国建立前夕，城区面积仅为 4.5 平方公里，人口不足 10 万。新中国建立后筹备成立首府城市，将附近邕宁县的亭子街、平南一、二村、新兴村、三兴村、津头村、麻村等二十个村落划入南宁市的行政管辖范围，市区面积扩大为 86 平方公里。此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需要，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60 年代早期都有一些城区管辖范围的小调整。直至 80 年代，为了便于区域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突出地方中心城市的职能作用，有利于城市经济对周围地区的带动作用，市区范围又进一步扩大。先是 1982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原邕宁县下属的那龙、江西、坛洛等 3 个公社划归南宁市管辖，使市区面积增至 1834 平方公里；接着，1983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又批准将原属南宁地区的邕宁、武鸣两县划归南宁市管辖，使全市面积达到现今的 10029 平方公里。尽管这种城市规模的扩大带有很强的行政命令色彩，但在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建立、以指令性计划为主导的发展条件下，通过各项发展政策的倾斜，客观上还是推动了地方城镇化的发展。例如，成立于 1988 年 9 月，位于南宁市西郊的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8.5 平方公里，经过十几年重点投资与开发经营，从无到有，已经完成了一个中心区、一个高科技工业园区、5 个中试产业基地和科技一条街等的发展建设，使该地一跃成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发展商机的城市新区。类似这样的城镇化发展现象，在全面实施改革开放以来的西部民族地区可谓屡见不鲜。

另外，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行政设市迅速增加也是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标志。1984 年 4

月，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和市领导县条件的报告的通知》中，对设置市的标准有明确规定：非农业人口 6 万以上，年国民生产总值 2 亿元以上，已成为该地区经济中心的镇可以设置县的建制，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的重要城镇，重要工矿科研基地，著名风景区，交通枢纽，边境口岸，虽不够这个标准，如确有必要可以设置市的建制，总人口 50 万以下的县，县政府所在镇人口 10 万以上，常住人口中非农业人口不超过 40%，年生产总值超过 3 亿元以上，可以撤县设市。以该“通知”为依据，西部民族地区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行政设市发展很快，如内蒙古自治区有 7 个建制市，贵州省有 4 个建制市，云南省有 7 个建制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有 8 个建制市等都是此期的产物。此外，针对地区行政区划造成的行政管理中的权限混乱、条块分割等问题，为了整合城市经济发展力量，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各种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以行政命令的规划方式撤地（区）设市也是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现象，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到 2001 年止，因撤地设市而新增城市 5 个。而且，随着该项工作的进一步展开，还将有新的城市出现。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西部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亦逐步踏上了市场经济的发展轨道，城镇化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与东部地区城镇发展道路的明显不同之处，同时也是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标志之一，就是以对外开放为先导的边境城镇发展日新月异。由于我国实行了沿海、沿江、沿边和内地中心城市全方位开放的政策，沉寂多年的边境线喧闹起来了，成为世人瞩目的新兴的“黄金地带”。1992 年 3 月，西部民族地区的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与黑龙江省的黑河市、绥芬河市、吉林省的珲春市等构成我国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沿边城市，加强同俄罗斯、蒙古、朝鲜、日本等周边国家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1992 年 6 月，

中央决定对西部民族地区实施进一步的对外开放，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南宁、凭祥、东兴和云南省的昆明、畹町、瑞丽和河口为我国西南部重要的对外开放口岸。国家为支持凭祥、东兴、畹町、瑞丽、河口加快发展，扩大其对外经济管理权限，实行沿海经济开放地区的一些政策措施，具备条件的可设立边境经济合作区，鼓励外商和国内企业投资，并对投资者给予各种优惠待遇。云南省设置了 17 个对外开放口岸，广西同越南边境也互相开辟了 20 多个贸易点。与此同时，西北的伊宁、博乐、塔城等也被列为对外开放的沿边城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400 多公里的边境线上开通了 8 个通商口岸。这些口岸城镇很快就发展成为民族地区经济的新增长点。

随着对外经济开放的迅速发展，西部民族地区的交通条件也在国家经济发展的宏观部署与战略实施中不断改善，这极大地促进了交通沿线的城镇化。在西北边境地区，正在建设的南疆铁路西段，和已建成通车的北疆铁路，使沿边城镇通过兰新、陇海等干线与内地、沿海城市相连，城镇经济得到极大推动。同时，西部民族地区以乌鲁木齐市为中心的航空网络不断扩展，现已拥有 26 条国际、国内航线和 8 条过境国际航线，与中亚国家、内地大城市及伊宁、喀什等沿边城市保持着便捷的空中交通联系，全疆成为中国航站最多、航线最长的省区。在西南边境地区，贯穿大西南的南昆铁路已经建成，澜沧江国际航道的港口、码头等设施正在建设。昆畹二级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和新建的防城至东兴的二级公路都已建设完成，沿中尼公路的西藏自治区边境县乡普遍通汽车，西南边境地区的交通条件有了很大改观。可以说，20 世纪 90 年代是西部民族地区沿边城镇发展最快的时期，老城在不断扩大，新城以 1.33 座/年的高速度增加，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突飞猛进。^①

可见，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化发展从早期城镇的形成，城镇发展的历史兴衰，以及近、现代的发展进程，无不交织着各种自然和人文因素的共同作用和影响。诚然，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各种因素的作用与影响总是大相径庭的，总是存在着某一主导因素的主导作用，而且即使是同一的主导因子在不同的具体地方作用的效果也有差异，这就决定了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发展现状的多样性特征以及发展问题的复杂化现象。

第三节 现状透视

一、低水平的城镇发展与低密度的城镇分布

从城镇化的水平来看，根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按市镇人口计算的城市化水平，东部地区为 27.68%，中部地区为 24.93%，西部地区为 20.45%，东部与西部之间相差 7.23 个百分点。到 1998 年，按市镇非农业人口计算的城市化水平，东部地区为 33.8%，中部地区为 26.6%，西部地区为 20.7%，东部与西部之间相差 13.1 个百分点。虽然以上两个指标有不可比之处，但还是可以看出，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水平与东部的差距在明显扩大，而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从城市发展水平和建设质量来看，1997 年，西部城市各项

^① 王燕祥、张丽君：《西部边境城市发展模式研究》，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指标均不同程度地低于东部地区的平均水平。其中,与东部差距最大的指标是建成区面积,西部城市仅占全国的 14.4%,远远低于东部占全国 52.3% 的比重。其次,是市区人口密度,西部民族地区平均不到东部地区的一半,仅为东部的 48.9%。第三,是有关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指标,如市区人均生活用水量、市区人均生活用电量、市区每百人拥有电话机数、市区每百人公共图书馆藏书等,西部这些指标分别为东部的 80.5%、66.4%、46.2% 和 60.9%。第四,是有关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指标,如人均铺装道路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每万人拥有公共汽车等,西部分别为东部的 59.3%、72.7% 和 87.1% (见表 4-2)。

表 4-2 我国西部城市建设质量与东中部的比较 (1997 年)

比较项 \ 分区	西 部	中 部	东 部	全 国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1966.0	4532.0	7115.0	13613.0
市区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501.0	509.0	1025.0	684.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22.1	30.7	30.4	29.3
市区每百人公共图书馆藏书 (册、件)	81.0	75.0	133.0	106.0
市区每百人拥有电话机数 (部)	12.0	16.0	26.0	21.0
市区人均生活用水量 (吨)	74.1	82.4	92.1	86.5
市区人均生活用电量 (千瓦小时)	189.3	215.8	285.1	247.0
人均铺装道路面积 (平方米)	3.2	3.8	5.4	4.5
每万人拥有公共汽车 (辆)	5.4	5.0	6.2	5.6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1998)》。

从城镇的空间分布来看,一是西部地区城市密度远远低于东中部地区。1999年,西部地区城市密度和建制镇密度分别为0.22个/万平方公里和7.68个/万平方公里,均分别只有东部相应指标的1/10左右(分别为东部的9.5%和11.7%)。二是在西部地区,以四川盆地城镇密度最高,为41.74个/万平方公里,其密度甚至比中部地区的平均密度还要高得多;云贵高原和黄土高原居其次,城镇密度分别为19.88个/万平方公里和16.13个/万平方公里,均低于中部地区的平均水平;新疆地区和青藏高原城镇密度最低,每万平方公里尚不到一座城镇,分别仅有0.94个/万平方公里和0.73个/万平方公里。三是已出现若干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城镇群。如在四川盆地,出现了以重庆和成都为核心的沿长江分布的线状城镇带,它集中了宜宾、泸州、绵阳、自贡、南充、乐山、内江、广安、遂宁等众多距离不远、相互交往频繁的城市。又如在黄土高原地区,形成了以西安、兰州为核心的沿陇海线分布的线状城镇带,这条城镇带集中了咸阳、宝鸡、渭南、天水、陇西等城市。

二、发育不完善的城镇体系结构

从城镇体系发育来看,尽管随着国家工业建设的推进,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战略实施,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城镇体系已基本形成,但是从满足地区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来分析,无论是各种规模、各种类型的城镇数量,还是不同城镇在空间布局的合理性等方面,西部民族地区城镇体系的发育尚不甚发达。

一是城市的平均人口规模偏小。1997年,西部民族地区平均每个城市非农业人口规模为17.73万人,比东部少9万人,是全国平均规模的79.2%(见表4-3)。

表 4-3 西部城市平均人口规模与全国的比较 (1997 年)

	市区非农业人口 (万人)	城市数 (个)	城市平均非农业人口 规模 (万人/个)
西部地区	2145.02	121	17.73
中部地区	4789.93	247	19.39
东部地区	8019.09	300	26.73
全 国	14954.04	668	22.39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1998)》

二是城镇体系发育欠完善。主要表现在城镇体系中,大中城市少,城市规模小,镇的分布不均衡,结构不合理。以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民族八省区的建制城镇为例,共有建制市 71 个,其中特大城市 1 个,大城市 5 个,中等城市 9 个,小城市 56 个,城市体系主要由小城市和小城镇组成。城镇的地域分布非常不均衡,其中西北省区各县面积平均要比西南省区的大两倍左右,而辖建制镇的数目却相当少。比如内蒙古自治区有建制旗县 73 个,其中仅辖 1 个建制镇的有 28 个,占总数的 38.3%;辖 2 个建制镇的有 11 个,占总数的 15%。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建制县 16 个,其中无建制镇、县政府驻在乡里的有 2 个,占总数的 12.5%;辖 1 个建制镇的有 5 个,占总数的 31.2%;辖 2 个建制镇的有 5 个,占总数的 32.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建制县 71 个,辖 1 个建制镇的有 42 个,占总数的 51.7%;辖 2 个建制镇的有 22 个,占总数的 30.98%。青海省有建制县 37 个,其中无建制镇、县政府驻在乡里的竟达 16 个,占总数的 43.2%;辖 1 个建制镇的有 11 个,占总数的 29.7%;辖 2 个建制镇的有 7 个,占总数的 8.9%。西藏自治区有 71 个建制县,而仅有 5 个建制镇。^①

① 黄万纶:《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研究》,49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

由于非农业人口在 50 万人以上的大城市（包括 50 万～100 万人的大城市、100 万～200 万人的特大城市和 200 万人以上的超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其在城市体系中的比重偏低，实际上很难承担起带动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增长极作用。1997 年，西部 50 万人以上的大城市数占西部城市总数的比重为 7.4%，中部为 14.5%，东部为 14.0%，西部大约比东中部低将近一半左右；中等城市所占的比重，西部为 26.4%，比东部地区的 31.3% 低 4.9 个百分点（见表 4-4）。另外，尽管小城市所占比重较高，但绝对数量严重不足，城镇化的社会经济影响也很难覆盖地域辽阔的整个西部民族地区。

表 4-4 西部地区城市规模结构与东中部及全国的比较(1997 年)

	比较项	超大城市	特大城市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合计
西部地区	城市数(个)	3	5	1	32	80	121
	占全国的比重(%)	25.0	17.9	2.1	15.7	21.2	18.1
	占本地带的比重(%)	2.5	4.1	0.8	26.4	66.1	100.0
中部地区	城市数(个)	3	10	23	78	133	47
	占全国的比重(%)	25.0	35.7	48.9	38.2	35.5	37.0
	占本地带的比重(%)	1.2	4.0	9.3	31.6	53.8	100.0
东部地区	城市数(个)	6	13	23	94	164	300
	占全国的比重(%)	50.0	46.4	48.9	46.1	43.5	44.9
	占本地带的比重(%)	2.0	4.3	7.7	31.3	54.7	100.0
全 国	城市数(个)	12	28	47	204	377	668
	占全国的比重(%)	1.8	4.2	7.0	30.5	56.4	100.0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统计年鉴（1998）》。

三是城镇体系发育受各种自然和人文条件的制约，布局结构比较复杂。西部民族地区地域辽阔、民族众多，由于历史、文化、自然条件的差异性和地理环境的复杂性，使得城镇体系的布局结构具有明显的空间差异。西北地区干旱少雨，有大面积寸草不生的戈壁滩和沙漠，因而城镇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受水源的制约程度相当大，往往沿河、沿湖形成城镇，城镇的分布呈分散性结构特征。客观上，西北地区“大漠孤烟”的环境也制约着城镇的分布密度较小，城镇之间的联系、城镇与所属地区农业经济的联系除借主要交通干线之便外，一般都较弱。西南地区高山丘陵较多，受交通和用地面积的制约程度较大，往往在交通方便的平坝地区形成城镇，因而城镇的聚集作用也就比较明显。相对而言，西南地区城镇密度大，但受地形地势的阻隔和交通条件的限制，城镇之间的联系以及城镇与所属地区农业经济的联系，往往在沿道路呈带状的狭小区域内较强，其余地区则较弱。

三、嵌入式城市与城市经济孤岛效应 (飞地型城市经济特征)

新中国建立后，西部民族地区经过了一段或长或短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后，同汉族地区一样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下，社会生产是按中央计划加以安排的。部门和地区之间的有机经济联系由于单纯行政管理手段的运用而得不到有效的保障。按这种体制组织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结果，在空间上的反映就是二元经济发展格局和飞地型城市经济体系的形成。在西部民族地区区域经济系统中，从部门结构方面看，现代化的大生产和非现代化生产并存。前者主要存在于少数采矿、冶金和制造业部门中，后者则存在于农业等基础部门以及与农业有着重大关联关系的各种产业部门如轻纺等部门中。从

空间结构方面看,前者主要集中在少数中心城市和大型工矿区,后者则广泛分布于农村、牧场和小城镇中,二者之间的经济联系十分薄弱。从区域经济的角度分析,二者的对立与分割造成了少数民族地区的严重城乡分离现象。在国有大中型厂矿集中的少数大城市中,国家投资建成现代化的大规模生产设施,这些设施使城市经济成为高度开放的系统,因为大规模生产要以大量消费者的存在作为前提。然而从这些大城市输往外地的产品大都采取计划调拨的方式,以长距离运往其他地区而并不为本地区农村和中小城市所消费。另一方面,维持和发展这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资金、技术乃至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则主要依赖从外地输入。总之,这种从外部输入的现代化工业经济对本地原有的传统和半传统经济不会产生巨大到足以使之发生质的飞跃的扩散与吸纳作用。由于它同本地区区域系统中的其他子系统缺乏良性关联关系,成为类似“孤岛”^①一般的城市经济,所以又被区域经济研究者生动地描述为“飞地型的经济”。这些大城市中心,由于大多以能源、原材料生产为主,产业结构单一,对周围地区的吸引力和辐射力较弱,因此成为西部民族地区区域系统中的飞地型空间,其自身的成长与发展对其所处地域空间的其他地区发展难以起到重大的促进和带动作用。

四、功能单一的小城镇职能结构

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自然经济成分高,再加上计划经济

① 费孝通先生曾在《我看到的中国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道路》一文中分析,“三线”建设时期所崛起的“三线”工业基地地处分散、孤立的状态,形如“孤岛”,既与当地的工业形式相脱节,又无法与之融合,造成了区域经济发展中城乡分离的不利局面。详见《浙江社会科学》,1998(4)。笔者注。

的影响,西部民族地区的中小城市无法依靠市场机制的调节驱动逐步成长与发展起来。因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西部民族地区的小城镇主要是发挥行政管理中心的功能,职能结构较为简单,行政管理需要成了城镇形成发展的主要动力。许多小城镇都是在行政区域领导机关(地、县直机关)所在地,以其为核心吸引为之服务的各种产业部门以及部分劳动生产率不高的工商企业聚集商成的。尽管城镇中有工业部门,但其产品流通的范围狭小,而且主要是以本地资源初加工或特色土特产品开发生产为内容。由于城镇中生产部门规模小且技术落后,所以城镇自身的资金积累能力弱,自身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与更新的财力更是不足。其对周围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技术和产品支援颇感力不从心,反而要依赖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税收甚至集资摊派等手段将农业创造的一部分价值转归城镇。

西部民族地区地域辽阔,地形、气候情况复杂,交通运输不便,人口密度大大低于东部沿海地区,因此导致了城市数量少,聚居程度低。这就使得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级城市之间,以及同级城市之间的经济联系远不如东部沿海地区的城市密切,而且大城市由于其飞地式发展模式而难以对中小城镇发挥强大的辐射与吸纳作用。小城镇则由于其非生产性色彩浓厚而难以向大城市大量输送自己的产品以换取自身发展所需的各种资金。同时,许多小城镇及所联系的周围乡村地区彼此间的产品、劳务、信息、资金、人员等的交流也不十分活跃。而介于大、小城市之间的中等城市则是城市体系发展的瓶颈,其数量少、功能不兼备、设施条件也显落后与不足。这种状况使得许多本应由其发挥的经济功能,如吸纳阻滞农村中的剩余劳动力向大城市和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无序盲目流动等,不得不由小城镇承担。而小城镇自身条件更薄弱,发挥自身应负担的城市功能尚显力量不足,再背负中等城市的功能负担就更难以招架了。因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

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尤其是中小城镇大多以非经济功能为主要聚集和发展的动力源，而且由于功能负担大大超过了自身条件的可能，大多处于停滞甚至萎缩的发展状态中，城镇化的发展陷于迟缓的被动局面。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整个国民经济和少数民族地区区域经济的发展，这种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特别是 21 世纪国家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将突破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发展的各种限制性条件，为新时期的城镇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与希望。

五、多样化的城镇建设问题

（一）地方上城镇总体布局欠合理，土地资源浪费严重

从总体情况来看，西部民族地区的小城镇布局普遍过于稀疏，且多沿公路干线两侧布局，很少有跨行政区划的小城镇建设和发展。过于稀疏的城镇布局很难形成小城镇的合理规模，既造成土地资源利用的浪费，又难发挥小城镇应有的集聚作用。城镇建设布局的不合理，将使以后旧镇改造、拆迁建设的“门槛”提高，加大城镇所在地方的农田保护区、工业区、住宅区、商业区的重新建设成本。同时由于受行政区划所形成的谋求经济利益保护的影响，各自为政，彼此发展都受到牵制，商贸、科技、服务等第三产业发展缓慢，加工工业重复建设加剧，建新区、铺摊子、耕地被占，人地矛盾加大，城镇可持续发展受挫。

（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镇内总体布局松散，功能分区混乱

西部民族地区经济、文化长期滞后于全国的发展水平，加之

自然条件的隔阻，往往在城镇建设的过程中受制于观念的陈旧、资金的匮乏，主观上又忽视统一的规划，造成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生活环境设施不配套、更不完善，许多地方甚至缺乏必要的文化、体育和卫生设施。城镇内部盲目建设、随意性明显，功能分区混乱，项目建设杂乱无章。工业用地、公建用地、住宅用地等各类用地相互穿插，而且沿公路干线两侧建设线性城镇的趋势不断加剧，既影响交通运输效率的提高，又造成城镇的环境污染。至于城镇的绿化建设和环卫建设就更加缺乏足够的重视，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普遍缺少公共绿地，绿化覆盖率低，垃圾处理亦成为有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据有关部门的抽样调查，其绝大多数城镇的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率近乎于零。

（三）城镇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纳作用难以发挥

由于改革力度不够和政策的尚未到位，西部民族地区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拉力和推力都明显不足。目前，由于绝大部分小城镇建设滞后，生活仍有诸多不便，很难与城市相比，居住在小城镇比居住在乡村没有多大优越性，使小城镇对农民缺乏吸引力。而且户籍改革力度小，小城镇居民户口没有多大优越性；且落户费用又高，农民到小城镇建房难，买房也难，价格上也没有更多的优惠，加上农民不能带着分给自己使用的土地等资产跨社区流动，在客观上不少小城镇很难成为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蓄水池，从而严重制约了城镇人口的有效聚集，也极易使投资城镇建设偏向，影响小城镇的稳定发展。

六、城镇化推进中的策略性问题

首先，表现为撤县设市所引发的城镇化推进重数量、重外延而轻质量、轻内涵的问题，以至于城镇化的推进水平不高，发展

后劲不足。

撤县设市是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实际探索,也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加快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一种策略性选择。改革开放前,我国的设市一般采取切块设市,对新设小城市多采取在原有县城城镇,即将县域内经济最发达的地域与原管辖的乡镇划分开来,单独设市。新设的城市部分往往与原有的乡镇之间在土地使用、城市与乡村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存在许多难以协调的矛盾,相互扯皮,彼此受限,影响着整个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改革开放后,不断深化的经济体制改革推动着行政区划的改革。基于对我国地广县多,县域经济发展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特殊作用和地位的考虑,为了使行政区划及其相应的行政管理体制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实现加快全国城市化的发展目标,撤县设市的城市发展战略应运而生。推行这一城市化发展模式,主要目的在于加速国家和区域内的城镇体系建设,使县级城市成为大、中城市与广大农村密切经济联系的“中转站”和“桥梁”,一方面充分发挥大中城市的中心作用,另一方面借以推进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通过撤县设市,既给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又为城镇人流、物流、财流、信息流的集聚、扩散和转换、交流提供了有利条件。城镇化水平长期滞后的西部民族地区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赶上了这一风行全国的行政区划改革热浪,一时间不少的“x x 县”改为“x x 市”。然而,一些经济社会发展条件不很成熟的县改设为市之后,受原有城镇发展的历史基础、自然条件、经济基础、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状况的“瓶颈”限制,城市面貌依旧、城市环境依旧、城市经济文化发展依旧,甚至连城市人口、城市产业、城市范围都依旧,一句话就是“换汤不换药”亦或是“新瓶装旧酒”,整个城市缺乏活力。同时,老问题未解决,新问题又出现,一是由于行政辖区城乡界限混乱,城乡优势发挥难以管理和调控;二是旧城换新名后,城镇

建设用地失去了原有的约束力，土地的合理利用、资源的可持续开发、突出的人地矛盾等都成为地区经济发展的障碍，造成城市发展乏力。

其次，表现为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和城镇产业发展结构问题，一是西部民族地区城镇体系建设尚未完善；二是城镇的产业结构基本趋同，职能作用较为单一。

在前面的论述中已经分析了西部民族地区城镇体系和城镇职能结构的具体表现和主要特征，在此侧重于国家统一市场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实施的考虑。西部大开发是 21 世纪中国全面推进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议题，西部地区的兴衰关系着中华民族的复兴大业，西部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关系着全国经济“一盘棋”的结果，然而，作为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集结点的各级各类城镇却始终没有纳入完整的城镇规划体系，各地区内部的城镇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城镇发展基本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缺乏一个大的区域观和系统观，一方面是主要中心城市的职能定位很少体现在西部民族地区整体范围内的区域分工特点，一般多侧重于自我发展的认识，突出的还是“大而全”或“小而全”的建设模式；另一方面，由于城镇经济缺乏足够的宏观经济效益分析，加之西部民族地区本身就缺乏统一的整体经济发展规划，所以各个城镇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普遍缺乏发展特色和发展优势，诸如出现盲目的追求所谓的高附加值产业和建设项目的现象等，致使城市产业结构趋于雷同，重复建设增加，加大了整个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社会成本，最终将对全国的经济建设产生不良影响。

再次，受国家城市化发展道路变化的直接影响和控制，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发展一度出现大中城市盲目扩大用地规模和次一级城镇无序发展相并存的局面，造成土地利用上的资源浪费与违法占地现象，加剧了地区内的人地矛盾以及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

之间的矛盾。

我国在城市化发展道路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城镇规划工作长期存在科学性与权威性欠缺的问题，城市化推进模式在不同的经济发展建设时期侧重点也不一样。我国最早的城市发展方针源于20世纪50年代，以1955年9月国家建设委员会根据中央1955年6月发布的《坚决降低非生产性建设标准》的指示精神呈报的报告为标志，这份报告中指出：“今后新建的城市原则上以中、小城镇及工人镇为主，并在可能的条件下建设少数中等城镇，没有特殊原因，不建设大城市”，“新建的重要工厂应分散布置，不宜集中”。同时还首次规定：“50万人口以上为大城市；20万人口以下为小城市，为一两个厂矿服务所建立的居民点为工人镇”。“文革”之后，在全国进入经济恢复的时期，于1978年召开的全国第三次城市工作会议上，确立了“控制大城市规模，多搞小城镇”的城市发展方针；1979年，在以重工业为主的大城市经济出现衰退，而一些以轻纺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生活消费品为主的中小城市经济迅速增长的发展背景下，1980年10月和1986年12月两次全国城市建设规划会议上，由城市规划部门提出，经国务院批准，确定了我国城市发展总方针，即为“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1989年12月，为了适应城市发展的新变化和新情况，又对上述的城市发展基本方针做了适当修订，首次以立法的形式反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改为“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积极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随后，又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建议，国家制定的“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中明确指出：“城市发展要坚持实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方针，有计划地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并使之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到20世纪末期，面对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巨大反差，城乡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巨大差距，国家制定

的城市发展方针开始体现对广大农村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重要关注，在1999年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上明确提出：“发展小城镇是带动农村经济和发展的大战略”。显然，在这样一系列的城镇化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城镇化的区域发展规划很难建立一个较为稳定的发展模式，始终只能是处于变化着的，而西部民族地区在接受国家城镇发展方针宏观调控的同时，又受着城镇发展基础的客观限制以及对城镇化发展观念的曲解，不少大中城市的发展仅仅以城市用地规模的扩大为标志，出现“摊大饼”式的高用地投入、低经济社会效益的低水平城市建设现象，而且因为没有科学的规划，小城镇的发展更是陷入“自由主义”的无序发展状态，像占而不用、各种名目的“开发区”比比皆是，有限的耕地资源遭到巨大的浪费和破坏。这些都给今后的经济开发和建设工作留下了不少的发展隐患。

总之，从以上现状分析可以看出，西部城镇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是：（1）城镇化水平较低，难以适应西部大开发的要求，由此导致人口大量外流。（2）城镇数量较少，城镇密度较稀疏，难以覆盖整个西部地区，使西部至今还有许多地区很少受到城市文明、特别是大中城市文明的辐射和影响。（3）城镇规模较小，难以起到带动周围广大腹地经济发展的作用。（4）城镇体系发育不完善，严重缺乏大中型城市，特别是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的50万~100万人口的大城市（西部这类大城市仅占西部城市总数的0.8%），使城镇体系出现缺档现象。西部城镇群则尚处于起步阶段，吸纳剩余劳动力的能力还很有限。（5）城镇建设过程中还存在诸多影响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问题。（6）城镇化过程中的策略性问题造成低水平的城镇发展与建设局面，致使西部民族地区人地矛盾更为尖锐，等等。推进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发展进程，必须针对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发展现实，构建具有西部民族地区发展特色的城镇化发展

方略。

小 结

受近代生产方式主要在沿海、沿江分布的影响，我国的城镇化推进历来就存在着东西部发展的巨大差异，广大的西部民族地区长期被动地处于低水平的城镇化发展层面，其真正意义上的城镇化发展始于新中国成立之后。在过去的五十多年间，西部民族地区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推进地区城镇化的发展进程中取得了突破性的历史成就。从其城镇化发展的动力和国家宏观区域经济布局政策的演变过程来看，大体经历了五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形成了今日的发展格局，并以此影响着地区经济的空间发展和未来城镇化的具体推进。

第五章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发展模式

任何地区的城镇经济发展都是推进地区城镇化的内在动力，优化的城镇经济发展模式将为地区城镇化提供可持续发展保证。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的发展既客观存在着以西部丰富的自然资源利用为特点的传统开发型发展模式，也应构建以产业结构优化为特点的市场开拓型发展模式，更应形成以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为特点的现代创新型发展模式，从而构成西部民族地区多层次的城镇经济发展结构，有效地推进西部地区城镇化进程。

第一节 传统开发型发展模式

新中国建立以来，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兴起与发展很大程度上是得益于丰富的自然资源利用，以资源利用为特点的工业产业

发展成为该地区城镇经济发展的主体。从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来看，西部民族地区工业发展具有双重含义：一方面是为东部地区工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东部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石油、煤炭等自然资源日益枯竭。东部经济的持续发展，需要国际贸易和西部地区资源的开发来支撑。另一方面，西部地区自身发展所产生的强大需求，客观上推动其以资源开发为特色的工业发展。南水北调工程，西部农业、畜牧业的大发展以及部分人口西移，等等，势必使西部地区的市场成倍扩大，产生对资源工业产品的强大需求。因此，以资源利用为特点的城镇经济发展模式，即传统开发型发展模式一直就是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发展的重要模式。当前值得进一步探讨的议题在于，如何在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中，面对民族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利用城镇化的发展推力，在原有的基础上，建立起更具有竞争力和发展前景的特色资源开发产业，形成西部民族地区传统的特色资源开发与现代的城镇化发展“双赢”格局。

一、西部民族地区特色资源开发是 民族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靠的是东南沿海轻型加工工业的迅猛发展。轻型加工工业的发展带动我国整个经济的高速增长并成为解决就业的火车头。在农村实行包产到户，解决了温饱问题；在城市实现了从重工业超前到轻型加工工业优先的产业转移，从自行车、手表、缝纫机、收音机的老“四大件”到电视机、录音机、电风扇、洗衣机的新“四大件”，再到电冰箱、彩色电视、录像机、照相机、电话，再到 VCD、手机、计算机、空调、摩托车、小汽车等等。通过家庭消费品的逐步升级换代，可以看出东部地区走了一条以轻型加工工业为主

的发展道路。江浙乡镇企业“拾遗补阙”的加工工业，温州的小商品市场与“前店后厂”的加工工业，珠江三角洲“三米一补”的加工工业，与长虹、海尔等少数轻工大企业一道，在较低的技术层面上，发展出劳动密集型的玩具、运动鞋、纺织品、网球拍、自行车乃至电视、电冰箱等家用电器的轻型出口加工工业。20世纪80年代后在中国曾一度出现“改革的黄金时代”，形成了最明显的工业发展特点，即资源在西部、加工在东部、市场在国外的梯度布局，以及东南沿海轻型出口加工工业持续多年高速发展的局面。与此相应的遗憾现象是，尽管西部地区长期对东部大量输出自然资源，无限供给大量的廉价劳动力，但经济却长期不振，内需严重不足，失业率增高，社会稳定受到挑战。

面对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很长一段时间，人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理论如“梯度论”、“超越论”、“两步论”等来论证。“梯度论”是由上海、天津的几位同志首先提出来的，其根本思想是：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特点，自然会在国内形成一种经济、技术力量的梯度。内地和边远地区，技术力量薄弱，资金不足，开发较慢，大片地带仍然处于传统技术水平，经济十分落后；还有大片地区处于中间技术水平、一般技术水平，经济也很不发达；只有东部沿海地带具备先进技术条件，经济比较发达，力量比较雄厚。因此，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过程中，应当由沿海的先进地区首先掌握世界先进技术，然后将这些技术梯度逐步向中间技术地带、再后是传统技术地带传递（或转移）。^①“超越论”也叫反梯度论，有人把它叫逆向超越论。这种理论认为，梯度理论是片面的，东部不是一切方面都比西部优越，首先在资源方面西部要比东部丰富得多，就是在经济发展方面和各省区相比，西部的四川、新疆就比东部的福建、海南要处于优势，所以

① 施正一：《民族经济学导论》，175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

只要给予西部必要的条件与政策是可以加快发展步伐，甚至可以超越中部乃至东部的发展速度与水平的。^①“两步论”也可以说叫“带动论”，即全面加快发展东部沿海地带，重点开发中部地带，而西部地带在现阶段则是实行“积极准备”的方针。这也是把全面加快发展东部沿海地带战略作为全国的发展战略，认为实行这种发展战略不仅可以加快东部地带的发展，而且可以带动中西部地带的发展。^②实践证明，几种理论都有其片面性，随着时间的推移最后都没有具体的实践依据为佐证，代之以起的却是超越这些理论推证的由西部进一步推动东部的巨大发展，如西气东输、西电东输、西油东输、西煤东运、西矿东运和规模不断加大的“西人东流”——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年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从中部、西部、北部到东南沿海打工、谋职。近些年来，不容乐观的发展现实是，东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失衡，不仅没有因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而趋缓，反而是更为严重。可以如此解释，正是西部的资源与人力付出，成就了东部“春天故事”的美好篇章。

与此同时，中国经济在内需远远不足的情况下形成了高度依赖国际市场的局面，整个国民经济的出口依存度越来越高。以1996年为例，全国出口相当于GDP的25%，其中位处东南沿海的广东，一个省的出口就占全国出口总额的40%，相当于整个广东省GDP的76%。从中国经济发展的具体时间来看，靠扩大出口，重视两头在外的轻型出口加工工业，在短期内维持较快增长速度似乎是一种可行的方案，但从国民经济的长期发展模式看，靠东南沿海轻型出口加工工业带动整个经济增长的发展模式却是难以持久的。13亿人口的大国仅仅依靠东南沿海两亿多人人口的发展来带动，无疑有“小马拉大车”之难，而且，据有关

① 施正一：《民族经济学导论》，176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

② 施正一：《民族经济学导论》，177~178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

部门预测，再过30年，中国人口将达16亿~17亿，未来庞大的人口重负将提出严峻的发展问题：4亿多新增人口到何处居住？何处就业？等等。亚洲金融危机的发生决非偶然，它暗示着东南沿海轻型出口加工工业带动经济增长的发展模式，经过20年的成功实践，完成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历史使命之后，极易出现“强弩之末”的发展局限。发展的经验与教训说明，资源在西部，加工能力在东部和市场在海外的梯度布局，从长远着眼是难以适应发展中不断变化的新形势的。要想保持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必须全面开发西部广袤的国土和丰富的资源，发展资源密集型的特色工业。这正是西部大开发与以往东部发展在工业上的重大区别。大力开发西部地区的特色能源、原材料和大规模城镇化而带来的广大市场，逐步改变东南沿海轻型加工工业发展主要依靠国外市场的这种受制于人的发展方式，立足国内的原料和市场，形成“两头在内”、“两头在西”的主动发展方式，可以促使中国民族经济的持续发展保持强大的后劲。因此，从民族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出发，就必须深化西部地区特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二、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发展与 特色资源开发密切相关

（一）城镇发展将促进特色资源开发

目前，我国从煤炭、钢材到家用电器，所有工业生产能力都大大过剩。倘若没有大规模的城镇发展，西部开发出来的资源，就要经过几千公里的陆上运输运到东南沿海，再出口创汇，这几乎是难以想象的。所以，西部特色工业的发展和产业重组，必须立足于西部大规模的城镇发展。城镇发展与建设需要大量的水

泥、钢材、建材等，以及大量的农副产品及能源矿产资源，这些物品显然不需要也不可能从东部沿海地区获得。因而推进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化进程，极大地促进城镇发展将带动该地区丰富的矿产资源的全面开发，这是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发展的重要主题。

城镇发展过程是拉动扩大内需的过程。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例，西部地区要在今后 30 年时间增加两亿城市人口，按人均住房面积 20 平方米计算，需增加建筑面积 40 亿平方米^①。按西安 1000 元/平方米的建设价格计算，就是 4 万亿元的建设规模。如果考虑到 30 年以后基本达到现代化生活水平，按现在小区建设通气、通热、通电讯和有线电视的标准建设，2800 ~ 3000 元/平方米，仅西部地区城镇人口住房一项，就有超过 10 万亿元的建设任务。同时还需要配套修建道路等基础设施，等等。现在西安的城建标准是 2 亿元/平方公里，安排 1 万人，每人平均 2 万元。如果西部地区增加两亿城镇人口，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就有 4 万亿元^②。此外，在这些住房周围，还需要建设工厂、办公写字楼、商店、银行、学校、医院、图书馆、电影院、体育文娱设施和政府机构等等。如今的现代城市，住宅只占有所有建筑面积的不到一半。换言之，在今后 30 年时间里，仅西部地区新增城市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住宅和其他城市建筑，就有 30 万亿元的建设规模。在城镇与城镇之间，还需要公路、铁路、航空和相关的通讯设施。例如，1996 年，中国 666 座建制城市“人均铺装道路面积”仅 2.9 平方米^③，英国伦敦人均 47 平方米，美

① 1998 年，全国城镇人口人均住房面积已达到 13.6 平方米（《中国统计年鉴》1999）。

② 2000 年 5 月陕西的房价。

③ 国家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总队：《中国城市统计年鉴——1997》，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8。

国纽约 36 平方米。异常拥挤的日本东京,人均也有 8 平方米道路面积。如果按日本东京的人均道路水平计算,西部地区新增两亿城镇人口,不算机场、地铁等,仅城镇内道路一项就有 16 亿平方米建设工程。而支撑这些建设和新城镇运转的物质基础,是能源、电力、矿产资源的大发展,是西部地区的重化工产业发展。如今,中国商品能源人均消费量在 1000 公斤标准煤左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1997 年,中国人均生活用电量只有 102 度,只是美国的 3%^①。也就是说,如果能源消费水平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就需要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如果我们在 203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西部三亿城市人口达到美国 90 年代人均用电的水平,需要的发电量就相当于如今全国发电量的 8 倍多^②。这需要多大力度的资源开发。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水平的城市生活是能源重化工产品的巨型吸纳器。由此看来,西部地区不仅承担着向全国提供重化工产品的任务,而且面临着为自己未来的高水平城市化生活提供大量能源重化工产品的双重任务。

(二) 特色资源开发工业将加速城镇化进程

特色资源开发工业属于重工业生产,多为熟练技术工种,它需要长时间的技术培训和技术积累,不能像轻型加工工业的简单劳动那样,今天从农村出来,明天就上岗干活;有活就干,没活走人。与 20 世纪 50 年代一样,重工业的大发展需要培育和造就一支相对稳定的产业工人队伍。大批尚未富裕起来的流动民工,可以在重工业发展的同时转变成具有某种专业技能和固定职业的

① 吴传钧:《中国经济地理》,116、143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1997 年,中国人均发电量仅 814 度,不仅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5000~10000 度),而且落后于多数发展中国家。”

② 按美国人均年用电量 3000 度计算,我国发电 1133 亿度。

产业工人，转变成具有足够消费能力的城市人口。而且，自然资源的开发往往是大规模长期性的集中投资，不仅有生产性发展投资，而且还有相应的、配套的生活性建设投资，往往是一个项目一座城市。我国这样的例子很多，大庆就是一个很典型的城市。

同时，根据国外城市化的经验，城市第二产业的就业往往伴随 2~3 倍的第三产业就业。因此，发展特色资源开发工业，一旦产业工人队伍相对稳定，不仅需要住宅、交通，而且需要教育、医疗等第三产业的大发展。例如，大庆油田年产 5000 万吨原油，职工 29 万人，家属 80 万人，加上政府机构、学校、医院和第三产业的就业人口，整个大庆业已成为一座在荒漠中拔地而起的 200 多万人口的大城市。

由此可以看出，西部发展特色资源开发，既具有需要城镇化的产业特征，又具有推进城镇化的重要作用。

三、传统开发型发展模式中的 产业发展规划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的传统开发型发展模式以西部丰富的自然资源利用为特点，做好资源开发型产业的发展规划，将为此种城镇经济发展模式的推广实施提供可行性依据。

（一）油气工业

我国的 13 亿人口，30 年以后将达到 16 亿~17 亿。我国要在 21 世纪中叶实现四个现代化，达到发达国家 20 世纪末的生产、生活水平。1998 年，我国人均消耗能源 1200 公斤标准煤。1989 年，美国人均消费 10 吨标准煤，日本人均消耗 4 吨标准煤。如果按美国和日本的标准计算，我国实现的现代化，能源消耗需要在现有基础上再扩大 3~8 倍。因此，西部地区丰富的油

气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将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1. 西部地区的油气资源开发潜力

长期以来,我国石油供应依赖于东部油田。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东部油田产量逐年下降,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从1990年的91.5%下降到1995年的82.4%。东部油区已处在油田开发的壮年期和高含水期,综合含水率高达81.5%,一批大型主力油区的年均增长率明显低于1.48%的全国平均水平,产量呈逐年递减趋势。例如,大庆油田常年稳定产油5000万吨,占全国产量的35%~40%。如今,“全油田综合含水率达88.9%,可采储量的采出程度达70.6%,剩余可采储量的采油速度高达13.45%,三项指标均接近警戒线。全油田自然递减率已达20.7%,综合递减11%。尤其是占全局40%的主力油田都进入90%以上的特高含水期,递减形势严重。”^①总体说来,东部油田资源勘探大多已进入成熟期,新增可采储量连续几年抵不上当年采出量,自然递减率高达15%,每年必须新增1800万吨生产能力才能找平。

我国海洋石油目前已探明地质储量为11亿吨。尽管20世纪90年代以来,海洋石油产量增长迅速,1999年年产油1617万吨。但是,我国海上石油大部分与国外合资开发,采出的油按比例分成,分到我国的原油只有几百万吨。而且海洋油田勘探、开采的成本是陆上石油开采成本的3~5倍,并经常受台风等气候因素制约,具有开发成本高、开采难度大的问题。

与上述相对应的是,我国西部油区主要分布在“三盆一廊”地带,即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吐鲁番—哈密盆地与河西走廊,石油资源蕴藏量占陆上石油资源量的45%。1990—1995年,

^① 姜彦福、雷家州等:《世纪末前后我国的石油安全态势》,《科技导报》,1999(11),57~60页。

西部油区产量的平均年增长率达 11.06%，占全国石油产量的比重已由 1990 年的 7.4% 上升到 1995 年的 11.6%。同期全国产量每年净增 1050.8 万吨，西部油区每年增产 701.8 万吨，占新增产油能力的 66.8%。^①

同时，我国的油气资源非常丰富，油、气资源量的比例为 1:1.7，天然气的后备储量比石油乐观。而加大天然气的开发力度，早已成世界潮流。1990 年，全世界石油产量 30.1 亿吨，天然气产量 21.4 亿吨油当量，油气产量比为 1:0.7。同年，美国 and 原苏联均为 1:1.4，我国仅为 1:0.11，远低于全世界平均水平^②。天然气开发的比例如此之低，与资源集中分布在西部地区关系很大。中国天然气资源总量约 40 万亿立方米，陆上 30 万亿立方米，海上大陆架（主要是莺歌海）10.6 万亿立方米。陆上的天然气分布以西部地区为主，其中，四川与鄂尔多斯占 52.49%；西北的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吐鲁番—哈密盆地和柴达木盆地占 16.14%，合计占陆上天然气总量的 68.63%。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西部油区的勘探工作集中展开。1999 年，在塔里木盆地北部发现了特大整装油田——塔河油田，预测地质储量 7 亿~10 亿吨，揭开了西部油气大开发的序幕。整个塔里木盆地蕴藏着 108 亿吨石油和 8.4 万亿立方米天然气，两者合计 192 亿吨石油当量，被称为中国石油工业的“希望之海”。随着东部油田逐渐枯竭和西部地区一个又一个大型整装油气田的发现，中国石油工业的骨干队伍和设备将开始一场由东到西的大规模远距离迁徙。再有 20 年左右的时间

① 刘长明、邹登礼等：《中国石油市场的战略构想》，129 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② 刘长明、邹登礼等：《中国石油市场的战略构想》，183 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间,随着东部油田产量的下降与西部油田产量的上升,东、西部石油产量将不相上下,未来的西部民族地区可望崛起一批与大庆、胜利油田规模相当的石油新城。

2. 西部地区的石化工业发展前景

随着油气产量由东向西转移,石化工业的重新布局必须跟上西部大开发的步伐。以1997年为例,中国化学工业按产值计算,60%在东部沿海地区;西部地区只占8.6%。^①倘若20~30年之后,形成了新增油气产量在西部、新增石化能力在东部的扭曲格局,就可能要在西油东输之后,再来铺设管道东油(成品油)西输了,因此,全面推进西部城镇经济发展,促进资源型深加工工业的发展成为必须之举。

我国石油资源十分有限。最新的预测是,全世界石油和天然气分别在40年和70年内开采完毕。^②石油不仅是燃料,同时还是化工产业的重要原材料,我国以油气为原料的化工产品占全国同类产品的比例,合成橡胶为99%,乙烯为95.5%,合成塑料为65.7%,合成氨为30%^③。发展石油化工,其附加值随着加工深度增加呈几何级数增长,不仅如此,很多化工产品还可以回收,反复利用。如今,我国石油深度加工的水平远远落后一般产油和石油加工大国,未来发展石油化工原材料的潜力极大。

目前,我国油气的燃料需求主要在东部,东南沿海地区依靠进口部分油气来满足燃料需求;西部地区应该确定合理的油气开发战略,利用有限的资源,就地大力发展材料型石油化工工业。

①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中国化学工业年鉴——1998/1999》,302页,北京,中国化工出版社,1999。

② 何贤杰、邓国平:《资源与发展》,92、55页,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

③ 姜彦福、雷家肃等:《世纪末前后我国的石油安全态势》,《科技导报》,1999(11),58页。

（二）煤炭工业

我国油少煤多的资源条件决定了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特殊重要地位。1998年，煤炭占我国能源来源的75.5%。虽然规划加大水电、核能的开发力度，把煤炭的比例降低到2010年的64%和2020年的58%，国民经济的发展仍然需要煤炭产量从2000年的15亿吨增长到2010年的19亿吨，2010年的23亿~24亿吨^①。据中国煤炭学会预测，到2050年，中国煤炭占一次能源的比重仍在50%以上。

1. 西部地区煤炭资源开发对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地理特点是西多东少、北富南贫。据有关部门预测，太行山—雪峰山一线以西11个省区共有煤炭资源45043亿吨，占全国煤炭总资源量的89%，其中新疆预测资源为20815亿吨，占全国的32%，晋、陕、内蒙古三省区21805亿吨，占全国的43%。东部包括台湾20个省区，只有煤炭资源5549亿吨，仅占全国的11%，而且这些资源多在老矿区附近，煤质差，开采难度大，成本高。据有关专家分析，到1990年末，全国保有煤炭储量中，晋、陕、蒙、新四省区7075亿吨，占74%，是全国煤炭资源最多、煤类最全的地区；经济发达、耗煤量最大的东南沿海鲁、苏、沪、浙、闽、粤等省市只有保有储量229亿吨，占全国的2.4%。目前尽管我国煤炭生产过剩，但从长远的发展来看，如果没有西部地区的煤炭开发，东部经济的持续发展将难以为继。

目前，随着东部资源的枯竭，煤炭生产已经越来越向西部地区倾斜。但由于煤炭消费的70%在东部，因此煤炭的运输量也相应越来越大。但长期以来，运输问题一直是制约煤炭工业发展

① 卢业授：《21世纪中国矿业可持续发展》，《煤炭经济研究》，1999（5），9页。

的瓶颈。以 1990 年为例,山西一省占全国煤炭净调出量的 80%。1995 年,煤炭运输已经占了我国铁路运力的 42%、公路的 25% 和水运的 20%,京原线和石太线运输能力的 78% 和 86%。1993 年,上海港吞吐煤炭 6000 万吨,占港口吞吐量的 34%。沿海交通部门直属运输企业完成的货运量,一半是煤。到 2020 年,晋、陕、蒙(西)外调煤 6.73 亿吨,2050 年外调 10 亿吨。运力缺口将随我国东部煤炭越来越少、消耗需求越来越大而越来越大。即便是国家投巨资改建和新建铁路、公路,从西部的内蒙古、新疆等地千里迢迢的运到沿海地区,也将带来较高的运输成本,而且,运煤车一般都是空载而返,又造成运力的极大浪费。所以,宏观经济布局的不合理性是非常明显的。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发电工业发展很快。如坑口电站(在煤矿附近建电站)、路口电站(在运煤干线建电站)、港口电站(在运煤港口建电站)等。但是,一方面,电厂是耗水大户,在本来就缺水的煤产地把水资源需求提高了一个数量级;另一方面,虽然超高压输电技术在不断发展,远距离输电的损耗远不到可以忽略不计的程度。以 1995 年为例,不包括农村电网低压线,中国输电线路损失率就已经达 17%。所以,从宏观生产力布局看,在西部地区围绕着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应该就地发展高耗能、高耗矿的资源密集型产业。

2. 西部地区煤炭化工工业综合性开发的可行性

由于煤炭燃烧会造成大气的严重污染,所以发达国家的用煤比重呈下降趋势。然而随着发达国家几次石油危机和石油资源日趋枯竭,其以煤炭的清洁燃烧技术为主导,对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的化工技术在突飞猛进。这方面的技术进步对我国开发西部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弥补石油资源之不足,具有特殊的战略意义。

现如今在煤层气的开发利用技术已经成熟的条件下,开发利用我国西部地区的煤层气资源意义重大。我国煤区煤层气资源十

分丰富。深埋地下两千米范围的资源总量 30 万~35 万亿立方米,接近常规天然气资源总量。如今,我国煤层气专业公司(中联公司)已经在山西沁水盆地 550 平方公里范围获得 1000 亿立方米的储量,即将投入开发^①。

在不久前通过技术鉴定的“火电厂废气二氧化硫净化技术”,可以将煤炭燃烧废气中的污染源——二氧化硫回收,十分便宜地转化为生产化肥的主要原料——硫酸。国家科技部已将该技术列为“十五计划”的重中之重。这项变废为宝的技术,彻底突破了燃烧脱硫装置投资大、运行费用高的障碍,使得发电厂污染减少,化肥厂增添原料,一出一进,现有的试验装置已经可以让四川 20 万千瓦的内江电厂和 53 万吨化肥生产能力的银山化工每年增收减支上千万元。1998 年,我国二氧化硫年排放 2091 万吨,由此引起的酸雨带来的经济损失 1100 亿元;另一方面,我国化肥行业每年需要的硫资源,折合二氧化硫,近两千万吨,花费大量外汇进口。这项技术全面推广,火电化肥工业将双双受益,联袂而兴^②。

煤炭液化和气化技术已经广泛应用。煤炭气化技术的重点是煤炭制氢和燃料电池用煤气。这项技术用直接加氢法、溶剂萃取法和溶剂分解法,可以把各种不同煤炭液化为重质油、中质油或轻质油。另外,煤炭的使用技术也日新月异。在发电部门有加压流化床复合发电、煤炭气化复合发电、煤炭气化燃料电池发电等,极大提高煤炭能源的利用效率。在产业部门有熔融还原炼铁、直接利用煤炭冶炼金属、高效率焦炭制造、流化床水泥制造、利用电厂粉煤灰制造建材等等。

① 杨陆武等:《积极开发煤层气资源,保护人类生态环境》,《科技导报》,1999(11),61~63页。

② 胡木成:《电力脱硫的新突破》,《科技日报》,1999年10月19日,8版。

粉煤灰（渣）免蒸、免烧砖技术，是采用高频率强力冲击振动原理，配以少量水泥和辅料，可以直接用电厂的粉煤灰（渣）生产出粉煤灰地面砖（用于路面装饰）、粉煤灰普通实心砖（代替黏土砖）、粉煤灰空心砖（用于墙体砌筑）、粉煤灰耐火透气砖（用于高温炉）等系列产品。一条年产2500万块砖的生产线，需投资3800万元，投资回收期仅为一年半。据统计，我国粉煤灰（渣）的年生产量高达3亿多吨，累计堆存50多亿吨，占地面积近两亿平方米，是世界产粉煤灰最多、污染最严重的国家。采用上述技术定能变废为宝，而且可以减少环境污染。

不仅如此，飞机用石油燃料，引擎温度必须控制在300度以下；而使用煤炭衍生物作燃料，温度高达800度也没问题，这为未来客机能以9倍音速飞行提供了可能。煤化工的技术发展，甚至具有石油无法企及的高科技前景。因此，无论从资源潜力还是从开发利用潜力看，煤炭开发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而且，依托各种已经和正在成熟的前沿科技，未来西部煤炭工业的发展必将大有可为。

（三）高耗能、耗矿产业发展规划

作为水电资源大国，我国的水电资源82.5%分布在西部，其中70%分布在崇山峻岭、人烟稀少的西南地区。然而，我国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现状是：西南地区有水有电没人，西北地区有地没水缺电。西部水能理论蕴藏量5.57亿千瓦，其中可开发利用的水电资源2.74亿千瓦，分别占全国总量的82.3%和72.3%^①。仅西藏、四川、云南三省区，就集中了全国水能蕴藏量的70%，其中约70%集中在藏东南、川西和滇西北的横断山

^① 陈栋生、魏后凯等：《西部经济崛起之路》，280页，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脉。这里山大沟深，人烟稀少，交通不便，远离用电客户。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还不到5%，就已经用不完、送不出了^①。1987年以来，西北电网一直持续缺电。1994年逢黄河、汉江缺水，缺电力120万~130万千瓦，缺电量60亿~70亿度。1995年西北旱情继续发展，仅上半年就拉闸限电4.7万次，电网生产运行困难，周波合格率下降，估计因为限电每年造成国民经济损失150亿~240亿元。按照电力发展规划，到2020年，西北电网需新增装机容量近6000万千瓦，为现有装机容量的5倍以上；水电新增装机容量1400万千瓦，才能满足要求。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西电东送”的项目建设。届时，不仅青藏高原向西到塔里木盆地的落差水头可以利用，而且仅就黄河来说，随南水北调调过来的电能就非常丰富。黄河龙羊峡到青铜峡一段1023公里距离，集中落差1324米，最大利用水头1245米，规划25个梯级，按现有水量计算，总装机容量1658.4万千瓦，年发电量589亿度，已经是西北电网现有装机容量的13倍多。倘若水量增加1~2倍（调水500亿~1000亿立方米），装机容量可以相应比例地大幅度增加。现在，黄河上游规划的25个梯级，已经纳入日程。如果同时考虑到西部地区的煤炭资源，西部的电力资源更是非同小可。仅山西、内蒙古西部两地区，当地装机容量目前仅为可装机容量的1/10，电力发展潜力极大^②。

面对如此丰富的矿产资源和便宜的水电资源，西部地区完全有条件发展高耗能的开采、冶炼和原材料加工产业。例如，电解铝是有名的“电老虎”，电费通常占总成本的40%左右，每吨电

① 陈栋生、魏后凯等：《西部经济崛起之路》，208页，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② 张慕津、程建国：《中国地带差距与中西部地带崛起》，184页，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9。

解铝耗煤 14 吨。山西铝土资源占全国已探明储量的 40%，其煤电资源用不完、运不出，规划发展煤电铝联合企业将为该省的经济崛起奠定基础。像西南磷富矿储量占全国的 83%，仅内蒙古一地的稀土资源占全世界的 90%，甘肃金昌一市的镍产量占全国的 88%^①，凡此种种，均反映出西部民族地区资源加工业的巨大发展能力。目前，西部地区像四川省这样发展条件和发展基础相对较好，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水电资源大省，因地制宜地重点规划发展工业硅、多晶硅、单晶硅、电石、黄磷、电解铝、硅铁、硅锰合金、碳素等高耗能、耗矿产品势必能为本地区城镇经济的发展打开新的局面。

（四）极富前景的重工业发展规划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家投资项目明显向中西部地区大幅度倾斜。南水北调工程，大规模的城市化和产业重组等，几方面大规模的开发汇合在一起，势必在已有建设规模的基础上，使西部地区在足够长的一段时期里，成为前所未有的基本建设大工地。例如，著名的西气东输工程，规划 7 年建成，估算直接使用钢材 207 万吨，消耗焊条 5100 吨，挖填土石方 3000 万立方米以上，同时需要大量水泥、木材、气泵、仪器仪表和自动化设备。除了 555 亿元主干管道投资外，西部地区气田和沿途城市内部管网的投资额上千亿元。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粮草供应以及产生的关联效益尚未计算在内。这些工程展开后所需要的水泥、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等不可能都从沿海地区运过来，这势必就可以大大激活管道沿途省区钢铁、水泥、土建安装、机械、电子等产业的发展潜能。据有关资料显示，到 2000 年，新疆到上海的

① 张慕津、程建国：《中国地带差距与中西部地带崛起》，163 页、184～185 页，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9。

西气东输工程已投资 1200 亿元，与此同时，四川忠县到武汉、青海涩北气田到兰州的天然气管道也已动工；铁道部将在今后 5 年内，投资 1000 亿元“加快西部铁路建设”；交通部规划在未来 10 年中，投资 7000 亿~8000 亿元新建和改建 35 万公里公路；林业局推行以西部为重点的四项林业措施，投入 200 亿~300 亿元，到 2010 年，中国林业和生态建设投资将达 2000 多亿元。甘肃省退耕还林、封山育林 8000 万亩，投资规划 500 多亿元。新疆在 2000 年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630 亿元，计划 3 年退耕还林 300 万亩。2000 年，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四川省 530 亿元，支持交通、通讯、自来水和城市建设。重庆市把中央“十五”规划与本市“十五”规划相结合，布置了 2400 亿元 107 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2000 年，“西部开发办公室”安排开工了“十大工程”，并另外安排 310 亿元用于 78 项在建大小型项目，等等。在今后 20~30 年时间里，可以预期，西部每年都将有几千亿元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这些工程消耗的炸药、水泥、钢筋、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势必就近刺激西部地区重工业的新生和大发展。

总之，西部地区拥有丰富的能源电力、矿产资源、农牧产品资源和廉价劳动力，发展资源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工业具有明显的优势。以资源开发型产业为龙头，不断完善城镇经济的传统开发型发展模式，将为西部大开发中民族地区的城镇化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第二节 市场开拓型发展模式

市场开拓型发展模式以优化产业结构为特点，是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并向更高层次发展的切入点。目前，产业结构不合理问题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主

要瓶颈，在西部地区表现得尤为突出。要保持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持续、协调、快速发展，只有通过产业结构的优化和产业结构的合理化才能得以实现。西部民族地区只有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供求变化，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优势产业，才能提高市场竞争力，使城镇经济发展具有后劲。

一、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中的 产业结构现状

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新兴产业的不断涌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日益加快，这对传统产业形成了较大冲击。能否适应这种变化，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产业，是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能否快速发展的关键。

（一）城镇经济中主要的产业结构问题

1. 产业结构严重趋同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的主体产业结构存在着严重的趋同现象。一是传统产业占主导地位，如机械、纺织、建材、化工、粮油加工品、汽车及配件等依然是许多地区的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二是产业重复构建现象非常严重，许多地区都采取跟随战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的产业很少，如新材料、汽车、制药、机电一体化、精细化工成为地区发展的重点。产业过度趋同化，使产业很难形成规模，造成产业结构的极度不合理；三是企业创新能力差，技术水平较低、效率低下、效益差是普遍现象，使得产业竞争力不强；四是惯性思维与惰性思维、习惯行为与小农心理严重制约着新兴产业的发展，表现在对还能赢利的产业不愿族弃，这也是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中普遍存在的现象，从而导致资源与资金严重浪费的延续，延缓了产业结构的整体调整。

2. 企业发展缺乏优势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的产业结构中存在另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是支柱产业选择过多，缺乏明显优势和重点。一是盲目确定支柱产业，“小大人”多，“巨无霸”少。有的地区，地方虽不大，但支柱产业可不少。在求多求全的思想驱使下，支柱过多反而不成其为支柱。二是简单化地给企业贴支柱产业的标签。西部有些地区多以现有企业产值的大小来确定自己的支柱产业，这是对支柱产业的曲解，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此种理解对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危害极大，必须尽快纠正。三是重复投资、重复上项目的现象比较普遍。以国家的产业政策进行简单定位，国家、省的重点也成了自己的重点，大家都搞，结果谁也搞不大，谁也活不好，不能形成大市场。四是攀大求全的现象较多。重视大的、高的，忽视新的、小的是西部地区的普遍现象。一些地区不顾自身条件，非要在高科技产业上与强手竞争，非要上高科技的大项目，过度追求高技术，不问可能性，不做比较优势分析，以至于要么以失败告终，要么是产品出厂时市场已经饱和。实际上，新技术、新产品有竞争力，小项目同样也有竞争力和高附加值，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对有些地区来讲可能要以新产业为主，这要讲竞争战略。五是市场竞争不规范，市场竞争忽冷、忽热、忽大、忽小。市场最终是属于那些执著的追求者，而不属于那些朝三暮四者。

3. 企业发展重外延、轻内涵

西部地区的企业，在生产规模上存在着不重视内涵型增长，而以投资和引进设备为主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动辄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依靠大规模投资，结果是发展新支柱产业成本过高，以至于造成成本都收不回来，民族产业形不成，创新能力也没提高。二是投资中还残留有计划经济的痕迹，硬件比例过高，厂房、设备、人员成本过高。这是一种不正常现象。传统的投资

方式已不能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要求了。三是结构重型化、高级化、设备先进化趋向明显,导致投资规模过大。在财政、金融资金紧张的状况下,往往使人力不从心,导致更大的浪费。四是技术因素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技术未被作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参与企业的创建,从而失去了获取先进技术的机会,失去了获取高附加值的机会。技术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技术可以作为股份参与企业的创建和收益的分配,目前我国政府规定可以达到 35% 的比例。认真执行这一政策比其他的优惠政策更实惠、更有效。

4. 城镇经济发展缺乏新的经济增长点

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是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发展的关键。但在这个问题上,西部地区却陷入了误区。表现在:一是从现在有竞争力的产品中去找新产品,这种找法往往高不成,低不就,无异于东施效颦。二是从有一定基础的产业中去找,往往忽视创新,无法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形不成优势,也难以成为增长点。三是缺乏勇气和实力去开拓具有未来市场前景的技术与产业。尤其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往往需要风险资金的支持,需要一定的冒险超前开发意识,才可能找到新的发展机会。四是在追求大、高、外产业结构过程中,不断地错失良机,与新的增长点失之交臂。因此,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一定要因地制宜,并且要有超前意识。例如,内蒙古沙里淘金开发特色产业,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取得了非常成功的经验。这些年来,通过一系列的“沙产业”开发,像开发沙棘林、沙柳林、山杏、麻黄素、苁蓉、盐湖、藻类、沙漠游等产业,将新增销售政入 30 亿元,利税超过 10 亿元。^①

5. 支柱产业创新乏力

新陈代谢是万物规律,企业发展也不能例外。产业的新陈代

① 《中国民族报》,2002 年 4 月 2 日。

谢是一个正常的过程，淘汰产业应该从被动型转为主动型，积极、主动地用新产业取代旧产业，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经济持续增长。西部地区在企业发展中往往忽视了支柱产业的新陈代谢。表现在：一是对丧失市场的产业不作及时调整。产品一般都有其生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对进入衰退期的产品需要及时调整，否则将被其他新产品替代。二是对缺乏竞争力和市场的产业没有及时进行产业优化和提高。产业要发展，只有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业竞争力，才能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对缺乏竞争力和市场的产业必须依靠新技术进行优化和提高，技术水平只有不断提高才能具有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三是对能耗高、技术落后、效益低下的产业没有进行及时淘汰。产业只有不断更新和向外转移，才能得到优化。四是产业选择缺乏超前性，长期忽视寻求技术领先。如今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取决于技术的先进性，产业附加值同样也取决于高新技术的运用状况，所以技术预测和选择日益重要。

6. 开发新产品进程缓慢

众所周知，新产品的开发是企业发展的生命力所在。长期以来，西部地区的企业发展恰恰受制于新产品十分缓慢的开发过程，主要表现在：一是忽视技术与人才引进，只注重引进设备，这是目前技术改造中存在的较为普遍的问题，以至于一提及发展就变成了不断引进国外设备。二是忽视了产业的核心是产品。产品的关键是新颖独特，市场竞争的实质是新产品不断进入市场，重视开发新产品是发展新产业的关键和核心。三是不能以“精良生产”促进生产的优化。信息网络的发展和运输水平的提高，使得企业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技术、资金、生产、管理和销售，从而实现产品最优。毫无疑问，新产品是产业发展的核心和市场竞争中致胜的关键。

（二）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

经济增长受产业发展规律的制约和影响。它不单纯是数量的扩张，而是一个增长过程，是由数量扩张、结构转换和水平提高构成的经济增长过程。所谓数量扩张是指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的生产规模在原有基础上的扩大。结构转换是指伴随着数量扩张而带来的生产要素在各产业部门之间的转移，出现某些产业相对增长较快，某些产业增长较慢，甚至有的产业收缩、消失的现象。而水平提高是指生产技术和组织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上述三者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紧密联系的。如果经济增长是一种单纯的数量增长，则不仅经济效益低，还会导致无效益和低质量的增长，难以适应需求变化，也不能持续增长。

1. 结构调整以突出特色经济发展为主体

产业结构实际上是指产业之间的联系与连接方式，产业结构的改善主要是产业结构的高级化，产业结构的优化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产业结构的演化进程是从低级向高级的，主要依靠科技进步的推动和主导产业的不断更替。产业结构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它能迅速吸收新技术时，就意味着产业间和产业内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了优化的产业结构。造成西部地区经济徘徊在高速度和低效益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格局中的原因固然很多，但是主要因素之一是产业结构问题。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就要突出发展西部地区特色经济，实现产业结构的高级化和合理化，依靠科技进步，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增强技术要素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经济发展中如何保持产业之间的协调，实现产业的升级和优化，是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中普遍面临的问题，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在不同时期采取过不同的产业结构政策，以协调和改善各自的经济结构，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在一个地区或城市的产业组成

中，主导产业推动着产业结构高级化，支柱产业主要支撑着经济发展，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构成了一个地区或城市的战略产业，共同推进地区经济的发展。

2. 结构转换以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增长为目标

产业结构的转换需要有产业政策的支持，即需要产业结构政策的支持。产业结构政策是一种向某些产业倾斜的政策，如对战略产业、新兴产业的扶植政策，对衰退产业的援助、调整政策，对瓶颈产业的优先投产政策等，其政策的基点就在于在推进产业结构合乎规律的转换中寻求速度和效益。所谓产业结构政策，是指政府依据本国的产业结构演化趋势，为实现一定时期内加速产业结构有序转换和高度化，演化目标所实施的产业结构优化与调整，以及向某些产业倾斜的政策措施。经济总量增长首先主要是依靠技术创新，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劳动生产率，以低成本扩大产出和市场；其次是技术创新使得具有竞争力和巨大市场前景的新兴产业产生，这些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经济增长，人均国民收入发生变动，消费水平提高、消费结构变化必然要求决定着供给结构的产业结构相应变化。一般情况下，经济总量增长速度与结构转换率成正比。经济增长提高到一定水平时，出于对新利润的追求和支付能力的提高，企业对研究开发费用会进一步加大，如一些高科技公司的研究开发经费占其销售额的5%~10%，IBM公司1998年的研发经费约100亿美元。追求技术创新，会不断涌现新企业，形成新产业，经济增长越快，产业结构变换也应随之加快，从而使产业结构趋向合理。

3. 结构优化以促进地区产业合理布局为目的

长期以来，西部民族地区产业布局呈现畸形的不平衡发展状态，造成重工业太重，轻工业太轻。重要工业都集中于发展水平较高的大城市，城镇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为大城市集聚增长的“极化效应”。通过对大城市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可使某些小

城镇发展成为大城市的经济辐射地，并借此发展自己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从而形成城镇经济发展的“扩散效应”，带动更大范围内的经济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广大的西部民族地区之所以发展缓慢，是因为中小城市经济发展不足，乡镇经济发展滞后造成的。因此，推进西部地区的开发，不仅应该关注大城市、老城市的经济发展，而且更应该重视培育建设一批新城镇，形成新的地区经济增长中心。

此外，产业结构优化的过程中还要注意民族地区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长期以来，西部民族地区资源供给的经济成分比重过大。资源供给性经济模型有它的缺点，表现在：一是经济发展模式单一；二是本地经济发展受限；三是环境破坏严重，生存空间质量恶劣。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证明，靠出卖资源永远也不可能真正“脱贫”，因为开采资源能够获得的收益是极为有限的。西部地区必须转变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增长方式，大力发展就地加工工业，使资源能就地生产，就地加工，实现增值，特别是可以与东部发达地区合作开发，利用东部迁移一些产业的机会引进一些设备和生产技术及管理人员，发展自己的加工工业，开拓新的生产领域。换言之，在西部大开发的推进中，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是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发展的重要选择。

二、西部民族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对策

（一）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方式

产业结构调整的前提是产业结构合理化的标准。当产业结构偏离当时经济发展水平的产业结构变化的正常值时，就必须对不合理的产业结构进行调整，主要方式有三种：

一是增量调整方式。由于增量调整方式收益显著，因而已成

为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方式。这种方式是指通过增加生产要素的新投入来改变产业结构，使之合理化。其相应的政策主要是投资政策。一般来讲，产业都有其生命周期，发展到一定阶段竞争力自然要减弱，发展新产业来改变不合理的产业结构是合乎规律的、明智的选择。

二是存量调整方式。这种调整方式主要通过对企业的兼并、合并和改组，采取对某些长线产品实现限产，提供转产贷款，提供信用保险限额，发放转产补贴等措施，使那些长线产业的过剩资本存量调剂到资本存量短缺的产业，以改变现有资本存量在产业间的不合理分布状况，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其优点就在于通过产业间资本存量的调节余缺，使现有置存资产得到充分利用，转化为新的生产能力。这一方式在执行中可能会遇到较多问题。

三是综合调整方式。这种方式是综合上述两种调整方式，即既运用增量调整方式，又运用存量调整方式，既用经济手段，又用技术手段及行政手段的一种综合调整方式，以寻求实现结构优化状态。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的主要对策

产业政策是政府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调整和改善产业活动，促进产业发展，从而提高有效供给的政策。制定新的合理的产业调整政策，是保持经济内外部协调性的基础。产业调整政策要以战略产业扶植政策和衰退产业的援助政策为基础，随着经济发展，产业间技术经济联系日益复杂，由于产业结构发展阶段水平的提高，对产业间联系的合理性要求日益严格。产业结构合理化是一个动态过程，对重点产业扶植、发展政策要符合整体产业合理化的发展要求。产业结构政策和产业组织政策是产业政策组织的主体，因此两者的相互协调十分必要。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产业结构政策，需要有抑制过度竞争、促进规模经济形成

的产业组织政策的配合。产业组织政策的协调配合,有助于促进新兴产业生产要素的积聚和生产集中,形成经济规模,使产业结构政策实现其功能和作用。反之亦然。对衰退产业的援助或调整,同样需要产业组织政策的密切配合。一方面,如果竞争不充分,过剩资源就会滞留在衰退产业内,另一方面,过度竞争也会造成资源转移无序竞争,上述两种情况都会给产业结构转变带来强烈的摩擦。

1. 产业结构政策以突出主导产业为特征

产业结构政策的目标必须与国家总的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相一致,产业结构政策的手段措施与其他经济政策的手段措施相协调。主导产业之所以能成为促进产业高度化,推动未来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战略产业,是因为其具有区别于其他产业的特征。一是引入了创新,获得了与新技术相关联的新的生产函数;二是具有大大超出国民经济总增长率的持续高速的产业部门增长率;三是关联带动效应显著,能带动其他产业部门发展,甚至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也会产生广泛影响。这三个因素是一个有机整体,缺一不可。主导产业之所以能成为推动未来经济发展的战略产业,还在于它不仅具有创新与高速增长的特性,而且还在于它具有强有力的扩散效应,包括创新效应即主导产业的活动不仅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而且能够引起新工艺、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诞生,为下一个主导产业部门建立起台阶。前向效应即主导产业部门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根据其技术特点,会对各种新的生产要素产生新的投入要求,从而刺激投入品产业的发展和人力资源质量的提高。旁侧效应即主导产业部门的兴起会引起周围一系列的变革,甚至会改变它所在的整个地区或城市。由于主导产业是在推动产业结构高度化,支撑未来国民经济高速增长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的关键产业部门,因而在其幼小的成长过程中,通过政府的产业结构政策加以培育扶持,将有助于缩短工业化进

程，加速经济发展。

2. 以积极培育挖掘主导产业的后发优势实现产业结构优化

根据西部民族地区现有产业及其结构的优势和所存在的问题，其产业发展的基本思路应当是以技术创新为前提，以新产品开发为核心，以转化科技成果、培育新的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为途径，积极开展对西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通过培育和挖掘主导产业的后发优势来实现产业结构优化的发展目标。

在高新技术发展上，我国在大多数领域中都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与地区。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在高新技术开发与生产领域里的竞争日趋激烈，“赢家通吃”的局面已经形成。因此，作为高新技术基础比较薄弱、经济发展属于“追赶型经济”类型的西部民族地区来说，为了发挥其后发优势，应当大力发展具有特色的产业经济，使之成为地区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力量，并在部分有能力、有条件的领域，采用跨越式的高新技术开发战略。在特色产业的选择上，应把着眼点放在信息通讯产业、生物产业、旅游产业等方面。这样既可避免东部地区经济发展中破坏环境的不良后果发生，又能因地制宜地实现高附加值产业的跨越。

一般情况下，传统的产业发展理论认为，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产业化历程，通常要依次经过轻加工工业、重化基础工业、重化综合性加工组装工业和高加工度化工业四个阶段。目前，西部地区在经历了劳动密集型轻加工工业化阶段后，一方面由于自身缺乏资源深加工与综合性利用的生产条件，另一方面，为了追踪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发挥后发地区优势和区位优势，走技术与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之路，在产业选择上应跳跃重化工业和重化基础工业阶段而直接进入重化综合性加工组装工业阶段。与此同时，根据高加工度化与重化综合性加工组装工业技术相近的特点，选择两个阶段具有技术与生产上关联性较强的高新技术产品

与产业，合并作为产业升级与发展的方向，实施产业跨跃发展战略。这一战略的实施将主要围绕主导产业的选择来发挥其重要的作用。选择和加快主导产业的发展，既是实现产业结构升级的目标，同时又是优化产业结构的主要内容和途径，也是发挥政府在推动地区产业结构升级中主导作用的重要途径。可以说，以西部地区现有的经济及产业发展为基础，以产业结构优化战略为指导，选择确定与新时期内外部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下一步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并制定相应政策，采取相应的措施，是产业政策最重要的内容。

目前，西部民族地区已经基本上形成了机械、建材、化工等具有一定经济总量和比较优势的支柱产业。但这些行业普遍存在技术层次较低、生产要素消耗过大和彼此之间缺乏紧密关联等问题。在通过选择主导产业实现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应注意在原来各产业间彼此分割、自成体系的“线性模式”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各产业间优势互补的功能，实行“网状交叉式”发展模式，使现有各产业成为新产业选择与发展的基础。

西部民族地区的经济结构，根据其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要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必须实行外来经济本地化战略。对西部地区来讲，一方面要大力扶持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重点考虑非公有制经济在产业结构升级中的作用；另一方面必须重视“三来一补”企业，在充分认识“三来一补”企业在西部经济体系中所处的重要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对“三来一补”企业的选择，尽可能使主导产业的选择与确定也同时建立在“三来一补”企业的基础上。克服“三来一补”企业的游离特征，以实现外来经济本地化作为西部地区未来特色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实现“三来一补”企业植根于本地的主要途径应当是依靠技术升级实现企业转型，即依靠科技进步实现从“三来一补”向合资或有限责任公司转变。这种转变应注意两点：一是缺乏技术升级的转

型既不容易实现，转型后也不容易达到植根于本地的目的；二是依靠技术升级实现企业转型需要当地政府部门发挥作用。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下，西部地区要积极吸引跨国集团来投资建厂，利用其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并使其本地化。这样使当地经济以跨越式发展融入世界经济发展浪潮中，与世界经济接轨，借跨国集团之势，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同时还应清楚地认识到：一是外国直接投资虽是一种风险小，且有效地获取技术的方式，但跨国集团对保持知识的独占性和市场垄断而获取高额利润持谨慎态度；二是仅通过外国直接投资，虽然可以缩短与国外的技术差距，实现产业的发展，但难以实现产业技术发展上的跨越，只会形成技术依附。因此，只有加强自己的研究开发和二次创新，才能实现产业跨越发展的可能性。

3. 产业结构调整中要加强企业的规模经营

规模经营是企业上规模、上水平的重要标志。产业结构的优化最终要落实到企业和产品上。目前西部民族地区具有较大规模和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特色产品为数很少，在产业结构优化当中，必须通过产业政策的倾斜扶持，有重点地选择、培育具有良好前景的特色产品和品牌，凭借一批好的技术，选择一批拳头产品，形成若干知名商标和名优品牌，培育一批上规模的企业集团。

产业结构升级要很好地处理存量资产与增量资产的关系问题。西部未来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对现有行业的存量进行调整；二是对增量资产进行调整。增量部分主要包括新上项目和新的招商引资项目两大块。前一部分主要靠政策的鼓励与引导；后一部分需要政府部门根据各自情况，按照产业升级战略，明确界定招商引资项目的方向与类型，以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效率与针对性。

第三节 现代创新型发展模式

一般情况下，当社会经济发展稳定在低水平状态时，各经济要素的配置也会达到某种程度的平衡状态，这时地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会遇到重重障碍：由于低水平的经济发展导致低水平的国民收入；低收入导致低储蓄率；低储蓄妨碍资本的增长；资本不足又直接引起生产动力不足，阻碍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低水平下又将造成收入水平的落后。在这种恶性循环中，经济要么以超低速增长而缓慢发展，要么不增长而继续保持低水平的稳定状态。在具体实践中，如果要打破这一低水平下的稳定状态，实现经济的加速增长，就要不断地创新。正像熊彼特在其《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所阐述的，一个经济，若没有创新，是一个静态的、没有发展与增长的经济。经济之所以不断发展，是因为在经济体系中不断地引入创新的缘故。而创新之所以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就在于其具有能够突破经济循环流转的强大功能。从长远的发展来看，创新是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突破现有低水平发展的关键。本研究中所论及的现代创新型发展模式，即为以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为特点的城镇经济发展模式。

一、发展的思路以观念创新为先导

西部大开发要有新思路、新方法、新机制，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以思想的跨越为前提。没有思想的解放、观念的更新，就形成不了新思路，产生不了新方法，建立不起新机制，就不可能实现跨越式发展。西部民族地区落后的根源之一是观念的落后。缩小东西部的发展差距，实现东西部地区协调发展，全面推

进我国的小康社会建设，加快西部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关键。

从表面上看，西部民族地区明显地落后于东部沿海地区，主要表现在基础设施落后，综合实力不强，人均收入较低等方面。而从深层面的分析来看，西部民族地区落后的根源之一是观念落后和体制不适应，而体制不适应的重要根源仍然是观念问题。西部民族地区观念的落后，是历史与现实诸多因素作用的结果，与西部地域封闭、传统的自然经济积淀深厚、计划经济影响严重等有着直接的联系。这些客观条件作用于人，久而久之容易使人产生不思进取、安于现状、悠然自得、小富即安、向上伸手等消极的思想观念。例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酒好不怕巷子深”的观念仍较牢固；在不断创新的环境中，墨守陈规，重模仿、轻创造的思想仍根深蒂固；在开放的世界中，活动半径小，满足于在当地有一定影响意识仍然存在。因此，西部民族地区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就必须首先以思想解放为先导，缩小与东部地区在思想观念上的差距，实现思想观念的跨越。更何况，西部开发与昔日的沿海开发，时间、空间、条件、环境等因素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不可能是东部开发模式的重复，而必须以变化了的情况为出发点，以符合时代要求的观念确立新思路，用开拓创新的意识探索新方法，靠市场经济的思路构建新体制，使观念更新成为抓住机遇的触角，彻底改变面对落后心安理得、面对差距怨天尤人、面对竞争麻木迟钝、而对机遇不思进取的精神状态。只有这样，才能把西部丰厚的资源优势和中央的政策支持充分转化为西部经济发展的推动力。

发展西部民族地区经济，要突出城镇经济中的特色产业发展，以城镇的“极化效应”带动整个地区的民族经济发展，要特别注意克服农耕文化的负面影响。在我国绵延几千年的文化历史进程中，农耕文化一直对人们思想观念的影响很深、很普遍。

特别是在西部民族地区，很多地方的经济至今还是主要依赖农业，农民对土地的依附感仍很强烈，农耕文化积淀深厚，具有很强的延续力和生命力。从历史的角度认识，毫无疑问，农耕文化曾创造了灿烂的农业文明，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许多优秀的文化内涵至今仍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但随着时代变迁、社会进步，特别是在加速实现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中，农耕文化的负面影响便凸显出来。人们的生活半径极为狭小，足不出户，思想观念封闭保守，墨守陈规，与外界的信息交流极为有限，生产和经济活动在封闭的状态下进行。思维狭隘，重眼前，轻长远；重纵比，轻横比；重情感，轻法制。经营粗放，成本意识淡薄，劳动生产率低下，使得农业生产周而复始地在习惯的模式中低效率运行。怕担风险，靠天吃饭成为定律，满足于既有的经验，不愿接受新生事物，顺应自然成为普遍心态，创造性低下。在农业生产条件好的地区，极易形成小富即安、不思进取的思想。这些观念禁锢了人们的思想，限制了人们的眼界，束缚了人们的手脚，成为制约西部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障碍。因此，克服农耕文化的负面影响，应当成为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的突破口。

西部民族地区要推进城镇化，发展城镇经济，实现民族经济的快速增长，就必须树立以大开放促大发展的意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要站在更广阔的开放层面看发展，站在更高的开放层面看未来。必须把扩大开放作为抓住大开发机遇的突破口，实行全方位的对内对外开放，广泛吸引国内外的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以开放的意识深化改革，以开放的观念构建市场经济体制，以开放的态势发展城镇经济。同时以求实创新的精神激发西部地区跨越式发展的活力。只有创新，才会有新思路，才会从新的视角探索新方法，以新的观念构建新机制，从而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条件。

西部大开发是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对西部民族地区而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自我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树立强烈的机遇意识，主动出击，抢抓机遇，努力赢得西部大开发的先机。西部大开发，从本质上说是西部市场的大开发，是西部经济的大开发。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法则，没有竞争意识，各行各业就难以充满生机，优秀的项目、优质的产品、一流的人才就难以在西部地区产生和成长。因此，必须以不进则退的竞争意识去营造发展优势，通过全面促进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建设与城镇经济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创造一流的投资环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构建有竞争力的经济结构；加快人才环境建设，筑起吸引人才的高地；加快大市场的培育，尤其增强西部重点市场对全国的吸引力；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为西部地区的开放、开发创造有利的发展条件。

二、发展的规则以制度创新为关键

制度作为一种行为规则，是一种人为的规定和人与人相互作用关系的约束。由于科学的制度能够有效地减少生活及经济环境中的不确定因素，减少不必要的交易费用，保护产权所有，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合理、科学地进行制度创新是西部开发中的重要工作。

（一）制度创新是发展西部城镇经济的重要环节

制度变迁理论认为，进行制度创新的一个根本目标是实现外部性内在化。只有当推行制度创新所带来的“潜在收益”大于进行制度创新的成本时，才有可能发生制度创新。制度有三大功能：减弱或消除不确定性的功能，协调冲突利益的功能，降低交易费用的功能。这些功能是相对于没有制度而言的，从这个意义

上说，任何制度都可以为人类提供有用的服务。一个好的制度必然会在更大程度上发挥这些功能，从而在更大程度上增进人类的效用。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城镇经济的发展也是如此：一是城镇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必然存在人与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交往，这些交往如果没有一个好的制度去规范、去限制，就必然是不确定的，并难以顺利进行，从而极易使得城镇经济的发展受阻；二是城镇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必然存在个人、企业、政府等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这些冲突如果没有一个好的制度去协调、去磨合，就不可能形成各个经济主体共谋地区经济发展的最大合力，从而也就很难实现城镇经济的较大发展；三是城镇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必然存在物品、劳务、权利（产权）的交易，这些交易都是有成本的，如果没有一个好的制度进行规范与约束，就会加大出现无形增加交易成本的可能性，致使各种交易难以获得最大收益，这样也就会束缚城镇经济的扩张。

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经济发展，没有资金、技术、人才不行，没有一个好的制度更不行。因为与资金、技术、人才相比，拥有一个好的制度是更为重要的，是起决定性作用的：一是就制度与资金的关系而言，好的制度可以积聚、集中和引进大量资金，不好的制度不仅不能积聚、集中和引进大量资金，反而会导致资金外流；好的制度可以使最少的资金带来最大的效益，不好的制度则再多的资金也带不来效益。二是就制度与技术的关系而言，好的制度可以带来更多的技术发明和创造，不好的制度只能带来较少的技术发明和创造；好的制度可以使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不好的制度则难以使技术转化为生产力。三是就制度与人才的关系而言，好的制度能够培养和吸引大量人才，不好的制度不仅难以培养和吸引不来大量人才，反而会导致人才流失；好的

制度可以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不好的制度则使人难以尽其才，才难以尽其用。对此，我国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发展实践就是最为典型的例证，改革开放后的经济增长速度之所以大大快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归根结底就是受惠于改革开放政策所促进的制度创新，正是创新制度的形成极大地推动了东部沿海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而与此相反的是，西部民族地区的改革开放明显地落后东部沿海地区一步，东部优惠的发展制度极大地吸引了西部的自然资源、资金、技术和人才，“一江春水向东流”，实现了制度创新的经济发展目标——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超常规增长！

英国的一位经济学家曾经生动地说：“如果你给我一个好的制度，我可以把不毛之地变成花园；如果你给我一个不好的制度，我可以把花园变成不毛之地。”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能否得到发展，不仅取决于自然资源、资金、技术、人才、文化等因素，而且取决于能否通过改革，建立起一个可以使“不毛之地变成花园”的好制度。

（二）在西部城镇经济发展中进行制度创新的基本途径

1. 建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

发挥中小企业活力是实现城市经济有效率增长和保持社会稳定的关键。西部地区的中小企业占的比重很大，现在都面临着经营和发展上的许多困难。激活中小企业活力是实现西部民族地区产业跨越式发展的主要的战略措施。要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企业内部机制和外部经营环境两方面的制度安排。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如若继续在政企不分、产权不清的封闭、僵化的体制下运营，那只能是死路一条。建立一种开放的、多元化的企业制度才是激活中小企业的必由之路。

2.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加快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西部民族地区应该把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作为西部民族地区发展城镇经济的战略重点，各级政府要转变观念、深化认识，放下包袱大胆地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一是以政策扶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对非公有制企业多扶持、少干预，切实帮助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彻底整治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集资，依法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建立政府担保的手段，对既符合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又好的企业，政府为其担保筹集发展资金。对产销不对路的企业，政府应为其提供必要市场信息，引导它们正常发展。引导非公有制经济逐步向集团化、集约化和科技型发展，向现代企业制度过渡。二是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大项目、大企业，要重点支持，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的企业要加快其建设，尽快形成气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三是政府部门应当进一步提高对民营科技企业的关注与重视程度，采取切实可行和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大对民营科技企业的扶持力度。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管理部门统计，目前全疆私营企业已突破2万家。截至2001年11月，新疆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已达40万户，从业人员60万，注册资金6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5%、4.1%和9.9%；私营企业2万多家，从业人员26万，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5.7%和21.8%。个体私营经济的规模、科技含量、经济效益都比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增长。^①

^① 《中国民族报》，2002年1月11日。

三、发展的内容以科技创新为根本

制定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发展中的产业投资政策，应当把鼓励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当做一个重要的内容。特别是对于高新技术产业来说，由于其具有高投入、高收益、高风险的特征，这在很大程度上成为限制高科技企业进行开发、生产的障碍。因此，为了在资金方面鼓励技术创新，特别是推动对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加速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就需要建立一种多元化的鼓励科技创新和产业化的资本投资机制。

（一）科技创新和产业化的投资机制

一项成熟的技术或成功地应用于生产的科技学术成果，特别是高新技术成果，要大致经历研发（R&D）、中间放大试验（中试）、产业化三个阶段。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这三个阶段的资金投入比例大致为1:10:100。由于前后两阶段资金投入较有保证，而第二阶段，即中试阶段因存在着较大风险，加之我国传统的科技体制和投资体制的影响，使目前我国在这一阶段的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对科技成果的转化造成了很大的影响，这一问题同样是制约西部地区科技成果转化和中试发展的主要障碍。因此，真正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当务之急是要很好地解决中试投入不足的问题。建议初期采取“官助民办”的股份公司运作方式，建立“西部地区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远期过渡到“民投民办”的股份制运作方式。原因如下：一是“官办官投”因政府财力限制，难以运作或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官办官投”缺乏适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良好运作机制。二是民间有较充裕的闲置资金，应充分利用之。三是还尚未形成“民办民投”的运作环境和运作机制。四是“官助民投”的股份化运

作方式是指采取以政府支持，企业为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制为组织形式的运作方式。这种方式既有利于集聚高水平的经营专家、技术专家和金融专家对风险较大的投资项目作出科学的评估预测，并直接或间接参与对接受投资的企业或项目的经营管理，监督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创业的成功和投资的收益，同时还有利于提高投资的信誉，吸收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以及各种社会基金参股，增大投资的资金力度，便于多渠道筹集资金。五是采取股份制运作方式，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民间资金的主导作用，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运作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没有丰厚的资金支持，企业只能是无源之水。由于高新技术产业具有初期投资大、风险高等特点，其发展尽管离不开市场和企业，但更离不开政府的支持与帮助，特别是税收和资金补贴方面的支援。西部地区要针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地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在可能的条件下建立西部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为高新技术产业的创立和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针对高新技术开发的高风险特点，还应尽快建立西部地区的风险投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创造宽松的股票和债券发行与上市的政策环境，从而充分利用证券市场的筹资与再筹资功能，化解和分担投资风险，使高新技术企业尽快进入滚动发展和良性循环阶段。

（二）科技创新的人才机制

西部地区创立人才机制的基本思路应当是：以制度创新为先导，以股权为纽带，首先吸引和培育知识型企业家队伍，然后带动吸引人才机制、培育人才机制、使用人才机制的建立与形成，注重本地人才的使用和加强长期的基础型教育投入。具体说：一是引入有利于创新的股权配置机制。技术创新需要有相应的制度

来激励科技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与能动性，在普遍实行股份制企业组织形式的大背景下，可考虑对科技人员采取一些有效的奖励和激励办法，如：设置奖励股、量化股等。二是技术成果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机制。鼓励科技人员把知识、技术和资金以入股的形式进入企业，特别是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对于高新技术股份额，应按国家有关政策，作价出资金额可以达到 35%。三是实行职务专利分成的机制。属于职务发明的技术成果作价入股项目，从项目实施之日起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高于 50% 的该成果股权收益。成果转让时，成果完成人可享有不低于 20% 的转让收益。四是建立和规范技术人才认定系统。人才吸引、培养工程的实施需要加强对人才的管理工作，科学的人才认定系统是开展这一工作的前提和保证。为了适应建立技术创新体系人才管理的需要，可在目前技术人才认定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技术人才的认定系统。主要工作及内容包括：设立专门机构，组成专业小组，对西部地区技术人才认定及管理的制度、现状及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并制定一套技术人才分级认定标准，建立与技术人才分级标准相对应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及计算方法，技术人才认定系统应当包括一般性系统和专项系统，专项系统应与各项奖励基金和人才基金相对应，技术人才认定系统要力求规范、科学、系统。五是建立高级人才评价推荐中心。专职从事各类高级人才的搜寻、评价、培训、推荐工作。建立门类齐全、结构合理、备用结合、动态管理的人才信息库，储备足够的人才。推荐中心可利用各种传媒和公共网络，以文字、图像、声音编织立体式人才搜寻网，发布职位需求信息，同时通过加入国家部委人才交流机构联合会，通过会员单位搜寻人才信息网，引进在国内外学习、工作的各类人才。另外，还可开通高级人才声讯服务热线，为社会推荐和自荐开辟新的渠道。

（三）科技创新的倾斜投资机制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发展要走现代科技创新之路，就要积极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增加科技投入，树立财兴科技、科技兴财的观念，建立包括企业、政府和社会的多种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使财政科技投入的增长速度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在对财政科技投入的资金使用上，应以加快主导产业的发展为前提，重点保证对精细化工产业、食品产业、医药产业和新型建材产业的投入，各阶段的投入比例应当能够体现主导产业的地位及四大产业的发展序列。西部民族地区科技三项费用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争取在 2010 年要达到 5% 以上。在增加财政投入的同时，重点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一般工业企业不少于 1%，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创新优势企业不少于 3%。为了推动企业切实增加科技投入，一方面根据关于研究开发支出费用列支和抵扣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年增幅在 10% 以上的，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应税所得额；另一方面，通过将政府科技投入资金的优先使用权与企业的科技投入及其科研机构的建立和科技成果的取得情况相挂钩，到 2010 年使企业投入的研究开发经费占西部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5% 左右。

（四）利用地区中心城市的科技力量，建立新的合作机制

西部地区有很多规模较大的中心城市，如西安、兰州、重庆、成都等，它们都具有良好的学术研究环境和科研条件。西部地区可以充分利用这些条件，建立一种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或大学合作开发的新机制。为了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性目的，这种

合作新机制可以协同各自拥有的信息、资本、人力、技术资源，通过团队合作，对科学技术以及相应产品或服务进行共同的开发。这种新机制是一种市场行为，其收益体现为先进的工业技术（包括工艺、技术设备、产品等）和派生出的一些基础性科学技术成果。为了加快西部地区产学研合作的进程，需要政府发挥营造环境、建立机制、提供信息、引导协调、牵线搭桥的作用，以使产学研合作高效低成本进行。

在实施上述合作机制中，西部民族地区有几种模式可以借鉴：一是技术入股型。科研单位可以将成熟的技术，通过评估测算，以一定股份的形式参与开发管理，同生产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形成稳定的科研生产联合体。二是技术转让型。高校和科研部门利用自己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将科技成果、专利技术作价转让给生产应用单位，并负责生产技术、工艺调试等，直至商品进入市场。三是技术咨询服务型。邀请合作方选派技术人员，就技术项目的评估论证、分析预测或特定的生产技术，对企业进行咨询、指导、服务，及时解决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四是项目联合开发型。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可提供科技人员、技术成果和企业配合，共同完成试制乃至工业化生产，并不断推进技术和产品的升级与创新。五是基地试验合作型。以优惠的条件吸引高校和科研院所到基地进行课题研究和开发，基地提供试验场地（或开放性试验室）等条件，同时基地优先获得了新技术成果，并及时应用于生产。六是联合建立研究机构型。为解决研究人员不足和提高研究开发能力，骨干企业研究开发机构聘请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组成研究开发机构，由企业提供科研设施和经费，成果共享，不断推出新产品、新工艺，为企业提供技术储备，提高创新能力。七是集体引进型。研究部门将人员、设备、资料等全套人马搬到企业，与合作伙伴共同研究开发新产品，企业实行新的运行机制和经济增长机制。

（五）完善高新技术的引进机制

任何一种新机制在步入良性循环状态之前都需要一个有力的启动过程。由于技术创新的范围十分广泛，而西部民族地区的技术开发力量十分有限，所以政府应在主导产业领域选择几个重点企业和产品给予扶持，特别是应当对已建立或拟建立工程技术开发研究中心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引进。引进技术一般通过技术转让和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方式进行。西部地区可以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展览会、研讨会、官方接触、考察访问等活动，加强对西部地区的宣传，扩大西部地区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同时，通过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保护制度，以营造西部地区良好的投资和技术市场环境，吸引更多的高新技术。

四、发展的手段以金融创新与管理创新为保障

（一）金融创新

所谓金融创新是指目的在于获取潜在利润的金融体制或金融工具的创新。当经济中存在潜在利润，而在现有的金融体制和金融工具的条件下又无法取得这种利润的时候，必须变更现有的金融体制和增添新的金融工具才能获取潜在利润，于是出现了金融创新。西方各国的金融业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纷纷推出强有力、以金融创新为主要标志的金融革命，对金融业各要素进行了重新组合。金融创新主要有几种形式：一是金融工具与融资技术的创新。金融创新中的金融工具与融资技术的创新主要是在已有金融工具的基础上进行重新组合、调换、改造，规避各种不同的

金融风险。这种创新既增加了资产的形式，又增强了资产间的变换能力，降低了金融业融资成本，并合理规避了融资风险。二是支付与信息系统的服务创新。第四媒体——Internet 为金融业开辟了全新的工作手段和方式。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增加了银行业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银行支付与信息系统的电子化革命，建立了一批能够辅助金融业管理者进行经营管理、金融产品与销售设计、经营战略计划编制以及风险评估等的管理信息系统。三是金融市场的创新。金融市场伴随着金融工具创新而进行重新组合，而其中最突出的是证券的现代化电子证券交易市场与没有经纪人的柜台外交易市场的创新，这使得金融业的发展趋势最终走向“虚拟金融”——金融业的服务趋于无限，金融业的机构趋于无形。四是金融组织的创新。金融组织创新在 20 世纪 80 年代表现为“金融联合体”——一种能向用户提供几乎任何金融服务的“金融超级市场”的出现和金融机构从传统、单一的结构向集团化、大型化方向的转变。20 世纪 90 年代则主要表现为银行间的合并倾向。五是经营管理方法的创新。由于资产管理模式和负债管理模式在协调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方面各有长短，因此，经营管理的创新将使得资金的“三性”配置达到最优。

较早推行金融创新的一些西方国家经过采取一系列的积极创新措施，有效地帮助该国金融业规避经营风险，降低成本，提高营运效益，从中受益匪浅。这为我国西部开发中实施金融创新提供了很好的借鉴：一是后发优势加速金融创新。由于西部地区深居内陆，经济发展落后，因此很多金融工作的发展也相对滞后。但是这种滞后为西部地区进行金融创新提供了可靠的后发优势。我国发达地区乃至世界发达国家已有的金融结构体系所带来的惯性使得下一步的创新工作举步维艰。而西部处于相对初级阶段的金融工作使得其不再需要重复金融创新的全过程，而是直接从高

起点开始,实现金融创新的跨越式发展。二是积极发展金融衍生市场。金融衍生市场可以有效地扩大资本市场规模,转移金融市场风险,因此在开发西部的进程中,积极开发金融衍生市场,可以在西部地区产生财富效应,有力地刺激西部消费需求,拉动房地产、电子、汽车等产业的发展,从而促进整个西部地区的经济繁荣。但是,发展金融衍生市场需要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如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金融监管体系的健全程度、金融资产商品化以及利率、汇率市场化等。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进行的外汇、股票、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市场试点的失败,很大程度上是由当时的金融发展客观条件尚不成熟造成的。因此,在进行西部金融衍生市场的开发中,必须首先进行前期的培育工作。三是发展信息金融监管制度。金融监管可以稳定金融市场、维护金融安全。但是,金融监管与金融创新却是一对矛盾体。金融业的不断发展需要经历一个“监管—创新—再监管—再创新”的过程。虽然对于金融创新的监管,宏观上必须依靠立法监督,微观上加强报告制度,但是关于金融创新监管的问题仍然层出不穷。这是因为,交易风险的存在,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信息不完全所造成的。西部金融创新的监管中应努力营造与之相对应的信息环境,规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同时实施严格的信息报告制度,披露详尽的信息,从而建立高效的信息金融监管体系,有效规避金融风险。

(二) 管理创新。

所谓管理创新是指以知识的充分学习和运用为出发点,根据企业内外客观环境条件,创新出更有效的资源整合模式,使管理系统的功能更有利于发挥以知识为核心的管理要素的作用,或更有利于以知识为核心配置新的管理要素,以达到竞争能力和综合效益不断提高的动态过程。知识经济的发展使得管理也随之发生

了巨大的变化，从而也引发了管理创新。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发展中所进行的管理创新包括：

第一，管理内容的创新。

一要简化管理程序。管理方式繁杂落后、效率低下，是影响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一个不容忽视的方面，管理成了影响经济发展的桎梏。西部地区存在着管理部门定位不清的现象，致使企业产权不清、职责不明、政企不分，甚至于对投资者、生产者、经营者另眼看待，不是当成税收的潜在提供者，而是视为“异己”，动辄增加管理部门和程序，认为没有管理就会出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生产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效率。西部地区城镇经济发展要提高效率、实现增值和加速增长，就必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为经济建设和发展创造宽松的环境，调整管理秩序，减少管理机构，合并管理部门，明确其服务功能定位，从而释放经济生产者的潜能，特别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转变工作职能，减少管理审批环节和审批手续，逐步将大部分“审批制”向“审核制”和“申报制”过渡。

二要提高管理效率。管理效率是一个企业或部门投入与产出的比例关系，直接影响着其最终的经营与运作效益。因此，提高管理效率是管理创新的关键所在。到目前为止，西部许多地方的城镇经济发展都应以提高城镇管理效率为当务之急，特别提倡以经营的方式来管理城镇，即形成城镇经营或经营城镇的现代管理创新理念。主要途径首先是要提高管理者素质，规范管理程序和任务；其次是改革管理方式，借助信息技术提高管理效率；再次是明确责任制，实施过错追究制；最后，要规范管理制度。

三要降低管理成本。管理成本高将会直接影响投资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在降低管理成本的过程中，要变收费为收税，砍掉一切地方性收费项目。同时对中央规定的收费项目，应报中央同意，在西部地区大幅度减免。另外要减少生产方生产经营以外的

一切不必要负担，地方政府不得向企业摊派任何应由政府承担的城建、教育等费用。企业除了交税以外不承担其他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责任，减少生产经营者的负担和成本。

四要完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不健全，使得生产经营者的权益得不到保障。必须尽快完善生产管理体系，特别是服务体系，促使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套改革。建立有利于生产的管理体系，完善经济法规、政策体系，不得以行政手段干涉正常的经济活动，实行真正的政企分开，在这种机制中，政府的职能只有制定经济政策、规范管理、监督生产者，从而保证政府与经济生产者明晰的经济联系和利益。

第二，管理方法的创新。

首先，要采取一切方法充分调动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济活动的主体永远是人，管理创新也不例外。在知识经济时代，管理创新的主体不再仅有政府或是企业家，而是一个包括政府、企业家和知识工人的三位一体。其中，政府是管理创新的主导，企业家是关键和核心，知识工人是基础和源泉。西部地区城镇经济发展中的管理创新，不能只是将管理创新归为政府或者是企业家的单方职责，而是要充分调动管理创新主体中的每一个成员，各司其职，实现管理创新的全方位突破。

其次，要积极释放知识管理创新能量。所谓知识是一种结构性经验、相关信息、价值观念及洞察力的动态组合。知识可以不断评价和吸收新的经验和信息。在知识经济环境下，管理创新越来越表现为一种知识管理趋势，即呈现一种知识流的流动过程，使得管理创新过程的投入产出中的知识含量倍增。西部地区城镇经济发展中的管理创新具有良好的后发优势，可以大量借鉴国内外已有的相关经验和知识，从而减少个人行为的影响。只有充分体现知识管理的特点，才能使得管理创新更加科学、合理，才能保证西部地区城镇经济发展中管理创新的高效、顺利进行。

再次，要充分使用先进的管理集成方法。伴随着知识经济和信息经济，集成逐渐成为了一种普遍现象。集成理论是随着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不仅出现了信息集成，还有过程集成、企业集成、系统集成……，不仅可以集成对象，而且可以集成技术、集成手段、集成方法……。在西部管理创新中应充分使用先进的管理集成方法和手段，进行管理横向集成与纵向集成的深入研究，不断丰富西部地区的管理内容，进而创造出新的管理理论和方法，提高西部地区的管理效率和管理力度。

西部地区产业发展之所以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其关键原因就是创新能力不强和缺乏高效的创新支撑体系。所以，西部地区城镇经济发展的当务之急是尽快建立起具有西部民族地区发展特色的创新支撑体系，提高产业的创新能力，营造城镇的创新氛围，为实现民族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西部地区的创新支撑体系主要是指促进技术创新和知识应用的机构、组织以及有关的制度安排等。其中支持技术创新是该体系的核心内容。它通过企业、科研机构、有关高校和政府的行为来具体实施。技术创新是企业学习、革新并创造新技术、新工艺以及相应的新管理模式的过程。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技术创新是企业成败的关键，也是产品成败的关键。没有创新，即使是原先有竞争力的产品最终也会面临被淘汰的危险。

要建设创新支撑体系，就要建立有效的创新管理机制，营造良好的环境，引导技术创新成为企业的自觉行为和首要任务。创新支撑体系在结构上主要由创新执行机构、创新基础设施、创新资源和创新环境等构成。这些都可以通过实施创新工程来逐步建立。如通过实施官产学研（学）合作和咨询中介工程形成由企业、大学、科研机构、咨询与中介机构及政府组成的创新执行机构；通过实施科技信息网络工程形成包括数据库（指息网络等）的

创新基础设施；通过实施创新资源配置与激励工程使人才、知识、专利、自然资源和资金等创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使其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创新环境则是鼓励创新的关键，它是政府政策与法规、管理体制、市场和服务的统称，这些环境因素对激励企业加大对创新的投资有很大的影响。

21 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是发展的新世纪，具有无数发展的机遇与希望。创新是发展的翅膀，没有创新就没有进步；没有创新能力就没有竞争力，就无法把握机遇与希望。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与现实都深刻地揭示出，发达与欠发达的差距，实质上就是知识与创新能力的差距。在向知识经济时代跨越的新形势下，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创新体制的是否建立以及运行机制的是否有效对整个西部民族经济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

小 结

新中国建立以后，西部民族地区长期落后的经济发展状况出现了历史性的突破，各类工矿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一方面成为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兴起和发展的主要动力，另一方面成为富有西部发展特色的城镇经济主体。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现代生产的发展，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的发展必须迈开新的发展步伐，针对具体的实际情况拟建新的城镇经济发展模式，借以推动整个地区的经济增长，为民族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插上飞翼！

第六章 西部民族 地区城镇化 发展规划

在第三章中我们曾对西部民族地区推进城镇化的重要作用进行了理论预期，论证其将为西部民族地区建设现代农业、加快工业化进程、调整产业结构、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推动力及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此从民族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角度出发，构建西部地区城镇化的发展战略与发展道路，规划西部地区的城镇体系，为建设有特色的西部城镇，为推进西部地区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行性发展依据。

第一节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 发展战略与道路

一、发展战略的选择

(一) 指导原则

根据西部地区的环境特点、经济发展现状、城镇化水平及其演化的客观规律性，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推进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城镇化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原则。我国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严重落后于其自身的经济发展水平，西部发展中的许多问题都由此引起，如土地的过度开垦、森林破坏、人员（民工）流失、服务业水平过低以及农牧业集约化程度不高、市场化水平低、农牧民收入难以提高、市场需求不足、开放意识较差等。毫无疑问，加快西部城镇化的进程将有利于这些问题的解决。

第二，以人为本原则。在推进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快西部环境条件恶劣地区贫困人口的转移，使城镇应该成为接纳这些“生态”移民的主要载体；二是注重西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大量减少农民的数量，促进农业集约化，提高农民的收入；三是在各项城镇建设规划中应充分考虑到人们的需要，提高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质量，依据西部的特色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突出抓好城镇服务业，提升城镇整体功能，增加城镇人口容量。

第三，市场经济原则。广辟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和城乡居

民投资，主要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设各类城镇。与此同时，政府部门则在城镇化进程中给予特别关注和支持，以倡导在辽阔而环境脆弱的西部民族地区尽快实现经济的集约化发展。

第四，数量扩张与质量提高并举原则。推进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应当从西部城镇数量扩张和城镇的质量提高两方面入手。1999年，西部城市仅有120座，建制镇4826个，城镇密度仅为7.90个/万平方公里。在未来西部城镇化进程中，应争取使城市数目达到800座左右，保证西部每个县有一座城市；重点发展1600多个中心镇，使每个县拥有2个左右的重点中心镇。

在提高城市数量的基础上，大力提升西部城镇的功能：一是积极扩大城市和建制镇的人口规模，使西部城市平均人口规模由目前的大约17万人/座，提高到30万人/座左右。二是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力争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在全社会投资中的比重提高到10%左右，占西部地区GDP的比重提高到4%左右。

第五，分区指导原则。西部地区地区差异很大，不可能实施统一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在一些人口非常稠密的地区，如四川盆地，主要面临的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城市功能的提升问题；而在一些人口极为稀少的地区，如青藏高原，主要面临的是人口迁移和扶贫问题，增加城市数量的任务可能更加迫切。其他地区则介入这二者之间。

（二）发展阶段

目前，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尚处于快速增长的前期，城镇化的起点比较低。因此，西部城镇化的总目标可以这样考虑，即按照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到2050年西部城镇化水平达到70%左右，基本完成西部城镇化的历史任务。西部城镇化的发展阶段及各阶段具体的目标可以作如下考虑：

第一个阶段，是西部完成城镇化初期目标阶段。即到2010年，西部城镇化率达到30%，进入城镇化快速增长的阶段。为此，从2001年到2010年，西部城镇化水平的发展速度应该达到年均提高0.5~0.8个百分点。据统计，1998年西部城镇化率为20.74%，2000年普遍已超过25%，如果今后西部各省区城镇化能够保持年均提高0.5~0.8个百分点的速度，实现第一个阶段的目标不仅完全可能，而且将有可能提前进入下一个快速增长期。

第二个阶段，是西部城镇化快速增长的前期阶段。其中城镇化率从30%到50%是城镇化快速增长的前期，从50%到70%是城镇化快速增长的后期。就我国西部而言，2010—2030年将是城镇化快速增长的前期阶段，这一阶段的任务是实现城镇化水平由30%向50%的转变。要求在这一段时期里，西部城镇化年均增长速度达1个百分点左右。根据世界城镇化过程的演变规律和西部民族地区近10年城镇化的推进状况，在这一阶段，西部城镇化速度将随着西部大开发的经济步伐逐渐加快，起初城镇化的速度将从年均提高0.5~0.8个百分点后逐步上升到1个百分点左右，最后达到1.2个百分点，而整个过程城镇化的年均速度将为1个百分点左右。

第三个阶段，是西部城镇化快速增长的后期阶段。即城镇化率由50%提高到70%的阶段。这一阶段也要求城镇化年均增长速度为1个百分点左右，但城镇化速度的演化过程则刚好与上一个阶段相反，即逐步放缓，开始由年均提高1.2个百分点逐步下降到1个百分点，最后回降为0.5~0.8个百分点左右。

（三）战略目标

“十五”时期我国城镇化发展的新方针是：“在着重发展小城镇的同时，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完善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发

挥大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各类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综合管理水平，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道路。”在2002年11月召开的党的第十六届代表大会上，江泽民同志所做的报告中更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确定了我国加快城镇化进程的重要地位，报告中具体指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要逐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① 从全国城镇化的全面推进而言，各地带在遵循以上基本方针的前提下，还应当根据各自具体的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发展现状以及所处的自然和区位环境等条件，明确未来城镇发展的不同战略：东部地区由于城镇化水平相对较高，大中城市实力和辐射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应重点发展小城镇，以更好地发挥大中城市的辐射带动功能，实现城乡经济一体化和整个区域经济健康协调发展。中部地区经济实力中等，大城市实力已具有一定规模，小城市则面临功能提升的强烈要求，因此重点应当发展中等城市，以完善现有的城镇体系。西部地区既面临提高大城市辐射带动能力的要求，又面临着提高过分稀疏的城镇密度的要求，因此，应实施大城市和小城镇“两头并重”的发展战略。

根据这一思路，为实现前述的城镇化战略目标，今后加快西部城镇化的发展战略是：（1）提高现有大城市的人口规模和建成区规模，强化其辐射带动功能。依托重庆、西安、成都、昆明、兰州、南宁、乌鲁木齐、贵阳、西宁、银川、呼和浩特、咸

^① 见《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四、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二）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加快城镇化进程”。

阳、自贡、攀枝花、六盘水等超大、特大和大城市，扩大其人口容量，增强其规模经济的实力，使它们在西部开发中真正承担起增长极的作用。（2）积极发展潜在的大城市，增加大城市的数量，使西部大城市的功能能够覆盖整个西部地区。（3）尽可能地增加小城镇的数量，扩大小城镇吸纳西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为改善西部的生态环境创造必要的条件。要依托现有县级政府和地级政府所在地发展小城市，依托有条件的重点中心镇发展小城镇。总之，要采取现有大城市扩建和小城镇新建并重、完善和加强城镇功能的发展策略，加快西部城镇化进程。

二、发展道路的选择

（一）主要依据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发展道路选择，主要依据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基础和西部城镇化的发展现状。

从宏观的角度看，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基础有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方面，西部民族地区具有较好的潜在发展条件，已奠定了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定基础。另一方面，也应当看到，西部民族地区与东部地区存在着较大差距。1998年，西部地区GDP仅为1.15万亿元，只相当于全国水平的14.45%。不仅如此，西部民族地区的总体落后还反映在以下诸方面：从基础设施看，西部民族地区是我国交通、通讯、水利等最不发达的地区；从经济结构看，又是国有大型企业和军工企业最多、最需要调整的地区；从生态环境看，是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破坏最严重、对全国影响最大的地区；从人的素质、企业的素质看，又是全国教育科技水平欠发达、高素质劳动力匮乏的地区。除此之外，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基础还有这样一个特

征,即区域内部发展极不平衡——有的地区现代化程度已经很高,如以西安为中心的关中经济区,以成都和重庆为中心的成渝经济区,是我国内陆最发达的经济区域;但有的地区则很落后,甚至个别地区还过着“刀耕火种”的农耕生活。这种情况决定了西部民族地区的开发建设不仅只能在东西部发展极不平衡的状态下进行,而且也还得在区域内部发展失衡的状态下进行。

与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状况相一致,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现状和发展程度如前面第四章分析所述,也存在着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整个区内具有一定的城镇化基础,存在着一批大中小城市。一些城市,特别是一些中心城市的经济、社会、文化比较发达,在基础设施、产业、科技人才和体制等方面都有了较好的基础,城市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如直辖市重庆市,省会城市成都、西安、昆明、兰州、南宁、乌鲁木齐、贵阳、西宁、银川、呼和浩特、拉萨,以及新兴城市攀枝花、绵阳、德阳等。二是,从总体上来说,西部地区目前仍处在城镇化的初级阶段,2000年城市化水平为29.73%,低于全国城市化水平7.49个百分点(城镇化推进速度较快的省份,如广东、辽宁、黑龙江等省区的城镇化水平已在50%以上)。^①

正如第四章所分析的,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滞后主要表现在:一是城市数量少,城镇人口所占比重低。二是城市密度低,城镇数量增长缓慢。据统计,东部地区平均36平方公里有一个城镇,而西部地区则平均2060平方公里才有一个城镇,而且很多乡镇还是建在村寨上。据牛凤瑞等人的分析,从1978至2000年的22年间,西部地区建制市的增加数只占同期全国城市增加

^① 牛凤瑞、宋迎昌、盛广耀等:《西部大开发聚焦在城镇》,52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数的17%。^①三是城市的等级序列、规模等级不完整,比例不协调。西部民族地区按城镇等级序列统计(1998年)只有38个地级市,82个县级市,4730个建制镇,分别占全国总数的16.7%、18.7%和24.8%。按城市规模等级序列统计(1998年),200万以上人口城市3个,占全国总数的23.1%;100万~200万人口城市占4个,占全国总数的16.7%;50万~100万人口城市2个,占全国总数4.2%;20万~50万人口城市35个,占全国总数17.1%;20万人口以下城市77个,占全国总数20.4%。从城市空间的发展规模来看,与东部地区的差距更远,据有关部门分析,东、西部城镇辖区面积之比为56:1,东部地区是西部地区的56倍。四是由于上述几方面的原因,加之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的总体水平较低,城镇产业结构普遍不甚合理,城镇经济总量弱小,客观上造成城镇的集聚与辐射作用相对较弱,使其无法形成广泛的经济扩散力和带动力,从而难以形成强大的地区经济发展拉动力。

(二) 理论设想

从推进西部城镇化的基础和条件着眼,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主要问题之一应当是逐步建立和完善合理的西部城镇体系。从世界各国和我国东部城市化的发展历程和经验来看,城镇化是一个形成城镇网络有机体即合理的城镇体系的过程。在这个体系中,大城市作为龙头和中心,以其规模大而具备足够的能量带动较大的区域协调运转;小城市、小城镇是基础,它们接近农村,便于接纳城市的能量向乡村辐射,也有利于集中乡村的要素向城市输送;中等城市是纽带,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们互为依

^① 牛凤瑞、宋迎吕、盛广耀等:《西部大开发聚焦在城镇》,52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托，相互协调，形成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有机体。在这样的一个有机体中，大中小城市均可视为连环相扣的经济链条中的一环。事实上，从西部城镇化的基础和条件来看，西部城镇化所缺乏和急需的正是这样的一个过程和体系。

就整体而言，西部城镇化最主要的问题是大中小城市不配套、不协调。既缺乏以其规模大而具备足够的能量带动较大的区域协调运转的大城市，也缺乏能够起承上启下纽带作用的中等城市，更缺乏便于接纳城市的能量直接向乡村辐射的小城镇。在这种情况下，片面强调发展大中城市或小城镇，势必会加剧大中小城市的不协调，严重影响城市化进程中内在要求的大中小城市作为互为依托、相互协调的有机体的整体效应的发挥，从而不利于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长远发展。

因此，对于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发展规划不应该片面强调发展大城市或中等城市或小城镇，而应当选择大中小城市联动并举、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共同推进、协调发展的道路。

第二节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 体系规划

一、规划背景：我国城镇体系 的建立与发展

城镇体系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由布局合理、规模不等、职能各异、层次清楚、联系密切、相互依存的城镇所组成的有机的城镇群体。它是城镇化发展的高级组合形式，其建立和完善意味着城镇化由低级向高级转化。无论国家或地区，城镇化推

进的最终目标是建立和完善城镇体系。社会主义城镇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按照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依据城镇化推进的必然趋势和各级城市的发展条件及方向,确保城镇发展与区域条件及其基础设施的最大融合,通过各级城市中心作用的发挥,及其分工合作,协调发展,不断推动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大、中、小城市比例协调,分布有序的城镇体系,即以区域为规划单元,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推进城镇化,符合我国城市发展区际差异的实际,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要求,有利于发挥城市在所在区域的中心作用,密切城乡关系,促进小城镇发展及其作用的发挥,有利于城镇化整体推进的有序性、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水平的提高,这也已为世界城市化推进历史所证明。

区域经济的发展是促进城镇化发展的先决条件。没有区域经济的发展,没有一定的资金投入,城镇化推进将是一句空话。城镇外来人口的增加并不就是城市化推进的体现,只有充分发挥区域经济中心城市的作用,在增加城镇数量和人口,提高城镇建设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城镇体系,才是城镇化推进的真正体现,它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更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实质所在。各级各类城镇作为多层次区域的中心,是随区域经济的发展而形成的。各种不同规模城镇作用的发挥又带动和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在区域开发和经济发展中,只有通过区域自然、经济、社会、科技、生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遵循经济发展规律和在一定时期发展规划的要求,在实行专业化生产和综合发展相结合的基础上,才能建立各级各类城镇和区域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它不仅取决于城镇经济的发展,更主要取决于科学合理的区域城镇体系建设,取决于区域城市空间结构、规模结构和职能结构的合理确定,以及它们的有机结合和协调发展。

各类中心城市经济发展和作用发挥是推进区域城镇化的内在动力,各级各类城镇在区域内的职能分工和合理布局是自身作用发挥的关键。区域内城市发展各自为政,分工不明、功能不清、布局杂乱、产业结构趋同、没有自身特色,是经济发展低下、作用发挥难尽人意的根本原因。只有将各级各类城镇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性质、职能、规模、发展目标等科学定位后,并以此加大建设和发展力度,其城镇中心作用的真正发挥才能有保证。而科学合理地确定某一城镇的职能、性质、规模、发展目标等又只有将该城(镇)置于城镇体系规划和建设中才可能真正做到。缺乏区域城镇体系意识和统筹规划,只就城镇谈城镇发展,势必使城镇经济发展走弯路,直接影响城市中心作用的发挥。比如某一城市性质的确定,必须从全国和区域角度出发,通过城镇体系的职能结构研究,在职能分工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确定,为该城市的发展方向 and 规模产业提供科学依据,以此更好地贯彻我国城市发展方针,促进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产业化推进、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以及乡镇企业的合理布局与发展是城镇化推进的重要基础。城镇体系建设又为这一基础实现提供了可能。随着农村政改革的深化,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剩余劳力不断增多,城镇化推进的农业基础条件日趋具备。我国国情决定了这些剩余劳力全部向大中城市转移还难以实现,向小城市和城镇转移也不能说是惟一途径。只有规划和建设好城镇体系,大、中、小城市合理布局、协调发展,才是农业剩余劳力合理转移的最好途径,它直接关系到我国城市化的进程和质量。

我国经过 50 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已初步形成以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小城镇”的城镇体系,它适应了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为推进全国和区域城镇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国城镇体系大致分为6级:

(1) 国际和全国性中心城市: 香港是国际性大城市, 北京是全国政治中心, 上海是全国经济中心, 都具有影响全国的城市功能, 也都是国家国际交往活动中心和全国的特大城市, 澳门尽管未达到特大城市标准, 但其历史上形成了国际交往功能, 因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2) 跨省区中心城市: 有的是直辖市, 有的是重要的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如天津、重庆、广州、沈阳、大连、武汉、深圳、成都、西安等城市, 不仅在本省(市)发挥中心城市作用, 而且辐射面已扩散到周边省区。

(3) 省域中心城市: 有的是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有的是工业大城市和有影响的市带县城市, 全国约有40多个。

(4) 省内跨区中心城市: 多为省内以市带县的地级城市, 系地方政府所在地, 少数为大城市, 多为中等城市, 全国约有200多个。

(5) 县域中心城市: 多为县级市和县城城镇, 是县城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 全国约有2000多个。

(6) 县域中心城镇: 为县域建制镇, 是乡镇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 全国约有1.9万多个。

二、具体设想: 西部民族地区的 城镇体系规划

(一) 逐步建立和完善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城镇结构体系

选择大中小城市联动并举、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共同推进、协调发展的道路以加速西部城镇化进程, 目的是要立足于西

部现实社会、经济和城镇化发展基础，以市场为导向，贯彻“点—线—面”的开发思路，通过“点—线—面”相结合的大中小三个层次城市的联动并举、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协调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以“中心城市—中等城市—小城镇”梯度发展模式为特征的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体系，并形成以各类大小要素聚集点为基础的城镇经济增长点和发展网络，整体带动和促进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的普遍增长，为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加速西部城镇化进程，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心城市—中等城市—小城镇”的西部城镇化体系，当前重要的问题就是要结合“点—线”开发方式，提高现有中心城市的“质”、增加中等城市的“量”、带动小城镇的“面”，以“点—线—面”的方式推进西部民族地区城镇体系的协调发展。

“点”，就是以现有中心城市为重点，结合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深化改革，强化现有中心城市的综合功能，特别是科技、信息、金融、教育、文化功能，提高城市化水平，增强和发挥其集聚力和辐射力，使之真正成为区域性经济和文化发展中心。为此，当前一是要结合结构调整，对原有的比较发达的中心城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强化其中心城市的功能和作用，形成具有区域特色优势、带动力强的主导产业和高科技产业，以带动周围地区的发展。二是要努力提高基础设施水平，特别是信息化水平。面对新世纪信息化的来临，信息高速公路和信息网络建设是更具现代意义的基础设施建设。因此，西部中心城市以超常规的努力发展信息高速公路和信息网络建设，是更为重要和紧迫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努力发展信息高速公路和信息网络建设，不仅能尽快缩短与外界的距离，而且还有利于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化发展，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线”，就是要针对西部缺乏能够起着承上启下的纽带作用

的中等城市的现实，以贯彻“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为原则，对原有的中等规模老工业基地和资源性城市积极进行改制、改组、改造，有重点、有选择地投入资金和技术，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经济活力，逐步扩大城市规模。在提高城市综合能力的基础上，以沿铁路、水路、出海通道、高速公路为“轴线”，积极发展西部新型中等城市，使之一方面作为中心城市的拱卫，另一方面成为中心城市经济和文化辐射、带动的承接点和传播地。

“面”，就是以城镇发展的“点”、“线”为基础，针对西部地区小城镇过于分散、规模太小的现实，选择一些交通发达、经济基础较好、城镇化水平较高、城镇体系初具规模的地区，加快小城镇发展步伐，建成城镇密集区，更好地发挥小城镇便于接纳城市的能量向乡村辐射和集中乡村的要素向城市输送的功能，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转型，推动农业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农村现代化和城乡经济一体化水平。

（二）将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纳入全国城镇体系发展规划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的轴线布局已基本形成了两纵两横纵横交错的“井”字形格局，即由沿海城市依托海洋通道（含近海铁路、公路）所组成的，将华南、华东、华北、东北四个经济地区联系在一起的沿海一级经济发展轴线与将华北、中南、华南及港澳地区联系在一起的京广（铁路）二级经济发展轴线，构成了我国南北经济交融的重要通道。由长江沿江城市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含近江铁路、公路）所组成的，将地跨三大经济地带的华东、华中、西南经济地区贯穿在一起的沿江一级经济发展轴线与横贯我国大陆东西，将华东、华北、华中和西北地区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陇海—兰新（铁路）二级经济发展轴线，即有名

的欧亚大陆桥东段，构成我国东、中、西三大地带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纽带。这四条轴线，两纵两横，构成了我国宏观经济布局的基本骨架。应当说，这也就是我国城镇化体系的基本框架。近几年来，随着京九线、南昆线等铁路的建成，还形成了新的经济发展轴线，从而为我国城镇化体系逐步形成网状格局奠定了基础。

在这样一种城镇化体系的发展格局下，依托亚欧大陆桥、长江水道、西南出海通道等交通干线，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以线串点，以点带面，有重点地推进西部开发，将会以西安—兰州—乌鲁木齐等中心城市为点，以陇海—兰新铁路为轴，沿线推进，建设和发展西北城市经济带并融入亚欧大陆桥经济发展轴线；以重庆、成都为点，沿江推进，建设和发展以成渝城市圈为基础的长江上游城市经济带而融入沿江经济发展轴线；以南昆铁路为轴，沿路推进，建设西南出海通道城市带并发展环北部湾城市因而融入沿海经济发展轴线。显而易见，“十五”计划建议提出的“依托亚欧大陆桥、长江水道、西南出海通道等交通干线，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以线串点，以点带面，有重点地推进开发”，实际上也就选准了将西部城镇化融入全国城市发展体系的切入点，这对促进东西部联动，进一步加速西部大开发进程，逐步实现社会经济区域协调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保持西部民族地区相对完整性的规划设想

西部地区的城镇规划首先应该以全国的城镇体系规划为总体指导，遵循国家城镇化推进的总体发展方针，全方位地推进城镇体系建设，既针对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仍然滞后的具体现实，加快建设大、中城市的步伐，充分发挥其中心作用，又针对广大西部民族地区普遍存在的城乡二元性结构窘态，积极推进小城镇（包括县城和建制镇）的快速、协调发展，使之真正成为各地方

的经济增长点,并实现“以点带面”推动西部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远大目标。其次,西部民族地区无论是从地理单元的完整性,还是从经济发展的系统性,都应该把其视为具有一定独立性的地域整体,因此该地区的城镇规划就应该反映出相应的地方特色,而成为国家宏观规划之下的次一级城镇发展系统,即要具有西部地区的整体性特征。

1. 因地制宜、分区规划,有重点地整体推进城镇化

从西部地区内部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特点以及城镇发展现状分异明显的基本条件出发,基于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整体推进的考虑,可规划为五个地区,分别有所侧重地实施具有地区特点的城镇化发展策略。

一是青藏高原区,包括青海和西藏。该地区自然环境极为脆弱,但生态意义十分重要,是世界“屋脊”和我国三大江河的发源地,因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十分重要。该地区人口十分稀少,城镇数量相对较少,集中程度较低,1998年每平方公里只有4人,城市只有拉萨、西宁、格尔木、日喀则和德令哈5座。今后应依托“一江两河”、“湟水河”中下游地区以及格尔木周围地区,积极引导人口集中,增加城镇数量;同时,还要强化现有5个城市的功能和规模,加快城镇化进程。

二是新疆发展区。新疆地域辽阔,地形特征为“三山夹二盆”,气候干旱,自然条件的特殊性决定了新疆人口集中分布于山地与盆地之间的一个个绿洲之上,形成了新疆独特的绿洲景观和绿洲经济。新疆是西部地区人均GDP最高的省份,城镇化水平也最高。因此,未来新疆的城镇化将可能以更快的速度推进,并率先实现城镇化的目标。今后城镇化的方向是:继续以绿洲为基地,增加城镇数量,提高城镇人口规模,讲求城镇规模效益;强化乌鲁木齐、喀什、伊宁、石河子、哈密、奎屯、库尔勒等区域中心城市的功能,促进大城市的发展;创造条件,进一步集中

人口，积极发展北疆和南疆两个城市带，促进城乡经济一体化。

三是黄土高原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和内蒙古。该地区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水土流失、植被破坏、过度开垦、土地荒漠化和气候干旱等。目前，该地区城镇密度仅次于西部最高的四川盆地。今后城镇化的方向是：结合“退耕还林（草）”和水土流失的工程治理，加速人口向关中平原、汉中平原、河西走廊以及宁夏平原等自然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聚集，增加这些地区的小城镇密度；加强西安、兰州、银川、呼和浩特等大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其人口容量和经济实力，充分发挥其辐射和带动作用；积极培育以西安和兰州为核心的沿陇海—兰新线展开的城市群。

四是四川盆地区，包括四川和重庆。这里自然条件较好，素有“天府之国”美誉，经济繁荣，人口稠密，是西部地区比较发达的地区之一。今后城镇化的方向是：进一步增加城市和中心镇的数量；努力提升重庆和成都两个超大城市的整体功能；大力发展人口规模在 50 万～100 万之间的大城市，如内江、宜宾、自贡、乐山、泸州、绵阳等，使它们更好地承担起区域中心城市的作用；加强各城市之间的联系和分工合作，逐步形成具有西部特色的大城市群。

五是云贵高原区，包括云南、贵州和广西。这里的主要问题是地形起伏大，对内对外交通困难较大，一些岩溶地区水资源缺乏等。今后城镇化的推进应该实行“大分散、小集中”的战略。具体说来，就是要大力发展小城镇，加强小范围内的人口聚集，以便减少地形的不利影响，并有利于集中修建对外交通通道，节约投资；以南昆铁路、湘桂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为依托，重点发展昆明、贵阳、南宁、桂林、柳州、北海、六盘水、都匀、安顺、遵义、东川、个旧、下关等大中城市，强化城市的辐射功能。同时，注意沿海、沿边城镇的群体发展，逐步完善这类城镇的对外开放功能，形成带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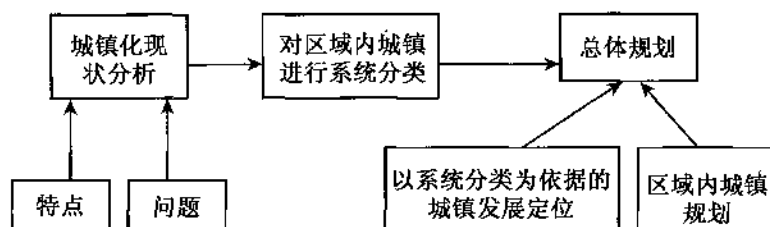
2. 增加城镇数量，发展中心城市，促成城镇发展带，形成城镇立体网络

这是西部自然环境的现实、经济发展水平和未来城镇化的目标要求所决定的。努力增加西部城镇的数量，目的在于提高城镇功能对辽阔西部地区的覆盖范围和力度；着力发展具有区际意义的中心城市，目的是强化和培养西部地区的增长极，提高城市经济对西部地区经济的辐射和带动能力。这两者的最终目的是一致的，通过共同形成的城镇发展带和城镇网络提高西部地区城镇化水平，促进西部地区人口的集中化，为改善西部环境创造条件。具体而言，西部地区的城镇体系规划为六大区际中心城市，包括乌鲁木齐、兰州、成都、重庆、西安、南宁等城市；四级城镇，分别为：一级——西部重要的六大区际中心城市（即前所指），二级——省（区）内中心城市（盟），三级——县（旗）域内中心城市，四级——县（旗）域内建制镇；五大城镇发展带，主要为：陇海——兰新线城镇发展带，长江上游沿江城镇发展带，南昆线城镇发展带，北部湾沿海城镇发展带。

三、少数民族地方城镇体系规划示例

少数民族地方城镇体系规划属于西部民族地区城镇体系规划范畴内的次一级规划，其对地方各级各类城镇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是推进城镇化发展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由于西部民族地区自然、人文条件的多样性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目标的差异性，使得各个省（区）内的城镇规划都各具特点。文中仅从城镇规划的研究流程出发，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做一应用示例。

研究的基本流程如下图所示：



众所周知，城镇化水平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城镇的发展既受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制约，又同时影响着地区经济的增长。改革开放以来，在国家经济政策的促进下，地处我国南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同时城镇的建设与发展也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一）广西城镇化发展现状

1. “两高一快”——广西城镇化发展的特点

广西的城镇化发展随着经济实力的逐年增强取得了巨大成就，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末，主要表现在城镇化水平有了较大幅度地提高，相应地城镇建设规模加大，数目增多（见表6-1）。

表6-1 广西的城镇发展

城镇数 年度	城市	建制镇	集镇
1985年	11	254	1588
1990年	12	258	1562
1995年	17	528	1519
1998年	19	607	889

由上表可以看出,从1985—1998年的13年间,城市和建制镇数目有所增多,分别增加了72.7%、178.3%,相对地集镇数量则大为减少。根据户口登记的数据统计,仅1998年城镇人口就达1102.81万人,城镇化水平为23.86%,与1995年城镇人口940.29万人相比,增加了162.52万人,城镇化水平提高了3个百分点。总体看来,广西乡村地域向城镇地域的转型以及乡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的进程显著加快。

从经济学角度看,城镇化是在空间体系下的一种经济转换过程,人口和经济之所以向城镇集中是集聚经济和规模经济作用的结果。城镇的经济增长必然带来城镇化水平的提高,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无疑又加速城镇经济增长。以南宁市为例,1998年,南宁市国内生产总值为257.57亿元,占当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1903.04亿元的13.53%,较之1995年的相应统计数171.53亿元几乎翻了一番,而市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1995年的6331元增加到1998年的9097元,比全区相应的平均指数4076元多123.18%。总的来看,1998年广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12.3元,比上年增加5.9%,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4381.1元,比上年减少1.6%。

从广西城镇发展的总体情况来看,近年来城镇环境质量普遍有所提高。1998年,广西城市人均居住面积8.8平方米,自来水覆盖率98.3%,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9.8%,对比1995年这些指标都有所提高。随着城市规模扩大,城市道路相对扩宽,中心城区高层建设耸立,城市物质外貌形态有显著变化。相应地,建制镇的建成区面积达到3.51万公顷,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2.12平方米,自来水覆盖率达到85.8%。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使城镇在农村的中心地位得到了更好的发挥,带动了农村区域经济的发展,而农村经济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城镇的发展和建设水平的提高,形成城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

2. “两缺一低”——城镇发展中需要正视的问题

广西城镇化发展的正面效应在整体经济建设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从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概括起来主要是:

(1) 城镇建设缺乏特色性。

主要表现在:一是地方特色不鲜明,尤其在新城镇城区建设中没有很好利用山青水绿、文物古迹、民俗风情等带有浓厚地方特色的城市标志来突出自身特色。二是产业特色不突出,即一些地方忽视了根据当地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以及原有的主导产业情况来确定城镇经济建设发展目标。三是缺乏建筑特色,许多地方的城镇建筑规划,比比皆是“棋盘式”的道路,“三板”式的街道,“火柴盒”式的民居;式样极其单调,毫无建设活力。这类问题的出现,主要是由于城镇建设工作长期以来对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地理位置、交通条件、人文历史、经济结构、增长水平、发展后劲、生活习惯等差异性认识不足、研究不够,盲目照搬别人的发展模式而造成的。这种只有共性缺乏个性的城镇建设终究是缺乏发展活力的。

(2) 布局缺乏合理性。

城镇规划建设缺乏科学的合理性,这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主要表现在城镇地域分布和规划建设区内部的布局不合理。不少地区的城镇发展很少从自然经济圈和整体角度、功能和区位特色上布局,而是按行政区划自成体系。建样,地方运用行政手段,层层下指标,压任务,要求乡乡动工、镇镇建设,结果收效甚微,有的甚至搞成“半拉子工程”而无法收摊。在建制镇内部,工业、商业、住宅等多功能分区不明确而混杂在一起。一个普遍的现象就是城镇马路、街道狭窄,交通堵塞,不符合现代化城镇的要求。有的地方,公路通到哪里,房子就建到哪里,形成所谓的“线状城市”、“十里长街”,既浪费土地,又影响交通。

城市土地的利用效益和资产效益极低,根本无法谈及城镇功能对地方经济的拉动作用。这类情况的发生,与缺乏科学合理的城镇规划有关,而且急功近利,盲目开发,使城镇化发展超越了现实的物质基础,反而是欲速则不达。

(3) 城镇发展水平层次尚低。

除首府南宁市以外,广西的城镇发展水平依其经济实力和主要职能特征,可划分为下列三种基本的层次:

第一层,即基础层,是以初级的第三产业职能占优势的城镇。其突出特征是发展水平较低,经济实力弱,城镇职能构成还停留在为周围农村提供商品交换、物质集散、行政及文教等服务为主的初级发展阶段上,作为现代城市增长的原动力——第三产业基础薄弱,城镇发展缓慢,全区大多数建制镇均属此类。

第二层,即发展层,是以第二或第三产业职能占绝对优势的城市。其突出特征是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以工业或旅游业、商业为主体的第二、第三产业已发展为城市经济的主导产业,城市进入了可活跃增长的发展阶段,柳州市、桂林市等即属于此类。

第三层,即过渡层,为职能结构介于一、二类之间的城镇,其特征为工业职能已占优势,但发展水平尚低。第三产业职能构成仍以初级职能为主。

因而,从整体的发展水平而言,广西大多数的城镇目前仍以区域行政中心和物质集散、交流中心为主要职能,普遍缺乏生产性、商品性强的主导产业,经济实力较为薄弱,属于城镇发展的初级阶段。

(二) 广西城镇规划系统分类模式

1. 按城镇等级规模结构的类型划分

城市等级规模的分析,实际上就是采用首位规模分析模式来揭示城镇体系的发育程度,通常采用城镇人口规模的首位城市与

其他城市比较,得到首位度指数,反映人口向首位城市的集中指向。首位度较高时,反映出经济发展不足,城镇化水平较低;当首位度较低时,如果是在经济发展水平普遍较高的地区,则反映出城镇化水平提高后的城镇区域内相对均衡的发展态势,而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的地区,则反映的是区域内城镇化水平较低的特征。城市首位度按下列公式计算:

$$VPI(2) = P_1 / \sum P_i$$

P_1 ——首位城市人口规模

P_i ——第 i 位城市人口规模

广西城市首位度指数较低,一般都在 1.0 ~ 2.0 之间。由于广西是经济发展中的省区,受近代交通因素作用明显,省区城镇体系在等级规模关系和地域空间结构方面都呈南宁—柳州双极发展型。中小城市较多,第一位城市的规模相对于全区的人口规模来说并不突出,甚至很多情况下偏小。

所谓地域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结构,即是体系内上下不同层次、大小不等规模城镇在质和量方面的组合形式。长期形成的一整套自上而下的各级行政管理中心,反映到地域城镇群的规模组合、区域地位上,即形成一定的等级规模的层次体系。就广西这一地域而言,城镇的层次体系明显地表现为以下四个层次,即省会—地区中心或直辖市—县级市或县城—建制镇。

第一层次,省会,它是自治区首府和开放城市之一,全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南宁地区行署所在地。2001 年市区人口达 137.85 万。

第二层次,地区中心或直辖市,亦称地级城市,这类城市大部分是省派出机构驻地和直辖市,其人口规模以中、小城市为主,有相当多的中小企业,它们一般同国家级交通干道直接相连,城市发展的有利条件较多。

第三层次,县级城市或县城,这类城市一般都是由县城非农

业人口超过 10 万晋升为城市或因地理位置重要、具有特殊的职能而新设的城市,人口规模以 10 万~20 万为主,也有部分例外;这类城市中另一亚类是县城,即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多数人口规模在 1 万~5 万范围内,在不远的将来即可能逐步晋升为城市。

第四层次,建制镇,一般为县内若干区、乡的社会、经济、文化活动中心。

广西城镇体系的层次系统与等级规模序列的关系,呈金字塔型结构,即层次愈高,规模愈大,数量愈少;反之则层次愈低,规模愈小,数量愈多。

2. 按城镇经济发展特点的类型划分

基础农业型 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城镇,居民主要从事传统的农业生产,农业产值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显著,农业的机械化和集约化程度不高,在桂西、桂西北的欠发达地区的大部分建制镇多属于这种类型。地处南宁地区西部的龙州县,即是以农业为主的县份之一,其土特产品主要有龙州菜刀、木砧板、五爪蛤蚧、八角、茶叶等,2001 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为 11.2 亿元,其中农业产值为 5.02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44.8%。

乡镇工业主导型 这类模式又分两类:一是资源开发型,利用本地的农业、渔业、矿产等资源优势进行开发,建立起以加工为主的工业及其他相关产业,由小到大最终形成一系列多层次、多功能的城镇。如南丹县矿藏丰富,锡矿藏量居全国首位,县内的大厂镇大力发展自身的资源优势,被誉为国内未来的锡都。再如扶绥县东罗镇,即是在自治区三大煤田之一东罗煤矿基础上发展而成的。二是传统技术开发型,这类模式的镇没有资源优势,但有传统技术优势,是依托本地农民的传统技术和加工基础条件,以市场为导向,兴办乡镇企业,发展市场对路的产品逐

步发展起来的。如宾阳县，传统手工业历史悠久，壮锦、竹编、瓷器等制品畅销国内外，其个体私营经济发达。

商贸发展型 这类模式的城镇是凭借本地资源、交通等优势，发展商业、服务业和加工业，以贸易带动而得到发展。这类模式又可分为两类：一是专业市场带动型，发挥传统产品生产和集散地的优势，通过改善市场基础设施，扩展市场交通范围，增大市场容量，发展以商业流通为主的专业批发市场和小商城。素有“南疆重镇”美称的凭祥市利用中越交通要道的优势，发展壮大农产品贸易市场，以贸易促城镇，以市场求发展，通过引资、集资和转让经营使用权的方法，投资兴建了中越边境国际商业城，为广西第三产业比重最高的城市，2001 年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0.35 亿元，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8.67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83.8%。而广西宾阳县则建有成衣、小五金、粮食、皮革等各种专业市场，其境内的新桥镇皮张市场是全国四大皮张市场之一。二是交通枢纽型。这类模式的城镇一般地处水陆交通要道和省、市、县边境，是各地物流、人流的必经之地。利用交通发达、流动人口多、接触信息广和运输成本低的优势，大力发展本地工业和二、三产业，从而带动了城镇发展。如宾阳县黎塘镇，湘桂铁路、黎湛铁路、黎钦铁路交汇于此，是广西南部铁路、公路交通枢纽，交通条件十分便利，是南北物质交流的中转站，重工业生产和食品工业生产是其主要的工业职能。目前该镇以改革为契机，凭借交通优势，已逐步发展成为桂东南重要的商品交流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风景旅游型 这类城镇是以风景名胜为依托，通过与整体开发相结合发展城镇建设。它既是风景名胜区的有机组成部分，又是风景区的依托点，建有为游客服务的各类商业、文化、交通、通讯、服务等设施。兴安县、阳朔县等均属此类。

城郊发展型 这类城镇处于大中城市郊区，没有资源优

势,利用城市的扩散效应,面向城市主动接受经济、技术、信息和人才等方面的辐射,围绕城市需要发展各具特色的支柱产业。邕宁县三塘、四塘等小城镇的快速发展,就是利用南宁市城市发展极的扩散效应而实现的。

综合发展型 第一、二、三产业均衡发展,任何行业均无明显优势的小城镇。如柳江县,2001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6.18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8.67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为7.42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0.09亿元,三大产业的产值比例为:1:0.85:1.16。

3. 按城镇职能特点的类型划分

城镇职能三要素:一是专业化部门,可能是1个也可能是几个部门具有为区外服务的作用。二是职能强度,取决于城镇为区外服务的部门的专业化程度,若专业化程度很高,则该部门产品或服务输出的比重也高,职能强度则高。三是职能规模,职能强度很高的小城市,对外服务的绝对规模却不一定大;相反,一些大城市对外服务在城市中所占的比重可能不高,但绝对量可能很大,影响很广。综合以上三个因素,对城镇的职能结构进行分析,可以进一步认识特定地域范围内的城镇性质。实际中对城镇职能结构的确定,一般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并且以定性分析为主的方法。定性分析就是全面说明城镇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作用和地位。定量分析就是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对城市职能,特别是技术职能采用一定的技术指标,分析主要部门经济结构的主次,确定主导的生产部门,佐证定性分析的结果。根据分析,广西城镇基本职能分类系统可表示如下:

综合型城镇 { 自治区首府城市
 省内地区一级的中心城市
 县级市与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专业型城镇 { 工矿业城镇
交通枢纽和港口城镇
边境口岸城镇
历史文化和风景旅游城镇

自治区首府城市——省区首位城市及政治、文化中心 广西南宁市在新中国建立五十多年来有了快速发展，它是省区政治、经济、文化三位一体的以行政中心为主体的综合型城市，在广西区域经济发展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及作用。

省区内中心城市 它们通常是历史上传统府城的延续，也有一些是由专业型的工矿城市进一步发展成为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此类城市在广西现代城市发展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县级市与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这类城市是联系广大农村的纽带，工农业物资的集散地，工业多为利用农副产品加工和为农业服务的工业，在县域范围内起着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作用。

工矿业城镇 有部分城镇是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其中合山市以开发煤矿资源为主，柳州市以发展重型机械、钢铁制造业为主等。这些城市中，开发历史较为悠久的城市，如柳州市已在一定程度上向综合型城市发展。

交通枢纽和港口城镇 现代城镇，交通运输业已成为生产、流通的中心环节和赖以生存、发展的重要因素，广西城镇的交通中心体系由铁路枢纽、港口城镇、公路中心城镇三个亚体系构成。南昆铁路开通后，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那些具有得天独厚交通优势的城镇的功能将得到进一步发挥。

边境口岸城镇 广西西南面与越南接壤，为自治区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近年来随着国家的全方位对外开放，边境地带相继设置了一些对外开放的边境口岸城镇，如凭祥市、东兴市等。

历史文化和风景旅游城镇 广西属于喀斯特岩溶地貌，区内秀丽的山川自然风景和灿烂的历史文化古迹相互交融，共同构成了具有自然、人文特色和独特风格的旅游城镇。

4. 按城镇空间分布特点的类型划分

一类按空间分布演化阶段划分。

城镇空间分布是动态的，其发展演变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阶段性，依据广西目前的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将其分为如下三种：一是离散型，以农业为主体，处于自给自足阶段。绝大多数小城镇属于此类，城市吸引力较弱，空间分布上没有核心结构，形不成梯度等级系统（图1 a）。二是极化型，其经济发展处于第二、第三产业兴起，并迅速增长成为主导产业阶段。区域内城市中心作用强化，对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经济吸引力。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属于此类（图1 b）。三是扩散型，其经济发展处于第二或第三产业进入高度发展阶段，中心城市的经济辐射力增强，并呈轴向扩散，带动次一级城市发展，城市空间结构形成点轴系统（图1 c）。如首府南宁市、工业城柳州市、旅游城桂林市均具有此类城市特点，它们各自以市区为中心，带动了郊区、郊县的系统发展。一方面市区的经济辐射作用很强，带动了周边小城镇的发展建设，另一方面周边小城镇也以中心城市经济发展为核心，对其经济布局起着分散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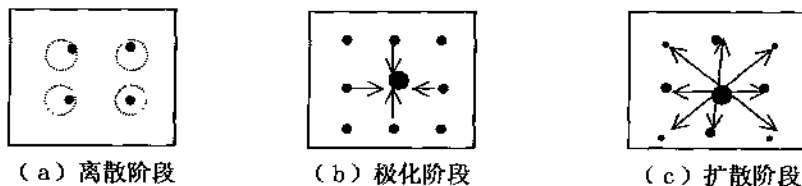


图1 城镇空间分布发展演变模式

二类按交通指向性作用划分。

城镇的形成和发展历来都与交通条件密切相关，广西城镇分布具有沿海、沿江、沿线（铁路和公路的特征）的分布特点，这种城镇分布的空间格局是交通指向的结果，即城镇交通和经济区位对城镇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尤其是近代以来形成和发展的城镇大多与铁路、港口的建设相依相靠，其中湘桂铁路、南昆铁路、黎湛铁路、桂海高速公路等沿线，西江黄金大道沿岸，以及环北部湾沿海地带均是城镇带状分布的主要地区。

三类按资源指向性作用划分。

由于自然资源的禀赋成就了地方经济建设起步的物质基础，因而广西的一些城市受资源指向性的直接作用而成为资源开发型城市。例如合山市煤炭资源储量丰富，市域范围内有全自治区最大的煤矿开发区，其城市的形成和发展与煤炭有着密切的关系。而闻名世界的旅游城市桂林也是依赖风景旅游资源的开发而逐渐发展起来的。

以上这四种分类方式构成了广西城镇规划的综合系统，分类方法的不同在于分类指标的确定差异，亦或是对构成城镇发展影响因子的认识角度差异。因此，对广西城镇规划不能按各种指标割裂开来，而应予以综合定位，这样才对城市建设实践具有现实意义。如北海市，按资源指向性作用，其属于海洋资源型城市，滨海旅游、海洋渔业、海事工业是其重要的产业部门；同时，按交通指向性作用，它位于北部湾畔，是大西南通道的重要出海口，因此又属于沿海港口城市；从其经济影响力来看，目前已进入极化发展阶段，加强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是该类城市发展阶段的客观要求，只有正确引导、深度开发才能发挥出北海市在钦北防三角城市带的“龙头”作用。

（三）广西城镇规划中的城镇发展布局

广西城镇发展的布局规划主要以陆路、水路交通条件和沿海区位优势为布局依据，以南宁市为交汇中心，各经济发展区内的大、中城市为骨干，各类小城镇为基础，由桂东北的湘桂铁路城镇带、桂西北的南昆铁路城镇带、桂东南的黎湛铁路城镇带、桂海高速公路城镇带、桂东区的西江沿岸城镇带以及桂南区的环北部湾沿海城镇带等六大城镇集中发展区构成。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所做的城镇规划系统，是笔者在具体实践中的探索性思考，尽管其针对的是广西城镇发展实际，但分析的程序、分类的系统以及研究的方法却是可以在其他省（区）中予以借鉴的。从总体而言，西部民族地区作为一个相对完整的地域单元应该进行整体城镇化推进的规划工作，同时各个省（区）作为次一级的地域单元也必须进行系统的、科学的城镇规划，这样才能保证区域城镇化发展的科学进程。

第三节 西部地区重要中心 城市发展定位

城市定位是城镇体系规划的重要工作之一，一方面可以为城市的发展设计蓝图，使城市的建设与规划具有实践依据，避免城市发展中的盲目性与随意性；另一方面可以为城镇体系中的城市职能分工提供理论依据，使各个城市之间可以实现各尽其能、协作发展、共同进步的发展目标，避免区域城镇化进程陷入城市发展雷同、重复建设较多的低效益发展“陷阱”。西部地区的重要中心城市是作为带动整个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增长极而确定的，它们不仅具有普遍的城市内部职能作用，成为所在区域的经

济、政治、文化发展中心，而且更重要的是，具有更广泛意义的城市外部职能作用（这也就是这些中心城市在西部民族地区发展的区际定位的重要依据），各自以本城市所处的地缘条件、发展优势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条件为基础，在西部开发的发展空间里，为推进民族经济的加速发展发挥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一、中国西部重要的对外开放 门户——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是中国西部的重要门户，是连接天山南北、沟通新疆与内地的交通枢纽，也是国家向西开放的通衢要道，1985年6月15日被国家正式列为甲类开放城市。其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使之成为第二座亚欧大陆桥在中国西部的战略桥头堡。位于市内的乌鲁木齐航空口岸，是中国通往西亚、欧洲、非洲的重要国际航空通道，与北京首都机场、上海虹桥机场、广州白云机场、昆明巫家坝机场并称为中国五大门户机场。因此，推进对外贸易发展，促进中国全方位经济开放的向西发展，稳定西部边疆的安定团结为乌鲁木齐市城市职能发展的重要内容。

乌鲁木齐的城市建设发展迅速。20世纪60年代前后，建成了一批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物，如昆仑宾馆、迎宾馆、自治区博物馆、展览馆等。1985年建成了新疆人民会堂、自治区科技馆、华侨宾馆等。近年来建成的中山路商业一条街、友好商场、环球大酒店、假日大酒店等更为乌鲁木齐增添了光彩。邮电服务机构遍布乌鲁木齐城乡，国内和国际长途直拨，以及传真等现代化手段，使乌鲁木齐能与世界的大部分地区和全国各大中城市进行信息传递。乌鲁木齐的市内外交通发达，是与区外、国际航空、铁路、公路联系的中心。随着经济的发展，目前乌鲁木齐的教育、

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项事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

乌鲁木齐市深居欧亚大陆腹地，在与独联体、南亚、西亚、东欧以及蒙古的贸易和经济合作方面具有突出的地缘优势。特别是第二座亚欧大陆桥全面贯通及我国沿边开放战略的实施，为乌鲁木齐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为了适应这一形势，经有关部门批准建立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按照“全方位开放、向西倾斜、外引内联、东联西出”的方针，以地缘优势带动资源优势，以贸易起步带动产业联动，用繁荣商业扩大对外贸易，推动乌鲁木齐市的经济的发展。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鼓励兴办商贸、金融、出口加工工业、旅游、高科技产业、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建设。采取自由贸易区、高科技产业区和工业出口加工区相结合的模式，统一规划、滚动发展，把开发区建成体现多民族文化特点、别具一格的花园式的中亚国际商埠。

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首府城市，丰富的自然资源，优美的市容，日趋完善的投资环境，使乌鲁木齐越来越受到海内外有识之士的关注。特别是新疆石油的开发，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向西倾斜，使乌鲁木齐市具有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

二、西北的文化、工业、商贸 中心——兰州市

兰州市是甘肃省首府，境内黄河穿流而过，是中华民族古文化的发祥地之一。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既是古丝绸之路的必经之路，又是新亚欧大陆桥的咽喉。新中国建立以来，从1950—1962年，国家先后在甘肃境内修筑了陇海铁路天兰段和兰新、包兰、兰青等干支线；并形成了以兰州为中心，西兰、兰新、包兰、甘川、甘青等国、省道为干线，连接全

省城乡的不同层次的公路网络，因而，奠定了兰州作为西北地区重要交通运输中枢的区位优势。

作为黄河上游的一个文化中心，兰州还是丝绸之路文化和敦煌文化的研究发掘中心，也是黄河民俗文化和多民族文化以及现代文化研究创作中心。同时，甘肃丰富的能源、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为兰州市周围地区形成西北的电力、冶金、石化、毛纺工业基地提供了重要发展条件。另外，从人文资源的开发来看，兰州业已成为西北地区一个拥有十几所高等院校的重要科研基地。因此，以往人们总是把兰州城市性质和主要功能表述为：兰州是中国西北的交通要冲，黄河上游的新兴工业城、科技城。实际上，这种认识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它忽略了作为该城市基本功能的承担体——第三产业的重要作用。在未来的城市发展中，除了上述的城市功能定位外，西部地区更应充分发挥兰州市的区位优势和综合优势，建立起以兰州为核心的商贸中心，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与国内外市场接轨的区域大市场，依靠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功能和整体带动作用，加速西北地区发展。

三、历史文化的名城、科技创新的 基地——西安市

西安市是陕西省首府，闻名中外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华夏文明的发源地，也是中国最早敞开门户、走向世界的城市。自古以来，这里即为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对外交流的中心。新时期，在我国《“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西部区域经济建设的重点是“两带四区”的格局，其中以西安为中心的关中地区经济区就是“四区”之一，从而确立了西安重要的城市地位。

一方面，由于丰厚的文化底蕴和丰富的人文资源，使得长期以来西安的城市建设与发展中，一直将文化资源的开发经营与管理保护作为其重要的城市职能之一。另一方面，新中国建立几十年来的发展与建设，使西安已逐步成为中国重要的科研教育基地和现代化建设的技术装备基地。其作为我国重要的科研、国防科技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是我国科技资源最密集的地区之一。尤其是代表国家尖端技术的国防科技工业优势明显，在全国各大城市中位居第一。西安的技术创新能力很强，每年有近两千项科技成果与发明专利问世。综合科技优势居全国第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能力和发展潜力列全国 53 个开发区的前位，已成为我国首批向亚太经合组织开放的四个科技工业园区之一。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现在已达到 41.7%。因此，在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建设中，形成科技创新基地，促进西部地区民族经济的现代化发展将成为西安市发展中的又一重要职能。

另外，除人文旅游资源之外，西安的自然旅游资源也极其丰富独特。在我国的旅游资源评价中，秦岭北麓的山地风光与渭河平原的自然景色使西安的旅游资源具有资源密度大、保存好、级别高的特点。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旅游开发的比较优势，必将对带动西安市的经济快速发展，推进整个西部地区的民族经济成长产生极大的影响。

四、中国第四个中央 直辖市——重庆市

重庆市位处青藏高原与长江中下游平原的过渡地带、中国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与资源富集的西部地区的结合部、长江上游三峡库区及四川盆地东南部，幅员 8.24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逾 3000 万，是著名的巴渝文化的发祥地和中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

城，也是中国目前行政区划最大、所辖人口最多、极具发展潜力的特大城市。地界东邻湖北省、湖南省，南靠贵州省，西连四川省泸州市、内江市、遂宁市，北接四川省广安地区、达川地区和陕西省。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设立重庆直辖市——中国第四个中央直辖市，在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中这个拥有众多人口的庞大城市被确定为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的重要一极，因此其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的重要程度是毋庸置疑的。目前重庆已成为中国第三大汽车生产基地和第一大摩托车生产基地，其未来的城市发展定位为长江上游的金融中心、贸易中心、科教信息中心、交通通讯枢纽、现代化工业生产基地。

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六大优势：一是区位优势。重庆处在我国中西部的交汇点，承东启西，是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和前沿阵地。重庆将会成为西部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二是资源优势。重庆境内拥有丰富的天然气、铝土矿、盐矿等矿产资源，水能资源可开发量在全国城市中名列前茅，三峡旅游资源独具特色，还背靠我国资源最富集的大西南地区。三是交通优势。重庆的运输王牌在于水运，其拥有1100多个码头，三峡工程的建设将使万吨巨轮能一直行驶到重庆。在不久的将来，重庆将规划建设4条铁路，并将机场的接纳能力提高9倍，届时航空运输、铁路、公路和河流运输相结合使之成为西部地区的发展中心。四是市场潜力巨大。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会产生巨大的消费需求；三峡工程巨额投资、库区移民和城镇工矿搬迁、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柱产业发展和能源基础建设等都会产生巨大的投资需求。五是劳动力资源充裕，劳动成本低。据有关人士估计，到2010年在重庆将会有50万农民流入城市，庞大的劳动力市场使其劳动力成本远低于全国平均数。六是科技教育力量雄厚。据统计，重庆拥有约

1000 家科研机构, 40 多万科研人员, 25 所高等院校。七是工业物质技术基础较好。据统计, 重庆拥有工业固定资产原值 700 多亿元, 居全国大城市前列。

在今后的发展中, 重庆应该着眼于“跨越发展, 走出三峡, 联动长江, 辐射西南, 面向全国, 走向世界”的战略思想, 强化重庆作为长江上游现代化经济中心城市的功能, 建成长江上游新型特色产业群, 并与上海浦东产业群东西呼应, 从而形成长江沿江特色产业带。

五、西南地区的科贸中心和交通 枢纽——成都市

成都市坐落在中国西部群山环抱的四川盆地, 是四川省首府。1993 年 6 月 29 日, 国务院批转的国家计委关于《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纲要》中, 明确要求“充分发挥成都市作为西南地区科技中心、商贸中心、金融中心和交通通信枢纽的作用”(简称“三中心两枢纽”), 这实际上已经从全国宏观经济发展的角度具体确定了成都市重要的城市发展职能。

作为科技中心, 成都拥有一支具有数量和质量优势的科技队伍, 有一批科技实力较强、水平较高、科研设备较先进的科研基地、试验示范基地与科技开发机构。1996 年, 成都市应用型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 69%, 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45%, 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作为商贸中心, 成都市商业各项经济指标居全国城市前列, 1995 年, 全市商业服务网点、商业从业人员在全国大城市中名列第三位。作为金融中心, 成都市的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发展迅速。1995 年, 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分别达 432.2 亿元和 497.87 亿元。成都的证券交易机构居西南首位, 年交易量达 536 亿元。保险市场的业务收入在“八五”

期间的平均幅度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作为交通枢纽，成都是成渝、宝成、成昆、达成铁路的交汇点，是中国公路密度最大的地区之一。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为中国四大航空港之一。作为通信枢纽，成都市电信局直接承担西南地区长途通信进出口任务，不仅与全国各地建立了通信往来，而且同世界上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可直通电话。

随着成都市“三中心两枢纽”的进一步建设，其对西南地区所产生的辐射带动作用、联接作用是非常之大的。

六、中国大西南通道的重要交通 枢纽和物流中心——南宁市

南宁市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是广西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金融、信息中心。其位处中国的南部边疆，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扼我国西南出海大通道的咽喉；湘桂线、黎湛线、南昆线、南防线与我国东西南北相通的铁路干线在此交汇，是西南地区重要的铁路交通枢纽。同时，由于广西是西部民族地区惟一拥有出海通道的省区，南宁成为我国的沿海开放城市之一，享有国家沿海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它与北部湾沿海的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等开成城市共同构成了具有重要区际意义的广西南部沿海港口城市群。

以南宁为重心的北部湾沿海开放区离世界上最繁忙的航道——从太平洋到印度洋的航道最近，从此出发，近可至世界上极为活跃的经济增长中心之一——东南亚，远可达世界经济的活跃区域之一——地中海。该区的经济影响力可形成两大辐射面，一是整个大西南，以及海南、广东、湖南等省区，二是东南亚地区，特别是中南半岛区。在 21 世纪正进入海洋世纪的发展背景下，谁拥有沿海、谁拥有港口，谁就有可能成为辐射周围地区的

区域经济发展中心。因此，南宁市在大西南出海通道的战略地位格外重要。建设具有外向型发展特点的物流中心，发挥交通枢纽作用，便于西南物流经由海上通道直接进入港澳及东南亚市场，将成为其在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建设中的重要区际城市职能。

第四节 西部民族地区特色 城镇发展取向

一、特色城镇——具有中国特色的 城镇化道路的具体延伸

从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小城镇，大战略”的指导思想出发，针对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发展的现状和特点，结合西部民族地区地域辽阔、自然人文差异明显的实际，在城镇建设中保持城镇个性、突出城镇特色，实际上是我国城镇化发展战略指导思想的具体延伸和重要补充。

城镇特色是指城镇在形成发展中所具有的突出的自然风貌、形态结构、文化格调、景观形象、产业构成和功能特征，这是城镇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反映，是城镇形象的展示。城镇特色既是城镇区位、自然景色、山形水势、气候植被、环境构成等客观面目的衬托，也是人类通过努力和创造，顺应时代要求，体现时代精神和风貌更为科学的展现。历史沿袭、社会构成、文化脉络、生活方式、审美情趣、人的想像力和创造力是形成和发展城镇特色的重要条件。产业布局、道路网络、建筑格调、绿化系统、文物古迹、风俗习惯、礼仪礼节乃至价值观念等构成城镇

特色的框架。其内涵应包括：

第一，景观特色。城镇文化的有形体现，城镇建设与自然环境和谐共处的有形展示。既有传统文化的沉淀，尤其是对各种古城、古镇而言，也有璀璨文化发展的凸现。它通过城镇总体规划和形象特征得以充分反映，做到既保持传统精华，又力求在城镇形态、标志及处理新老城镇关系上大胆创新。

第二，产业特色。城镇地位、自身发展及增强实力的必然选择。既有特色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又有支柱产业和龙头企业的培育和发展，还有产业的合理布局，以及名牌产品的创立和扩延。具有产业特色的城镇是特色支柱工业的空间载体和依托，是城镇自身发展的重要前提和经济实力的展现，还是加快西部地区特色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和重要条件。

第三，功能特色。城镇作用和地位的体现，以及城镇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条件。具有城镇功能发展特色的城镇既能确保城镇运转效率的提高，对城镇经济以及周围地区的农村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集约、引导和推动作用，有利于各种基础设施如科教、文化、卫生、体育设施的建设，还有利于城镇居民精神文明和道德情趣的提高，推动生产方式、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第四，环境特色。城镇可持续发展和文明程度的集中反映。既表现为城镇绿化系统的合理布局及与周边农业系统的协调和谐，又表现为深刻体现内在精神、文化气质的生态环境美的风貌，还表现为城镇运转效率和人的素质的不断提高。

各级各类城镇作为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产物，是城乡深化改革和提高文明度的集聚地。在广大的乡村地区，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以及农业产业化发展推进了农村文明，并将其聚集在自身的生产、工作、居住、服务的环境之中，这是中国乡村城镇化的发展共性。但是，由于城镇在形成和发展中受自

然、历史、社会、经济、科技、文化、人口、民族、生态、环境等因素影响，每个城镇又必然有其独特的个性和鲜明的特色，这一特点在西部民族地区具有最典型的表象。从西北至西南既有繁华热闹的文化商贸城市，也有机器轰鸣的矿山城镇；既有流通繁忙的商业城镇，也有四通八达的交通城镇；既有文化古朴的古镇，也有民风万种的山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积极倡导城镇特色，突出特色城镇建设，既是历史赋予的重任，也是时代的呼唤，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伟大事业。特色城镇建设既能为我国城镇体系建设和发展提供依据，指明方向，又能在其创建过程中不断推进整个区域城镇化的发展和质量的提高。

各级各类的城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缩影和带头力量，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其发展必须突出特色。毫无例外地，作为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缩影和带头力量的城镇，其发展与建设也应突出特色。可以说，没有特色就没有发展。“只有地方、民族的才是国际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越来越注重城市特色的创建和发展，但起步较晚的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特色建设仍然有待提高。尽管在过去的城镇发展中，也逐渐形成了具有不同产业特色的城镇，但无视民族文化特点，忽视历史文化积淀，破坏历史古迹、建筑风格雷同的现象则到处可见。现在看到的既保持特色又发展经济的小城镇不多。尤其是部分公路干线建设线性城镇的蔓延，“火柴盒式”建筑的扩张，将可能使民族地区城镇特色丧失殆尽。因此，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武装头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城镇建设和发展中不断拓展新思路、提出新问题、研究新课题、积累新经验、运用新方法、开创新事业。在城镇发展中，突出特色，并在创建特色上下功夫、见成效。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城镇发展千篇一律的趋同，避免不切实际的一哄而起，避免头脑发胀的贪大求洋，避免顾此失彼的对传统文化、民族文化的抛弃。

从西部民族地区长远的发展目标和社会经济的综合效益来看,建设和发展城镇特色,既是当代城镇发展的迫切要求,更是继承祖先遗产、造福子孙后代的千秋大业。它必须以人为本,以不断满足人的生存、享受和发展为宗旨,以突出城镇功能、优化城镇空间结构、提高城镇运转效率、增强城镇人的满意度和凝集力为重要内容,并建立在正确处理和协调人、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关系之上。在具体实践中,贯彻保持城镇个性,突出城镇特色原则,实施特色城镇发展战略,必须认真做好城镇形象设计。同时,按照城镇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不断地完善和发展城镇,包括历史文化古迹和自然风貌的保护,城镇基础设施和科教、文化、卫生、体育设施的加强,乡镇工业布局的集中,城镇空间形态的优化,居民居住条件的改善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与自然、环境关系的和谐等。要在城镇布局的“点”、“线”、“面”的保留和发展设计上突出“新”、“美”、“特”的多种风格的协调,切忌急功近利和急于求成,尤其是“线”的设计,要坚决杜绝利用国道或省道主要公路干线作为城镇道路干线。这种线性城镇建设模式是特色城镇建设之大忌。它带给城镇的不仅仅是环境污染和综合效率下降,更为主要的是与自身可持续发展背道而驰,会为以后的特色城镇建设付出更为沉重的代价。此外,在城镇特色规划与建设实施中除了关注城镇外部特色的形成外,还要注意城镇内在特色的发展,如产业特色、功能特色、景观特色和环境特色等,这是以人为本、营造城市竞争力的关键。

还需要强调的是,突出城镇特色,是某一城镇区别于其他城镇的独特风格和内涵,鲜明、优美的城镇形象在视觉上给予人特有的美感和美的享受。从而要求在规划设计上,要特别注重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的保持与创新,在建筑设计上要科学地借鉴民居特点,在与主体格调和色彩协调的基础上力求层次和造型的多样化。在实施建设中,应更多地采用地方材料和新工艺、新结构,

反映地方风貌，并要十分注重保护和利用自然环境，把环境建设放在城镇建设的重要位置，使之与城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二、六大基本模式——突出 特色的城镇发展模式

朱镕基同志在“十五”计划中提出了中国城镇化发展思想，即新时期的中国城镇化发展战略应该是一种涉及中国全局经济发展和城乡整体经济增长的全新的发展战略，它迥异于长期以来学术研究主流中大多就城市论城市的发展策略和指导思想，而是以转移农村人口，为全国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和持久动力，并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总目标。围绕着这一全新的城镇化发展战略，针对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特色城镇建设的需求，拟构建未来特色城镇发展的六大基本模式：

(1) 功能辐射型发展模式：即指在区域序列城镇发展中，选择重点城镇，强化城市功能建设，使之成为带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辐射中心。目前，城镇化的进程中，小城镇的发展普遍存在各自为政，欲求以“小而全”来达到实现自我服务的目的，这往往造成小城镇功能弱化的问题，使得小城镇的发展与周围地区的经济发展缺乏内在的联系性，小城镇与小城镇之间相互独立，较少拥有资源共享的经济效益，使得社会资源的利用过程中重复建设的浪费与资源利用不足的现象并存。同时，城镇化本身就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其发展中既需要物质上的积累，也需要文化上的积累，这就要求通过科学的规划，认清小城镇的现状和发展条件，把握各建制镇在不同层次区域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统筹安排，协调发展。实际工作中则要根据科学的城镇规划体系，对地区内的各个小城镇首先按其各自在区域经济发展的规模、地位与作用予以序列性规划，确定重点城镇，集中力量优先

建设,突出发展其综合性城市功能,使之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与较为发展的城市经济基础,诸如工业、商业、金融、交通、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一系列产业的全面发展,从而使这一类的重点城镇成为地区经济成长中心,带动整个区域城镇化的高质量持续发展。

(2) 产业开发型发展模式:即从城市发展增长极的极化效应原理出发,依据具体城镇的经济开发优势,确立带有地方特色的主导产业,形成特色经济,以城镇产业化发展带动城镇成长。在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化发展过程中,一方面是丰富的自然资源开发成为资源型城镇兴起的动因,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乡镇企业的发展作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农村产业化发展现象,对不同规模的小城镇发展起了重要的决定性作用。前者形成的城镇特色产业开发功能已经对这类城镇的产生、发展起着显著的决定性作用,未来的建设重点在于如何提升这类城镇的发展水平和建设质量。后者作为伴随新时代而产生的新现象,仍然有待于更进一步地发展。值得一提的是,在乡镇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不仅劳动力报酬的产业差异吸引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转移,为城镇建设提供了资金积累,加快了建制镇的建设;而且,乡镇企业的发展还直接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促成了产品销售初级市场的形成与成长,加快了乡村城镇化的进程。事实上,凡是小城镇繁荣兴旺的地方,乡镇工业就成为小城镇社会、经济发展的主体,农村城镇化的主动力。通过乡镇企业的发展,以农村产业化发展带动城镇发展已为实践所证明是一条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中国小城镇发展之路,东部地区享誉全国的“苏南模式”就是最好的印证。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目前西部民族地区乡镇企业普遍规模小,布局分散,从产业化发展要求来看还有一定的距离,这成为小城镇发展动力不足的客观原因之一。因此,在推行产业开发

型城镇发展模式时，就必须遵循城镇化与产业化发展一致性规律，通过增强乡镇企业的生命力来推进城镇发展。由于布局分散，小而全的乡镇企业难以取得规模效益，加之运输成本高、交通不便、信息不灵都会给企业经营带来困难，而且环境污染也难以实行综合治理，这就要求乡镇企业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企业兼并重组与调整现有产业结构，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优质名牌产品、“拳头”产品为纽带，按生产专业化、产品系列化、产供销经营管理一体化的要求组建大的企业集团。另一方面，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为中心，通过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农业经营收入的提高，农用土地的规模经营，让一部分农民从土地束缚中完全分离出来，为非农产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后备劳动力资源。同时，围绕乡镇工业布局，搞好基础设施的配套和生产服务体系的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吸引乡镇企业空间集聚，把乡镇企业工业区建设同区域城镇体系科学规划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乡镇企业的集中布局和规模经营，创造新的区域增长中心城镇，使广大的乡村居民充分参与和分享城市化的利益，在广阔的西部民族地区，特别是乡村广布的地方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城镇化。

(3) 科技创新型发展模式：即为了适应知识经济的发展，推动城镇及其周围广大农村经济的现代化发展和提高农村人口素质，相对于大都市而言，规划次一级的高科技应用、交流与推广中心，形成以科技创新开发功能为特色的新兴城镇，这是有别于传统城镇成长与发展的突破型模式。知识经济以知识的生产与使用为重心，它的产业大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美国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早在 20 世纪初期就提出了经济发展的“创新”假说，其所指的创新活动具体包括五个方面：第一，新产品的生产；第二，使用新型活动；第三，开拓新的市场；第四，寻找新的原材料供应方式和途径并发展新的控制

方法；第五，构建新的产业组织形式。对一些经济基础好、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投资条件较好的小城镇，重点开展以创新活动为主导的经济活动，一方面可以使其自身获得全新的经济发展动力，另一方面其成功经验将会为其他的模仿者广泛仿效而产生创新的扩散，从而带动更大区域的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几十年来“珠江三角洲”的城镇化发展可视为这种模式的成功演绎。西部民族地区作为城镇化滞后发展区域，具有“低成本”的后发优势，推行科技创新型发展模式实际上等于跨越性地实现城镇化发展。

(4) 市场主导型发展模式：即指针对一些小城镇作为地方经济交流集中地的历史发展背景和现状，尤其是那些特色产品集散地和对外开放口岸，重点发展城镇的商品流通职能，以开拓市场为主业，使这类城镇发展成为具有区际影响作用的经济枢纽或经济集结点。从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的形成历史来看，传统型的城镇很多起源于商品交流中心，或说商品流通是城镇发展的起点。在中国市场经济广为发展的今天，城镇的商品流通职能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小城镇作为城乡经济结合的“桥梁”，其市场开发的作用足显而易见的，而那些位处国家改革开放前沿地带的城镇，则更是在对外经济开放、对内经济搞活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国内外市场开拓与沟通作用。例如，位处祖国南大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改革开放前社会经济的发展一直处于贫穷落后的状态，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城市化水平仍低于20%。20世纪90年代初被正式定为对外开放城市后，利用我国对外贸易开放政策，实施以贸兴市、以贸兴镇的城镇发展战略，在短短的十年间迅速发展起来，城市化水平业已超过40%，整个经济发展的落后局面得到了全面的突破，目前边贸市场的发展已成为城市经济发展与生存的重要支柱。可以这样认为，以市场为主导的城镇发展模式，既是对传统城镇职能作用的强化，也是新形势下城

镇发挥市场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无形调控作用的具体体现。

(5) 生态建设型发展模式：即指城镇建设既要保持和改善自然环境对人的适宜性，又要满足人为环境的协调性，从而实现城镇可持续发展，满足人们安居乐业生活目标的发展形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城乡经济收益的空间差距，使得城镇的发展在缺乏科学的引导下很容易陷入盲目的“聚集”陷阱，既包括非农产业的聚集，也包括非农人口的聚集，从而使城镇很容易失去颇具价值的“田园风光”而染上“城市病”，这就是城镇生态环境恶化的具体表现。提出生态建设型的发展模式，目的在于引导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的发展建设能够突破大城市，尤其是开发较早、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城镇旧有的发展程式，避免重复“先发展→后治理”的老路，使得城镇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城镇生态环境的平衡，成为现代居民良好的生存空间。特别是在一些山川秀美、以旅游资源开发为主导产业的地方，生态型城镇建设将创造出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优势共生的综合性旅游资源，从而更能进一步推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6) 文化保护型发展模式：即指对某些地域文化得天独厚、底蕴丰富的城镇，以保护文化资源为基础，通过开发文化产业来建设城镇的发展模式。西部民族地区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山川秀美、历史悠久、文化昌盛，历史上曾为中国社会的进步和中华民族文明的发展作出过巨大的贡献。地理区位上西部民族地区的诸省（区）接近中亚、中东和东南亚，自古以来就与这些地区有着千丝万缕的经济与文化联系，诸如“丝绸之路”早就举世闻名。西部民族地区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丰富的文化资源，是我国历史文化的一片沃土。像敦煌的莫高窟、云南的丽江古城、西藏的布达拉宫等等被联合国世界遗产组织确认为世界文化遗产；同时，像拉萨、桂林、昆明、遵义、银川等 30 余座城市为国务院所确认的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由此可见，作为人类文明最

集中的体现，这些城镇的成长有着千差万别的文化背景，它们有的是山地文化、宗教文化的代表，有的则体现着南方文化、西域文化的浓郁风情，在它们之中既有汉族文化传统的缩影，也有少数民族文化特色的鲜明体现。对这类城镇的发展建设，既要充分挖掘文化资源的产业优势，又要将开发与保护文化特色相结合。正如《马丘比丘宪章》中所提出的，“一个城市的个性和特征是其形体结构和社会发展特色的结果，因此，不但必须要保存和维护好城市的历史遗址和古迹，而且还需要将一般文化传统继承下来。一切赖以确定社会以及民族特性的、具有重大意义的文物必须加以保护”，只有这样，形形色色的城镇发展与建设才能获得持久的经济发展动力和生命力。

以上所及六种特色城镇发展模式，虽称之为模式，但却不能机械地理解为所有城镇发展中惟有仿效的固定样板，而只能作为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形成城镇发展个性、突出城镇发展特色、增强城镇成长活力的一种指导性方案。实际发展中，应结合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自然条件、资源环境、文化背景、区位条件的具体情况而定，可以是上述某一模式的仿效和发展，也可以是某一模式的创新和完善，甚至是一种以上模式在具体点位上的综合运用。总之，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未来发展将会呈现出“百花齐放”的发展局面，其长远的奋斗方向在于，以国家城镇化发展战略为中心，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城镇建设为目标，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

小 结

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化是全国城镇化发展推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规划不应片面强调发展大城市或中等城市或小城镇，

而应当选择大中小城市联动并举、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共同推进、协调发展的道路。在具体规划中，强调以国家城镇化发展战略为中心，在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的大背景下保持西部地区城镇体系的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强化西部中心城市的建设与发展，突出西部城镇特色的营造，为西部地区城乡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七章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既是一种观念，也是一种理论，更是一种研究的方法、行为的准则，在一个国家或地区推进城镇化发展，仅仅以经济增长为标志是远远不足的，它应该涵盖社会与人全面发展的内涵，应该满足当代及后代的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因此，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化发展同样应该在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观的现代思维框架中进行设计与构建。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观的由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在致力于战后的重建、恢复和发展。为了获得更多的社会财富，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在凯恩斯“有了经济就有了一切”的理论促动下，以单

纯经济增长为核心的发展风靡一时，经济发达国家竞相追求经济的高速增长。尽管也带来了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繁荣，促进了国际贸易发展，增强了经济实力，但这种以经济增长第一，并以此作为衡量社会文明的惟一标准的发展模式同时也带来了通货膨胀、失业增多、贫富差距拉大、能源匮乏、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危害。不仅使经济高速增长难以维持，同时也带来了社会动荡，并直接威胁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使一味追求经济增长的人们真正尝到了破坏生态环境而遭受自然报复的苦果，并认真进行反思。

20 世纪 60 年代初，美国海洋生物学家卡里逊写了《寂静的春天》，引起人们对环境的重视。20 世纪 60 年代末，英国经济学家鲍尔丁把地球形容为茫茫太空中的一条飞船，人口和经济不断增长，资源开发浪费消费殆尽，人类所排放的各种废物充斥地球整个空间，最后整个人类社会将会崩溃。就在这种经济增长与环境破坏之间的矛盾愈演愈烈，传统的发展模式严重制约经济发展和进步，经济增长受到严重挑战，各国人民反对污染，保护生存环境的群众运动风起云涌，不少有识之士强烈呼吁协调发展与环境关系的背景下，联合国于 1972 年 6 月 5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了人类环境会议，发出了反映时代危机感的呼声——“我们只有一个地球”，会议通过了著名的《人类环境宣言》，以此为标志，揭开了人类采取大规模行动保护环境、拯救地球的序幕。不少国家称赞这次会议是人类环境保护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转折点、划时代事件。鉴于这次会议的伟大意义，当年的联合国大会作出决议，把会议开幕的 6 月 5 日定为世界环境保护日，让世界各国人民永远纪念它。

与此同时，许多国家投入大量财力和物力开展环境监测或预测工作。其中以全球发展为预测对象的，有 1972 年的欧洲国家的罗马俱乐部的预测报告《增长的极限》，该报告通过对世界经

济社会加速发展的分析指出,世界人口和经济的快速增长,将会造成资源枯竭,环境污染,从而使这种增长迅速达到极限,因此必须实施“人口和资本基本稳定”,“工厂资本和人口在规模上不变,出生率等于死亡率,资本的投资率等于折旧率”的“零增长模式”。尽管增长极限研究方法有其一定的片面性,在实际上也难行得通,得出的结论是悲观的,但却向人们提出了一个不可回避的严肃问题,并敲响了警钟:经济增长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为了保护环境,必要时应该放慢经济增长速度,否则后果是惨重的!为了更好地谋求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的协调统一,人与自然的和谐,1987年12月,以布伦特兰为主席的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WCED)经过近3年的世界考察研究,发表了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在概述当前人类发展所面临的严重危机的基础上,提出了“从一个地球到一个世界”的观点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导致了一种新的经济发展观——可持续发展观点的产生。

1989年5月联合国环境署15届理事会,在对“可持续发展”进行一系列对话和辩论后,经过讨论和磋商,取得了共识,发表了环境署第15届理事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19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联大44/228号决议,进一步强调环境和发展的不可分割性,指出:“全球环境不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不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这种生产、消费方式。”

在世界取得共识和各国的共同努力下,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以“可持续发展”为指导方针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上,为了实现人类永恒和持续的发展,为了保护人类自身惟一的家园——地球,一致通过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21世纪议程》和《里约宣言》,成立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要求各国制定和组织实施相应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计划

和政策,迎接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并敦促各国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以推动《21世纪议程》的贯彻落实。与此相应,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后不久,中国政府即提出了促进中国环境与发展“十大政策”。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1992年7月部署了《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简称为《中国21世纪议程》)的编制工作,于1994年3月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正式讨论通过。《中国21世纪议程》一经批准,就成为中国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的一个指导性文件,并要求在各项工作的规划中得以具体体现。

很显然,可持续发展,是人类在环境问题遍布全球,且愈演愈烈的现实中,采取了各种科技手段也未能根本奏效和改观的情况下,对自身几千年来,特别是工业革命以来经济迅猛增长的发展道路进行痛苦的反思和猛醒以后,汇集世界多学科和各种学派的观点、成果,经过辩论、磋商取得共识后得出的结论。它以经济环境一体化为基础,是经济、社会、环境、生态多学科集体智慧的结晶。它的提出标志着人类对未来、资源、环境发展关系的认识达到新的飞跃,是人类发展史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人类真正走上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其实施是全人类的共同责任,是国际社会共同行动的准则。

第二节 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

一、推进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内容

城镇化可持续发展是指在城镇化推进中,通过城镇建设和发展,谋求城镇间的分工和协作,以及城镇内和城镇间的人口、资

源、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既要使区域城镇体系建设科学、规范、合理，使各级各类城镇作用充分发挥，各得其所，也要使新兴城镇环境建设协调推进；既要让现有城镇居民能够享受城市文明，也要让新兴城镇居民真正得到进入城镇后的实惠；既为当代城镇居民的发展和生活质量提高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又为后代城镇居民的更大发展提供基础和能力需求。其核心是：城镇化的推进过程应该建立在生态环境具有持续良性循环能力、社会公正和居民积极参与自身发展决策的基础之上。

按照《中国 21 世纪议程》所制定的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及对策，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至少包括以下五方面基本内容：

(1) 控制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规划和预测城镇人口的机械增长和流动人口的变化。对人口的流动与迁移予以科学的引导和管理，使人口的城乡分布和资源配置相协调。强调城镇经济增长和人口增长的协调发展、城镇居住建设和城镇环境建设的整体推进，追求城镇居民与城镇环境的和谐，以及城镇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2) 关注城镇经济活动的技术可行性与生态合理性的有机结合，摒弃那种造成对生态环境极大损害，使经济增长本身难以持续，以大量消耗资源能量和粗放经营为特征的传统开发模式。在现有的条件和工作基础上，充分利用经济手段和市场机制进行有效管理，力争达到经济快速增长、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的目。

(3) 重视建筑业发展和城镇居民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要提高建造和提供城镇和区域包括给排水、能源、交通、环保、环卫、通讯、绿地、防灾等配套的基础设施质量。强调既要使城镇居民的各种需求得到满足，个人得到充分发展，又要保护城镇和区域的生态环境，不对后代城镇居民的生存和发展构成侵害。

(4) 充分发挥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协调解决城乡就业和再就业,推动消除城镇贫困和不断缩小贫富差距。建立新的资源观、新的道德标准和价值标准,努力改变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和消费方式。改变对土地、水、能源等自然资源重利用、轻保护的观念、决策和行为,为确保自然资源永续利用和综合效益提高做出努力。

(5) 科学制定和全面实施城镇化推进战略和规划体系,充分发挥大城市在城镇化推进可持续发展中的示范和带头作用。全方位地推进城镇体系可持续发展,既突出大城市的发展建设,又推动中、小城市,特别是新兴小城镇的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形成城镇经济梯度推进与城镇功能逐级扩散的良好格局,尽量避免城镇间的非协调发展,以免形成城镇之间相互制约的被动局面,从而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

二、推进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

实施推进城镇化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首先它是贯彻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的实际需要和具体体现。我国制定实施的《中国 21 世纪议程》既包括社会、经济、工业、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也包括城镇和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它们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由于其本身是与国际接轨的战略实施,也将为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其次,它是贯彻我国城市发展方针和城市规划法的需要。尽管目前在城市经济学界对“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积极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城市发展方针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同看法,但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认识,对推进城镇化不仅是城镇数量的增加、城镇人口的增多,更主要的是城镇质量的提高、城镇功能的

增强，以及必须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法的观点却是完全一致的。通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可以增强提高城镇化推进质量的观念和能动性，从而把提高城镇化推进和城镇建设质量上升到应有的地位。特别是在当前推进城镇化过程中重数量、轻质量愈加明显的状况下，则显得尤为重要。

再次，实施推进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思考城镇化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相互关系，发挥二者之间相互促进和相互补充的相关作用，将为改革开放创造更好的软硬环境。同时，推进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本身十分注重城镇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它既包括城镇的空间结构和规模结构合理化，也包括农村城镇的合理布局与协调发展，将城乡连为一体进行建设与发展；既思考城镇经济发展与环境建设，也考虑农村城镇的经济发展和环境建设。从生态和环境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既不搞单一城镇的突进，也不搞只有城镇的突进，摒弃繁荣城市与落后农村并存的建设模式，从而将大大加速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进程，促进城乡一体化的发展。

实施推进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强调保护资源和环境，以及人的主体作用、生活质量的提高，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体现。它的直接反映是城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统一的综合效益的提高。由于城镇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龙头”作用，因此，城镇综合效益的提高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全面推进城镇化的出发点和归宿。

三、推进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 对策和措施

从我国城镇化的实际出发，实施推进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实施

《中国 21 世纪议程》，围绕人口、资源、社会、经济、环境协调的主题，在城镇化推进中，以科教为先导，以文化为主线，以综合效益提高为根本，努力实现城镇化发展的有序推进，形成合理的城镇体系空间结构，建立系统化的城镇规模结构和协调的城镇功能结构，促成城镇区域经济网络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城镇经济运行的市场机制；实现各级各类城镇的科学管理与建设，发展多元化的城镇住宅，建设优美的城镇环境，提高城镇生活质量，并力求形成独具特色的城镇风格与形态。

为实现推进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措施是极其必要的。

（一）树立可持续发展观，认真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所制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

推进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是一项极为复杂的社会经济系统工程，需要全国上下的协作配合和全民的共同参与。在西部地区城镇化的推进过程中，首先要树立起可持续发展观，从根本上提高全民城镇建设的质量意识、功能意识、环境意识和人口意识。努力创造条件实现城镇发展由数量向质量的转变，促进城镇性质由行政设市向功能建市的演变，推动城镇规模扩大由发展外延向提升内涵的变化。

众所周知，城镇数量的增多是城镇化推进的必然趋势，而实施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重点是城镇质量的提高，它涉及城镇基础设施的完善、城镇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城镇精神文明建设和公德水平的提高、城镇社会安定和管理有序以及城镇环境的优化等诸多问题。目前，西部地区城镇质量的提高仍然是城镇发展与建设中的严峻问题，只有把提高城镇质量作为重点任务来抓，才有可能实现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才能实现以城镇化带动地区社会

经济的发展。

从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化发展历程来看,长期以来,撤县改市、撤乡改镇主要体现为政府行为,较少考虑城镇功能的客观作用,也忽视了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政策具体实施及民族群体利益的保证,因此造成县改市和乡改镇仅仅是名称和符号的更换,并未实现其城镇发展的实质性飞跃,使得城镇在地方经济发展中的促进作用不能有效发挥。推进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发展是关键,这就要求政府部门改变以往的传统思维,将行政设市建镇的热情和干劲转移到提高城市意识、普及城市生活方式、提高城镇功能和运转效率上来。

目前,城镇化的推进中普遍存在人地矛盾突出、城镇建设质量不高、内涵扩大潜力大、旧城改造任务重等实际问题,因此,推进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要把重点放在城镇内涵的提升上来,即盘活城镇存量土地,而应避免城镇用地规模的盲目扩大,对确实需要外延扩大的增量土地要实行总量控制,使之与城镇发展和城镇效率提高相吻合。

(二) 大力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增强推进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人地关系,保证粮食及各类农副产品供给

城镇化必然引发城镇增加、城镇人口增多、农用土地镇占、粮食供应压力增加等问题,使已有的人地矛盾更为尖锐。城镇人口的出现使原来自己生产粮食、自己消费粮食的农业人口,转变为不生产粮食,靠商品粮食供应的非农业人口,人均粮食消耗必然增加。而且随着城镇生活方式和膳食结构的变化,对粮食需求以及农副产品的需求也相应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同时,在西部民族地区却由于滥垦乱伐、过度放牧等问题,造成水土流失、山区石漠化、草原沙漠化等现象极为严重,致使可利用土地逐年减

少,农业生产和农村发展受到严峻挑战。由此而引发的城镇发展需求与农业生产供给之间的矛盾极为突出。因此,推进城镇化一定要以协调人地关系为前提,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同步交叉进行。一方面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生产政策,调动粮农生产积极性,正确处理粮食生产与经济作物关系,适当推广粮食规模经营,巩固和发展粮食生产基地,提高粮食劳动生产率,增加粮食产量和经济效益,把农业和粮食生产的可持续发展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城镇化推进中增量土地的预测和确定,要以建立城镇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为基石,充分依据区域农业用地产出能力,以及必要的林业生态用地等因素,合理确定建设用地总量及其所对应的人口容量。

(三)推行政府部门对推进城镇化的速度、途径、方式方法的科学选择,加强对城镇用地的合理调控,加大推进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力度

城镇化的政府管理主要是指按照国家和所在省区设市规划与预测,对城镇化的推进速度、推进途径、推进方式的科学选择,城镇规划建设和设市改镇的审批、城镇布局和人口管理的科学和规范。在调控城镇布局上,要从城镇区域整体利益和促进城镇空间结构和规模结构合理化出发,按照重实际、重功能、重效率、重质量原则,严格把住设市改镇的审批关。在调控城市土地利用上,要充分考虑现有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的可能性,从城镇运转和城镇质量可持续发展需要出发,调控好城镇效率与城镇开发的关系、城镇绿地建设与建筑密度的关系,努力实现城镇人口和用地指标的总量平衡。尤其是对城镇中心地段,要按照城镇规划要求,划定绿地面积、街心公园和保留停车场。严格禁止受经济利益驱使的乱上项目、乱占土地建房施工,以及盲目地无限度地提高土地使用强度,不合理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容积率的做法。尽管

投资者能在其中取得可观的土地利用效益，政府也可能获得较高的地价收入，以此增加城镇建设经费，但却无法弥补因建筑和人口密度过大所造成的交通、水电、环保等基础设施难以发展和完善，城镇运转效率降低，环境质量恶化等重大损失，直接危害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四）调整和优化区域城镇产业结构，强化城镇间的分工协作，增强推进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实力

目前，我国的经济发展正进入快速增长阶段，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实施正是这一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与之相适应，要求城镇化的推进必须提速。然而，由于经济利益的驱使和地方保护主义，造成城镇产业结构趋同严重，城镇经济效益难以提高。这使得我国的城镇化虽然具有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但却推进乏力。因此，要充分利用建立区域经济网络和区域共同市场的契机，把调整和优化城镇产业结构真正落到实处，通过城镇间、城乡间的合理分工协作，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名牌产品的创立，不断增强城镇经济实力，促进城镇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良性循环，以此解决城镇化推进受建设资金不足困扰的大问题，从而增强城镇化的推进力，确保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

按照可持续发展要求，科学、有序地发展城镇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是重要的一环。必须遵循改革与发展相互促进、城镇分工与协作互补、三大产业协调发展、功能体现与特色保持相统一、调整结构与合理布局相结合等发展原则，大力促进城镇发展由封闭走向开放，由计划走向市场，由静态走向动态。具体而言，城镇产业结构的调整必须围绕着城镇用地结构和功能分工的确立和调整、城镇性质确定、城镇规模扩大和控制、城镇工业布局和项目投资、解决城镇就业和消除贫困来进行。

(五) 采取组团式发展模式成片建设城镇, 遏制沿公路干线两侧线性城镇的建设布局, 为推进城镇化提供可持续发展空间

随着城镇化的广泛推进, 城镇发展规模不断扩大, 在设市规划与预测基础上, 科学制定和修改新建城镇的建设规划, 合理布局城镇发展的空间结构, 形成高效率、高质量的城镇发展模式, 是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针对目前城镇建设所普遍存在的“摊大饼”、“放长线”的布局问题, 在城镇建设规划的实施中必须与公路建设发展规划有机结合, 坚决遏制既影响城镇运转效率和公路干线交通运输效率, 又极易造成环境污染和危害城镇环境建设的沿公路干线两侧分布的线性城镇建设。新兴城镇建设要根据自身布局格局, 以及自然、历史、经济、社会、人口、技术、生态、环境等条件, 按照个性和风格发展要求, 按组团式发展模式建设城镇, 重视城镇发展的成片开发、有序建设, 形成开放、高效的城镇空间结构体系和独特的城镇风格, 并为未来的城镇建设提供一定的灵活性发展条件。

对现已建成的线性城镇, 要做好城市建设与公路建设相结合的统一改造规划, 因地制宜地进行适时改造。对此项城建改造工程, 要遵照《中国 21 世纪议程》要求, 从可持续发展大局出发, 按规划逐步进行。尤为重要, 针对全面推进城镇化的发展势头, 要通过有关法规、条例予以强调, 并在法律上明令禁止线性城镇的建设和发展。

(六) 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优化城镇环境建设

实施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必须切实转变以消耗资源和粗放经营为特点的经济增长方式, 彻底改变重发展速度和增长指

标，轻发展质量和效益；重经济效益，轻社会效益、文化效益和环境效益；重外延项目投入，轻内涵技术改造；重自然资源开发，轻自然资源保护的思维方式和发展模式。重视提高城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和环境资源的利用效率和保护效应，摒弃经济建设的“先污染、后治理”的决策思维和行为，切实将人口、资源、环境协调目标和措施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并将环境保护作为衡量城镇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认真落实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相统一的原则，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坚持先评估、后建设，先论证、后施工。在招商引资中，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不盲目引进和建设环境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并对已有的污染严重的企业予以科学管理和重新规划，恰当地采取关、停、并、转等积极措施，使企业发展满足城镇环境建设的发展要求。

可持续发展是以人为本的发展观，优化城镇环境建设，就要努力提高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社会公德意识，增强环境文化建设，积极发展环保产业，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防治污染的能力，从而实现城镇环境质量的提高和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

（七）科学地实施城镇再就业工程，建立健全城镇扶贫组织机构，完善社会保障措施，以人为本，从根本上实现城镇化推进过程中人人公平的发展与进步

在推进城镇化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应该客观辩证地看待城镇内部所出现的贫富分化现象，认识实施城镇再就业工程和城镇扶贫的紧迫性。这不仅是城镇化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确保社会安定的重要举措，更是社会主义社会优越性的重要体现。

各级政府在深化城镇综合体制改革和发展城镇经济中，一方

面,要把城镇再就业工程、城镇扶贫和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实施再就业工程中,提供更多的就业竞争机会;在筹措资金、短期贷款和扶贫资金使用上,给予支持和引导;可把扶贫资金相对集中起来创办劳动密集型的扶贫经济实体,既安排就业,又能较好激励“造血”;支持和鼓励街道社区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工商、税务、财政、银行要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助。各级政府要花大力气尽量建立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障体系,使城镇居民人人都受到社会保障制度保护。同时,要在劳动保护政策和劳动市场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上,使每个城镇居民都有保障感和安全感。另一方面,对于农村转移人口,特别是进城务工农民(或称之为农民工),要完善相应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制度,实施有力的组织管理以及有效的社会保障工作,使城镇中的农业人口(因为在统计部门中目前仍按农民原居住地户口进行统计)摆脱“城市边缘人”的窘态,使其既能够成为城镇经济建设的重要人力资源,又能够与务工所在地的城镇居民一样公平地享受城镇人口待遇,当然包括上述所及问题,从而使生活、从业于城镇中的每一位公民都享有平等、公平的发展权利和发展机会。

第三节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一、实现城镇人口的可持续发展

城镇人口的可持续发展是指以人为核心,在控制人口增长和

合理人口规模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口素质和健康水平,既满足当代人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又为后代人文明程度的提高打下坚实的基础,确保社会的持续进步和文明水平的不断提高。实现城镇人口的可持续发展集中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标。

人的需求是多方面的,除衣、食、住、行等基本生存需求外,还有享受和自身发展所需的精神、环境、文化方面的需求。城镇可持续发展必须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标,而非仅仅追求物的发展。因此,城镇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任务就是为城镇居民的自身发展提供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的有利条件,使城镇居民在可持续发展中求得自身全方位的进步。可以说,城镇可持续发展就是城镇居民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是以人的平等、安全发展为中心的“自然—经济—社会复合系统的健康发展”。

早在1933年国际建筑协会通过的《雅典宪章》就站在社会改良主义的立场上,向世界表达了一种人本主义的城市规划观念和构造“家园城市”的梦想。宪章宣称:“对于从事城市计划的工作者,人的需求和以人为出发点的价值是衡量一切建设工作成功的关键”。“有机的城市之间构成部分的大小范围,应该依照人的尺度和需求来估量”。《雅典宪章》突破了城市发展按城市规划的新技术主义观念,导入了文化和人的价值,以及城市发展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因素。1972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通过的《环境与发展宣言》,写进了中国代表团会上发言中“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可宝贵的”这句话,并明确指出“人类处于普遍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197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提出了社会发展应是“以人为核心的发展”。1994年9月在埃及开罗召开的世界人口与发展大会上通过的《行动纲领》也指出:“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1995年3月在丹麦哥

本哈根召开的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也强调,“社会发展以人为中心”,“人民是从事可持续发展的中心课题”,“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改善和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质量”。《中国 21 世纪议程》更明确提出了“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的重要原则。只有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方向,才是体现发展根本目的的发展,才能最大限度开发人力资源、智力资源和一切经济社会资源,并形成一股持久的巨大动力,推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离开了人的发展,就失去了整个发展的起始原动力、正确目标和检验标准。

按照可持续发展观和人的价值观,以人为本,就是以人的生命整体为出发点和归宿,树立尊重生命价值、爱护和关心生命的观念,将人改变周围世界的能动行为自觉纳入符合生命规律的要求上来;以人为本,就是真正确保人人成为城镇可持续发展的受益者,一切为了培养人、激励人、关心人、服务人,一切为了使城镇居民得到更多的实惠。因此,城镇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定,发展阶段和重点的确立,法律法规的出台,具体的实施,都要以城镇居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要通过城镇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及第三产业的发展,为转移到城镇的农村劳动力和原有城镇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要在搞好城镇建设和发展的同时,搞好人的精神文明建设,使城镇居民在实施城镇可持续发展战略中获得物质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同时,还要使城镇中的每一位公民(包括在城镇务工、生活的农民)都成为城镇可持续发展的具体实施者。只有城镇居民既真正感到人口、资源、环境等问题对自身产生巨大的冲击和影响,又真正觉得自身素质和行为与城镇可持续发展所要求的道德观、价值观存在差距时,才会萌发出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而且也只有广泛的公众参与下,城镇可持续发展才能达到预期目标。

尤其需要强调的是,以人为本,还要通过人的自身努力,实

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以不断满足自身的最大需求。人类是自然之子，经济发展既受到其自身规律的支配，也受到支配大自然运转的自然规律的制约。人类只有在既不违反经济规律，又顺应自然规律的前提下，才可能取得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自然良性演化发展的同步，才可能在改造和利用自然上取得主动和成功。如果人类经济的一时增长造成大自然的恶性演变和生态环境破坏，那么势必会增加利用自然的经济成本，甚至会受到大自然的报复与惩罚。因此，在推进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中，既要开发利用自然，又要保护热爱自然，与自然构筑起和谐平等的关系；既要依赖自然发展自己，满足自己，同时又要促进自然的良性发展，为实现人的发展不断创造条件。

第二，以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为人口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协调城镇人口、资源、环境关系，确保人口发展适应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是城镇人口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目标和实际体现。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问题一直是我国的首要问题，在西部民族地区人口问题与自然环境的恶劣交织在一起，更显得异常突出。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控制人口增长的计划生育工作，并把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列为基本国策，在实施中也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近年来每年人口仍然递增 1300 万~1400 万，其中由于计划生育政策推行的城乡差异和民族差异，以及传统生育观的左右，农村人口、民族地区人口增长更快。从农村人地矛盾日益加大，农村环境恶化加剧的现实来看，我国农村人口增长控制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更重，难度更大。作为地区经济的成长中心，各级各类城镇一方面要在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方面做出表率，另一方面要通过自身的发展为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发展条件，减轻农村资源、环境的人口压力，避免农村人口的过快增长可能给

资源和环境带来的更大破坏。

在城镇化的推进过程中,实施城镇人口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一是要坚持和贯彻国家的人口政策,严格控制城镇及其周围地区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二是要加大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力度,完善城镇人力资源的组织、开发和利用机制,促进城镇机械增长的人口由发展的压力转为发展的推进力。

此外,人口的可持续发展还必须特别重视一个重要问题,即人力资源的质量状况或说人口的素质问题。目前,西部地区,特别是“老、少、边、穷”地方,由于卫生条件、教育条件的落后,人口素质问题极为严峻。据1999年的统计数据分析,西部地区15岁以上人口文盲、半文盲比例高达35.79%,高出全国平均值14个百分点,其中妇女文盲、半文盲比例更高达47.57%,比全国平均值高出近16个百分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2.2%,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4个百分点;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人口的比例为1.28%,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76.4%。这种人力资源的质量状况直接影响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乃至农村的发展与建设。因此,实施城镇人口可持续发展战略,一方面要把发展教育作为提高人口素质的突破口和切入点,落实农村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办好各种职能的培训教育;大力普及科技、卫生、文化知识,建立农村文化站、医疗保健站、优生优育推广站;充分调动外出打工回乡创业人员、各种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值他们能更好地为城镇和农村建设服务。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城镇发展的现有条件,做强做大城镇经济,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对人力资源的开发动力,逐步提高现有的城镇人力资源质量。

总之,在各级各类城镇发展过程中,一要加强建设、完善功能、增强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和机制,为实现农业规模经营和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创造条件;二要制定和实施控制人口增

长、提高人口素质、调节人口结构的人口发展规划，确保城镇自然增长与机械增长协调，人口素质提高与人口结构优化相适应，农村人口素质提高与接纳、吸引剩余劳动力相吻合。

第三，以切实可行的城镇人才战略为城镇人口可持续发展核心。

西部民族地区的许多城镇地处农村，在目前城乡二元结构还十分明显的情况下，与东部沿海的城镇相比，尤其是与大城市相比具有很大的发展差距——普遍缺乏宽畅的道路和便利的交通，缺乏文化设施和教育条件，缺乏集约的高层建筑和亮丽的景观特色，缺乏城市的繁华市容和购物环境，更缺乏城市的丰富信息和发展机会，普遍存在道路狭窄、街道不整、信息闭塞、文化教育滞后、发展定向狭小、生活质量低下等问题。俗话说，“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西部民族地区城镇不利的条件和环境是造成其人才紧缺的主要原因，而且城镇中重视人才、使用人才的文化氛围差，使得愿意在西部城镇工作、奋斗的人才更是凤毛麟角。在每年北京、上海、广州等各大城市的毕业生人才市场上，比比皆是西部地区走出来的学子，他们中的许多人都不愿意回到西部，而希望远走高飞，或留在城市高就，或努力出国深造。这就在客观上提出了如何实现西部民族地区城镇人才可持续发展问题。

目前，国际上经济竞争的直接反映之一就是愈演愈烈的人才争夺战，我国的人才战略也正全面实施，相应的人事制度改革正全面铺开，推动西部民族地区城镇人才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具体做法上，首先确立西部城镇人才战略在西部城镇人口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其次，实施西部人才战略要将对人才的培养和竞得相结合，各级各类城镇既要成为地区人才培养的基地，也要创造条件成为人才建功立业的“舞台”；再次，从“小城镇、大战略”的战略地位及应该发挥的作用看，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要达到自身快速、健康发展的目标，必须把城镇人才战略提到十分重要的位置。一般情况下，就人才可持续发展而言，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大多难以与大城市或东部城镇相提并论，但这并不等于西部地区在人才竞争上毫无优势可言。我们清楚地看到，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滞后的滞后恰恰能为城镇人才发挥作用提供不小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会，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来说，比其他地区更大，当然面临的困难和制约因素也是客观存在的。辩证地认识这一问题，对西部民族地区城镇人才战略实施是极为重要的。

概括而言，西部民族地区城镇人口可持续发展中的城镇人才战略实施，可以从两方面进行努力，一是城镇自身的努力和条件创造。西部地区城镇要在硬软环境建设上做出更多的努力，以优美的环境，难得的发展机遇，关心人、爱护人、使用人的良好文化氛围争得人才的心。既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更重视人才的使用、爱护和关心，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人才作用和最大效应。二是人才的事业心和创业心。这对人才本身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是人才积极性、创造性发挥的动力资源，是人才战略的实施基础，是实现人口可持续发展的原始动力。此外，为充分利用人才资源，解决大城市人才积压与小城镇人才短缺相并存的问题，可从实际出发，加快西部地区城镇人才市场的培育和建设，使更多的人才到西部城镇展示才能，发挥作用，促进西部民族地区城镇的建设与发展。

二、实现城镇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水是生命的源泉，是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资源，又是环境的基本要素，维系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水的开发调蓄利用能力和开源节流的水平、潜力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重

要部分，是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科技水平的重要体现，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中国 21 世纪议程》明确指出：“中国可持续发展建立在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上”，而“水资源的持续利用是所有自然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中最重要中的一个问题”。由于城镇发展的特殊性，其水资源开发利用几乎包揽了人类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全部内容：既有城镇工业用水、居民消费用水，又有大量的农业灌溉用水。所以，城镇水资源的水质保证和永续利用，不仅是其本身可持续发展的大问题，也是推进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可持续发展和西部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大问题。

（一）城镇建设与发展中客观存在的水资源忧患

在传统观念中，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是自然界中可以再生、毫无价值忧患和利用忧患的资源。而事实并非如此，据有关资料分析，全球水总量的 97.5% 为不能直接供人类使用的海水，可供人类使用的淡水总量仅占地球水总量的 2.5%，其中又有 88% 为两极的冰原所覆盖，人类尚难以开发利用，剩下的只有 12% 的淡水资源量可供人类开发利用，包括湖泊水、河流径流水、土壤水、地下水，其中可直接供人类使用的淡水只有 7000 万到 9000 万立方千米。而且，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报告，由于人口的不断增长，人均水资源量呈下降趋势，尤其是亚洲、非洲和欧洲更为突出，按照现在人口的增长速度预测，100 年以后人类拥有的水资源将会达到可利用的极限。与此相对应的是，持续、高速发展的工业和农业更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利用的紧张程度，各种原因所造成的水质污染问题使可利用的水资源更为短缺，不仅毁灭了水生植物，而且危及人类的健康。1998 年 8 月，美国马里兰州的约翰斯·霍普金大学公共健康小组发表的一份报告称：1996 年，人类值用的淡水占全球淡水总量的

54%，在未来30年将增至70%，甚至更多。世界水文理事会主席马哈茂德·阿本·扎依德曾经指出，在20世纪50年代，只有少数几个国家缺水，但是到了90年代后期，有26个国家的3亿人口缺水，预计到2050年，约有占世界人口2/3的66个国家将由一般缺水变为严重缺水。近20多年来，联合国为解决水危机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早在1976年，联合国在第一次人居会议上就探讨了这一问题，并于1977年3月在联合国水资源会议上向全世界发出警告：“水，不久将成为一个深刻的社会危机，世界上的石油危机之后的下一个危机，就是水的危机”。

作为世界第一的人口大国和农业大国，我国的水荒危机则是更为严峻。尽管全国水资源总量有2.8万亿立方米，次于加拿大、巴西和俄罗斯，居世界第4位，可算是水资源绝对量较为丰富的国家之一，但是实际上可供利用的水资源仅有1.1万亿立方米。另外1.7万亿的水资源在冰川雪山和地下深处或滚滚洪流之中，难以正常利用。更为严重的是，我国人均占有水资源量只相当于世界人均水平的1/4，被列为世界13个贫水国之一。按照联合国的标准，人均水占有量1750立方米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水资源紧缺程度的标准，人均500立方米为严重缺水线。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已接近中度缺水，其中有14个省、市、自治区人均量低于1750立方米用水紧张线，9个省、市、自治区低于500立方米的严重缺水线。全国城市平均每天缺水1600多万立方米，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达1200亿元。同时，由于我国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在时间上，年降水量70%多集中在6—9月，且多为大暴雨，极易造成洪涝灾害，全国有5亿人口、60%产值处在洪水位以下，大江大河的洪涝灾害已成为我国的心腹大患；在空间上，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80%，耕地却只占36%，而占全国国土面积35.5%的西北内陆地区水资源却只占4.6%，从而使全国水资源的利用潜力和实际利用状况的空

间差异性更为明显,已经极为严峻的水荒危机也更为复杂化。

从我国水资源的利用状况来看,有四大问题比较突出:一是由于地表水的短缺,地下水超采日益严重,全国约 2/3 的城市和部分农田以地下水作为主要水源和灌溉用水,尤其北方地区和沿海城市更为突出。由于地下水过量开采,造成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地面沉降,地下漏斗面积不断扩大,沿海城市还引起海水入侵。二是日益严重的水污染造成不能提供达标的生活、工业和农业用水的水质型缺水,又加剧了水资源的紧缺,全国每年生产和生活污水排放量达 600 亿立方米,80% 未经处理直接进入江河湖泊。全国有统计的 523 条河流,有 436 条河流受到不同程度污染;还有 80% 的平原湖泊也受到污染。长江、黄河、淮河、珠江、松花江、辽河、海河七大河流 20~30 米深水体受到污染,2400 公里河流因污染而鱼虾绝迹,90% 以上城市水域污染严重,水质超过 3 类标准的不适应生活用水的达 78%。50% 以上的城市地下水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40% 的水源已不能饮用。三是水资源利用浪费十分惊人。例如,我国的农业用水约占全国总用水量的 80%,由于大多采用漫灌,水的利用率仅 30%,而发达国家已达 70%~80%。我国工业取水重复利用率仅 20%~50%,而发达国家已达 90%。同时,我国城镇消费性用水浪费也十分突出,诸如水龙头的滴漏,卫生用水的超量使用,抽水马桶的过量冲水,形成人为性缺水,也加剧了水资源的短缺。四是除了上述全国性的普遍问题外,西部民族地区还存在水土流失日益加剧,土地沙漠化、荒漠化面积不断扩大,河流断流现象频繁发生等严重现象,使得西部地区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受到严重挑战。目前全国水土流失面积已达 367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 38%,是世界上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在少水干旱和植被破坏的双重影响下,荒漠面积也每年以 2060 平方公里的速度在扩展,等于每年损失一个中等县,超过全国耕地净减面积。现荒漠化遍

及 13 个省、市、自治区，面积达 262.2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27.3%，为全国耕地面积的两倍多，相当于 14 个广东省的面积。由于荒漠化的危害，近几十年来，全国的湖泊面积已缩小了 30%。我们的母亲河——黄河，从 1972 年开始出现断流，到 1998 年 27 年间，黄河利津站共有 21 年发生断流，共计 1050 天，平均每年断流 50 天……

与上述问题相悖的发展现实是，在城镇化的持续推进过程中，各级各类城镇的建设与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品质的提高，却对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都不断地提出更高要求。为了不使水资源成为制约西部城镇建设和发展的瓶颈，为了协调和合理解决城镇工业和生活用水与农业用水的矛盾，树立水资源利用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成为西部地区城镇建设与发展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

（二）城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内涵

在城镇发展的动态过程中，社会经济不断向前发展，人口数量和质量也在不断提高，人的生存和全部生产都离不开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治理保护。在自然界中，水资源作为重要的自然资源，以不同的形态进行着不息的运动与循环，它既可以以气态存在，也能以固态存在，当然更多的是以液态存在，而人类开发利用较多的是液态水资源。从全球整体而言，水资源总量是不变的，但由于全球水循环受变化的大气环流等多种因素影响所形成的时空差异，作为全球极其微小局部的小城镇的水资源量却不能认为是不变的。从我国城镇整体状况来看，水资源紧缺是普遍性问题，对于处于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尤其是南方岩溶山区和西北干旱缺水地区的城镇来说，则情况更为严重。同时，水质量的问题则更令人担忧，尤其是在小城镇中广为发展的乡镇企业，往往科技落后、布局分散、排污增加又治理不力，使城镇水污染不

断加剧,不仅影响和危害生活用水和居民身体健康,也破坏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在这种情况下,要实施城镇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如何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问题。因为水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首先需要,城镇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城镇人口的可持续发展,城镇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城镇生态环境的保护,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都对城镇生活、生产用水量的增加和水质提高提出了更新更高要求。按照可持续发展的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原则,城镇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必须运用生态学原理,充分挖掘水资源的自然潜力,将开发利用水资源和治理保护水资源有机地结合起来,一方面着眼于满足当前城镇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满足城镇建设、生产、生活对水量增加和水质提高的需求,另一方面确保水资源的永续利用,为后代的发展对水资源更高需求提供更大的空间。

城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内涵包括:

(1) 城镇水资源开发利用的供求平衡和经济平衡,水资源的补给、转化、排泄和积蓄的平衡。它是城镇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其实质是水资源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水资源的输入和输出平衡。

(2) 城镇水资源开发利用要与水资源的更新补给能力相适应,城镇建设与发展要符合水情,要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城镇经济发展、人口增长、产业布局都要以防止和避免水资源在量上减少和质上下降为前提,这是城镇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其实质是实现人的发展与水资源永续利用的双赢,即人与自然的和谐。

(3) 确保水资源开发利用的丰歉互补,调节利用,达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治理保护的互补互促、良性循环。这是城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关键,其实质是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物质循环与能量转换的数量保证和质量提升。

(4) 按照水资源可供量规划建设城镇,做到规模合理、人口适当、环境优美、经济繁荣,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严格控制外来人口盲目流入,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盲目挖潜,严格控制三废排放。这是城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内容,其实质是人口与水资源、水环境的相互协调。

(5) 实现水资源的利用转移和价值转移。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是代代相传的,既有经济的代际转移,也有财富的代际转移,水资源的利用也同样存在代际转移,既包括水资源作为实物的转移,也包括通过水质保护而实现的水价值转移,这是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衡量标志。

(三) 实施城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主要对策

其一,要把摸清水质作为重要的工作内容抓好落实,通过农业、水利、水文地质、气象、城镇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部门的合作,对城镇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进行全面调查,重点摸清城镇水资源总量、年际变化特点、开源节流的潜力和水质情况等,主要包括:城镇及其所处区域内的气候、降水年际变化特点、现状、问题及其对水资源丰枯的影响程度;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问题,及其分析与评价;水利设施建设和发展、配套程度、使用效率高低及其比较;城镇人口的演变规律及增长预测;城镇及其所处区域内产业结构和农业结构的现状及特点;城镇生产、生活排污情况,治理程度,及对水资源的影响;水资源质量现状、成因及其评价。摸清水质的工作,应在省、市、自治区的统一部署下,以具体的城镇为单位,统一规范地进行,要依靠专家和具体部门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专家在其中的作用,以提高此项工作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可信性。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水资源调查资料,去伪存真、去空存实,补充新的调查内容和数据。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新的思路和要求,拿出一套

全面反映城镇水情的系统资料，为统一制定城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合理布局小城镇、重点城镇选点建设和发展用水规划，为城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充分的理论依据。

其二，城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要与域内的产业结构调整相协调，特别是县（镇）一级城镇，主要通过乡镇工业结构和种植业结构的调整来实现节水目标。

按照城乡工业布局分工原则和调整要求，乡镇工业发展重点应是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优势产品加工工业和城市高新技术的配套工业。无论是何种类型的城镇，都应慎重发展用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钢铁工业、化工工业和机械工业，更应严令禁止乡镇企业发展对环境危害很大的“五小”工业。应根据水资源的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聚集布局工业和确定合理的发展规模，对现有严重水污染工业企业，则通过技术改造或净水设施的配套建设进行及时治理，或干脆关闭有严重水污染的工业企业。在任何情况下，乡镇工业发展都不应以破坏水的质量、污染水环境为代价。乡镇企业主要通过提高用水效率，即提高工业用水复用率和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来实现节水的目标。在城镇建设中，要将污水复用设施建设摆到重要位置，通过提高污水处理能力，逐步实现废水资源化。

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主要是鼓励和支持发展节水农业与节水种植，提高渠系利用系数，减少和避免田间无效耗水，即通过改变传统的漫灌方式，推广使用喷灌、滴灌的灌溉技术来达到节水。同时，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富有特色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现代、高效农业，实现对传统农业的产业结构调整。这对城镇附近郊区农村的农业发展具有尤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其三，努力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以及水资源管理由传统的计划经济部门与地区分割的管理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统一管理体制转变。

水资源与土地资源、气候资源等共同构成了自然资源系统,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必然涉及和影响自然中的其他各个要素,因此必须以系统观、协调观认识和管理水资源,打破行政、部门界限,以整体大于局部的观念,对水资源实施一体化综合管理。不仅协调开发利用各环节关系,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其他要素关系,协调区域与部门关系,通过建立权威性的统一水资源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合理调配,供水、排水协调配套,取水、节水、治水、管水、保水相结合,并不断完善水资源管理各项法律法规,以法规范管理行为,约束各种有悖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各种行为。通过法制宣传和教育,提高人的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参与度和自觉性,努力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水资源管理由传统的计划经济部门与地区分割的管理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统一管理体制转变。而且,对于任何城镇,都应认识到无论是地表水还是地下水都是水资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水资源管理,必须将自身的局部管理置于水资源整体和统一管理之中,摒弃各自为政、互不协调的管理模式。在充分发挥开发利用水资源积极性、科学性的基础上,按规划和部署,建立城镇——乡村水资源管理领导小组,对城镇和农村、水量和水质、地表水和地下水实施一条龙的管理模式。

其四,加强设施配套建设,运用价格杠杆规范管水。由于降水的时空分布不均,雨水降到地面部分形成地表径流和渗入地下,对于一定区域的城镇来说,怎样更好地开发利用自然降水,在开源上做文章,是城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方面。尽管我国修建了大量的水库和蓄水工程,但对具体的某一城镇,由于其区位和自然条件的差异,也由于其水利设施配套条件的不同,受益程度也有区别。有的城镇地处大、中水库周边,能直接受益于国家建设的水利工程,有的城镇远离大、中水库就难以或无法受益于国家建设的水利工程。尽管情况各异,但都存在水利设施建

设和配套问题。一方面,对于直接受益的城镇,要提出保护水源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限制水库周围污染排放工业企业的布局,严格控制污水向水库的排放;同时,将水利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植树种草,积极保护涵养水源。另一方面,对于无法直接受益于国家大、中水库的城镇,则更应重视水利设施建设及其配套,强化保护涵养水源。将自身的城镇利益与所在区域的整体利益、乃至更大范围的大局发展联系起来,使城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发展战略落到实处。

目前,农业用水水价太低的现状要改变,否则解决不了灌区进行设施更新改造和简单再生产的资金投入问题,只能把水利设施拖垮。农业灌溉用水的水价调整,要从处理和协调好农业用水价与减轻农民负担关系出发,结合用水方式的改革,逐步规范进行。对于城镇工业和居民用水,应充分利用价格杠杆来规范管理,真正促使城镇居民珍惜水、节约水、保护水。

其五,城镇治水至少要做好以下工作:①建设好应该具有的水利设施和配套设施;②乡镇企业污水排放的控制和净化,以及清洁生产的逐步推广;③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排放的控制和治理;④水土保持的实施和林草植物发展;⑤生态农业的实施和推广。这需要提高城镇的科技水平做支撑,更离不开资金投入的有力保证。

资金短缺一直是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限制性因素,推行科学治水管水,仅仅依靠国家的投入支持远远无法满足城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发展需求,可以逐步放开,引进市场运作模式,逐步理顺水资源投资机制,激励多元投资机制的形成,在城镇发展水加工产业,将城镇多元投资融入国家和区域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水利投资体系,科学完善的水利资产经营管理体制,合理的水利价格和收费体系,完善的水利法制体系,优质高效的服务体系等五大体系之中。

三、实现城镇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土地是城镇发展的载体，土地可持续利用是城镇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实际体现。

(一) 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和问题

西部地区城镇，尤其是中小城镇地处农村，近耕地，与农村、农业发展关系密切，其土地利用状况直接关系到耕地利用和保护，直接关系到人地关系的正确处理，随着小城镇、大战略的提出，及其不断发展的势头，其土地利用现状也越来越令人关注。

一是，西部地区城镇化的推进过程中，热衷于新城镇的建设和“摊大饼”式、“放长线”式的外延扩张，城镇土地利用增量普遍提高。改革开放以来，西部城镇的建设和发展明显的特征就在于“摊大饼”式、“放长线”式的外延规模扩张，城镇内涵发展严重不足，流传中的“信息高速公路比不上鸡毛信”就是最生动的注释。城镇规模的外延扩张，提高了建设性用地的利用量，这些城镇建设和发展用地超过60%以上都是占用现有农业用地，其中不少为优质高产的良田沃土，造成人地矛盾进一步加剧。这种重外延、轻内涵的发展思路影响至深，以至于不少地处农村的小城镇也很少愿意在原旧镇存量土地上进行内涵改造，一些“空壳镇”、“空壳村”的出现就是最典型的代表，造成土地利用的很大浪费。

不仅如此，不少地方在城镇建设和发展中好大喜功，热衷于建新区、建新镇甚至沿主要公路干线占地建房，发展线性城镇，不仅占地多、城镇无特色，更主要的是带来自身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后患，不少城镇是新、旧镇并立，不但功能无分工、无协调，

甚至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造成旧镇更落后，新镇虚繁荣，建设不配套，城镇效率差，市场缺发育，环境污染重，人口更分散，生活极不便的城镇低效益运转局面。而且，有的城镇为了开辟建设工业开发区，乱征土地，征而不用，闲置荒废，浪费严重。

二是，建房占地普遍超标，土地利用粗放。城乡建设用地粗放是我国城镇建设中的普遍问题，东部发达省区，人均耕地少，人地矛盾突出。按国家有关规定，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之内，实际上都未按此规定办理。而西部人均耕地较多的省区，建设占用超标则更为突出，农民新村建设、住房自建也都超过规定标准，不少城镇居住用地达 200 平方米/人，超过近 3 倍多；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本来平地、宜农耕地就少，也仍然存在城镇建设性用地及农民宅基地超标的问题。

三是，缺乏功能分区，用地结构不合理。西部地区城镇普遍缺乏功能分区，缺乏整体城镇形象塑造和合理布局，用地结构极不合理。城镇土地利用大致可分为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两大类，建设用地包括生产用地（工业、对外交通运输用地、仓库），生活居住用地（住区、公共建筑、广场和城镇道路）和专项用地（集市贸易、公用建设、防护林、苗圃等）。非建设用地包括特殊用地、农田山林、河湖水面及其他用地。城镇用地结构和功能分区主要指建设用地中各项用地的比例安排和分配。

从城镇建设用地分配看，较为普遍的问题是生活居住用地比重大，公用设施用地、绿化占地比重偏小，工业用地分散，商业和市场建设布局零乱，缺乏应有的功能区分，城镇土地利用中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相互穿插、交错，造成彼此干扰和相互影响。不仅使得城镇运转散率低，功能单一，也导致城镇土地利用结构不合理，土地利用率低，城镇容貌差，缺乏个性和特色。而且，由于城镇建设的容积率太低，城镇布局规划不紧凑，给人又

散又乱的感觉。

四是，土地利用规划严重滞后，规划统一协调差。进入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城镇才开始了真正发展，而土地利用规划则始于国家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的1986年。土地利用规划的严重滞后，使其实施也仅仅是“亡羊补牢”而已。而实际上，土地利用规划的实施，由于体制上不顺，又往往缺乏应有的权威性、指导性和实效性，在执行中，有的大打折扣，有的形同虚设，正所谓“规划规划，墙上挂挂，纸上画画，桌上放放”。

不仅如此，尽管不少城镇建设和发展都编制了规划，但规划编制科学性差，缺乏区域观，坐井观天，与所在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基本脱节；在实施中，随意性和盲目性都很大，而指导思想上的贪大求洋，更使城镇发展、土地利用失控。国家新《土地管理法》颁发后，由于缺乏规划协调，违法占地时有发生；加之一些地方天高皇帝远，规范管理更是难以奏效。

（二）城镇土地可持续利用的目标

城镇土地可持续利用是指小城镇建设和发展中，通过观念转换、规划实施、严格法规、科技注入、规范建设，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好耕地，遏制乱占耕地、危害耕地行为的蔓延，不断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实现耕地动态平衡，确保土地永续利用、农业基础地位巩固和国家食物安全，及其农业生态安全，并在城镇土地利用上既重视代内公平，更关注代际公平。

城镇土地可持续利用的目标是合理地保护耕地，实现耕地动态平衡。耕地是土地的精华，是农业发展的基础，是在自然风化作用下，经过前辈艰苦耕种、辛勤劳作，一代一代传承下来的宝贵资源。它提供人类生命80%以上的热量和75%以上的蛋白质，是维护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是提供人类必需品的基本源泉。因此保护耕地就是保护农产品的充足供应，就是保护国家的粮食安

全，就是保护和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就是保护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的条件。正如江泽民同志一再强调的：“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保护耕地是关系社会主义建设大局的大事”。然而，从现实情况看，我国耕地保护形势不容乐观，耕地大量被占，耕地面积减少加剧，质量下降蔓延，尤其是西部民族地区，由于滥垦滥伐所造成的土地沙化、石漠化、荒漠化问题极为严重，这不仅影响农村土地的合理利用与配置，而且直接危及着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人类进化和文明的历史，实际上都是开发利用土地的历史，保护土地，尤其是耕地，是历史赋予人类的使命，是祖先交办的任务，也是对子孙有个交代的历史责任。针对我国耕地锐减和质量下降的严峻形势，为更好地保护土地，国家土地管理局曾提出了“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战略”，即现有耕地总量不再减少，并努力做到随着经济和人口增长，耕地总量也有所增加；非农业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通过开发复耕加以弥补，并一定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实现耕地动态平衡不仅要体现在数量上的不减少，更为主要的是保证耕地质量不降低。1997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发布了1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确立了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战略。这是中央从我国人口快速增长，耕地资源严重匮乏和土地粗放利用的现实情况出发，总结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实践作出的确保全国食物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选择和长期战略决策，是驾驭经济社会宏观大局的重要举措，是指导国家跨世纪发展的重大方针，也是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的法定目标，是我国耕地保护的治本之策，是省级政府的行政责任和执法准则。

（三）城镇土地可持续利用的对策与措施

城镇的建设和发展必然存在城镇规模扩大问题，按照保持耕

地、实现耕地动态平衡目标要求，城镇建设用地应该尽量多用山坡地、劣质地，但绝对不可能不占用耕地，这样就有一个合理供地问题，可以说它是城镇土地可持续利用目标下的重要内容，是每年重点城镇建设和发展中都必须面临的难题，也是农用地配置调整优化和效率提高的实际体现，使耕地保护既达到保障食物生产的长期安全，又能根据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以及市场需求为用地结构调整提供必要的土地。对此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与措施。

第一，编制科学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用地规划，实行城镇合理供地。按照保护耕地、优化结构、突出重点、促进发展、注重体系、强化指标原则，科学地编制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和城镇用地规划，并逐步完善符合城镇情况的土地利用规划体系。通过规划，对城镇用地条件的分析和评价，利用地价原理提出科学合理的适应城镇发展的用地规模、用地指标，预测城镇发展对土地的需求量，对城镇发展实行调控和引导；通过规划，从资源配置、环境保护、功能定位等方面更好地处理小城镇与大城市关系，小城镇与农村关系，新城镇建设与老城镇改造关系，从而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内部结构，提高建设用地的整体集约利用率；通过规划，使城镇建设用地审批能够有章可循，从而加大审批的行政、法律与经济约束，有效避免建设用地占用的盲目性和随意性。

按照规划要求，实行城镇合理供地，在具体审批和运作上，还必须按照以下基本原则办理，以符合城镇土地可持续利用的要求：①有利于促进聚集原则，坚持实行按用地指标供地，按集约用地要求供地，盘活存量、土地整理、宅基地复耕与新批供地有机结合；②有利于促进城镇投资建设原则，坚持按项目供地和分批次转用。开发一片，建成一片，实行供地总量的严格控制；③有利于依法行政、按市场运作原则，推行建设用地的招标投标运

作，城镇新增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收益可以优先返还用于城镇耕地补充，以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

第二，提高领导干部耕地保护意识和农民素质。大力宣传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提出的国土资源保护和管理“必须严而又严”的总要求，“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原则和“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总方针。不断增强城镇领导的土地忧患意识、耕地保护意识和集约利用土地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危机感，将规划编制和实施，耕地保护责任制、审批制和监督制度真正落到实处，并努力建立一支高效廉洁的执法队伍，严肃法纪，严格管理，强化监督，从严治政。

与此同时，还要通过广泛宣传和教育，提高群众素质，树立节约土地、保护耕地观念，努力使“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第三，大力推进土地整理，充分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建筑容积率。土地整理是人类在土地利用中不断改造土地、开发土地和重新配置土地的活动，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通过调整用地结构，归并村落零散地块，复垦、平整土地，进行道路、沟渠的综合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对不合理的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调整和改造，综合整治，从而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充分发挥土地综合效益，从深度上更好地实施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所以说，土地整理是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的有效途径。

土地整理工作的重点在“农村之首”的小城镇，应从小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及问题的实际出发，采取各有侧重的土地整理模式和方法。①配合农村住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农民居住向小城镇集中，开展以退宅还耕为重点的土地整理。同时，还要进行农村居民点的整理，主要是归并整理零散居民点，

消除农村村庄“空心化”现象，整理农居周围零散废弃地。②通过小城镇功能分区规划实施，积极引导乡镇工业向小城镇工业小区集中，尽可能利用荒地、废弃地，尽量不占用耕地，并整理和复耕原乡镇企业的不合理用地。③通过土地流转制度创新，促进农田向种田大户集中，并针对居民点用地浪费严重、田块小而多、不规整及田块和田间道路占地多等一系列问题进行土地整理。据国家土地管理局统计，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总量已达2.72亿亩，总用地量超出限额9000多万亩，而其中，农村居民点建设分散，农民宅基地普遍超标，全国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高达190平方米，超过国家规定最高标准150平方米的27%，多占土地5100多万亩。2000年，全国城镇和农村居民点用地一方面总量超过规划用地指标400万亩，另一方面，农村居民点中“空心村”、“空壳村”却不同程度地存在，占用了大量耕地，仅就此而言，土地利用的潜力就很大。通过土地整理，盘活土地、挖掘其潜力是非常可观的。④提高耕地质量，增强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建立土地安全保障。为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和耕地产出率，确保耕地的永续利用，必须千方百计提高耕地质量。要通过农业结构的调整大力发展畜牧业和种植绿肥，增加有机肥的施入，靠畜增肥，以肥养地，以绿保地，走畜多肥多农业高产的生态农业种养结合良性循环路子；要通过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努力实现农田水利化，提高农田的抗旱、排涝能力，确保农业旱涝保收高产能力；通过土地整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在机械作用下，深耕细作，改善土壤结构和性能，破坏土壤板结，提高土壤对水分的保持、运行、调节作用和排泄能力；通过营造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切实防止土地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努力改善耕地的生态环境。

西部民族地区的不少地方自然条件极为恶劣，可利用的土地

资源匮乏，农用地资源极为宝贵。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护现有的土地资源面积和数量，特别是在其结构中具备生产能力的农地数量；保持土地资源生产力的持续性，将土地利用强度限制在其生产力的可更新范围内就显得特别重要。以西部地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其城乡居民点用地已经超过 685 万亩，人均建设用地超过 115 平方米，尽管低于国家居民点用地的高限标准，但在广西“八山一水一分田”的自然背景下，人多地少、耕地紧缺的问题仍然是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根据我们所做的土地利用研究预测，随着广西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口的持续增加，2010 年可能造成耕地缺口 400 万亩。而且，有关资料表明，广西土地人口承载力严重超标，目前已经超载 400 多万人，粮食缺口约 10 亿公斤。这就警示我们，必须约束建设用地的使用，避免各种建设对耕地的更多占用，尤其杜绝不合理的土地利用，提高土地利用的有效性。

同时，要树立全民耕地安全保障意识，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灌溉水质和固体废弃物的利用，加大防止土壤感染的力度，建立和健全防治土壤感染的法规和监测网络，定期对土壤感染状况进行监测与预防，采取农业技术工程和生态工程综合措施，对土壤感染进行有效防治，大力开发和发展无公害的“绿色食品”。

第四，严格土地执法，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保护耕地的新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于 1986 年颁布后，全国实行了土地统管，形成了国家、省、地、县、镇五级管理网络，建立了一支 20 多万人的土地执法管理队伍。1999 年开始又执行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但是全国耕地减少势头有增无减，1997 年全国耕地减少 203 万亩，1998 年净减少 391.5 万亩，1999 年净减少耕地达 654.9 万亩，且土地违法占用仍十分严重，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时有发生。据有关统计，1991 年

以来全国发生土地违法行为 38287 起，违法用地总量 738 万亩，1991 年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中，未批先建达 49 万亩，占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总量的 17%。因此，要严格土地执法，就必须加大土地执法力度和违法必究力度，还应针对新《土地管理法》对土地质量保护尚缺少明确措施的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土地质量保护力度。

要通过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在国家土地公有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制土地的产权，包括土地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理权。要明确界定各产权主体的责、权、利关系及其各项土地权利的内容，以促进合理用地自我约束机制的形成。要在积极探索建立土地税费和地价管理体制，土地资产运营监管体制，以及土地供应、流转、置换、拍卖、收购、储备、规模经营办法的基础上，对被实践证明成功的经验和方式，应该以法的形式予以肯定，适时推广，逐步完善土地市场，并通过深化改革，积极筹集土地整理、复耕、开发所需资金。

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建设生态城镇

依据可持续发展原则，在城镇化推进过程中，要谋求城镇间的合理分工和协作，以及城镇内和城镇间的人口、资源、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既要使区域城镇体系建设科学、规范、合理，使各级各类城镇作用充分发挥，各得其所，也要使新兴城镇环境建设协调推进；既要让现有城镇居民能够享受城市文明，也要让新兴城镇居民真正得到进入城镇后的实惠；既为当代城镇居民的发展和生活质量提高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又为后代城镇居民的更大发展提供基础和能力需求。其核心是：城镇化的推进

过程应该建立在生态环境具有持续良性循环能力、社会公正和居民积极参与自身发展决策的基础之上,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进行有效的城镇生态环境保护,避免在生产和生活中导致对资源的破坏以及生态系统的失衡,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一) 城镇生态系统及其构成特点

“生态”一词源于希腊文 Oikos,原意为“家”和“住处”,是德国科学家恩斯特·海克尔于 1869 年提出的,此后一直作为一门研究有机物与其生活环境之间关系科学的名称。生态学的起源,尤其是其演变过程,同其他学科的起源和演变过程迥然不同。由于生态学是各门学科的大汇合,所以生态学能够应付日益复杂的环境问题,触及社会和自然界的许多方面。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群落生态学,即生活在同一环境中的物种的生态学的出现,使得生态问题开始与人们的生活环境联系起来。随着“生物圈”由俄国科学家 V·I·维尔纳茨基在 1926 年首次提出之后,生态学的研究则更明确了其最终的目标。由于影响到全世界所有国家的环境问题,都直接关系到包围这个星球的、薄薄的一层生物圈,其中人起着支配的作用,所以人对生物圈的演变所负的责任很早就成为人类最迫切需要考虑的问题之一。

1. 城镇生态系统的基本构成

城镇生态系统是由人口、生产、消费、资源、环境所构成的多要素复合系统,是以人为主体,以经济、社会活动为中心,以资源、环境为基础,由城镇生物系统、环境系统和技术经济系统共同构成的多功能的人工综合系统。由于城镇是地区经济发展的中心,是带动农村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其建设和发展、繁荣和兴旺与农村有着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并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因此,城镇生态系统实际上是由城镇生态系统与农村生态系统,

以及地区经济生产系统相融合的复合系统。

一个城镇无论其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如何,其生物系统主要都由人和作物构成,包括城镇和村庄居民的烧、吃、住、用、排在内的生活系统,饲养的牲畜、家禽,自然生长和种植的林木花草,以及种植的各种农作物。生物系统是城镇的主体和核心。城镇人口的数量和质量、人口构成特点、历史演变、民俗民风、文化传统、绿化系统、人口迁移等都直接影响该系统的构成和质量。尽管城镇均为人口聚集而成,但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城镇其人口聚集的内质和结构是有区别的,突出体现在城镇环境系统和城镇技术经济系统有明显的差异。

城镇环境系统是指其所处空间及其人为改变了的地理环境系统,主要包括自然的光、热、气及山地、丘陵、平原、江河湖塘等条件和资源,道路、水库、灌渠、农田、住宅等人工环境。它是自然环境和生物物种发生了根本变化、自然因素和人工因素交织影响的独特系统。它以区域和自然诸因素为前提,由生物系统长期影响和塑造而成。不同的城镇,其环境系统的构成和表现形式是不尽相同的。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城镇环境系统是动态变化的,却又通常是只有经过努力才能得以改变的。因此,城镇生物系统作用于环境系统的过程,要科学论证和预测对其结构特征及其演变可能会带来的正、负两面的影响。这是城镇环境系统能否不断优化的关键。

城镇技术经济系统是城镇生态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是影响城镇环境系统的关键系统,同时又是依附于城镇生物系统由人类建造、受人类支配、并服务于人类的系统。包括能源供应系统、乡镇工业系统、给排水系统、农田灌溉系统、交通通讯系统、广播电视系统、商业流通系统、信息输送系统、综合管理系统,其中乡镇工业结构和布局、给排水系统是中心。

2. 城镇生态系统的特殊性

首先,它具有高度密集的特点。城镇,尤其是现代工业城市,是由大规模聚集在有限空间内的人口和社会经济活动及建成设施构成的。它对于承载它的生态系统影响巨大。人与其他动物争栖息地、食物、饮水等等。人的活动使各种动物日夜心惊不宁,最终只得迁徙远遁。城市中高度密集的经济活动向生态系统排放的大量废弃物远远超过了城市所在地域空间内的生态系统消纳能力,造成了城市地区特有的生态质量下降的现象:气温升高形成温室效应,围绕着大小城市的垃圾山、污浊的空气以及鱼虾绝迹的河湖等等。高度的密集性使城市生态质量的改善和城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无法自动保持平衡。

其次,它具有高度人工性的特点。城镇人口为了进行大规模和密集的非农业社会经济活动,需要对自然生态环境加以改造,按一定的规划兴建各种建筑物。这些人工建筑物占据了城镇空间的绝大部分。它们一方面是高度不透水,因而在下雨时城镇中渗入地下的雨水远较乡村地区为少。同时,地表径流量大且急。地下水位、土壤中的生物种群等都因此深受影响而与自然生态中大不相同。另一方面,由于建筑物排挤了植被,大量的太阳供热辐射被反射到大气层中,这就造成了市中心温度升高。失去了植被吸附,各种悬浮微粒在空气中的含量大大上升,影响到各种生物的生存环境。为适合自身需要,人们对城镇中的地形地貌加以改造,如排干池沼、填平低地、削平山丘等;对城镇中的树木、花草、池鱼、飞鸟等加以主观取舍,其他品种一律清除。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往往会在无意中引进足以破坏生态平衡的本地原不曾有的生物物种。这些都会造成特殊的生态影响。各种高度人工化的生态系统的形成和运转使得自然生态系统中的相互供养、伴生的传统物质、能量、信息传递线路遭到人为的阻断,它无法依靠自身运转达到符合城镇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平衡,如果得不

到刻意的维护与改善，终将会使城镇经济发展难以为继。

第三，它具有高度开放性的特点。客观上，城镇生态系统离不开与外部环境经常进行大量的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具有十分活跃的能流、物流、人流、信息流，其流动速率与城镇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成正相关关系。从生态系统方面看，由于自然生态下的生物链被人为地打破了，大大超过了城镇地域空间内生态环境自然消纳能力，本地自然难以支持城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城镇地域空间内的生态系统必须得到更大空间内的生态系统为其不断补偿资源，并由其消纳本地域空间应全部消纳的废弃物。从经济系统方面看，城镇经济生命力之所在就是将其产品大量输往广阔的外部市场。为了进行大规模生产，城镇也需要从外部大量输入资金、人才、技术、信息、原材料等经济资源。

第四，它具有复杂的层次交叉特点。任何单一的城镇生态系统都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毕竟有地域范围的限制。实际上，不同地域范围的城镇生态系统是具有相互交叉性的，即镇域生态系统、县域生态系统、城域生态系统之间既以不同的发展层次共存于统一的城镇生态大系统中，又同时客观存在着相互关联性。

（二）城镇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理性认识

1. 城镇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标志与内容

城镇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是指生态系统各组成部分在物质循环和能量转换中运转自如、质量提升、效益增强、良性发展。其标志是环境系统自我调节能力增强，有序发展；技术经济系统结构合理，生物系统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整个系统的物流、能流、信息流和价值流在系统内外畅通无阻，且动态平衡，稳定增强；系统的自然生产能力和经济生产能力有机耦合，推动城镇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系统内自我调节能力（又称为自净能力）通过反馈机制为保持系统的稳定性有效地发挥作用；整个系统在动态

平稳下周而复始地运行，并带给人类生态经济效益。城镇生态系统的结构愈合理，物质循环、能量转换、信息传递和价值转移愈活跃，系统内综合生产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就愈增强，所取得的生态经济效益也就愈高，整个生态系统在运行中的质量愈得到提升。

实际上，城镇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动态平衡是衡量城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的主要标志，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城镇环境系统的物质循环的输出和输入处于平衡状态。城镇生产和生活排放的各种废弃物能及时得到处理，始终未能突破城镇环境容量和环境自净能力。

第二，城镇生物系统、技术经济系统结构合理、效益提高、运转正常，表现为农业高产优质、效益提高，乡镇工业布局合理，城镇规模恰当，人口得到控制，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配套，能适应城镇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的需要。

第三，构成城镇生态系统的三个系统（即城镇环境系统、生物系统和技术经济系统）在组合上形成最佳的网络结构，彼此协调、布局合理，并且在物流、能流、人流、信息流上构成统一的有机整体。

城镇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是城镇经济社会发展、效率提高、环境优化的必要条件，它是城镇生态结构的完善和相对稳定，以及组合形成在质上的改变和提高为前提的。重视和加强城镇生态系统的研究，不仅可为城镇规划及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制定和实施提供理论依据，更为重要的是为城镇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理论前提和实际保证。

2. 建立城镇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应遵循的主要原则

一是人与环境相协调原则。人类作为城镇生物系统的主体，一方面为建设好自身赖以生存的环境积极努力、创造条件，希望能生活在越来越优美的环境中，另一方面又自觉不自觉地破坏自

身生存的环境，通过生产和生活将大量废弃物排向大气、水体和土壤中，直接破坏小城镇环境系统结构。在超过城镇环境容量及自净能力的情况下，引起城镇环境系统调节能力失控，带来城镇环境污染，直接危害人的身体健康。因此，研究城镇生态系统要特别注重人与环境系统协调一致原则，人口增长、人口数量、外来人口不能超越环境提供的保证程度。尤其要重视城镇人口增长与资源供求的平衡协调，以及环境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平衡协调。

二是重视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原则，即为重视城镇自然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的原则。水、土是人类的生命之源、生存之本，是任何城镇居民赖以生存和从事生产活动不可缺少的宝贵资源，它的开发利用直接关系到城镇环境系统结构的演变与优化。水、土资源是有限的资源，即使是土地扩展潜力大、水资源充足的城镇，也不能把水、土资源视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因为水资源虽为可再生资源，但当水质、水源受到不可逆的破坏时其再生性也就受到了直接损害，水资源的可利用量就会陷入危机；而土地资源本身为不可再生资源，某种类型土地利用率的提高通常是以其他类型土地量的减少为代价，土地的开发率越高，可利用的土地存量相对越少。因此，随着城镇经济的发展、城镇规模的扩大、城镇人口的增多，人均水土资源势必自然减少。所以说，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小城镇水资源、土地资源，对于城镇生态系统的物资循环和能量转换是至关重要的。

三是合理布局乡镇工业的原则。在具有中国特色的乡村城镇化进程中，乡镇企业的兴起与发展对之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乡镇工业发展和布局直接关系到充分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资源，直接关系到城镇的环境保护和优美环境的创建，是城镇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核心。这是因为乡镇工业结构和布局决定了城镇技术经济系统的组成和结构。乡镇工业系统对于城镇生态系统的能量转换和物质循环，以及城镇行政系统、智力系统、技术

系统、管理系统、信息系统都有一定的决定性影响。因此,完善城镇技术经济系统结构,增强城镇技术经济系统对城镇生态环境系统的良性循环是极其重要的。

四是容量极限和系统控制原则。一定区域的城镇,由于受其位置、自然、经济、社会、历史等因素影响,其发展在客观上是有其容量极限的。任何一个城镇生态系统都是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的子系统,既是开放性的,又必然受制于区域生态系统。就城镇环境系统而言,容量极限主要是指城镇的环境容量是一定限度的;就城镇生物系统而言,主要是指城镇人口数量、密度及城镇用地规模应有一定的限度;就城镇技术经济系统而言,主要是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城镇工业小区规模应有一定的限度;就整个城镇生态系统来说,城镇人口规模、城镇工业布局不能超过城镇的环境容量和环境自净能力,否则城镇环境必受破坏,城镇生态系统必然进入恶性循环状态。

(三) 建设生态城镇,推进城镇生态环境保护

1. “生态城市”的提出

“生态城市”的发展理念很早就产生于繁荣兴盛的工业革命时代,面对当时勃勃兴起的城市文明,不少学者对随之而来的“城市罪恶”,尤其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每况愈下忧心忡忡,不断地提出“理想城市”的创建模式,他们的共同特点就是在揭露“城市问题”和批判旧城市结构的同时,提出建立新型城市的主张^①,其中著名的有1898年英国人霍华德(Ebenezer Howard)提出的“田园城市”概念^②,有1934年芬兰人沙里宁

① 李德华:《城市规划原理》,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

② 原著为《Tomorrow: a Peaceful Path towards Real Reform》。

(Eliel Saarinen) 提出的“有机疏散”理论^①, 有 1935 年美国人赖特 (Frank Lloyd Wright) 倡导的“广亩城市”思想^②等等, 这些主张的实质是欲借助农村的优点整治城市的弊病, 对在此期之后的城市发展实践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

具有标志意义的是, 1971 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了“人与生物圈计划”, 这个计划后来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的学科间的研究方法来研究人与生物圈的问题, 而不是多学科的方法。在“人与生物圈计划”研究过程中, 明确提出了“生态城市”的概念。事实上, 这是一个最根本的问题。因为人和自然都必须在城市中怡然自得, 使城市成为生物圈和社会圈的一个完整的组成部分。可以这样理解生态城市, 它既是一个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生物体”, 又是一个能够供养人和自然的环境。

生态城市是人与生物圈中理想的住区, 生态城市的社会和生态过程以尽可能完善的方式得到协调。生态城市的本质是追求人与自然的真正和谐, 并以此达到人、社会、经济和自然的共生共荣, 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生态城市的核心思想是它的整体性和它的和谐的生态——社会发展。生态城市的决策与规划将解决三大方面的问题: 一是人与自然的对立与协调; 二是城市与农村的分离, 城市的盲目延伸与乡村的自然景色的矛盾, 即要求协调人类的世界与自然的世界的矛盾; 三是追求城市效益与保持环境舒适之间的冲突。

理论上, 生态城市的城市系统研究包括: 第一, 生态城市发展的焦点在于城市系统的承受能力, 原因在于生态城市既作为人类住区, 又是城市发展的生态系统和支持系统。第二, 当居民从

① 原著为《The City's Growth, Its Decay, Its Future》。

② 原著为《Broadacre City: A New Community Plan》。

乡村转向生态城市，如何实现个人在心理和生理两方面所进行的重大调整。第三，不仅将生态城市作为人类环境区，而且还将建设成为人类文化和创造力的自然之家。第四，环境保护要以人为本，需要建立良好的、有利于发展和改善人与其所处环境的关系。这是生态城市所要实现的重要目标，同时也为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设计与规划生态城镇建设提供了可行性依据。

2. 西部地区生态城镇建设设想

建设生态城镇，就是按照生态经济学原理，将城镇人口、资源、经济、社会、环境整体融合到生态经济系统中，统一规划和发展，并促进整个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综合效益提高。它是推进城镇环境保护，实现城镇优美环境的必然选择。西部地区生态城镇建设同时是西部生态经济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对城镇生态系统的科学建设，实现城镇地域空间内的能量、物质、价值和信息的循环流动及转化，从而在统筹城乡发展过程中推动城镇及其周围地区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以生态经济学原理，按照生态城镇要求建设和发展城镇，首先必然充分发挥城镇生态系统中的主体——人的关键作用。通过宣传教育，转变人的传统经济增长观，树立居民的生态意识和环境保护观念，从而自觉并积极地投入到实际的保护环境的行为中去。要努力提高城镇生物系统内物质循环和能量转换效率，使居民与其发展的城镇环境系统之间保持和谐。同时，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原则，既要促进生产，又要方便生活，除切实搞好城镇的合理功能分工和住宅建设，确保城镇住区的安静、便捷、优美生活环境外，还要注重保持城镇内各种经济活动之间的平衡，以及城镇经济与城镇建设的良性循环和互动互进。要充分考虑环境压力对居民衣、食、住、行、文教和福利的影响，重视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养老院、保育院、残疾福利院、浴室、饭店等福利设施，中小学校、幼儿园、文化馆、图书室等文

化教育设施,车站、码头、邮政局、电信局等交通邮电设施。

其次,要实施城镇生态环境工程,搞好城镇环境规划,提高城镇环境质量,以促进城镇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在做好城镇环境质量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城镇环境容量和环境自净能力,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和乡镇工业布局。根据城镇自然地理的要素和特点,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和住宅小区,确保城镇人口发展、用地结构、产业结构、技术结构与环境保护相适应,确保城镇绿化系统规划的实施,可以城镇周围农业生态系统城镇内部绿化系统来组成较为完善的绿化系统,以增强城镇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力。充分利用城镇每寸土地,保护好城镇供水系统,建设好城镇林地,扩大垂直绿化和立体绿化,提高城镇绿地覆盖率和人均绿地面积,以保持城镇环境系统中物质和能量的输入和输出平衡,创建优美的城镇环境。

再次,要通过理顺城镇技术经济系统,优化城镇产业布局和道路布局,并置于城镇体系规划,确保城镇技术经济系统运转自如、效益提高。依据各级各类城镇的作用和地位及其特点,调整城镇产业结构和乡镇工业结构,建立有利于促进生态系统平衡的,包括城镇主导工业与综合发展之间、乡镇工业与其他产业、生产与基础设施之间、经济发展各环节之间的协调平衡。除城镇工业以外的乡镇企业发展是完善城镇技术经济系统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城镇生态系统平衡作用不小,不可忽视,尤其是商业网点和集市贸易布局。为了提高运输效率和减少环境污染,城镇建设布局切忌沿国道、省道主要公路干线“一字”拉开。

同时,要遵循可持续经济与可持续生态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改变我国,特别是一些后发展地区城镇经济发展中普遍存在的“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生产和消费方式,以可持续的经营方式管理使用好现存的自然资源,降低城镇环境成本,并改变城镇生活用能烧木柴、烧煤的传统,创造条件,从实际出

发,选择和推广电能、沼气、煤气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努力将城镇经济活动和生活活动限制在城镇生态环境可承载的能力之内。

小 结

依据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最优目标,就是在生态环境具有持续良性循环能力、社会公正和居民积极参与自身发展决策的基础之上,全面实现城镇人口的可持续发展、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城镇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

第八章 民族 地区加速发展的 创新实践——沿边 城镇发展^①

我国拥有绵长的陆地边界，有9个省、自治区与15个国家接壤，陆上国境线总长2.1万多公里，其中属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为1.9万公里，占我国陆上国境线总长的90%。这9个省区的总人口占全国人口的1/5，总面积占全国领土的1/2多。9省

① 沿边城市即为边境城市，泛指各级各类陆疆边境口岸城镇，在本文的研究中特指西部民族地区实行沿边开放的口岸城市。需要强调的是，在一些涉及全国经济区划与宏观经济政策的论述与分析中，为了兼顾国家边境城市的整体性发展特征和发展规律，以及便于比较分析，具体的研究又不囿于西部民族地区的空间界定，而是站在国家全面推进对外经济开放的角度来进行阐述。而且，由于西部地区沿边城市的功能定位为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外开放前沿和民族经济的发展中心，为了表述上的准确性以及理解上的习惯性，一律使用“沿边城市”一词，而不采用“沿边城镇”。笔者注。

区中坐落在国境线上的沿边城市 27 座，人口 540 多万，边境县、旗 106 个，人口达 1300 多万。此外，还有陆疆边境一级口岸 43 个。这些城镇星罗棋布地分布在我国沿边地带，共同构成了边疆社会经济发展的中心地，是国家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门户和国防建设的前沿，在西部地区民族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一节 打破贫困的“稳态”： 沿边城市兴起与发展

一、西部地区沿边城市功能

西部地区沿边城市侧重指实行沿边开放的我国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或多民族聚集省份与周边国家交界处的口岸城市，它们有的是经国家批准，实行沿边开放的特殊政策；有的是经地方各级政府批准，实行地方专门制定的沿边开放特殊政策。这些城市集中分布于内蒙古、新疆、甘肃、西藏、云南、广西等省（自治区）内，具有很鲜明的地域特点。从城镇人口的从业结构而言，沿边城市人口主要从事非农产业活动，具有一定的固定收入；从城镇职能特点来看，一般都是沿边地区一定地域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中心。这些城镇都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已成为或将要成为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外开放前沿和经济发展中心。它们的发展对于沿边开放的整体推进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整体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作为地域发展中心的沿边城市功能

这是由城市这种特殊地域空间经济系统的本质所决定的。一

般说来,在对社会经济发展进行规划管理时,是将范围大小不等的各种地域空间经济系统分为国民经济、区域经济和城市(镇)经济三个层次的。其中在界定上,区域经济比较灵活,比如沿边城市所处的区域就可以界定为其所在的省(自治区),可以界定为其所在的地区(州、盟),还可以界定为其所在的大区等等。沿边城市所属区域这样拥有城市的地域空间称为城市区域,城市区域中城市经济是整个区域经济的子系统,二者之间的关系在城市科学中称为“域区关系”。关于城区关系,中外学者有着许多不同的理论观点,归纳起来有均衡和不均衡发展两大类:

均衡理论认为“城区内中心与腹地之间的差异,可以通过发展达到平衡。……要达到城区内的平衡,腹地的发展要快于中心。这就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中心与其腹地的联系密切,增大中心的渗透度和扩散度,腹地才会有较快的发展;二是中心已存在报酬递减情况,所以增长很慢,而这个递减由外围地区较快的增长所弥补。”很显然,这种发展模式是不符合我国国情的。事实上,在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许多地区也是行不通的。

各国在区域经济规划与管理实践中普遍采用的是不均衡理论模式。其原理是集中投资可以产生高投资效果,促成某种工业或企业迅速发展,从而提出对其他工业的需求,带动其他工业的发展。通过行业间联系带动有关工业的发展,可以产生增殖效应。在一个区域内采用这一发展模式,各种生产要素的结合在空间上无疑是不均衡的。在追求最佳产出效益的内在动力和市场竞争的外在压力的驱动下,生产要素会向区域内某个或某些最符合经济合理原则的点上集中,逐渐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和聚集效益。这些在区域中逐渐成长壮大并产生很大经济效益的点就是区域的增长中心,其所聚集的人口、社会经济活动和建成设施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就是城市。不同规模、不同区位条件、不同功能的城市通

过商品、信息、资金和人员的交流网络相互联结，成为区域的生产中心、市场中心、信息中心、金融中心和人才荟萃中心等，将城市以外地区变为从属于自己的发展腹地。区域内的全部经济活动，正是靠各个城市及以其为结合点的相互联络网络才得以凝聚为一个有机整体。

作为地域发展中心的城市功能主要体现在：

首先，它是以起主导作用的产业部门发展起来，以其为核心在空间上团聚一批与其有顺向、逆向和横向关联关系的企业。主导产业如果在技术经济方面符合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的要求，规模合理，技术先进适用，并有一定的开发创新能力，就能够广泛带动区域范围内其他部门的发展。这种作为增长中心的城市产业对周围乡村地区各种产业产生的关联作用越大，其带动与促进区域经济整体发展的作用也就越大。

其次，它可以有效地为本城和周围乡村居民提供文教卫生、休闲娱乐等服务，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服务设施。这是主导产业部门进行生产的必要物质前提之一，属于劳动力再生产的范畴。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的人口学说是以两种再生产的理论为基本范畴的，根据这种理论，没有居民自身的发展，就不能确保质量、数量都符合需要的劳动力供给以支持城市经济和区域经济的发展。

第三，它可以为本城市以及整个区域提供一个与外区域乃至世界接触的窗口。封闭保守、信息不灵、眼界不宽是一个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区域经济系统向工业化、市场化过渡过程中软的方面的制约因素，也是投资软环境方面不完善的表现。城市作为信息搜集、加工、传递的中心，可以通过各种渠道沟通区域与外部的信息交流，传播新的思想、观念、理论等，从智力、心理方面改变区域内居民的素质。乡村中的生产、消费信息也可以通过城市传递给外部市场，区域经济从外部引进的资金、技术、管理经验

等也要通过城市向乡村扩散转移，区域经济所产出的各种商品、劳务也需要通过城市集中后再向外部输出。一个国家中各个区域经济系统正是通过其城市间的联系网络而彼此结成完整的国民经济整体。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历史的原因，社会经济发展处于较低水平，其城市和城市体系的发展也趋于低水平和不甚健全状态，除少数区域性中心城市（省会、自治区首府、大型工矿区和交通枢纽）外，中小城市数量甚少。城市基础设施和产业部门也都不完善，因此难以形成强有力的、分工明晰、辐射和扩散范围覆盖整个区域的城市体系。在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这种情况尤为严重，在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下，二元经济结构造成了大中城市的产业关联链很难延伸到沿边地带。而原有的沿边城市由于规模小、设施条件薄弱、功能简单，还不足以起到带动整个边疆区域经济起飞的作用。

鉴于此，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区域经济实现起飞，取得历史性突破的关键是要获得新的、强有力的经济生长极核。从空间上讲，就是要有新的增长中心城市，以合理的产业结构、良好的投资环境、丰富的资源、密切的国内外市场联系吸引国内外两方面的商品、资金、技术、信息和劳动力资源等的大量流入，形成蓬勃兴旺的沿边城市经济发展格局，以带动沿边地带区域经济的整体发展。

（二）体现地域发展特点的沿边城市特殊功能

由于西部民族地区沿边环境的特殊性和资源的多样性，决定了沿边城市的特殊职能作用。

其一，具有对外防御的军事职能与国防安全作用。沿边城市地域分布的特殊性就在于位处边境线上，在其形成与发展的历史中始终都是国与国交往的敏感地域。在军事对峙时期，沿边城市

的特殊地理位置使之成为国家实施对外军事战略的重要“桥头堡”。进入和平年代，沿边城市的安全与稳定仍然是国家安定团结的“制衡器”，具有牵一发而动全局的重要性。

其二，具有连接本城市及城市区域与国外相邻城市及其城市区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同时还具有推进国家经济对外开放的“发展窗口”作用。一方面，国与国之间的相邻沿边城市将获得互动经济发展效益，^① 另一方面，国家的经济发展，尤其是沿边城市所在的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将易于获得“走出去”、“请进来”的国际投资与经营之使，从而拥有更多的直接参与国际经济分工的发展机会。

其三，具有中外贸易交流的集散作用。沿边城市的人口集聚除了军事目的的兵力驻扎外，非农产业人口主要是基于边境贸易交流的需要而集聚，随着中外经济的迅速发展，取长补短、互惠互利的物质交流愈加频繁，沿边城市的贸易集散功能也愈加完善。

其四，具有加快沿边民族地区经济走向国际市场的促进作用。民族经济的特征之一就是国际性，这在沿边民族地区尤为突出。然而，要真正在国际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还离不开民族经济的发展实力。沿边城市作为国家间的连接点，拥有得天独厚的地域发展优势，在国家的对外经济开放中可以获得较快的发展与积累。在实践中，通过沿边城市的联动作用，以沿边经济开发区建设为依托，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可以带动沿边城市周围地区的发展，加快国家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可以说，沿边城市正在民族经济的国际化发展过程中发挥着主力作用。以位处中越边境的国家一类口岸城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所辖的东兴市为例，1992年6月作为建制镇被国务院列为

① 本章的第三节中做了详细的研究与探讨。

沿边对外开放城镇，在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中城镇经济迅速扩张，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需要设立了沿边经济开发区，吸引了全国各地 400 多家企业来投资办厂，整个城镇很快就进入到了超常规的发展轨道，一改昔日的落后面貌而成为了初具发展规模的边境小城。更具有发展价值的是，以东兴开放开发为契机，其所在的周围地区，包括当时对其具有行政管辖效力的防城县也迅速发展起来，并逐渐成为同时拥有十多个万吨级港口和一个对外开放口岸的中等城市。今天对东兴乃至其所在的城市职能理解，已经站在了“面向东南亚背靠大西南”的发展战略高度。

从总的发展来看，沿边城市在充分发挥其城市职能、实施沿边开放过程中，既注意从本区域、本城市的实际出发，采取了各种具体的思路与措施，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子，也具有其相似的发展共性，这就是充分利用国家和各级政府所赋予的特殊优惠政策，充分发挥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资源、区位等优势为一体的比较优势，以边境贸易为龙头，以多种形式的边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为后继，大力开拓国内外两个大市场，大力吸引国内外投资，发展城市经济，对沿边地带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沿边城市开放与发展使广大各民族干部群众开阔了眼界，更新了观念，积累了经验与教训，为今后民族地区的区域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西部地区沿边城市起源与分布特征

（一）沿边城市起源

城者界之域也，界者城之廓也，城与界有着天然的联系。城的最初形态既表现为一种对外的防御功能，也表现为一种边界形式，即筑城为界。由于中国古代疆界划分是不稳定的，真正意义

的边界是城。原始社会末期，部落联盟出现后，各部落联盟间的掠夺战争经常发生，为了保护一部分氏族和部落联盟的安全，于是“城郊沟池以为固”，“筑城以卫君，造郊以守民”。因此，当时的城本身就是边界城市。市的形成也体现了这样一个特点，因为市是以交换为基础的，交换最初表现为氏族、部落之间的交换，后来逐步发展为经常性的有固定场所的交换。于是，在交通要道、关隘、渡口以及城的附近，逐渐兴起固定的交换场所和定期的集市。由于这些交换场所多位于边界地区，这种交换也可以说是一种雏形的边境贸易。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商业和商人的产生，基本上完成了城市的产生过程。因为商业的经济活动性质，决定了它必须以城市为依托，要以集中的城市作为活动中心、贸易中心，通过商品买卖活动，对周围产生巨大的经济影响，从而加强城市的吸引力与辐射力。正因如此，城市就成为城与市的统一体。城体现了城市的防御功能，市成为城市的经济内容，城与市融为一体，更强化了经济交换的功能，也更体现了边界联系的特点。中国历史上有很多城市，在古代既是商品交换的中心，同时又是一国之域。正所谓“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疆域不大，城市四周即可构成一个国家的疆界。这些城市在后来的变化中，有的失去了边界的意义，有的则一直延续。

从总的发展历史来看，沿边城市的形成受特定地域条件及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是多种自然、社会、经济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

首先，沿边城市的形成与防御、建设有着密切关系。历史上统治者出于防御的需要，设关筑城，形成军事据点，同时进行大规模的开发，许多沿边城市就是由此逐渐发展起来的。中国由于陆疆绵长和以农为主的生产方式，防御成为十分重要的问题。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防御，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的领地都筑城以卫之，秦朝统一中国后则筑万里长城。汉初在北方设了许多城堡

与烽燧等防御设施，组成了一个严密的防御系统。明代曾兴起一个大规模的筑城高潮，并加强修建长城及北方一些重镇和 80 多所城堡。清代为巩固边防，曾在黑龙江进行了大规模的移民，屯垦戍边。现在黑龙江省一些沿边城市，如黑河市、同江市，就是清末为防止沙俄入侵，有目的地设点布局，经过大量的移民开发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另一方面，由于沿边城市地处边疆的独特地理位置、有利的交通条件，使它们逐渐成为相邻两国交通往来的门户。在中国的沿边城市中，有许多是随着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而形成的。北疆城市绥芬河，古为荒僻山沟，人迹罕见，1897 年沙俄修筑中东铁路，人口大增，车站附属建筑、工厂商店、军营及教堂相继出现，初步有了城镇的雏形。1903 年中东铁路通车后，这里随之成了开放口岸，外来人员日益增多，工商业益发兴起，城市规模和设施不断扩大与完善。二连浩特 1953 年前是一片荒漠草原，几乎无定居人口。1953 年北京经乌兰巴托至莫斯科的国际铁路运输线开始铺设，1954 年集宁至二连浩特之间通车，至此二连浩特便成为三国联运的国境口岸，人口逐渐增多，形成一座边境小城。

其次，沿边城市的形成与国家和民族之间的经济往来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一些边境地区自古就形成了商旅经贸的集市。在中国西域历史上，喀什的对外交通素称发达，从丝绸之路开辟以来，无论是汉代的南北两道，还是魏晋以后的北、中、南三道，都以这里作为中国境内丝绸之路南端的总汇之处。穿过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去的商旅和翻越帕米尔高原东来的贾客，都要在这里集结休整，绝大多数货物在这里倒手集散。在明代海运开通之前，这里既是中西亚交通的咽喉和枢纽，又是丝绸等货物的集中地和转运站，堪称中国新疆最早的国际市场和门户。

再次，沿边城市的形成与民族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地有密切关系。中国边疆地区为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地区，全国

55 个少数民族，大多数聚居于边疆。少数民族在经济、文化、风俗习惯等许多方面都具有自己的特点，使得边疆具有与其他地区不同的独特的文化特征。民族文化交流从边境地区最先开始，在边境地区可以清楚地看到汉民族与少数民族文化交融发展的历史光彩。东北沿边城市集安，是一片神奇的沃土，早在 3000 多年前就有人类劳动生息、繁衍，在众多的文物古迹中最有特色的要数高句丽文化古迹。都城的风流繁尘，遗留下无数文化艺术财富，虽屡遭战乱，焚毁其多，但遗址文物比比皆是。特别是这一时期宏伟的城墙和陵墓建筑，多彩的墓室、壁画，是中国文化艺术和中华民族文明发展史上极其重要的一页。西北边疆阿勒泰市，古代曾是匈奴、柔然、突厥等游牧民族生息和活动的场所，留下了大量岩画和石人墓等古迹。境内现有石人墓 19 座，乌吐不拉克岩画和多善特岩画则反映了草原不同地区生产情况和古代动物分布状况。

纵观我国沿边城市的发展历史，大致可分为 5 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边疆城镇的最初形式。其基本特征是商品交换与防御相结合。城市或镇是在一定经济目的和军事目的条件下形成的，只有经济和军事的双重功能，因此它是一种近似意义的边疆城镇。这一时期疆域并不稳定，实际的疆界在统治中心的城镇。当时的生产技术水平及军事能力还远不能达到千里镇守边疆的程度，因此要依赖城池守卫疆土。我国历史上春秋战国之前，诸侯割据，众多诸侯在其封地筑城修墙，“城即国也，国即城也”，即属这种情况。汉唐以前我国东北和西部边疆众多少数民族、部落形成的小国，也类似这种情况。

第二阶段是军事意义的边疆城镇。其特征是边疆城镇军事化。随着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的变革，大规模的土地占领成为可能，“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在大的动乱中，形成了较大范围的疆域划分，封疆固土成为必需，因此形成了一些军事

重镇。

第三阶段防御功能、经济功能并存。其特征表现为，一部分原来纯粹的军事城镇，逐步具备经济色彩，同时，在边疆依据特有的交通条件和经济条件，发展起一些贸易型城镇。如丹东、珲春、绥芬河、凭祥、河口等城镇，一直是兼有贸易和防御双重功能的城镇。

第四阶段经济化区域与经济化边疆城市形成。随着现代生产技术和资本主义对外扩张，边疆城镇成为资本输出与掠夺的前沿阵地。特别是航海技术的进步，促进了沿海地区率先发展，形成了一些海疆重要港口城市。如中国东南沿海一带的城市，殖民经济得到较快增长。陆上边境地区的一些城市也同样体现了这样的特点，如东北内陆沿边城市绥芬河市、黑河市，早期其经济虽得到相当的发展，但发展却是畸形的，具有浓厚的半殖民地经济特色。

第五阶段是体现政治主权、承担经济开放门户作用的新沿边城市的形成。新中国成立后，主权得到恢复和强化。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开放由沿海向内地的不断深入，已形成了沿海内陆齐开放、沿边万里竞开放的新格局，沿边城市由军事防御前沿而一跃变为开放和开发的前沿。

（二）我国沿边城市的空间分布特征

从全国范围来看，目前陆疆 9 省区中，共设建制城市 170 个（1995 年），其中东北 3 省（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自治区东 4 盟市（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赤峰市）97 个，西北部 3 省区（新疆、甘肃、内蒙古自治区其他盟市）38 个，西南 3 省区（西藏、云南、广西）35 个。而市区位于边境地区的市建制的行政区域仅有 27 个，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其中东北 3 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有 16 个，西北部 3 省区 6 个，西南 3

省区只有5个。总体来看,沿边城市数目东北地区仍明显多于西北、西南边疆地区。

从城市规模和城市建设看,东北发达,向北、西南相对落后的分布形势也很明显。东北地区沿边城市,人口初具一定规模,城市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如丹东市,1992年城市人口即超过50万,跃入大城市行列,在全国居第58位,与一些省会城市人口规模相当。东北地区沿边城市的城市总人口达185万人,占全国沿边城市的城市人口总数(240万人)的77%,而西北、西南地区沿边城市和东北相比,人口比较稀少,市政基础设施还有待完善。

具体而论,沿边城市的空间分布结构受其独特的地理条件和自然环境以及特殊的职能作用的影响,有着其自身的分布特征:

一是呈现出自然分散式的分布特点。从整体分布格局来看,沿边城市是依国界而形成的周边式分布,由于国界的划定一般与一定的自然条件相吻合,常以一些位处两国边境地区的山脉分水岭或河川中心线为界,因此使沿边城市的空间分布就必然受控于这些自然因素而分散在国界的周围,如前面所提及的东兴市就傍依着中越界河——北仑河畔,与越南的芒街咫尺相望。同时,沿边少数民族地区往往自然条件较差,受高山、大河的隔阻,环境也较为封闭,民族经济发展一直比较受限,人口较少,集聚程度不高,这更强化了这一地区城镇分布的分散性。

二是在沿边少数民族地区缺乏分布合理的城镇规模结构。城镇规模分布是指在一定的空间地域内,大中小城市合理配比,形成梯级增长的空间结构。合理的城镇规模分布应是依托一个大中城市,网络周围中小城市,形成一种比较完整的城镇体系,在体系内,各个城市共同发展。在边境城市的发展中,城市分布空间结构不合理。边境城市所联结的大中城市空间过大,难以形成联动作用,再加上边疆地区的大城市规模不大,缺乏带动、网络小

城市的作用，城市的结构规模也就难以形成。

三是形成了不完整的半圆式功能辐射分布区。城市的功能分布，是指城市在区域经济成长过程中，是区域的核心，具有对区域发展起辐射和吸引的功能。城市的分布要求对周围地区有较强的辐射作用，形成一个合理的区域结构。边境城市，客观上决定它处于边疆区域，因此，边境城市不可能呈现完整的功能分布，它所辐射的区域只能为半圆式的区域。

四是沿边城市发展定位具有较强的人为选择性。边境城市位于国界，它的分布具有人为性。城市的区位分布，是受自然、经济、社会等综合因素所决定的，更多是自然发展的结果，人为选择性很少。而边境城市由于区域特殊性，所以它的分布具有更大的人为选择性。在边境城市的发展初期，它的形成一般是统治者在边界的一定地理空间设置军事聚落和居民聚点，逐渐发展为城市，这体现了边境城市的选择性分布。而有一些边境城市，则是国家为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边境城市外向功能，加大投资力度，而逐渐形成发展起来的。

三、沿边城市兴起具有优越的发展优势

（一）丰富的自然资源

1. 矿产资源

中国广大的沿边地区，地下埋藏着无数的宝藏，矿种齐全，种类繁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像西北边疆的阿尔泰山，古代就被誉为金山。“阿尔泰七十一条沟，沟沟有黄金”，这是当地人民自豪的话语。此外，天山、昆仑山、祁连山，也都星罗棋布地分布着许多金矿点。阿尔泰山及南北各山地中，铜、铅、锡、钨、钼、铍、锂、镍、铌、银等矿藏储量可观，阿尔泰山地的可

可托海铀矿区，被中外专家誉为“天然矿物陈列馆”。接近中蒙边境的白云鄂博铁矿，不仅以铁矿储量丰富而著称，更以伴生有储量极大的稀土金属而闻名，那里的稀土矿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90%，品种齐全，品位高，成为世界瞩目的“稀土之乡”。长白山区蕴藏着丰富的铁、铜、铅、锌。西南横断山区更是中国有名的两大有色金属成矿带之一，有色金属不仅种类多，而且储量丰富，锡、铅、锌、锑、铜的储量均居全国重要地位。横断山区还有丰富的磷矿，是中国三大磷矿区之一。在云贵高原南部，仅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百色市，已探明的矿物就有30多种，可供开采的有石油、煤、铅、锑、锰、铜、铁、锡、金等矿产。

沿边地区的煤矿、油气资源亦很丰富，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东北地区有开采历史较长的鸡西、鹤岗、双鸭山等全国著名的煤矿。近年来，珲春市又发现了储量很大的煤田，黑河地区也发现了丰富的煤炭资源。呼伦贝尔盟境内大兴安岭以西的广大地区，几乎遍地有煤。满洲里市的扎贾诺尔矿区是著名的煤矿。距离国界不远的哲里木盟霍林河煤矿，是中国第一座大型露天煤矿。沿中朝边境的通化、白山市，串珠般布满煤矿矿点，是东北东部的重要煤炭基地。西北边疆煤炭的蕴藏量也极为丰富，据初步勘探，蕴藏量约1000亿吨以上，主要分布在乌鲁木齐周围的天山山地。临中蒙边境的大庆油田，是中国石油工业的基地。西北的塔里木盆地和准噶尔盆地，是中国著名的“油盆”。准噶尔盆地西部的克拉玛依，是新中国成立后开发的第一个油田。

此外，沿边地区的各种宝石也久负盛名。昆仑山盛产白玉、墨玉、绿玉等多种玉石。新疆和田地区出产的白玉为玉中佳品，有“羊脂玉”之美称。凡此种种，不胜枚举。

2. 生物资源

沿边地区是中国植物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位于东北边疆的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地，是中国主要的林区 and 主要的木材基地。

这里生长着各种挺拔的针叶树种，材质优良，尤其是红松，是人们所喜爱的优良树种。绿郁的群山起伏连绵，形成浩瀚的林海。西南边疆横断山区有面积广大的森林，是中国除东北外最大的林业基地。仅横断山脉北段，其山地森林包括了从亚热带常绿阔叶乔木林到山地寒温带针叶林的多种林型，生长着种类繁多、材质优良的树木。云南的西双版纳地区还生长着 100 多种材质坚硬的珍贵树种，如柚木、紫檀、铁力木等，有“绿色宝库”的美誉。

北部边疆草场资源丰富，植物种类繁多，有 630 种，分属 70 科，270 属，其中绝大多数为饲用植物。内蒙古的呼伦贝尔草原是中国优良的草原之一，是重要的畜牧业基地。

沿边地区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也极为丰富。在横断山区，海拔 4000 米的高山地区有冬虫夏草、雪上一枝蒿、野生贝母。在海拔较低的山地，有杜仲、茯苓、肉桂。在横断山脉中段仅为一隅之地的四川的迪庆州，就有 2000 多种中草药，可见整个横断山脉中草药种类之多。东北边疆药用植物主要有人参、党参、贝母、黄芪、五味子、刺五加、百合等。长白山麓的丹东、白山、临江、龙井、和龙、珲春等沿边城市，都有“人参之乡”的美称，是中国最重要的中药材加工基地之一。云南的西双版纳素有“植物王国”之称，仅高等植物就达 4000 种，有 300 多种药用植物，如治疗高血压的萝芙木，治疗疟疾的金鸡纳树，提炼人体激素的黄山药，以及其他种类繁多的名贵中草药。

沿边地区食用植物资源也极为丰富。东北边疆野生食用植物主要有槭桔、野葡萄、野玫瑰、山里红、蕨菜等。槭桔是生长在寒冷条件下的植物，它的浆果含有较多维生素，制取的槭桔酒、槭桔饮料味道甜美，营养丰富。野玫瑰和蕨菜是国际市场的畅销品，每年为国家赚取大量外汇。处于干旱地区的西北边疆，哈密瓜、西瓜早已闻名中外。新疆吐鲁番的葡萄，库尔勒的香梨，叶城、喀什的石榴，阿图什的无花果，和田的杏和核桃，都是果中

佳品。

沿边地区还有十分丰富的动物资源。茂密的植被为各种草食动物提供了生存条件，进而又为肉食动物提供了生存的基础。东北边疆毛皮动物主要有紫貂、水獭、猞猁、黄鼬、狐狸、貉等。犴茸、熊胆是名贵的药品。鹿茸是中药中的珍品。雄姿威猛的东北虎更是中国野生动物王国的天然珍宝。西北边疆地区野生动物种类繁多，有马鹿、雪豹、雪兔、猞猁、松鸡、榛鸡、雷鸟、棕熊等珍禽异兽，哈纳斯湖地区盛产大红鱼、红鳞鲑、北极鲑、江鲑等名贵鱼种，其中以大红鱼最为名贵。西南边疆更是动物的王国，仅横断山脉北部地区，就有小熊猫、金丝猴、雉鸡、灰斑角雉、林麝、水鹿、猕猴、短尾猴、石貂、黑熊等野生珍稀动物。西双版纳被称为“热带动物乐园”，这里有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一、二类动物野象、野牛、白颊长臂猿、懒猴、巨蜥、犀鸟、绿孔雀等。此外，金丝猴、虎、豹、鹿、巨蟒和种类繁多的蛇也在密林中生存。

近年来，野生动植物人工驯化十分发达，已经发展成为沿边地区的支柱产业。沿边地区利用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势，进行经济生物的养殖，像人工种植人参、香菇、山果，以及家养鹿、狐、熊、貂、貉、蛇等经济动物，既创造了高额收入，又实现了自然保护。目前，经济生物养殖业作为一种新兴的生态产业，在中国沿边地区已蓬勃地开展起来，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3. 旅游资源

沿边城市地处中国边界地带，自然风光优美，民族风情独特，还有悠久的历史文物古迹，所以沿边城市的自然、人文旅游资源都十分丰富并独具特色，旅游业的发展具有广阔的前景，旅游业已成为沿边城市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

祖国的边疆无处不美，令人神往的自然风光构成了沿边城市

富有魅力的自然旅游资源。东北边境山地连绵，森林茂密，河流众多，长白山、镜泊湖、兴凯湖和五大连池火山群多彩多姿，给人以形神人画般的享受。长白山自然保护区风光雄伟壮观，登上峰巅，俯视脚下的天池，好像巨大的蓝宝石深深地镶嵌在大地深处，四周直立的峭壁和耸立的危岩令人惊心动魄。长白瀑布飞流直下，大片原始森林林海涛涛，一望无际，典型的垂直林带和高山植物使其风光更加绚丽。而最吸引人的还是东北边疆一派银装素裹、林海雪原的北国风光，戴上皮帽子，赶着狗爬犁奔驰在茫茫的雪野，别有一番浪漫情趣。西北边疆一望无际的大草原，绿草如茵。夏秋季节，五颜六色的鲜花点缀着翠绿的草场，恰似色彩斑斓的大地毯，体味那“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意境，欣赏那草原朝霞与落日余晖的绚丽色彩。茫茫的沙海，广漠的戈壁，美丽的绿洲，巍峨的冰山雪峰，奇特的风蚀地貌，神奇的火焰山，美丽的伊犁河，天山、阿尔泰山高山牧场和塔里木盆地的胡杨林，无不给人以美的享受。更令人神往的还有那些风光秀丽的高山湖泊，天池和哈纳斯湖背依高高的雪峰，山峰与湖水相互映照，更加美丽。西南边疆雄伟壮观的雪山，辽阔高耸的高原，陡峻深嵌的高山峡谷，奔腾咆哮的激流瀑布，奇峰异洞的喀斯特地貌，茂密的原始森林，绮丽迷人的热带风光……令人陶醉，其中神山圣湖、苍山洱海、腾冲火山群、西双版纳的密林和热带风光，更是胜中之胜。

沿边地区是我国少数民族聚居的主要场所，浓郁的民族风情独具魅力，吸引着八方来客，构成了沿边地区难得的人文旅游资源。东北边疆居住着满族、朝鲜族、赫哲族、鄂伦春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一个接一个的满族、朝鲜族自治县、自治州，镶嵌在从鸭绿江口到乌苏里江口的中朝、中俄边界线上。在内地，人们已难以分辨出满族与汉族之间的区别，但在这里的满族乡、满族县，依然可以看到满族古老的风俗。尤其是在节日里，妇女们

那单跟高底的旗鞋、艳丽修长的旗袍、插着美丽花饰的高高的旗头，既美艳华贵又端庄典雅。延边一带的朝鲜族自治地区，飘逸的朝鲜裙，美丽动人的长鼓舞，与云朵接吻般的荡秋千，敬老爱老的古朴民风，强烈感染着游人。在黑龙江沿岸和大小兴安岭，可以寻觅到鄂伦春人、赫哲族人的渔猎生活方式的痕迹。鄂伦春人的“仙人柱”（简易的圆锥形帐篷），赫哲族人的“温叶库”（用兽皮、茅草搭盖的原始住屋），用兽皮、鱼皮、桦树皮缝制的衣着，肉茶、奶酒的奇特饮料和欢快的歌舞，都令人耳目一新。西北边疆蒙古族的蒙古包、马头琴、豪放的歌舞、热闹火爆的“那达慕”大会，维吾尔族那古老的清真寺、甘甜的瓜果、欢快的歌舞、热闹的巴扎、热情好客的民风，无不令人神往。西南边疆是我国少数民族分布最多的地区，沿边城市是最能体现淳厚民风的城市，这里随处可见穿着民族服装的当地居民，随处可见星罗棋布、风格别致的建筑和民居，椰林、竹楼、佛塔构成了独特地域文化景观。大街小巷中鳞次栉比的店铺和摊点，出售着各种民族风味小吃，反映出城市古老而悠久的历史。傣家的泼水节，白族的大理三月街，民族歌舞表演，民族运动竞技比赛，伴随着商品交易活动，场面火爆热烈。人们不管是否熟识，在一起无拘无束，随着有节奏的鼓声和乐曲，通宵达旦，尽情歌舞。边疆地区千种风韵，万种柔情，给旅游业的发展带来非常美好的前景。

沿边地区是汉族和少数民族共同开发建设的，具有悠久的历史。反映文化特征的文物古迹，也是极其宝贵的旅游资源。历代王朝的遗址、墓葬、城址、碑刻、建筑，近现代革命遗址，帝国主义侵略罪证遗址等，遍布边境地带，吸引大量游人。如古老的丝绸之路上的众多文物古迹，抗击外来侵略的古城墙、古炮台，历史的记载紧扣着旅游者的心弦，使人顿发思古之幽情，升华炎黄子孙的爱国情怀。

沿边城市由于毗邻外国，发展境外旅游事业具有便利条件。如珲春地处中、朝、俄 3 国交界地带，可谓“鸡鸣闻三国，犬吠惊三疆”。在珲春城南 70 公里的防川村有山顶望塔，可极目远眺中、朝、俄 3 国景致。其他西部民族地区的沿边城市依自身条件和所处位置，分别设置和组织了中朝、中俄、中缅一日游、数日游等项目。跨国旅游，不仅可使人们饱览异国风光，体验异地情调，对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经贸联系也有重要意义。

（二）优越的地缘条件

1. 交通条件

中国沿边城市与境外有着广泛的交通联系，公路、铁路、水路交通都很便捷。

公路有通往巴基斯坦的喀喇昆仑公路，通往缅甸的滇缅公路，通往老挝的中老友谊公路。从喀什到巴基斯坦北部重镇吉尔吉特的中巴国际公路已于 1988 年 10 月全线通车，成为联结邻国并发展国际转口贸易的理想通道。东北地区通往朝鲜、俄罗斯的公路交通更是极为通畅。

铁路有通往越南的滇越铁路，有中、朝、日三国联运货物的“小陆桥”（图们—清津—日本海），有联结北京、二连浩特、乌兰巴托到西伯利亚的华北去欧洲的最近铁路通道，有从中国的连云港至大西洋沿岸的第二亚欧大陆桥，等等。

水路运输方面，云南省澜沧江下游的湄公河是一条国际河流，经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到越南胡志明市出海口，一旦正式通航，将成为西南地区特别是云南省同东南亚开展贸易的捷径，比从海上绕道缩短 $2/3$ 的距离。在东北，黑龙江、乌苏里江、图们江、鸭绿江等界河，与东北内地的松花江联结成对外经贸的黄金水道。珲春市防川出日本海去俄罗斯、日本、朝鲜、韩国，比从大连、天津由水上去上述国家大大缩短了航程，成为联

联合国开发署和各国经济学家看好的下一个世纪的东方鹿特丹。

经过陆路边境通道，利用海陆联运发展经贸，效益更是可观。利用中巴国际公路可抵阿拉伯湾的卡拉奇港，再经海运就达西亚、欧洲和北非，这一路程要比从中国东部海上距离短 2000 多公里。从云南省昆明经河口的滇越铁路，到河内，再到海防港出海，共约 700 多公里，比经缅甸仰光出海或经广州出海都要近得多。

2. 民族亲缘

中国有 30 多个民族与境外国家中的民族有共同的渊源。他们语言文字相通，风俗习惯相似，加上千百年来有着密切的血缘、心理、姻亲关系，结成深厚的情谊，在生产上相互帮助，生活上互通有无，文化上广泛联系，亲密交往自古以来久盛不衰。

中国西南沿边城市瑞丽，其西北、西南、东南三面都与缅甸接壤。1 个坝子内 2 个国家（中、缅）3 个市镇相连。他们同赶一条街，共饮一江水，同一民族跨境而居，村寨相望，鸡犬之声相闻，边民和睦相处。他们语言相通，习俗相同，从古至今一直互相通婚，浓厚的胞波情谊和血缘关系源远流长。

西北边疆是民族迁移的十字路口。历史上有的民族沿丝绸之路自西向东迁移。如乌孜别克族在元、明、清时期，沿丝绸之路经商，组成骆驼队、马帮，奔走于中亚和中国西北边疆各地，其中许多人就在西北边疆定居下来。今天，乌孜别克族主要居住在伊宁、喀什等西北沿边城市，有不少人仍从事商业。有的民族则自东向西迁移。历史上，西北边疆是蒙古高原和西伯利亚诸多游牧民族的主要迁移地区。中国西北边疆的居民，因从事贸易而定居到中亚、西南亚和南亚，他们至今有的还和国内的亲属保持密切联系。也有许多中亚、西南亚和西亚的人沿着丝绸之路经商定居在西北边疆，成为中国公民。他们之间在宗教信仰上具有一致性，即都信仰伊斯兰教。全世界有 10 亿人信仰伊斯兰教，中国

西北边疆少数民族与海湾各伊斯兰国家有着传统的经济文化关系，利用宗教心理形成的历史联系渠道，发展中国与伊斯兰国家的经贸关系和文化交流，可以起到其他方式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中国边疆地区在邻国的华侨、华人以及华商为数众多，广西在越南的华侨、华人有 200 多万人，云南在缅甸的华侨、华人有 30 多万人，新疆在南亚、中亚等地的华侨、华人也有 30 多万人，其中侨居沙特阿拉伯的就有 3 万多人。另外，在中国的一些少数民族中，祖籍在邻国的也不少，如黑龙江省有朝鲜族人口 45 万，其中 20 万人的祖籍是韩国。这种血缘关系、民族亲缘关系使中国边境地区和境外形成了紧密的联系。

3. 文化交流

中国边疆地区对外文化交流历史悠久。以具有历史盛名的丝绸之路为例，公元前 138—公元前 119 年，西汉张骞出使西域，沟通了古代横贯亚洲并连接非洲、欧洲的陆上商路，史称“丝绸之路”，揭开了中国对外文化交流的重要一页。公元 73 年，中国又派班超率 36 人出使西域，后派他的副使甘英出使大秦（古罗马）和波斯湾（阿拉伯湾），为丝路的畅通作出了重大贡献。历史上，丝绸之路的开辟，使中国的丝绸、漆器、瓷器等由内地大量输往西北边疆，进而输往中亚。养蚕、缫丝、织造、造纸、印刷、冶炼、水利灌溉等技术也经丝路传到中亚，进而传到欧洲。与此同时，中亚、西亚等地的特产，如毛布、毛毡、汗血马和乐器、舞蹈也传入中国，给中国的古典音乐注入了新的声律，给古典歌舞增添了新的内容。丝绸之路作为一条具有历史意义的国际商路，把古老的中国文化、印度文化、波斯文化、阿拉伯文化和古希腊文化、古罗马文化连接起来，促进了东西方文明的交流。沿途的各个重要城镇，不仅在世界文明史上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至今仍然与相邻相伴的各国保持着良好的文化与经济交流基础。

4. 经贸往来

中国边境地区自古以来就有边民互市的良好传统，边贸经济往来历史悠久，和俄、蒙、朝、越、老、缅、尼泊尔等邻国及远至中亚、欧洲的许多国家，有着广泛持久的经济联系。

边境贸易历史可追溯到“丝绸之路”。“西北丝绸之路”是中国古代内陆通往西域的一条“官道”，全长 7000 多公里，其大致走向分为 3 路：北路，东端起自中国长安（今西安），也有人认为起自山东，由河西走廊至伊吾（哈密）、北庭（吉木萨尔）、乌鲁木齐、阿力麻里（伊宁），循伊犁河下游通往里海沿岸；中路由河西走廊经敦煌、玉门关，循汉古长城经古楼兰，沿塔里木盆地北缘经库尔勒、轮台、龟兹（库车）、拜城、阿克苏、疏勒（喀什），通往波斯（伊朗）及地中海沿岸各地；南路经河西走廊在敦煌折向古旧关，沿鄯善（若羌）、且末、于阗（和田）、叶城、莎车穿越南疆取道蒲犁（塔什库尔干），南去天竺（印度）、克什米尔，西去阿富汗、伊朗。中国除输出丝绸外，还有其他商品；输入则有大宛名马以及明珠、文甲等殊方异物，相传葡萄、胡桃、西瓜等水果也是从这几条路线输入的。

西南“丝绸之路”是中国古代内陆通往东南亚和非洲大陆的一条民间“私道”，全长 3000 多公里。原称“蜀身毒道”或“五尺道”，后被誉为西南丝绸之路。它始于四川成都，分别经雅安、凉山和宜宾、乐山两线，汇集于云南的滇池。然后又分两路，一路南下越南，另一路经德宏通往缅甸、印度。汉代，在后一条古道上，又以云南驿（今祥云）、博南（永平）、永昌（保山）一段辟为“博南古道”。中国输出的有丝绸、瓷器、茶叶等，输入的有宝石、翡翠（玉石）、珍珠、棉花等。明清两代是贸易兴盛时期。清光绪二十年（公元 1894 年）中英签订《中缅续议滇缅界商务条款》，始设海关，结束了长期自由贸易的局面。1938 年滇缅公路通车后，成为中国在抗战期间通往国外的

惟一交通要道。当时，畹町、瑞丽是中缅贸易的重要口岸。

蒙古高原的边境贸易始于汉高祖刘邦同匈奴和亲，在边境上“通关市”，使原有的民间贸易发展到高层次，从此形成中原越蒙古高原南抵欧洲的贸易通道——“皮毛路”。唐朝中叶，对北方游牧民族采取贸易与军事兼顾政策，形成“茶马互市”。北宋，在边境一些重要州、郡设置榷场，进行互市贸易。元朝，从东亚到东欧辟置有许多驿道、驿站，促进了中国与西亚、欧洲各国的贸易。明朝，蒙古地区同内地的贸易主要通过“进贡”、互市来进行。清朝，商品交换已不限于互市范围，大批汉族商人深入蒙古地区，大中小商店、商业城镇逐步形成，在寺庙和官营周围往往形成集市贸易中心，每逢集日，商人和牧民远道而来，如此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初。

中国与中亚国家边贸始于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首先到达大宛，即今乌兹别克斯坦的费尔干纳盆地。第二次出使西域，首先到达的是乌孙，亦即今哈萨克斯坦的伊犁河和吉尔吉斯斯坦的伊塞克湖一带。其后通商关系持续发展，直到明代大力发展海上贸易后，中国与西域诸国的陆路贸易才渐趋萧条。17 世纪中叶，俄国殖民势力东侵，西伯利亚被其征服后，1689 年中俄签订了《尼布楚条约》，开放了中俄边境贸易，根据条约规定实行无税或低税的以物易物交易。1727 年，中俄签订《恰克图条约》，确定色楞格河畔的恰克图（原为中国境内的中俄通商要埠）改成“买卖城”，为双方互市点。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俄国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攫取了中国边境地区的自由贸易特权，清政府宣布将张家口、归化城、多伦诺尔、赤峰、海拉尔、满洲里等城市辟为商埠。

四、沿边城市兴起加速了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1. 沿边地区的贫穷“稳态”

长期以来,由于自然条件和社会历史原因,沿边地区同内地相比,经济落后,文化落后,人民生活贫困,“偏僻”与“贫穷”的结合,成了人们头脑中对边疆的思维定式。而且由于这种贫穷状况由来已久,严重地固化了地区经济的发展步伐,被动地形成一种贫穷“稳态”。^①

严酷的自然条件和不便的交通是沿边地区经济落后的重要原因。中国陆地边境地区多处于寒冷、干旱和多高山峡谷的地区,与内地和沿海相比,自然环境条件比较严酷,由于高山、沙漠的阻隔,与内地和境外的交通联系比较困难。如西南边境,境内雪山耸峙,江河纵横,从拉萨至成都的川藏公路,全长2416公里,途中要翻越14座海拔5000米以上的大雪山,横跨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激流险川,并通过流沙、密林、冰川、泥石流等特殊地带,给物资、信息交流造成很大困难,从而导致这一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缓慢。

长期的封闭是沿边地区落后的社会历史原因。固然,历史的长河并非只是闭关锁国,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曾沟通了亚、欧、非洲际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但是,输出品局限于内地的优势产品,输入品又大多是供少数人享用的奢侈品,沿边地区经济得益甚少。到了15世纪中叶,由于政治不稳定和明朝政府采取

^① 贫穷“稳态”是边远地区民族经济发展的一种迟缓而又滞后的被动状况,只有打破这种悲剧般的“稳态”,沿边地区民族经济发展才能跃上新的台阶。沿边城市的兴起可以视为一种具有历史性突破的民族经济快速发展模式。笔者注。

“不务远略”的封闭政策以及海上交通的进一步发达，这条联系中西方长达千余年之久的陆上纽带逐渐衰落。清军入关以后为保护其祖宗发祥地，长期封禁东北的中朝、中俄边境地区，将西北、西南边境地区也视为荒蛮之地，未予积极开发。到了晚清和民国，长期的战乱和列强的侵略使当时的政府穷于应付，已无暇顾及沿边地区，沿边地区对外联系日趋减少，几乎处于与外界隔绝的状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内地差距悬殊，一些少数民族没有自己的文字，更谈不上学校和本民族的知识分子，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几乎置身于人类文明发展的旋涡之外，处于自我封闭状态。

新中国成立，实行了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政策，实行军垦戍边，动员内地支援边疆，使沿边地区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此后数十年边境地区时常处于不安定的国际环境之中，给沿边地区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在当时的冷战气氛下，帝国主义和周边敌对势力对中国进行政治渗透和经济封锁，使中国不具备打开国门、加入世界大市场的国际环境，沿边地区必须服从国防需要，经济建设相对滞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朝边境处于烽火前沿，沿边地带乃至整个东北地区都承担着沉重的国防负担和国际义务。加之中国当时综合国力不强，只能把经济建设重点放在内地，不可能全面重点地建设边境地区。

20 世纪 60—70 年代，中苏、中印关系紧张，又直接影响着沿边城市的发展和建设，沿边城市的经济职能迟迟得不到应有的发挥。如中国东北沿边城市绥芬河市原是中苏边界的重要陆路口岸，担负着对外出口的繁重任务，历史上就是一个重要的贸易城市，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此设立办事机构。由于中苏关系变化的影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地缘优势得不到发挥，市内一些为外贸服务的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被闲置和拆除，城市变成

了一个公社，发展重点转到“以粮为纲”的轨道上，严重影响了沿边城市的发展。此期，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分布于内蒙古、新疆、西藏等地的沿边城市发展都受到了严重的扼制。

20 世纪 80 年代，中越关系恶化。由于战争的影响，西南沿边地区按照“打完了再建”的方针，城镇建设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在交通、给排水、住房、城镇消防、环境保护等方面欠账很多，街道、圩场和其他各种服务设施长期失修，信息交流不畅，部分地区经济一度出现负增长。

除上述原因外，长期的封闭思想也对边境地区的发展产生影响。虽然在冷战气氛下边境地区处于不利的国际环境，但不同时期都存在相对平安定的边境地段，由于没有把对外开放、发展边贸提高到兴边富民的战略高度去认识，只注重内地支边，忽视沿边地区的对外开放，从而限制了沿边地区地缘优势的充分发挥，贫困的状况不仅没有缓解反而有所加剧。

改革开放初期，尽管沿海经济的腾飞对内地和沿边地区的发展有较大的带动，但由于沿边地区受长期形成的落后状况的制约和陆上边境国门尚未全面洞开，沿边地区的发展脚步依然是比较缓慢的。据 1989 年末统计，在全国重点扶持的 331 个贫困县中，有 141 个即 42.6% 在偏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像位于西南边疆的广西边境 7 县、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为全国人均水平的 38.9%，人均工农业总产值仅为全国的 8.6%，还有 39 万人尚未解决温饱问题。而 10 年之隔，1999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广西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也才达到 4148 元，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63.5%。从总体上看，目前沿边地区生产力仍处于较低的水平，而且经济落后导致了文化教育的落后，许多远离城市的边民一生未曾离开过祖祖辈辈一直耕种或放牧的土地，多少代人以来“山还是那座山，地还是那片地”，有的地方甚至从未听过火本飞驰的轰鸣，从未见过汽车轮子的旋转，一些儿童因贫困而辍

学，文盲率较高，一言以蔽之，这里的一切离现代文明还很远、很远。而且，文化教育的落后导致了人口素质和生产技术的落后，严重影响着经济的发展；经济落后又进一步加剧了文化教育的落后，以至于一些偏远的沿边地区长期就处于这种严重的恶性循环之中，长期形成的落后状况使这些地区陷入积重难返的境地。

2. 具有历史性突破的民族经济发展模式——沿边城市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由于我国实行了沿海、沿江、沿边和内地中心城市全方位开放的政策，沉寂多年的边境线喧闹起来了，成为世人瞩目的新兴的“黄金地带”。1992 年 3 月，中央决定进一步开放黑龙江省的黑河市、绥芬河市、吉林省的珲春市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满洲里市等中国东北地区 4 个沿边城市，加强同俄罗斯、蒙古、朝鲜、日本等周边国家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形成了以满洲里、黑河、绥芬河、珲春 4 个沿边开放城市为龙头，以内蒙古、黑龙江、吉林等省区为腹地、具有纵深背景的大开放区。1992 年 6 月，中央决定进一步开放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南宁、凭祥、东兴和云南省的昆明、畹町、瑞丽和河口。国家为支持凭祥、东兴、畹町、瑞丽、河口加快发展，扩大其对外经济管理权限，实行沿海经济开放地区的一些政策措施，具备条件的可设立边境经济合作区，鼓励外商和国内企业投资，并对投资者给予各种优惠待遇。云南省设置了 17 个对外开放口岸，广西中越边境地区也互相开辟了 20 多个贸易点。与此同时，西北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伊宁、博乐、塔城等也被列为对外开放的沿边城市，新疆 5400 多公里的边境线上开通了 8 个通商口岸。形成了一个以边贸为先导，以内地为依托，以高层次技术合作为重点，以开拓周边国家市场为目标的沿边开放的新格局。

在实行边境开放政策的同时，国家加大了支边力度，加强了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使边境地区的投资环境明显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在东北沿边地区,东部边疆加强了以珲春为中心的东北亚金三角的基础设施建设,恢复了中国由图们江出海的通海航行权力,图们—珲春国家二级公路建成通车,图们—珲春铁路也已全线贯通;北部边疆北安—黑河铁路开通,实现了中俄黑龙江江海联运。在西北边境地区,南疆铁路西段正在建设,北疆铁路已建成通车,使沿边城市通过兰新、陇海等干线与内地、沿海城市相连。近年来,航空事业发展迅速,以乌鲁木齐市为中心的航空网络不断扩展,现已拥有 26 条国际、国内航线和 8 条过境国际航线,与中亚国家、内地大城市及伊宁、喀什等沿边城市保持着便捷的空中交通联系,全疆成为中国航站最多、航线最长的省区。1996 年底,南北疆光缆通信干线工程开通运行。这些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大大改善了西北边境地区的投资环境,从根本上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保证。在西南沿边地区,贯穿大西南的南昆铁路已经建成,澜沧江国际航道的港口、码头等设施正在建设,2002 年 10 月,随着广西壮族自冶区沿中越国境线 700 多公里长的边境公路贯通,整个西南沿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可望连为一体。此外,昆畹二级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和新的防城至东兴的二级公路都已建设完成,沿中尼公路的西藏自治区边境县乡普遍通汽车,西南沿边地区内部区际交流的通达条件有了很大改观。全国 62 项援藏工程,已有 56 项交付使用,到位资金 35.3 亿元,新增援藏项目 151 个,总投资 4.9 亿元,大大改善了西藏的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落后的状况,使当地 100 多万人直接受益。20 世纪 90 年代是中国沿边城市发展最快的时期,老城在不断扩大,新城以 1.33 座/年的高速度增加。城市的能源、供水、供电、通讯以及港口、码头、机场、口岸的建设发展迅猛,昔日的边疆贫困带已经成为今日的经济增长热点地带。

沿边地区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基础条件的改善,使边境地

带的资源优势、地缘优势得以充分发挥,促进了沿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沿边地区民族经济驶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大部分地区超过了内地发展速度。1996年,内蒙古、西藏、新疆、广西、宁夏5个自治区的总体发展速度明显高于全国水平,国内生产总值增幅超过10%,人均收入增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生产总值983亿元,农牧民人均收入1602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3101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生产总值达979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300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250元,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稳步提高。一些发展较快的沿边城市已跃身于全国先进地区行列之中,如云南省的瑞丽、畹町都率先进入了小康水平,昔日外流的边民纷纷返乡,众多的外地姑娘和外籍姑娘过境与本地青年结婚,经商务工的外地人口不断迁入,往昔荒蛮、贫困的小镇成为令人向往的现代化的新型城市。

3. 沿边城市未来发展的目标选择

根据目前沿边城市发展状况,结合我国“十五”规划的要求,今后沿边城市发展战略选择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虑:

首先,在发展的战略目标方面,沿边城市的城市规模和聚集程度应较目前有较大的扩大和提高,以同扩大和增强了的城市功能相适应。各沿边城市目前的人口规模都还很小,如果按我国22万人以下为小城镇的标准来衡量,则几乎所有的沿边城市都应归入小城镇的类别中。有些沿边城市如二连浩特、畹町等的人口仅万余,按一般规则是不能批准建立市级行政区划的,只能设立建制镇。国家之所以破例批准其建市,是决定赋予其各种城市社会经济功能,其中主要是行使沿边开放口岸中心城市的功能。随着国际大通道的建成开通、边境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的扩大和深化,沿边城市的功能负担势必越来越重。因此,其人口规模和聚集程度必须有相应的较大增长。这方面深圳在短短十多年

中由一个小渔村发展为人口超过 50 万、产值数百亿的大城市（按我国的标准，人口规模在 50 万~100 万之间的城市为大城市）就是一个成功的范例。尽管沿边城市目前人口规模还较小，但它们大都具备了迅速扩张的基本条件，各种现实的和潜在的资源可以支持城市的快速成长，所以应将 15 年左右时间之后的城市人口规模的平均水平定位超过 15 万，达到小城市的标准（15 万~22 万人）。个别条件较好的沿边城市如海拉尔、伊宁等则应达到中等城市的水平（22 万~50 万人）。

其次，在城市功能方面，沿边城市应发展为陆疆国际交通枢纽中心、边境国际贸易流通中心和外向型制造业中心，应以经济功能为基本的、独特的和主要的城市功能。目前规划拟议中的陆疆国际大通道大多还没有建成和投入运营，所以沿边城市的边境国际交通枢纽中心的功能尚未凸显出来；由于设施和吸引外资等方面的因素制约，制造业中心的功能也还没有提到日程上来；只有边境贸易流通中心的功能已经具备。沿边城市聚集程度的提高、经济的发展、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蓬勃兴起的以边民互市为主要特征的边境贸易所带动的。今后，这种简单的、不规范的商品交换方式将越来越不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的需要了，因此，沿边城市应逐步将边境贸易转变为大规模、规范化、集约化的边境国际转口贸易，并结合工业的发展，发展外向型的边境加工贸易。这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新的贸易形式占主导地位后，原先的贸易形式仍可以保留并有一定的发展，但其主导地位将会失去。这样从流通中心功能看，沿边城市的城市功能将会逐步从边境贸易流通中心向陆疆国际转口贸易流通中心转化，待沿边城市外向型工业发展成熟后，将会进一步向陆疆加工出口贸易流通中心的功能转化。

第三，在产业结构方面，沿边城市应大力发展适应陆疆对外开放需要的外向型制造业，其中尤其应包括本地资源深加工、精

加工和面向广阔国内外市场的适用技术制造业。其技术水平和资本密集程度不应过高,但也不应仅仅发展简单的劳动密集型和低附加值工业,因为国际国内科技的发展将可能会使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工业和资源初加工、低附加值工业变得不再适合处于经济起飞阶段的沿边城市的发展需要。此外,由于沿边城市所属的地域空间同多数毗邻的周边国家边境地区相比较,多处于技术梯度结构体系的上游地位,按照国际资本技术流动转移的一般规律,周边国家沿边地区发展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初加工、低附加值制造业比沿边城市更具相对优势。因此,单凭发展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初加工、低附加值制造业是难以使沿边城市形成优势突出明显的产业部门的,而利用内地调整产业结构和国际资本技术转移的有利时机,将内地和国外技术水平及市场条件适宜的产业转移到沿边城市,以沿边城市为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再将产品输出则是可行的选择。当然,有条件的沿边城市也可以发展少数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外向型制造业的发展应与陆疆国际转口贸易和国际中转运输业的发展相互配合。可以香港、深圳和沿海港口城市的成功经验为借鉴,依托口岸和国际陆路交通运输干线,发展以周边国家市场为主要目标市场、或经周边国家港口将产品转销海外的工业和贸易,形成综合完整的城市产业结构。

第四,在城市经济发展速度方面,应将沿边城市年均发展速度定得较高。在今后,沿边城市应以高于全国平均发展速度的高速度乃至超高速度向前发展。这是因为整个西部民族地区将需要以高于全国平均速度的高速度发展,而城市又应以更高于区域平均速度的发展缘故。沿边城市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以及综合的比较优势加上有利的国际国内大环境也将使这种高速发展具有很高的可能性。沿边城市要想成为带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整体发展的强有力的经济增长中心,就必须从目前的较小规模、较小联系辐射范围、较简单产业构成的状态迅速成长为较大规模、较

广泛联系范围、较复杂产业构成的具有强大辐射和吸纳能力的地域空间经济系统，产生足够大的聚集经济和规模经济效益，才能对周围乡村地区发挥较大的产业关联作用、促进带动作用 and 示范引导作用。按“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要求，我国经济在2000—2010年间将要再翻一番。为此，全国经济必须以不低于7.2%的年均速度增长。因此，沿边城市在此期间的年均增长率应不低于10%，以实现城市经济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要求。在2000—2010年期间，沿边城市经济应力争翻一番半甚至更多。在2010—2020年期间，也仍需保持同样的高经济发展速度。

随着21世纪的到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实施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新阶段。西部大开发已成为国家发展的一项重要工程，这无疑为沿边城市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可以相信，在未来的岁月中，沿边城市发展会以更快的速度与更好的效益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为兴边富民、安邦强国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节 创新民族经济发展之路： 南部边陲凭祥市的成长

凭祥市位于广西西南部，其东、北两境分别与宁明、龙州两县为邻，西、南面与越南接壤。国境线总长97公里（陆界92.5公里、水界4.5公里）。凭祥是中越边界线上最大的城市，其辖区内有凭祥、友谊关等国家级一类口岸和平面关等地方口岸。市中心距中越边界线仅3公里。该市境内公路密布，路面等级较高。湘桂铁路由北向南贯穿其境并与越南境内的铁路接轨，从而构成了连接河内、凭祥、北京、莫斯科的亚欧陆路交通运输大动脉。该市地处国境铁路交通枢纽和换装站所在地，得地利之

便，业已成为我国大西南通往东南亚的主要陆路口岸和物资集散地之一。

一、城市发展的历史分析

（一）凭祥建制简史

凭祥自古就是中国的领土。秦代属于象郡，汉时曾归郁林郡雍鸡县管辖，三国时属于吴国郁林郡临全县，晋代属晋兴郡地，隋代改属郁林郡宣化县，唐代属岭南西道邕州都督府。凭祥之称始于宋代。至1912年1月，遵照广西军政府制定的《广西地方官暂行章程》的规定，撤销了厅的建制而改设县制，凭祥厅遂改为凭祥县。1927年12月，下石西土州改土归流并入凭祥县。1930年9月，广西实行民团制度，凭祥归龙州民团区所管辖。1932年5月，广西省政府委员会将凭祥列为三等县。1931年3月，凭祥又被降为五等县。1936年2月，再升格为四等县。1939年10月，广西县级地方级别划分作了大的调整，一至五级县均分为甲、乙二等。凭祥被列为三等乙级县，地位稍有上升。到1949年广西解放时，凭祥县属第七区管辖。

共和国成立后，凭祥于1951年5月与明江、宁明两县合并，组成镇南县，县治所设在宁明。1952年7月，经广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并报国务院备案，以原宁明县第一区的辖区范围成立凭祥镇（县级）。1956年11月，国务院批准凭祥升格为县级市，其辖区未作调整。1957年12月，国务院全体会议批准原隶属于桂西侗族自治州的凭祥市划归邕州专区（现已更名为南宁专区）管辖。1958年12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决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凭祥市同龙津、宁明二县同时撤销，合并组成睦南县，治所设在凭祥。1959年5月，经自治区决定并报国务院备

案，撤销陆南县，恢复宁明和龙津两县。凭祥之地划归宁明县，设陆南人民公社，对外仍称为凭祥市，属南宁专区。1961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凭祥又从宁明县分离出来，恢复为县级市。1966年10月，原属龙津县的下栋人民公社平而大队划归凭祥市。1981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原属宁明县的夏石人民公社也划归凭祥市管辖。

（二）凭祥城市形成的非经济性特征

从凭祥市的发展历史来看，在20世纪20年代之前，长期实行土官制度，这说明凭祥地区虽地处中外交界和汉族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交界处，地利位置十分重要，但是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本地经济同外部经济的联系还不是十分密切。在这种条件下，分散的、小规模的和相对隐约孤立的农业生产方式是区域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而城市那种经济联系密切广泛、社会分工复杂多样、生产流通规模巨大、人口与社会经济活动高度聚集的社会空间组织形式同凭祥的发展现实是不相适宜的。因此，凭祥在历史上并没有出现过大规模的城市化聚落，所出现过的小规模非农业聚落的聚集形成动因基本上是非经济性的。

该城市形成的第一个非经济性动因就是行政管理中心功能发挥的需要。无论是何种性质的统治，统治者总是要在一定的便于通讯联络、发号施令的地点修建官邸、衙署、兵营、仓库等设施，还要筑墙掘壕以为防御。统治者及其僚属、家眷、军队、仆役等从事非农业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的聚集，引起为之提供各种服务的非基本城市经济活动及其行为人的相应集中。于是，村庄成长为集市（镇）乃至县城。

其发展的第二个非经济性动因就是国防军事重镇功能的发挥需要。凭祥地处中外交界要冲，地势险要，自古就是兵家必争之地。历史上这里曾发生过许多次战争。例如，1883年12月爆发

的中法战争中，凭祥就曾是陆战的主战场。1885年1月，由历史名将冯子材率部抗击法军而大获全胜的“镇南关大捷”就发生于此。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凭祥是中国经越南通往外部世界的重要国际通道，在沿海港口相继沦陷的情况下，其对于中国获得国际援助的作用格外重要。

由于地处战略要地，长期以来大量驻军驻扎在凭祥之地，使城市获得了各种非农业产业实现聚集可以依附的支柱型“产业”。更值得一提的是，尽管有人认为凭祥自古就是中外交往的交通枢纽和关隘之地，但历史已表明，直到近代，只是由于战争的作用才使凭祥真正具备了交通枢纽的功能，城市聚集也才得以随着发展起来。尽管作为国际交通运输枢纽，凭祥市的发展主要得益于中越铁路运输线的建设和开通，但该铁路的修建也是出于战争的目的。抗日战争时期，为了获得外援，中国在法国的资金支持下，于1938年开始修建南（宁）镇（南关）铁路。1939年夏，铁路铺轨到达宁明县。后因日寇疯狂空袭，修路困难，工程停滞。与铁路修建同时并举的还有公路运输。国外进口的各种军援物资源源不断地由越南经凭祥陆路运往国内各城，“在此期间，南镇公路上，一二百辆汽车不分昼夜从越南抢运军用物资经凭祥驶向南宁。”^①

出于管理军用物资运输的需要，许多战时军政机关纷纷在凭祥设点办公，数月内新设的机构多达十多个。其中包括国民政府军政部驻凭祥办事处、中央西南运输处、广西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广东筑路公司、大连成及南山汽车装配厂、湘桂铁路南镇段办事处以及来自外省的私营筑路承包机构等等。这一发展使凭祥人口和非农业社会经济活动的聚集程度在短时间内骤然提高，城市人口猛增了一倍多。

^① 黄斯亮：《凭祥三次沦陷概况》，93~94页，载《凭祥文史资料（一）》。

随着城市人口和基本城市社会经济活动聚集程度的提高，为之服务的各种非基本城市社会经济活动也得到了急剧发展。为满足城市人口对食品、日用百货等生活必需品的需求，“每日数以百计的小贩涌向越南采购洋酒、香烟、汽水、水果糖等，又从龙州运来各种日用杂物，以供军队、公务员和工人之需。每逢圩日，狭窄的街道人流拥挤，市场热闹空前”。^①由于凭祥辖区面积狭小，又没有什么像样的工业，所以几乎所有城市居民所需的消费品都得从外部输入。因此，这些小贩们的经营活动就具有了沟通外地市场与本地市场的基本城市经济活动色彩，其从越南输入商品的经营活动则显然属于国际贸易行为。总之，战时凭祥的城市发展主要受益于军事性交通运输枢纽中心的城市功能，该功能带动了人口与其他产业的聚集与扩张，使城市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

然而，由非经济性因素导致的城镇兴起与发展，由于缺乏稳固的经济基础，其终归是处于不稳定状态的。即城市及其经济既可由偶然的原因而兴起，也会由于偶然的原因而归于必然的衰落。众所周知，战争和军队集结从来不是人类历史上可长期持续的现象，一旦战争结束，军队移防，城市要塞、军事交通运输枢纽中心的功能也就会随之丧失。这时如果没有新的城市功能取而代之，城市发展就会出现停滞或萎缩。凭祥的情况正是如此。1939年至1944年日军对凭祥进行过许多次野蛮空袭，并三次入侵和占领了该城，中国政府以凭祥为通道取得国际援助的计划被迫终止，凭祥城市也在历尽磨难之后再难恢复生机。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与国际间联系的各海口通道恢复通畅，不再需要经偏远的凭祥至越南的海口而间接出海了，凭祥的城市发展由此陷入了停滞与萎缩状态。到解放时，破败的县城仍未从遭日机轰炸后

① 黄斯亮：《凭祥二次沦陷概况》，93~94页，载《凭祥文史资料（一）》。

的残破衰败中恢复过来。城区仅 0.3 平方公里，仅有三条小街。居民仅剩 200 多户 1000 多人，为 1939 年时的一半。民居有 1/3 是茅草屋，就连县署也仅为简陋的砖瓦房。城市经济十分落后，仅有几家私营手工业作坊生产简单的铁器、木器、竹器、土布和酒精饮料等，从生产规模、产品的结构与质量等方面看都难以大量向外地域空间输出，仅可以满足本地居民的部分需求。除此以外便再没有任何像样的城市经济部门了。基本城市功能缩减为单一的小范围地域空间的行政管理中心。在经济上，城市完全依赖乡村的供给而不能对乡村提供发展所需的各种商品与劳务。城市缺乏应有的生气和发展动力源。

（三）城市发展的动力转型过程

新中国建立后约 30 年间，凭祥市的发展一直依存于其军事地位，或说主要以非经济性职能为发展动力，城市经济功能极其微弱，除了极少数的内部服务产业，非农业生产极为落后、贫乏，城市化的内生动力极小。加之这一时期国际局势的不稳定性，城市发展的外部推进力几乎为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凭祥城市发展始呈现出新的生机。出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对凭祥城市发展投入了数量可观的资金。到 1983 年，全市共有公路 27 条。其中柏油路 109.6 公里，占 47.86%；此外还有通往林区、矿山的专用公路 21 条，总长 172 公里。这些公路与南宁、龙州和越南的国内、国际公路相连接，构成了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网络。市区面积扩大到 5.4 平方公里，为新中国建立之初的 18 倍。建成道路总长 12 公里，其中干道 9 公里。城市交通运输能力不断发展，到 1983 年，工业生产的发展使城市重新获得了重要的基本城市经济功能。到 1983 年，全市工业企业（不含中央所属企业）有 30 多家，职工 1376 人，工业总产值达 1838 万元。有些工业产品如硫铁矿石等远销国内

各地。在城市工业的辐射和吸引作用下，郊区农业经济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各民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水平也有了相应的提高。

然而，直到1985年，凭祥仍未摆脱城市经济发展凝滞的困境，被列为广西48个贫困县市之一。该年凭祥市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4393元，人均国民收入为366元。粮食连年需要依靠国家从外部调入，1955—1985年期间，调入粮食相当于同期凭祥粮食总产量的52.6%。财政收入连年赤字，除1961年外的所有年度都需依靠上级补助才能做到收支平衡。城市居民收入水平很低，农村居民的状况更为窘迫。沿边地区的乡镇有25%的农民没有解决温饱问题。1985年，市政府《关于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建设及今后发展规划报告》指出：“与内地相比落后15年，与全国发达地区相比落后25年以上”。事实上，也就是在1985年后，随着中越边界战火硝烟的逐渐消散，城市经济功能才作为主要的发展动力日益重要起来，凭祥才真正进入了一个稳定发展的新的历史阶段。

二、凭祥市发展的区位优势

作为西部民族地区典型的沿边开放城市，凭祥的城市发展拥有较为独特的区位条件，这主要是由于其所属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经济地理环境同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省、自治区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一）形成优势区位的特定背景

理论上，如果不考虑民族这一因素的话，广西应划归东部沿

海地区。^① 广西是民族八省区中惟一拥有出海口的成员，其海岸线总长为 1595 公里，拥有北海、防城、钦州等著名良港。经过多年的建设，这些城市不仅已经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开放的窗口，而且随着我国经济区域分工协作趋势的形成和发展，正在成为整个大西南的出海口，在对外开放与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龙头”作用。随着西南地区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事业的逐步发展和日臻完善，以及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实施，广西位处对外开放前沿，作为大西南出海通道的战略地位将愈显重要。

除海港外，广西的铁路运输也是民族八省区中最为发达完备的。除有经凭祥连接越南、中国的国际铁路大动脉和南昆线外，还有若干条铁路。这些铁路构成了以柳州为中心的、沟通中外、西联大西南、东连广东、北与全国路网相衔接的铁路网。此外，广西的公路网络也不断修建扩充，使该自治区的公路运输业在运输能力、运输质量和便捷程度等方面都在民族省区中属较为先进发达之列。广西的内河航运业也相当发达，由于地处亚热带季风区，雨量丰沛，河流较多，流域面积在 50 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937 条之多，其中有四十多条已开辟为内河航道，通航总里程超过 4500 公里。通航河道中有 2100 多公里常年水深在一米以上，完全具备可通航 80~500 吨船舶的条件。更为难得的是，广西的梧州、贵港等市有通达香港的内河航线，这一优势在东部沿海省份中也是不多见的。

这些经济地理优势的存在，使广西成为我国民族八省区中惟一完全具备“四沿”区位优势的民族自治区，即拥有沿海、沿江、沿边、沿交通运输干线优势，为近些年来广西全方位开展对

^① 在早期对西部开发的范围界定时，基于区域经济将中国经济发展格局分为东、中、西三大地带的划分，以及地理位置和沿海区位的特定因素，未将广西划入“西部”的空间范畴，因而在一些较早的西部研究中也不涉及广西的内容。笔者注。

外开放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以此为背景,与西部民族地区的其他沿边城市相比,凭祥市发展的区位优势要明显得多,一是对外交通便利;二是与大城市距离较近,其距离自治区首府南宁市仅200多公里,既易于接受大城市的经济辐射,也便于城际经济联系;三是由于地处广西人口密度较高区,且接近区内政治、文化中心,城市发育的人口条件易于满足。

(二) 首府城市对其区位条件的影响

凭祥距自治区首府南宁仅235公里,南宁市作为广西惟一的超大型综合功能城市的发展对凭祥的区位条件有着极大的影响。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运输的中心,城市人口和非农业社会经济活动的聚集程度极高,城市功能齐备,城市产业部门齐全配套,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发达便捷。其辐射和吸纳作用极强大,其周围范围广大的地域空间都在其功能辐射半径之内。已建成和将建成的公路、铁路设施使之可以西接云贵,北连湘湖,东达北部湾出海口,但是,西南经凭祥与越南相连接的铁路由于历史的原因一直没有能够成为重要的国际商路。就是在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越关系已实现了正常化,边境贸易已经开展起来的条件下,由于中越在凭祥一带的陆路边界划分的争议尚未得到最终解决,所以中越国际铁路运输多年未能够得以恢复,直到1996年2月才再次开通。到目前为止,两国间的国际铁路联运还没有真正发展成为联结两国经济的有力的纽带。因此,现今凭祥在南宁城市功能辐射圈内的地位还不算十分重要。处在这样的外部环境中,凭祥的城市区位条件具有不少独特之处。作为自治区首府中心城市南宁市功能辐射范围内的次级城市中心地,积极主动地大力接受南宁这个高级中心地的辐射,根据南宁城市经济结构的特点及其需要,发展与之配套的各种产业是凭祥的一大地利。南宁的城市产业部门比较齐全,相应地形

成和发挥着多种正向、逆向和横向的产业关联作用。因此，凭祥适宜为其提供各种初级加工的矿产品、农产品、林产品等原材料，作为其具有市场指向和资本密集及技术密集的各种产业的投入。利用较为丰富的和成本相对较低的土地资源以及低技术、低成本劳动力也较丰富（不足时可以从外部引进，因为劳动力是流动性很高的资源）的条件，凭祥也适宜将南宁城市产业高级化过程中淘汰扩散出来的一些中低技术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吸引到本地来。如果这些产业刚好又是以本地的初级产品为投入的加工制造业的话，则就能更好地实现资源的就地转化增值，收到以一定的本地资源为本地创造较多的收入和就业机会的功效。

（三）国际性外部条件对其区位优势强化

在中越两国关系不断得到改善，陆地边界划界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的条件下，凭祥的沿边开放必将取得新的突破。因此，凭祥得以更多地利用中越两国在经济结构方面的巨大互补性，发展以越南市场为目标市场且具有一定程度市场指向的各种轻工产品的生产。由于国界的分割，这种市场指向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异而转化成以出口国边境口岸城市为指向的状况。中越两国有着长期的传统友谊与特殊的“战友”式的经济联系。因此，许多中国产品，包括日用工业品和一些机电产品等在越南市场上，尤其是越南北方的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声誉。凭祥可以充分利用其国内外交通与通讯联系较为便捷和广泛的有利条件，通过内联，将一些这类产品的生产地点转移到本城市。这样既可以由于生产地大大接近市场而节省运输费用与时间，又可以利用边境城市的低成本土地、劳动力和原材料等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便这些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穿越凭祥的中越国际铁路大动脉不仅北连我国广大腹地乃至欧亚大陆遥远的西方，而且南连越南境内的海港如海防港等出海

口。这使得地处内陆的凭祥可以通过“借船出海”开办陆海联运等战略措施的实施，发展原本具有国际港口城市指向的各项面向广阔海外市场的出口加工业。除以本地和来自内地的原材料为投入的产品的生产以外，也可以发展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和来件组装以及补偿贸易等“三来一补”出口加工工业。后者对于处于起步阶段，资金不足，技术落后，基础设施薄弱，投资环境不十分完善的实施对外开放的地域空间说来是十分适宜的。如果可以利用越南的港口和铁路系统并建立起必要的海关、税收、商检、国际结算等组织结构，建立起内陆保税区等必要的设施，发挥这样的区位优势是切实可行的。

与越南山水相连，多个少数民族跨界而居的地缘、人缘条件使得凭祥可以借此大力发展边境贸易、边境旅游和其他多种形式的边境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经过多年的努力，凭祥的边境贸易已经发展到相当的规模，边境旅游（包括国内外观光、探亲、访友、投资考察等）有了重大的发展。然而这两方面的巨大发展潜力都还没有充分挖掘出来。随着中越关系的正常化和两国经济的发展以及规范管理与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两国间边境贸易和边境旅游业的发展空间必将大大扩展。边境贸易和边境旅游都是逆向和横向关联作用十分强烈的最终产业，所以它们的发展必然会对其他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多样化、更巨大的需求，从而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相应发展。作为沿边开放城市，凭祥的外向型产业结构的形成与发展必将是一种开放型的动态发展平衡运行过程。边境贸易与旅游在一定的条件下，一定时期中的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地位必然会随着城市经济的成熟化、多元化和高级化而逐步趋于淡化，必然而且需要由新的、更高级产业所取代。因此，凭祥在未来将会逐步成长为适宜于作为边境贸易和旅游的后继主导产业的产业选点。其中可能会包括与边境贸易和旅游相配合的各种制造业、服务业、信息业等等。同时，随着沿边开放

由单纯的贸易和旅游向多元化发展，一些与投资、科技交流与合作有关的产业如技术开发、劳务输出与输入中介等等也将会在凭祥找到其适宜发展的环境。

目前，凭祥还是一个在城市发展基础和投资环境上仍然需要不断完善的边境小城市。在未来的发展中，一要充分利用良好的区位优势，强化城市的双向开放功能，既面向国际市场，也面向国内市场；二要做好城市发展的战略制定和规划工作，既要建设新型的开放城市，又要以对外贸易为依托，形成合理的城市产业结构。

三、以边境贸易为依托的 城市经济创新发展

从凭祥市的城市发展历程来看，其城市经济由落后到兴盛，城市功能由单一的行政职能到多样的外部服务功能的发展，很大程度上是得益于其区位优势利用，得益于边境贸易的发展。对于沿边城市而言，往往就是通过边境贸易的一业带动而“兴全局”的。从城市经济理论一般以工业发展为推动的研究特点出发，边境城市这种状况的城市经济发展无疑是带有创新性的，同样具有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的重要价值。

（一）凭祥市边境贸易成长简史

凭祥市城市居民中的主体民族——壮族与相邻的越南北部边境地区的居民属同一民族，自古以来往来密切，互通婚姻。自宋代起，凭祥与越南北部交界地之间就开展了贸易。边境贸易在这块土地上可谓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1729年清政府实行“大开洋禁”的政策后，西方近代工业制成品得以经越南流入我国，我国的出口商品亦得以经越南的出海口岸进入东南亚以及海外各

地。凭祥之地遂成为我国南方“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和中越边境贸易的商品货物集散地。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我国政府决定设凭祥的隘口、平而两处地点为边境小额贸易口岸。此后，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凭祥分公司等为代表的一批国家外事、外贸部门相继进驻凭祥，中越国家间贸易与地方贸易也随着开展起来。此期，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开放中越边缘地区小额贸易，以便利中越边缘地区居民的商品往来”的指示，^①极大地推动了凭祥市边境贸易的迅速发展。在中越关系密切友好的年代中，越南的土特产品曾经由凭祥口岸大量进入中国市场。全国二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贸易单位也大量集中在凭祥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中越边境贸易因此盛极一时，凭祥也因此越南享有盛名。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中越边界战争爆发后，边境贸易才被迫完全中断。

1985年前后，随着中越边界战事渐趋平静，中越两国边民开始冒着越军的封锁和阻击自发地重新开展边境小额贸易。据记载：“是年10月，友谊乡18名边民从东路20号界碑处进入越南进行小额贸易，被越方武装人员开枪打死1人，伤3人，失踪1人”。^②尽管有战火和杀戮的威胁，但是边境贸易还是凭借着其悠久的传统和适应边境地带经济发展需要的极强生命力，以难以扼制的势头在压力和夹缝中顽强地发展着。正是由于边境贸易的发展适应了边界两侧居民的经济生活的需要和和平的愿望，所以随着中越边界战争硝烟的消散，两国政府都为边境贸易的恢复开了绿灯。1987年，边界小额贸易正式恢复，吸引越南边民来我方进行贸易。是年10月，米七被定为边境贸易交易点。其他形式的贸易尚未得到恢复。

① 凭祥市志编纂委员会：《凭祥市志》，7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

② 凭祥市志编纂委员会：《凭祥市志》，15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逐步恢复的边境贸易，由于受到各种条件的制约，所以在这个阶段中发展较为缓慢。中越边界战争虽然终止了，但战争造成的各种软件和硬件的破坏还不能一下子彻底消除。战争使中越国际铁路运输中断多年，许多设施也都遭到了破坏。双方派驻对方的机构人员都撤走了，协商交流机制不复存在；边界两侧地雷密布，两国军民由于在战争中相互厮杀和失去亲人而形成的仇视和不信任感在短时期内也是难以完全化解的。加之两国社会经济发展都处于改革发展的转型过程中，法制、政策体系都尚不完善配套，所以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凭祥的以边境贸易为主要形式的对外开放仍不为外界所瞩目。

1992 年，国家实行沿边开放战略为凭祥市的经济的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发展契机。凭祥市紧紧抓住了这一机遇，在中央所赋予的优惠政策的基础上，颁布实施了《凭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边境贸易的若干规定》、《凭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优惠政策》、《凭祥市关于鼓励国内外客商投资的优惠政策》等法规性文件，实施了一系列适合本地特点的独特优惠政策，将该市的弄尧、浦寨、平面、油隘等地点开放为边民互市点。

在边境贸易的发展过程中，凭祥在驻军等有关方面的支持下，进行了排雷、修复公路铁路设施、建设市场设施硬件等建设工作，为城市经济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在优惠政策的吸引下，中越边民以及两国各地商贾纷至沓来，边境贸易一下子火起来。根据有关报道，在浦寨边境贸易市场，每日一开市就有多达数十辆的卡车从越方进入我方境内的互市点。越方运来的货物主要有矿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橡胶、棉纱、大米、水果、木制品和各种土特产品等等，其中许多工业原材料都是广西经济中所短缺的或是比广西市场上价格便宜的。从我国各地汇集而来的商品主要有棉布、啤酒等食品和日用工业品以及建材、钢材和

机电产品等工业制成品。交易的结算形式除易货贸易结算外，还有以人民币进行的现汇结算。这说明我国对越边境贸易中，人民币已经实际上成为了结算手段，它的信誉在越南边民中是很高的。人民币在边境贸易中的普遍流通，使边境贸易规模与范围得到不断地扩大。在弄尧互市点，交易商品的品种极为丰富。中国生产的家用电器、瓷器、小型农机具、自行车等都是深受越南客商欢迎的抢手货，而越南商贩运来的商品则不仅有越南的土特产品，还有许多外国货如日本的计算器、照相机、前苏联的压力锅，以及法国的化妆品等等。有些越南边民甚至进行人民币与越币的兑换买卖。有趣的是，由于中越两国之间长期存在着特殊的密切关系以及双方都曾实行过计划经济的结果，许多越南客商都十分欢迎特定品牌的中国商品，如自行车指定要上海产的“凤凰”和“永久”牌的，啤酒指定要广西产的“漓泉”牌的等等。发展的结果，弄尧已成为中越边境最大的互市点，加上凭祥境内其他互市点所取得的成就，使凭祥成为我国对越边境贸易的最大、最重要的边境城市。

（二）边境贸易对凭祥市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沿边开放实施时间不久就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仅1991年，凭祥的各互市点就实现了四亿多元的边境贸易额。^① 边境贸易的发展，对凭祥城市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带动作用。

其一，边境贸易的发展使沿边城市打破了长期孤立封闭的状态，强化了城市居民的商品经济观念。许多边境居民在传统的单一一种养殖业的基础上，为适应边境贸易的需要又进而从事运输、建筑、修理、旅馆、餐饮等项生产经营活动，经济活动内容的丰富促使城市经济结构有了很大改变，城市经济的发展能力也有了

^① 邹章：《边境贸易与投资指南》，29页，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2。

较大的提高。

其二,边境贸易为凭祥市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入,为地方经济发展及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奠定了经济基础。例如,1989年,凭祥全市财政收入达到1200万元,人均140多元,超过了自治区平均水平,其中边境贸易的贡献占最大比重。1991年,凭祥市的各互市点实现了4亿元的边境贸易额。1999年,全市财政收入达到8503万元,其中超过60%来自于边境贸易。截止到2001年,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为8391万元,同期,全年边境贸易成交额为12.42亿元。边境贸易的发展带来了国内生产总值的提高,1999年,凭祥市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86897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8707元,200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9433元,2001年则达到10167元。^①可见,边境贸易业已成为凭祥市城市经济的支柱产业。

其三,边境贸易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其他产业的发展和城市经济的增长。最为明显的是,随着边境贸易的成长,边境城市的旅游业也得到了同步快速发展。中越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后,中外旅客、越南边民纷纷前往凭祥进行贸易与投资。一方面,边境贸易的发展,带来了人流、物流、信息流在边境城市集中与交汇。城市的聚集效应日臻明显,带动了其他产业的发展,像中越铁路、公路运输的恢复与发展就直接得益于边境贸易发展的需求刺激。另一方面,由于客观存在中越两国间的自然与人文差异,以及凭祥以之南方山城、边境古城在国内城市中的特色性,使得凭祥市在成为中外经济交流中转站的同时,也成为国内外游客的观光热点。仅以2001年的边境旅游发展来看,全年接待旅游专列10趟,出入境游客38万人次,旅游业收入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① 数据来源:依据历年《广西年鉴》整理西得。

的16.9%。^①随着凭祥市以古军事遗址大连城为主的旅游景点景区的开发建设,以及边境旅游发展的集聚效应,城市经济将获得持续增长的动力。

目前,凭祥市面临着这样一个发展课题:如何使在边境贸易的发展带动下形成的城市经济发展势头保持下去,并使之不断升级、完善与多样化。边境贸易为凭祥城市的发展开拓了外部市场,也带来了货币收入的净流入。然而,单纯的以流通性产业带动支持的城市经济在国际国内大环境多变的条件下,显得较为脆弱。一旦遇到大风大浪就会趋于停滞萎缩,甚至衰落。况且,随着其他沿边开放城市如东兴等地的边境贸易的发展,凭祥作为边境贸易发展中心地的地位也会受到来自这些竞争对手的挑战。另外,由于我国低技术劳动密集型日用工业品大量涌入越南,使经济处于与广西近似阶段、产业结构与广西日渐趋同的越南经济受到了冲击。近年来,越南政府已采取了一些措施限制我国的这类工业品对越南的输出。即使没有这些限制,由于我国在边境贸易中多年对越南保持出超,使越方的支付能力出现问题,所以边境贸易也难以无限制地扩张下去。凭祥在实施沿边开放战略,以边境贸易带动城市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在国际国内经济贸易交流与合作方面也已经积累起了较丰富的经验。在这样的基础上,通过实施调整后的新的开放与发展战略与规划,以及新的配套措施,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对其加以补充、完善与修正,就一定可以使已经进入快车道的凭祥城市经济不断加速前进,并将对其所在区域的民族经济快速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① 资料来源:2001年《广西年鉴》。

第三节 民族经济走向 国际的“跳板”

——发展中的中外边境城市功能互动

一、边境城市功能形成的区域性 系统发展背景

(一) 受城市所处地域空间经济系统的特殊性所
限定

城市是地域空间经济系统中不平衡发展规律作用的产物。由于在特定的地域空间经济系统中,各种生产要素的分布与组合结构是处于非均衡状态的,同时由于规模经济与比较优势规律等的作用,促使各种不同社会产品的生产等社会经济活动及其相应的各种经济要素的结合向空间经济系统中的某些能够产生最大产出效益的地点集中。当这种社会经济活动与经济要素的集中达到一定的规模与程度时,就形成了城市。在追求最佳投入产出效益的压力与动力的推动下,城市中的优势产业不断成长壮大,带动其他大批相关产业的相应发展,城市的规模与聚集程度相应日益提高。这反过来又使城市对于外部的经济人口与经济资源等产生更大的吸引力,导致进一步的聚集。这种良性循环一旦形成,城市发展就获得了持久的和旺盛的生命力。

城市作为所处的地域空间经济系统中具有高度密集型、非农业性、人工再造性和多样性等显著特点的特殊局部,发挥着与周围乡村地区截然不同的特殊的社会经济功能。

所谓密集性是指在规模经济与比较优势规律等的驱动作用下,大量非农业的人口、经济活动、建筑物与基础设施等在地域空间经济系统中的某个或某些狭小的范围内大量集中,从而使该地域空间中容纳了远较周围乡村地区为多的上述各种城市经济要素。

所谓非农业性是指在城市地域空间内,由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利用效率远远低于工商业等非农产业,所以农业生产活动以及相应的从业人口与设施资源等都被排挤到了城市以外的地域空间去了。留在城市地域空间中的各种经济要素都与非农业产业发展密切相关。

所谓人工再造性是指城市中高度密集化聚集的人口为了能够从事多种多样的非农业社会生产活动,需要对自然生态环境进行重大的改造,有意识地创造出适合其扮演各种社会角色的“舞台”。经过不断的改造与创新,城市中的社会环境、生态环境、文化环境、经济环境等无不打上了人工再造的烙印。田园牧歌式的桃花源在城市中是无法存在的。

最后,所谓多样性是指在经济资源大量密集在城市狭小地域空间内的条件下,人们之间的社会分工得以以远非周围乡村地区所能比拟的深度与广度不断发展。分工的发展不仅可以进一步提高社会生产活动的效率,而且可以为城市居民提供丰富多彩的选择机会,充分满足其多方商的需求,激发其积极性,有利于其潜力的充分发挥。

一方商,不从事农业生产,使城市人口不能独自生存。另一方面,规模经济与比较优势的作用,使城市尽管可以吸纳多种多样的社会经济活动,生产出多种多样的社会产品,却不能生产出足以满足本城市及其吸纳辐射范围内的乡村地区居民所需的所有产品。因此,任何城市,尤其是处于工业化和市场经济环境中的城市,都必须依赖从外部输入各种必要的资源。同时,也必须不

断向外部,即向其他城市与周围乡村地区输出自己所生产的各种产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经济作为一个整体,向外部输出的产品在价值总量上越多,其所能够获得的货币收入就越多。货币作为可以同其他任何商品交换的,作为价值尺度、交换中介的特殊商品,拥有了它,就可以很容易地获得其他任何经济资源,从而为扩大城市经济中的再生产、改善和丰富城市居民的生活创造条件。这样又可以使城市经济的实力进一步增强,在城市间的竞争中获得更大的成功。城市的发展与增长的活力正在于此。由于城市网络系统中各城市所处的环境不同,城市所能够为外部提供商品的品种与规模也各不相同,这是城市之所以有规模大小、构成繁简、成长快慢、引力强弱的根本原因所在。

城市经济系统除了要为外部市场提供各种产品外,也要为本城市居民提供各种商品。在构成、数量、质量等方面越能够满足城市居民的需要,城市对于各种人才的吸引力也就越大,城市居民从事社会生产活动的积极性就越高,其效率也随之上升,反之亦然。当然,通过向外部市场输出产品获取货币收入,再以之从外部市场输入本城市居民所需的各种商品也是必要的和可行的,然而规模经济和比较优势规律等作用的结果使得总有一部分本城市居民所需的产品要在本城市自己生产,比如本城市与其他城市居民都需要而本城市又具有比较优势的相同产品等。

边境城市作为一种具有特殊区位条件的城镇类型,其所处的地域空间经济系统、自身的经济发展系统与其他的城镇类型之间具有以上所及的共同性,但是“沿边”的特殊区位使之经济系统的地域空间外延具有很强的国际性特点,从而成为相邻边境城市的功能发生交互作用的重要前提。

(二) 接受经济全球化对城市发展影响的作用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世界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走

向全球化，通过资本、技术和人才的流动以及跨国公司在世界范围内建立分支机构，跨越国界的生产体系 and 市场体系逐步形成。世界各国的联系越来越密切，资本的流动日益跨国化，以外向型经济发展为主体的城市越来越成为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热点”。边境城市兴起在这样的全球性发展形势下占有天时地利之便。

众所周知，在知识经济时代，技术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技术进步使生产组织形式发生变化，技术和组织方式的结合导致创新扩散的发生，使经济结构变化，从而产生了新的发展方式。在新的发展方式下，产业发生更替，产业区位发生变化，因而形成了新的产业空间和新的劳动分工。

从全球经济技术的发展来看，随着技术的飞速发展，高科技产业的生产过程表现出可分割性，它的每一工序或阶段对劳动力质量的要求不尽相同。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这种生产过程的可分割性就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空间分离的趋势。产品的构思、设计、样本制作和关键部件生产等工作是以知识为基础的，需要大量科技人员，因此这些活动表现为区位集中的特点，往往集中在具有大量高素质劳动力、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创新能力强，易于获得风险资本的大城市。而大批量生产和装配阶段则需要大量的廉价劳动力和低廉的地皮，这种条件广泛存在于远离大城市的区域，因此这些活动表现为区位分散的特点，由于可选区位多种多样，富有弹性，加之，国际交通 and 国际通讯的发展，更使得这种分散跨越国界，遍布全球。

从经济全球化的推进作用来看，其所引发的跨国资本流动恰恰加剧了这种趋势，使世界经济空间朝着两个相反却又紧密联系的方向发展。一方面，跨国公司总部集中于大城市，并控制着全球的经济活动，从而少数大城市垄断了决策、管理、协调、金融、保险、法律、经纪等高层次功能。另一方面，制造业的空间分布不断向全球扩散。前者的活动形成了世界城市，后者的变动

则导致了制造业由发达国家向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再向劳动力和土地更低廉的发展中国家迁移，其结果是，传统的国际劳动分工被新的国际劳动分工所代替。

值得研究的是，城市的作用范围在经济全球化形势下可以超越国界的限制。各个城市由交通、通讯等各种空间联系渠道以及商品流、资金流、信息流、人才流等联系起来，组成了网络。在网络中，城市是网络的节点，负责管理网络的运作，每个城市都担负着一定的功能，但每个城市的功能各不相同。一定区域范围内不同功能、不同等级的城市构成了相应的城市等级体系。从世界范围的城市体系来看，一些城市是网络的中枢，担负着协调控制整个网络的功能，其地位最为重要，它们往往是跨国公司总部、全球性的金融机构、世界性的国际组织以及生产性服务业高度集中的地方，被称为世界城市，这种城市往往位于发达国家核心区域。第二重要的城市是网络中的次级节点，它们是地区性的金融管理和服务中心，其作用是协调上下级的关系。其他城市广布于网络之中，对网络的协调控制作用最少，往往是具体进行生产装配、贸易交流等经济活动的城市。

目前我国西部地区边境城市的发展水平和发展作用在世界城市体系的地位尚处于较低层次，如果利用好现有的对外开放条件，通过对外贸易的推动深化、扩大现有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规模，以较强的经济实力渗入国际市场，是有望在一些条件具备的边境城市中发展起世界城市网络的次级节点的。资本的跨国流动、企业的跨国投资和全球生产的重组已经在较大范围内促进了各国和地区之间的相互联系和依赖；城市分化的加剧，以及世界性控制机构向少数世界大城市的集中，使人们越来越清楚地发现，那些发展基础较好、积极参与全球化经济分工的城市地位在不断上升，相反，那些没有条件，或者并不积极参与全球化经济分工的城市，要则城市地位下降，要则难有较好的发展。边境城

市具有参与全球化经济分工的便利区位条件，但能否占有一席之地还需要沿边地区各族人民在把握机遇的同时，付出相当长时间的艰苦努力。

二、中外边境城市功能互动现象

（一）城市功能类型的划分

在有关的城市经济理论中，将城市所扮演的为其他城市与其周围乡村地区以及自身空间范围内的市场提供各种产品（有形的与无形的）的角色称为城市的功能。中外有关学者出于不同的目的，对城市功能作出了不同的分类：

第一，城市功能可以分成一般功能和特殊功能。一般功能是指城市之所以成为城市所必须具有的功能，比如居住、生活、购物等。特殊功能是指那些反映不同城市的不同特色的城市功能，比如港口城市的物流功能、首都城市的政治功能、金融中心城市的金融功能、边境城市的对外贸易功能，等等。

第二，城市功能可以分成经济性与非经济性城市功能。前者包括了生产、金融、贸易、物流、信息等功能。后者指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其中政治功能主要包括行政、司法、立法等功能；社会功能包括居住、生活、交通、购物、教育、文化交流等功能。

第三，城市功能可以分成基本功能和非基本功能，这是和城市经济活动分为基本经济活动和非基本经济活动相对应的。基本功能是指为城市以外地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功能，非基本功能是指为城市本身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功能。

城市的非基本功能是有层次的，正是城市非基本功能的层次性决定了城市体系中各城市的等级序列。按照城市非基本功能辐

射的范围不同,可以划分为全球功能、跨国功能、国家级功能、区域级功能和地方级功能。对我国这样幅员辽阔的大国来说,城市的区域级功能和地方级功能主要是指城市作为特定区域的经济中心,为其腹地提供各种物质、精神方面的生产和服务的功能,体现增长极的辐射作用和溢出效应。这类功能一般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如:综合性工业部门与腹地之间的垂直和水平联系;区域性交通枢纽和区域商品批发中心对腹地交通组织和商品流通的作用;企业总部和行政管理机构对腹地经济的组织管理和行政决策作用;城市为腹地提供的科技、教育、金融、信息、咨询等服务功能等。这种功能是城市功能体系的支柱,是城市之所以成为区域经济中心的原因。而全球功能和跨国功能主要是体现该城市在国际范围内的影响程度,它往往是城市的某一项专业化功能,主要表现在该城市与国际上其他城市之间的关系。

此外,城市功能还可以分为生产性与非生产性城市功能、一般的与特殊的城市功能、单一的与复合的城市功能、主要的与次要的城市功能等。一个城市具体担负何种城市功能,主要取决于该城市在城市间以市场为基础的网络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此外,各种社会、政治、历史、文化等方面的要素也对此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城市经济的规模、结构以及城市之间的空间秩序都决定于城市间功能发挥的情况。在各个城市努力发挥自己的功能优势,完善与扩充其功能范围于结构的过程中,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城市结构体系。而这种体系一旦形成,又会反过来影响各个城市的功能的状况发展变化。

(二) 城市功能互动与中外边境城市功能互动现象

每一城市功能的形成发展,都离不开与其他城市之间的产品交换的发展。因此,与其他城市的产品交换对于其城市功能的发展变化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不同的城际联系,决定着城市发展所

受到的影响的强度、范围、内容、形式等，决定着城市面貌的变化、决定着城市经济的兴衰。这种城际功能影响是复杂的，有单项的、双向的和多项的等等。普遍的城际功能互动规律是：在工业经济发展早期，表现为不同城市功能之间互不干扰，城市经济活动空间隔离，城市功能内部以集聚效应、规模效应为原则；城市功能的外部联系通过城市道路网络实现，形成以可达性为准则的区位原则。在进入知识经济时期，城市功能发生着根本性的变迁。随着城市中心聚集成本的提高，信息网络的发展，工业生产的空间组合以地域上的分散取代了成片工业区。由于在知识经济时代，信息的掌握与控制成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因素，集聚效益、规模效益、区位效益在城市布局中不再居于主导地位。从目前城市区域经济的发展来看，一个城市的经济功能与其他城市经济功能表现出更多的是共生关系，而非排斥或干扰关系。当然，在城际功能互动的关系中，越是经济实力强的城市其作用的影响程度越强，反之则相对弱些；而在产业结构互补性明显的城市之间，城际功能双向互动作用就比较突出；有的城市由于所处区位的特殊性，及其城市功能的优势性，还会与其周围城市之间产生复杂的多向和多项相互作用。然而，在这一系列纷繁复杂的城际功能互动关系中，有一种类型是比较特殊的，即在隔国界相毗邻的沿边少数民族地区的中外边境城市的功能互动现象。

众所周知，每一城市的经济功能都有其特定的辐射、吸纳半径。为避免在资源与市场的竞争中的城市功能相斥或干扰作用，城市之间总是相隔一定距离。一般情况下，城市规模越大，城市与城市之间的距离就应该越远，否则，就会出现因城市辐射区的重叠而造成功能发挥欠佳的不良结果。最为典型的例子当属北京、天津两市的发展情况，由于两大重要城市几乎比邻而居，城市功能辐射严重重叠，北京市作为国际化大都市，以强大的政治、经济功能制约着天津市的经济向周围腹地的扩张和渗透，造

成后者的城市发展严重受阻。但是，在沿边少数民族地区，隔境相邻的中外边境城市却总是成双而现、同步发展、共同繁荣，相互间存在着明显的良性功能互动关系，并没有出现因任何自然的或人文的原因所造成的隔阂，彼此间由于相互干扰和过度竞争而功能紊乱的问题。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其陆地边境总长为1020公里。由于历史原因所致，广西沿边地区处于我国西南部高原同印度支那半岛平原的分水岭地带，地形险要，山川阻隔。内地经由广西沟通东南亚的陆路交通必须经由若干主要交通线加以沟通。在这少数中外陆路交通干线的中外接壤过境处，双方的边境口岸城市相伴而生，隔境相邻，兴衰与共。其中最典型的当属凭祥与谅山以及东兴与芒街这两对“共生”的中越边境城市。下面以东兴和芒街为例，从这一对中外边境城市的“共进”发展过程，可以初步认识中外边境城市的功能互动现象。

其一，在城市规模方面，在20世纪80年代末以前，由于长期处于封闭、落后、孤立的状态中，以及战争的影响，城市的规模都很小。例如1989年时，战后的越南芒街只是一个边境小镇，城镇建设仅以一条宽不足10米、长不足百米的集贸街市为标志，镇区人口仅有8000人。而与之相邻的中国边境线上的东兴当时为防城县的建制镇，人口为8400人，建成区面积为0.86平方公里。

自20世纪90年代初，在中越两国都实行相似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浪潮推动下，边境城市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两国之间化干戈为玉帛，开展以边境贸易为主要形式的边境国际经济贸易交流与合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这一过程中，边境城市的发展也较以往有了巨大的发展，据有关部门的统计显示，2002年，我国东兴的城镇人口已达5万人，城区面积为5.8平方公里；而越南芒街的城镇人口发展为3万人，城区面积扩张为3.5平方公里。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清楚地发现,中外边境城市发展是一个同步共进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双方经济发展互相促进的外在反映。

其二,在城市发展的内容方面。在沿边开发实施之前,这些边境城市是两国国防的军事要塞,都经历过战火的摧残。军队的驻防是城市聚集的原动力之一。此外,它们也是过境管理的中心,各种人员、物资的出境手续要在那里办理。相应地,引起了有关的部门的设立与人员的进驻。处于中外交通要道的国境交界点的地位,也使得它们成为交通运输的中继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城市聚集的发展。从总体上看,这些城市社会经济活动都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真正意义上的城市经济活动有所不同,据此可以认为那时的边境城市的城市功能结构是较为简单的和非经济性的。简单决定了其吸纳与辐射的能力不强,非经济性决定了其自我发展的潜力有限。中越边境双向开放后,这种对生的边境城市在边境贸易的直接推动下,经济性功能迅速显现,两国的物质交流和境外旅游都以边境城市为“中转”或“跳板”,有序地直入对方境内更为广阔的地域,产生更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效益,新世纪的“双城记”以之特有的方式展现在世人的面前。

三、中外边境城市功能互动的效应分析

沿边地区中外边境城市同步兴盛首先应归功于沿边开放战略的实施,正是由于这项开放事业的深入与扩大,中外相互比邻的边境城市才获得了彼此为对方提供各种商品、服务的机会,并且由于交流的深入,相互间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数量才得以大大增加,提供的种类与范围才得以大为丰富与扩展。但从边境城市发展的内因分析,其城际内部存在的互动效应才是促进中外边境城市双双成长的持久的内在动力。

（一）需求互动效应

在中外边境城市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一种需求互动效应，即一方作为另一方的市场，需求一旦上升，对作为本地市场的需求也会随着上升，彼此间的交换就会随之增进。

中外边境城市自古就是相伴而形成、相伴而成长的。随着中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等方面的接触与交往，双方的人流、物流、信息流等发生了持续不断的跨国界运动。这种运动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会使一方或双方政府产生有必要设立专门机构加以防卫与管理的动机，随之出现了边防驻军、出入境管理、海关、边检等管理机构，形成了人流与物流的聚集。这样，一方的居民与官员等要过关，就必须接受另一方的这一系列边境管理部门的“服务”。按照国际关系中的对等原则，一方在向另一方提供“服务”的同时，也就使自己置于必须接受对方同等“服务”的地位，为对方相应机构、设施、人员的聚集提供了“需求”。这种功能活动是在双方交替主动改变管理范围、管理内容与管理手段的情况下长期演化发展的。有时，它由双方政府通过签订正式条约的形式而导致，有时则是依据双方均认可或默许的惯例加以维系。

边境国际交通运输和电讯联络是这种功能互动比较典型的例子。由于国家主权的分割，双方不能由任何一方单独管理控制交通与电讯网络，而这些网络的正常运行却要求双方所属的网络设施协调配套发挥作用。一方的居民打电话给另一方的居民，必须消费对方电讯网络的服务；而接听的对方居民也必须同时接受打出方电讯部门的服务。连接双方的国际公路交通必须由双方分别建设与管理，双方居民的双向往来必须使用对方的交通运输设施。

边境贸易是沿边少数民族地区中外边境城市的主要产业部

门。双方边民与客商将商品贩运过境销售给对方居民的过程中，在对方境内往往需要雇佣对方的运输工具、搬运工、翻译、导游等，还要接受对方市场管理部门、汇兑结算部门、餐饮业、修理业、娱乐业、旅店业等的服务。

如果双方所处的地域空间属于同一国家的主权范围内，上述现象是不对等出现的。正是由于国界的分割，才使得许多原本可以在单一过程中由单一组织与个人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要由双方有关组织与个人分别提供，由此造成了为同一产品与服务的提供过程在复合工程中由双方相应的组织与个人分阶段或分层次完成。在这种复合过程中，双方的贡献都是不可或缺的，一方出现问题，整个过程的目标就无法实现。

由于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主体具有双重性，就使得由这种过程引起的城市聚集也呈现出复合性的特点。这种复合过程发展的深度与广度，决定着由其导致的双方边境城市的城市聚集的规模与构成。其深度与广度越增强，双方边境城市的城市功能也就越增强。反之亦然。这种过程所导致的城市功能的发挥是在双方边境城市协调发展一致的情况下完成的。若非如此，这种过程是难以继的，城市发展也就无以为本。

陆疆边境城市的城市功能往往较为单一，仅仅是作为中外交往的口岸。在这种情况下，双方边境城市功能互动、兴衰与共的现象更加明显。如果一方或双方边境城市的城市功能结构较为复杂多元，则这种功能互动的共生现象会有所冲淡，因为城市还可以从其他方面发挥城市功能。例如，越南谅山市除了作为与我国凭祥市对隅的口岸城市外，还作为谅山省省会发挥着区域行政管理中心的功能，这也正是谅山的城市规模比凭祥大许多的根本原因之所在。然而，如果没有上面提到的与凭祥的功能互动，谅山的城市发展也不会形成现有的规模与程度，因为其城市人口与设施中很大比例是参与为对方居民提供产品与服务的复合过程的。

因此，谅山依然可以被视为是与凭祥在城市功能互动过程中存在与发展的边境城市。如果边境城市的功能结构较为简单，则上述城市功能互动的现象就更为明显。以东兴市与和它仅隔数十米宽的越南芒街市为例，二者无论是城市规模还是城市产业结构等方面都十分相似，二者的城市功能结构也十分近似。因此，其功能互动的状况就更为典型。

（二）市场联动效应

中外边境城市发展还存在着明显的产业联动关系和聚集效益：外地域空间经济系统中的组织与个人一旦购买（和消费了）一方的产品，就会相应产生对另一方产品的需求。一方外部市场的扩大会带动另一方外部市场的相应扩大。双方在城市功能发挥方面形成了良性互动。

从空间层面上看，中外陆疆国际政治经济文化活动较之以往都必须同时经过双方边境城市才得以完成。以对方为出境目的地或中转地的本方人员、货物等，必须首先到达本方边境城市，办理各种必要的通关手续，然后经由本方口岸进入对方境内。回程时，还要再次途经本方边境城市。在出入境往返过程中，人员与货物往往需要在本方边境城市逗留，从而形成对本方边境城市中各种相关产业如商业、仓储、餐饮、旅店等的需求，使这些本来为本城市居民提供生活服务的产业变为对外地域空间居民提供服务的“出口”产业。它们所发挥的城市功能属于基本的城市功能，是能够导致城市成长与发展的必要经济功能。从另一方面看，对方边境城市能否充分满足这种连带需求，对于本方边境城市能否最终吸引到作为目标市场对象的外地域空间的人员与物流有着十分重大的影响。如果连带需求无法充分满足，对本方的最终需求可能就会因此而减弱或消失。例如，边境城市过境旅游对于双方居民及所在国其他地域空间的居民往往具有十分大的吸引

力，边境城市过境国际旅游因而可以成为边境城市的重要支柱产业。然而，边境过境国际旅游的游客往来对方边境城市都要在本方边境城市过境逗留，从而对本方边境城市的相应服务和顺道游览形成连带的需求，如果这种需求得不到很好的满足，很可能破坏游客到对方边境城市游览的兴致，从而取消（缩短）或简化到对方旅游的行程及其内容，打消再次来游的念头，对潜在的旅游者产生负面影响等，从而使边境城市开拓旅游市场的努力遭受挫折。

一方吸引对方人员与物流的引力越强，连带为对方创造的过境服务需求也就越大。当然，这种为对方创造连带需求的功能，双方边境城市都是具备的。双方在彼此为对方创造连带需求的互动过程中都获得了发展，双方城市的共同发展繁荣很大程度上可以以这种良性的功能互动来解释。

（三）互动效应下的中外边境城市发展特点

少数民族地区中外边境城市间的功能互动关系是一种独特的城市功能发展现象。它们的产生与发展分属于中外不同国家主权范围内，共同服务于中外国际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发展的目标，相互以对方的城市功能发挥与城市发展为自身发展的基础与主导，相互以对方作为自身的市场与吸纳辐射对象是分不开的，城际内部存在着上述重要的互动效应。这种互动效应直接决定着中外边境城市在城市发展与城市建设上具有近似的特点：

第一，双方在产业结构方面是十分近似的。从现阶段看，双方主要以边境对外开放作为主要的城市发展战略，以与对方边境城市的良性城市功能互动作为自身的基本城市功能发挥的着力点，以边境贸易、边境过境国际旅游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商业、服务业作为城市的支柱产业与主导产业。因此，双方的产业结构都

是以边境贸易、边境过境国际旅游为主，制造业等非贸易旅游产业在双方的产业结构中所占的比重均较低。

第二，双方的城市规模都较为近似，城市成长基本同步。从上述的统计资料可以看出，近年来，广西沿边的中外边境城市在沿边对外开放浪潮的冲击下，城市发展很快。比较看到双方边境城市的城市规模，可以看到双方的规模无论是在大规模沿边开放之初，还是在开放成果丰硕的今日，二者都保持着一种动态平衡的状态。城市规模始终基本相同，同步增长。

第三，双方的城市建设相互适应，相互协调配套。经过近十年来的城市功能互动，双方在城市经济不断繁荣的基础上，都强化了城市建设的步伐。而城市建设中的许多重要设施、项目的建设都是与对方相应设施、项目的建设同步进行、协调发展的。例如，边贸市场就是双方各自在交易靠岸本方一侧修建各种设施。这些设施在设计、规模、形式等方面都注意与隔界相望的对方相应设施保持协调一致，以使其投入使用后能够发挥最大的效益。以广西凭祥为例，其公路建设就是与毗邻的越南凉山相互协调进行的。双方在过境公路的路面等级、路面宽度、道路的建设与升级改造等方面都在决策时考虑了对方的情况，使本方的建设工程可以充分发挥应有效率，并起到促进对方相应进行建设的作用。一方的建设一旦取得了相对于对方的新成就，就在无形中形成使对方相应采取措施迎头赶上的压力。

由此可见，中外边境城市功能互动不仅仅是简单的城市功能运行的一种客观表象，其更重要、也更具价值的效应在于城市功能的跨国界运行，这使得长期处于国家边缘地带的相对封闭区域拥有了更大的外向发展空间，也使得以往经济发展动力不足的边境城市获得了较大的推动力。

四、中外边境城市功能互动将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走向国际化

第一，开展沿边对外开放是我国西部民族地区大量引进和利用外资，同本地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相结合，形成现实的相对优势，使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摆脱凝滞、实现起飞的必然途径。边境城市功能互动将促使国际间的资本流动成为可能，从而为民族经济的起飞提供更好的资金条件。

资本作为一种以物体现的社会关系，具有可无限积累和扩张的本质。每个资本家作为人格化的资本是有国籍的，但由于贸易的存在，资本本身具有高度的国际流动性的特点，其所赚取的剩余价值是不受国界限制的。它由其本性驱使，会由其母国向海外流动，拓展国际市场，寻求在外地域空间获得原料产地、投资场所和销售市场。资本的这种国际流动性使之冲破世界各地由于社会制度、经济体制、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等方面造成的割据与封锁，在数百年间形成了统一的、无所不包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

同单个资本的运动一样，国际间的资本总体运动也在其过程中采取货币资本、商品资本和生产资本等实物形态。在国际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各种形态的资本输出海外分别由不同形态的资本占主导地位。19世纪末叶以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外主要输出商品资本，而货币形态的资本则作为其回流资本的主要形态。生产形态的资本主要存在于作为“世界工厂”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美、英、德、法、日等国。19世纪末与20世纪初相交之际，这种状况发生了变化。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的过渡，大量的货币资本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流出，到海外寻求新的投资场所。货币资本遂逐步取代商品资本成为资本国际化的火

车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情况又有了新的变化,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使国际经济分工联系有了巨大的改观,各国、各地区之间的分工从产业间的分工发展到产业内部的分工,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到了跨国垄断、全球垄断的新阶段,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不能再以传统的方式占有世界市场了,于是它们将资本的整个循环过程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最有利可图的地方。这样,生产资本形态的资本也在国际资本流动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总之,当代各种形态的资本的国际化都比以往有了很大的发展。这种发展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巨型跨国公司的发展及其在国际经济中发挥的巨大影响力。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国际资本流动又呈现出新的趋势。国际间直接投资的总额继20世纪80年代末达到1.5万亿美元的规模后,又有了新的增长。投资主体日益集中于总部设在北美、西欧、日本等地的巨型城市中心的巨型跨国公司,其分部、子公司遍布世界各个角落。流向发达国家的直接投资有所下降,而流向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则相对增加。20世纪90年代的前五年中,我国在全球接受直接投资国家中排在美、英之后列第三位。投资的重点已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向高技术密集型产业和第三产业等。投资自由化已成为各国投资政策的主流。比较富裕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包括新兴工业化经济体)在这方面十分突出,比如亚洲四小龙在经济繁荣后,为克服由于生产成本上升和资源短缺的不利环境,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先后实施了产业升级战略,将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转移扩散到邻近的欠发达地区,这样就在与其毗邻的地区引起了工业化浪潮。东盟国家、我国东部和南部沿海地区以及印度的部分地区等先后得益于这种资本转移,实现了经济起飞。从发展中国家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来看,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为经济发展带来了诸多益处。

一方面,引进和利用外资有利于参与国际分工,充分发挥相

对优势。生产的国际分工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正如伟大的智者所阐述的，由于现代生产技术的应用，社会分工的规模已使脱离了本国基地的大工业完全依赖于世界市场、国际交流和国际分工。而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得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当分工由一国国内转向国际化使世界面貌为之大变时，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就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替代。

当代国际分工的深入发展，为各国、各地区、各民族提供了经济发展的巨大机遇，借助参与国际分工，可以使特定地域空间的独特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形成货币收入的净流入，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然而，同时又会使其面临激烈的竞争和诸多风险。一旦丧失有利条件，就会陷于被动，处于受其他地域空间控制和支配的地位，其结果是货币的净流出，使本地经济发展难以摆脱停滞不前或凋敝衰落的状态。

另一方面，引进和利用外资，可以迅速提高本地经济的科技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从而提高本地域空间的竞争实力。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任何发展中国家要想尽快摆脱贫困落后，都必须努力在短期内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以低成本、高质量、性能优和数量充足的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只有这样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上占足够大的份额，才能实现货币收入的净流入的增加和财富的积累，才能提高本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实力、科技教育发达程度都使其难以完全独立自主地发展先进的科学技术，并将其应用于产品的开发、生产和推广上，同样的原因也使其难以完全凭借有限的自有资金来源大量购买发达国家的科技成果、生产设备等。在这种情况下，引进和利用外资就成为其大量引进发展经济所需的科学技术（包括软件和硬件）的必要手段。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是靠引进外资实现了

产业的高科技化的，有些比如香港等则更是几乎完全是靠引进外资解决其发展所需的技术力量和科技成果的。

第二，边境城市功能互动将使民族经济融入全球化经济海洋成为可能，从而为民族地区参与世界经济分工提供绝好的发展机会。

在国际经贸交往中是以国际价值而不是个别国家的价值作为交换价值的。各国间的劳动生产率不同，因而生产同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同，其个别的价值自然不同于国际价值。发展中国家的劳动生产率从总体上看低于发达国家，也低于作为国际间所有国家一般水平的国际平均劳动生产率，因此其个别价值从总体上看高于国际价值，其结果是在同发达国家进行商品交换时，处于不利的地位。发展中国家商品中包含的国内必要劳动时间只有相当于国际必要劳动时间的部分得到承认，并通过交换得以实现，而高于国际必要劳动时间的部分则无法实现。我国某些行业高亏出口的现象就是一个例子。面对这一事实，必须从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努力发挥相对优势。在当前国际经济秩序还不完善、不公平合理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出口初级产品换取发达国家的工业制成品，尤其是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时的比价十分不利。因此，发展中国家应努力提高出口产业结构中工业制成品，尤其是附加值高的制成品的比重，这样才有可能避免国际贸易中由于发达国家利用有利地位压低初级产品和低技术产品的价格而遭受过分盘剥的情况发生。

坚持平等互利，也要求在参与国际资本流动过程中要实行双向流动。即一方面吸引外资流入以获得发展所必需的资金、技术、管理经验等，结合自身的土地、自然资源和劳动力等条件形成和增强相对优势，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也要抓住有利机遇，向国外进行投资，既参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也要凭借投资打入发达国家的市场，把自己的产业、产品推向世

界，将它国的资源转化成自己发展建设所需的投入。我国一些有实力的大企业和企业集团如健力宝、联想、首钢、北大方正等近年的实践为此提供了成功的范例。

20 世纪的历史显示，在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发展出口导向型工业，实现经济起飞的过程中，引进和利用外资在空间分布形式上是以某些小范围地域空间集中利用外资，形成经济增长中心的。这些增长中心一方面吸收国外资金、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形成出口加工能力，大量赚取外汇收入；另一方面向国内广大腹地进行辐射、扩散，由点到面，最终形成全面起飞的态势。这种经济性特区有多种形式，“据初步统计，这类特区在全世界至少有 40 多种名称，按其功能，主要包括自由港（Free Port）、出口加工区（Export Processing Zone）、科学工业园区（Science - Based Park）等几种类型。”^① 1966 年，台湾高雄建立了第一个加工出口区性质的经济特区。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世界上的经济特区有了极大的发展与完善。“据不完全统计，设立经济性特区的国家和地区已达 100 多个；经济性特区的总数已从二次大战前的 75 个猛增到 900 多个。这些经济特区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20% 左右”。^② 从沿边城市的发展现实来看，首先，其特殊的空间位置有利于外资的吸纳和经济的外向发展；其次，其特定的地域空间使之易于产生较为集聚的经济效益，成为一定范围内的新经济增长中心。因面，尽管加入 WTO 之后，规划新的沿边城市经济发展特区已不可能，但是客观上已经形成并将继续深入发展的中外边境城市功能互动作用，将使沿边城市成为不是

① 李岚清主编：《中国利用外资基础知识》，316 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5。

② 李岚清主编：《中国利用外资基础知识》，319 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5。

特区的“特区”（它具有自身发展的客观特殊性），从而也能像世界和中国的其他特区一样对地区经济发展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西部民族地区沿边城市发展中形成的中外边境城市功能互动效应，是这一特殊类型城市的城市功能作用的重要形式之一，对于边境城市的城市经济管理有着重大的意义。边境城市政府在制定城市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具体管理措施的过程中，应以保持、完善与发展“共生”的邻国边境城市的功能互动为出发点与归宿点。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促进与推动这种城市功能互动的增强。为此，不仅要充分了解我国与所处地域空间经济系统的特点，而且要充分了解掌握对方国家的情况与特点，对方边境城市的经济发展需要、发展战略与规划及其具体实施措施等。要在维护国家主权与边境安宁的前提下，积极与对方边境城市的政府开展合作与交流，在条件成熟时共同制定互利互惠的共同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其具体实施措施。这样做的结果，可以使双方边境城市的城市功能良性互动在管理者有意识的规范调控下得到更好的发展，最大程度地消除双方交往过程中由于无序与缺乏沟通而造成的负面效果。放眼未来，中外边境城市功能互动在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大势驱动下将会取得中外“双赢”的发展结果，在沿边城市经济发展的推进中，西部民族地区经济一定会步入更辉煌的发展轨道！

小 结

沿边城市的兴起与发展是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推进中极有研究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实践模式，它不仅客观地再现了城镇发展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而且还不囿于传统的城镇发展，以特

殊的创新性打破了贫困地区的低水平发展“稳态”，并借沿边的地缘优势将民族经济推向国际市场的发展舞台，为促进民族团结、富民兴边、巩固国防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展望未来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发展，我们相信，今天沿边城市发展的“一枝独秀”将会变成明天西部城镇化发展的满园春色！

主要参考文献

(一) 主要参考书目

1. 许学强,周一星,宁越敏编著.城市地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
2. 叶维钧,张秉忱,林家宁主编.中国城市化道路初探.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98
3. 吴良镛.城市规划设计论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1988
4. 蔡孝箴.城市经济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
5. 施正一.广义民族学.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2
6. 施正一.民族经济学教程.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

社, 1997

7. 施正一. 理论思维与民族科学.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8

8. 周起业等. 区域经济学.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9. (德) A·勒施. 经济空间秩序——经济财贸与地理间的关系.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10. (美) 艾伯特·赫希曼. 经济发展战略.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11. (法) 弗朗索瓦·佩鲁. 新发展观.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12. (瑞典) 冈纳·缪尔达尔. 世界贫困的挑战.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1

13. (美) 埃德加·胡佛. 区域经济学导论.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2

14. (美) 艾伦·伊文思. 城市经济学.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2

15. (美) W·罗斯托. 从起飞进入持续增长的经济学.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16. 刘树成等. 中国地区经济发展研究.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17. 杨开忠. 迈向空间一体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18. 钟荣魁. 城市化——人类生活大趋势.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19. 刘再兴等. 生产布局原理.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3

20. 陈栋生. 经济布局与区域经济研究. 大连: 东北财经大

学出版社, 1990

21. 吴浙. 倾斜的国土——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发展的现实与趋势.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5

22. 王嗣均. 中国城镇化区域比较研究论文集. 杭州: 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2

23. 王嗣均. 中国城市化区域发展问题研究.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

24. 谢文蕙, 邓卫. 城市经济学.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6

25. 肖费. 城市微宏观经济学.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26. 高佩义. 中外城市化比较研究.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1

27. 顾朝林. 中国城镇体系——历史、现状、展望.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28. 高洵熹, 罗明义. 城市圈域经济论.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8

29. 黄万纶.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城镇经济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4

30. 刘世锦、冯飞. 中国产业发展跟踪研究报告.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31. 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比较研究. 北京: 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4

32. 中国经济热点研究报告.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33. 李德华. 城市规划原理.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

34. 胡顺延等. 中国城镇化发展战略.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

35. 顾朝林等.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城市发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36. 朱宝树. 城市化再推进和劳动力再转移.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37. 赵黎明、冷晓明等. 城市创新系统.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2
38. 张晓山、胡必亮. 小城镇与区域一体化.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2
39. 王燕祥、张丽君. 西部边境城市发展模式研究.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40. 叶裕民. 中国城市化之路——经济支持与制度创新.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41. 郭鸿懋等. 城市空间经济学.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42. 魏后凯. 中西部工业与城市发展.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43. 郝晓辉. 中西部地区可持续发展研究.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44. 李树琼. 中国城市化与小城镇发展. 北京: 中国财经出版社, 2001
45. 陈耀. 国家中西部发展政策研究.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0
46. 张萍等. 城市经济区学.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0
47. 冯云廷. 城市集聚经济.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4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4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4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社, 1957

50. (英) 亚当·斯密. 国富论.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51. (美) 约瑟夫·熊彼特. 经济发展理论.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52. 郑荣禄. 中国城市土地经济分析. 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6

53. (美) 赫尔曼·E·戴利. 超越增长 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学.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

54. 张丽君、李澜. 西部开发与特色经济规划.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55. 牛凤瑞、宋迎昌、盛广耀等. 西部大开发聚焦在城镇.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56. (英) 大卫·沃克. 消失的城市.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57. 中国统计年鉴. 各年卷. 中国统计出版社

58.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各年卷. 中国统计出版社

59. 广西年鉴. 各年卷. 广西年鉴社

60. 李德华. 城市规划理论.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1

61. 中国西部概览·广西.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62. 中国西部概览·新疆.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63. 中国西部概览·内蒙古.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64. 中国西部概览·宁夏.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65. 中国西部概览·西藏.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66. 中国西部概览·陕西.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67. 中国西部概览·四川.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68. 中国西部概览·重庆.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69. 中国西部概览·贵州.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70. 中国西部概览·云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71. 中国西部概览·甘肃.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72. 中国西部概览·青海.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二) 主要参考论文

1. 李王鸣, 谢良葵. 乡村城市化机制研究. 经济地理, 1997 (17)
2. 熊宁. 小城镇在农村区域经济增长中的初探. 经济地理, 1997 (17)
3. 瑜燕山. 深化改革, 走中国特色农村城市化道路, 城乡建设, 1995 (1)
4. 周一星. 论我国城镇化的地域差异, 城市规划, 1983 (2)
5. (美) D·罗得罗尔. 发展中国家的中等城市发展因素. 地理译报, 1985 (2)
6. (英) B·W·艾伯里. 城乡边缘带的农业. 地理译报, 1988 (2)
7. (英) D·昂温. 发展中国家的城乡相互作用: 一个理论透视. 地理译报, 1991 (3)
8. (英) A·斯克特. 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地理学探讨. 地理译报, 1988 (2)
9. (美) J·安, H·诺思. 城市登记体系空间经济相互依存模型. 地理译报, 1989 (4)
10. (美) W·西蒙, S·伯恩. 城市地区的定义: 不同的城市体系概念. 地理译报, 1986 (1)
11. 周一星, 史育龙. 建立中国城市的实体地域概念. 地理学报, 1995 (4)

12. 段进. 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城镇空间发展研究. 城市规划, 1994 (2)
13. 孙胤新. 城市空间结构的扩散演变: 理论与实证. 城市规划, 1994 (5)
14. 顾朝林、越晓斌. 中国区域开发模式的选择. 地理研究, 1995 (14)
15. 张传春等. 中国城市经济与地区经济一体发展研究. 城市研究, 1996 (1)
16. 吴良镛. 经济发达地区城市化进程中建筑环境的保护与发展. 城市规划, 1994 (5)
17. 魏后凯、刘楷. 中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目标和政策, 经济纵横. 1994 (3~4)
18. 胡序威. 加强对区域和城市发展的规划与调控. 城市规划, 1994 (2)
19. 宋全平. 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迁移的特点、机制与调控研究. 经济地理, 1996 (16)
20. 张锐. 中国工业化与城市化, 世纪之交的战略构建. 社会科学研究, 1995 (4)
21. 曹建安. 中国西部城市化问题研究. 开发研究, 1993 (6)
22. 潘金根. 中心城市与区域经济开发. 经济地理, 1992 (12)
23. 王时福. 城镇化与区域经济发展. 经济地理, 1991 (11)
24. 辜胜阻. 中国城镇化的发展特点及其战略思路. 经济地理, 1991 (11)
25. 阎小培等. 迈向 21 世纪的中国城市发展与城市地理学. 经济地理, 1994 (4)

26. 黄泓. 西部产业结构调整环境分析. 经济界, 2001 (1)
27. 马良. 论少数民族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1997 (11)
28. 赵政栋、赵花兰. 产业——空间结构: 区域经济增长的结构因素. 财政科学, 2002 (2)
29. 吴卫卫等. 西部大开发中的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 东方经济, 2001 (1)
30. 田秋生. 中国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根本制约与对策. 改革, 2000 (2)
31.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西部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思路. 经济管理, 2001 (7)
32. 李澜等. 广西城镇系统分类及发展成因研究. 广西教育学院学报, 2001 (53).
33. 李澜等. 论西部地区民族经济发展中的特色经济开发.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6)
34. 张丽君、李澜. 西部大开发背景下的西部边境城市发展. 广西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 (2)
35. 李澜等. 中国乡村城市化与小城镇发展战略研究. 广西师范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1)

(三) 主要英文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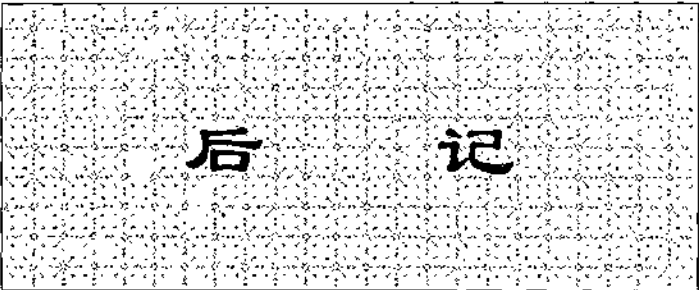
1. Knox, Urban Socioal Geography, John Wiley & Sons, Inc., New York, 1990
2. L. Hammond, World Resources 1994 ~ 199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9
3. E. E. Malizia,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Praeger Publishers, New York, 1985
4. M. P. Todara,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Longman Inc. , New York , 1989

5. A. M. Sullivan, Urban Economics, Homewood Richard, Irwin Inc. , 1990

6. Richard T. LeGates and Frederic Stoud, The City Reader (second edition), Routledge, New York, 2000

7. Arthur O'Sullivan, Urban Economics (forth edition), McGraw-Hill Education, 2002



后 记

当春天仿佛又如约而至之时，本书画上了最后一个句号。此时我的心中既有如释重负的轻松，也有如同生命初诞的快慰，还有一丝挥之难去的忐忑不安。我由衷地希望并感谢读者们能不吝赐教，帮助我更成功地进行更多、更好的研究，使我在今后的学术生涯中获得更多收益与快慰，逐渐少却那深感不足的不安……

本书的付梓面世，得益于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生导师施正一教授的《民族经济学文库》的精心策划，得益于民族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得益于编辑虞农的辛勤工作，得益于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城镇化研究（广西师院青年基金项目，2000—2002年），广西边境开放城市与邻国边境城市功能互动研究（广西教育厅科研项目，2002—2004年），广西小城镇土地利用问题研究（广西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研究课题，2004年），广西小城镇可持续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广西师范学院教师前期基础研究项目，2002—2004年），广西民族地区乡村—城镇转型与生

态城镇建设决策支持系统研究（广西教育厅科研项目，2004—2005 年）等项目的立项以及同事们的全力协作，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同时，我将把此书作为一份厚重的礼物献给一直深爱着我、关心着我的家人和朋友们，借以表达我对他们最深的爱意和最真挚的感谢。

李 澜

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净心斋

2004 年 3 月 28 日